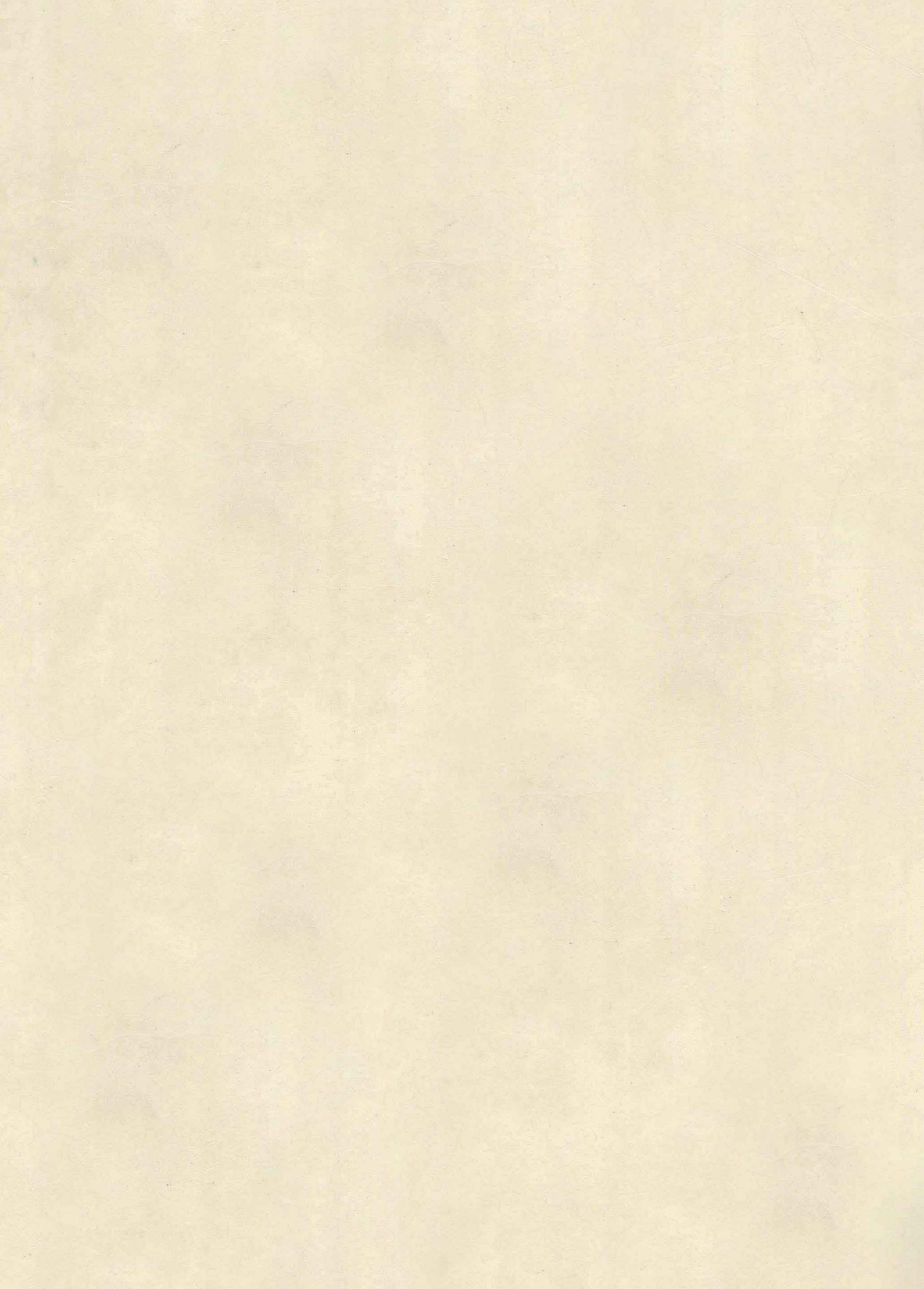
僞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綫裝書局



僞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第一册

綫裝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伪满洲国地方政府公报汇编－影印本.北京:线装书局,2009.1
ISBN 978－7－80106－920－7
Ⅰ.伪… Ⅱ.王.. Ⅲ.满洲国(1932)－地方政府－公报－汇编 Ⅳ.
K265.6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0419 号

伪满洲国地方政府公报汇编（全四十八册）

策　　划：王长林　唐　莹
责任编辑：赵　鹰
出版发行：线装书局
地　址：北京市鼓楼西大街四十一号
邮　编：一〇〇〇〇九
电　话：六四〇四五二八三
印　刷：三河市玉成古籍印装厂
版　次：二〇〇九年三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　数：一——一六〇套
定　价：二一六〇〇元



僞滿洲國史料叢刊

總顧問　宋木文
學術顧問　李茂傑

伪满洲国史料丛刊总序

一、研究伪满洲国历史的重要意义

伪满洲国的出现与灭亡

日本在明治维新后制定的『大陆政策』中，就把我国东北列入侵占名单的首位。一九三一年日本发动了九·一八事变，全面侵占了我国东北地区，利用清朝末位废帝溥仪复辟的心理，采取阴谋，迫使他充当『满洲国』元首，并拉拢、利诱其他汉奸，以建立由日本人掌握、控制实权的殖民地政权。日本为了把伪满洲国打扮成所谓『独立国家』，以签订《日满议定书》的形式，攫取了我国东北的主权后，宣布『正式承认』由它制造的伪满洲国。在伪满洲国的各级政权中，日本人都居于要职，就是在溥仪的宫廷中，不仅有日本人担任重要职务，甚至还驻有日本宪兵队。关东军司令官以日本天皇、政府、军部代表的名义，作为伪满洲国的最高统治者，对溥仪和伪满政权进行『内部指导』，各级政权内的汉奸也都按照日本人的旨意，推行日本制定的各种政策。实际上，伪满洲国政权是由日本实行军事统治的殖民政权，是日本在侵华期间制造的第一个殖民政权。

根据《日满议定书》，伪满洲国的国防由日本承担，日本把伪满洲国的国境线作为日本的国防线。因此，大批日军进驻中国东北，而伪满军队也成为日军的附属部队。日本在伪满洲国推行的『日满一体不可分，民族协和、王道乐土，实现道义世界』的『建国精神』，以此作为日本对伪满洲国的统治思想。日本将伪满洲国看成是日本领土的延长，将伪满洲国作为日本扩大侵略战争的基地，而实行『经济开发』，全面掠夺东北的物质资源，把东

北的经济作为日本的附属经济。一方面，残酷镇压东北人民的抗日斗争；另一方面，更主要的是以伪满洲国为基地，进一步扩大侵略战争。因此，伪满洲国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全部从属于日本的侵略战争需要。

二十世纪三十至四十年代，随着侵华战争的进展，日本在其侵占中国领土的范围内，采取分而治之政策，相继建立了伪满洲国、伪华北自治政府、伪蒙疆政府和伪中华民国政府等四个伪政权，为其侵略政策服务。这四个伪政权虽然形态各异，但在本质上却都是日本侵华政策的产物，是为日本侵略战争政策服务的，成为日本统治沦陷区人民，镇压抗日斗争，掠夺中国物质资源的机构。随着日本在一九四五年八月的战败，这些伪政权也顿时解体。日本战败时，因为害怕战后其对伪满洲国进行殖民统治的实质被揭穿，而下令大量地毁灭罪证。

伪满洲国在我国的历史上，昙花一现，随着历史时间的不断推移，已经离我们而远去。但是，这个由日本侵占我国东北、肢解我国版图而制造的『国家』，却给中华民族留下了许多至今乃至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都值得认真总结的历史经验和教训。

新中国成立后，对于这几个伪政权的历史，由于受『不给伪国作史』的传统影响，只是在批判伪国方面作了一些工作，而在为了汲取历史经验，搜集整理相应的历史资料，进行必要的研究工作方面，由于种种原因，在新中国成立后的若干年中，对于几个伪政权的研究也没有提到日程上来。尽管各地、各级档案、图书馆保留了一些档案、资料，也没有进行及时的整理。而散落在群众手中的日伪时期的资料，更是得不到妥善的保管，也逐渐地被毁掉，成为凤毛麟爪。特别是当时的亲历者即当事人、见证人、受害人的资料，除了为审判战犯的需要，进行了部分取证外，大多数人所掌握的资料都没有被及时搜集、整理。由于战乱和十年动乱中被毁掉的资料也不在少数。

研究东北沦陷史的重要意义

日本通过侵华战争制造的伪满洲国殖民政权，被彻底纳入日本大东亚共荣圈，成为其全面扩大侵略战争的

基地。可以说，在日本以及世界的殖民统治的历史上，伪满洲国都是一个突出的典型。在伪满洲国政权存在的十四年间，由于日本以实施「王道」、「五族协和」为名，行霸道和民族欺压之实，使东北各族人民惨遭浩劫，饱受国破家亡之苦。因此，全面、系统、深入地研究伪满洲国的历史，不仅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尤其具有巨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历史是现实的一面镜子。前事不忘，后世之师。中华民族何以在二十世纪三十至四十年代，惨遭日本的侵略、屠杀、掠夺和奴役，认真总结这段历史的经验教训，是历史学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职责。只有通过深入研究这段历史，正视历史，总结出中华民族遭受日本侵略的历史以及中国各族人民前赴后继，彻底将日本侵略者打败的历史经验和教训，以史为鉴，振奋民族精神，面向未来，才能不让苦难的历史悲剧重演。

在日本战败的半个多世纪以来，一些政要和右翼团体，总想否认侵略，美化殖民统治的历史，甚至为日本战犯翻案。因此，研究伪满洲国历史的全貌以及各个层面，也是反击日本右翼否认侵略战争罪行的需要。

二、我国和日本对东北沦陷史研究的现状

中国的研究状况

民国时期，我国就已经出现了一批揭露日本侵华和对东北实行殖民统治的著述。

抗战胜利后，由国民党东北行辕经济委员会所属物资调节委员会研究组，对东北的经济进行调查，并于一九四七至一九四八年编辑出版了《东北经济小丛书》，对伪满洲国时期经济中的《资源及产业》、《人文地理》、《农业》、《林业》、《畜产》、《水产》、《矿业》、《煤炭》、《钢铁》、《机械》、《化学工业》、《水泥》、《纸及纸浆》、《纤维工

业》、《运输》、《电信》、《电力》、《农田水利》、《金融》、《贸易》等方面分别进行了较为系统地整理。该套丛书，由东北行辕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公权、代理主任委员关佩恒、物资调节委员会主任委员杨绰庵撰写的序言，丛书凡例总目录另行成册。这套丛书对东北的物质资源、产业以及伪满洲国各项经济政策、实施状况等资料进行调查、整理，做出了叙述和初步的分析。

东北人民政府于一九四九年组织人力，对伪满洲国时期的东北经济进行调查，并编辑出版了《伪满时期东北经济统计》，系统地调查、整理了伪满洲国经济领域诸方面的统计资料。这在今天看来也仍然是很珍贵的成果。

东北师范大学教育系，为了清除日本在伪满洲国教育方面的遗毒，于一九五一年编辑出版了《伪满奴化教育》。该书对伪满洲国时期的教育目的、教育制度、教育内容、学校教育、特殊教育、社会教育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地揭示和深刻地批判。

一九七〇年后，东北部分学者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对伪满洲国的历史，首次进行了综合研究。同时，针对日本右翼出版的《满洲国史》（总论、分论）所宣扬的侵略有功的『皇国史观』，于一九八〇年由姜念东、伊文成、解学诗、吕元明、张辅麟先生合作研究编著了《伪满洲国史》（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开创了对日本侵华战争中形成的伪满洲国历史进行综合研究和著述的先河，受到学术界的欢迎和积极的评价，但也曾受到过不公正的指责。一九九一年又由大连出版社出版了该书的修订版。后来，解学诗先生在《伪满洲国史》的基础上，进行第二次修订，于一九九五年由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伪满洲国史新编》。此后，解学诗先生继续进行修订，并于二〇〇八年由人民出版社出版了该书的第三次修订版。该书从初版到目前的第三次修订版的出版，使《伪满洲国史》的著述更加深入和完善，在国内外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一九八〇年，为了全面研究和总结东北沦陷时期的历史，东北三省部分史学工作者组成《东北抗日联军斗争

史》编写组，开展了对东北抗日联军史的调查与研究，于一九九一年由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东北抗日联军斗争史》。这是我国第一部全面叙述东北抗日联军斗争史的研究成果。

一九八六年，在东北抗日联军史研究的基础上，正式开始以《东北沦陷史》为主题的研究，为此，还专门成立了东北沦陷十四年史编纂委员会和总编室，并组成了辽宁、吉林、黑龙江、承德、兴安盟等编写组，查阅历史档案，开展历史调查，搜集、整理大量有关东北沦陷史的资料，从中国近代史和中华民国史的角度，总结东北沦陷期间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在初步研究的基础上，编写了四十五万字的《中国东北沦陷十四年史纲要》，于一九九一年由中国大百科出版社出版。一九九五年又由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了一二五万字的《苦难与斗争十四年》（上、中、下）。该书是在『纲要』的基础上，较为全面地叙述了东北沦陷期间的全部历史。同时，还出版了《东北沦陷十四年大事编年》、《日本对中国东北的政治统治》、《满铁史》、《九·一八事变全史》、《劳工的血泪》、《长城抗战史》、《日伪宪兵与警察》、《抗日英烈》、《世界列强与东北》、《流亡青年的脚步》、《苏联出兵东北》、《日军暴行录》（辽、吉、黑三卷）、《东北抗日联军》、《东北抗日救亡人物传》、《日本向中国东北移民的调查与研究》、《满映——国策电影面面观》等专题著作。一九九六年至二〇〇二年还出版了《东北沦陷史研究》杂志（季刊）。

东北沦陷史总编室与日本社会文学会联合在中国和日本先后召开五次以『近代日本与中国东北』为题的研讨会，在此基础上，由东北沦陷史总编室与日本殖民地文化学会合作编著的日文版《『满洲国』とは何だったのか》，已于二〇〇八年由日本小学馆出版；中文版《伪满洲国真相》也于二〇〇九年一月由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这是中日两国学者第一次就东北沦陷史进行合作研究的成果。目前，东北沦陷史总编室正在编纂约二〇〇万字的《东北沦陷史》（正本），也将在二〇一一年出版。

此外，有关部门和学者，也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和著述，主要有：由陈本善、孙继武先生等编著的《日本侵略

中国东北史》，于一九八九年由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部系统叙述日本对中国东北侵略的历史著作。还有由辽宁省档案馆、有关学者共同研究编辑出版的《九·一八事变丛书》，包括《九·一八事变前后的日本与中国东北——满铁秘档选编》、《九·一八事变档案史料精编》、《日本侵占旅大四十年史》、《日本殖民统治大连四十年史》、《九·一八抗战史》、《九·一八事变实录》和文图并茂的《九·一八事变图志》等。《日本对华侵略与殖民统治》（上、下卷）、《阳光下的罪恶——侵华日军毒气战实录》、《日本关东军要塞》、《日本军细菌战》、《日本关东军侵华罪恶史》、《东北沦陷区殖民教育史》、《伪满洲国军简史》、《日本侵华时期辽宁万人坑调查》，等等。

作为『伪满史丛书』已经于一九九〇至一九九六年由吉林教育出版社陆续出版的有《汉奸秘闻录》、《关东宪兵队》、《伪满经济》、《伪满末日》、《伪满政权面面观》、《一个老牌的侵华特务分子——河本大作的五十年罪恶史》等。这是面向广大群众读者的普及著作，颇受读者的欢迎。

上述研究成果的出版表明，从一九八〇年至二〇〇八年，是东北沦陷史研究成果丰收的年代。现在研究工作仍在继续深入、全面地进行着。

日本的研究现状

日本在战后就开始研究伪满洲国的历史，出版了大量的有关著作。从已经出版的著述看，大体可分为两大类型。

其一，是坚持日本皇国史观的著述，代表作有：日本『满史会』编著的《满州开发四十年史》，虽然作者声明本书『没有评论日本开发满洲功罪的想法，是想脱离政治观点，记录日本人如何栉风沐雨挺身开发荒野的事实，如实记下日本人发挥创造力与奋斗精神而留下的经验，对其加以研究与反省』的宗旨，但只是单纯叙述日本人所

谓『建设满洲』、『开发的功绩』，回避了日本侵略、掠夺的大前提。日本满洲国史编纂刊行会编纂的《满洲国史》（总论、分论）是典型的为日本侵略辩护的巨著，本书的作者几乎都是当年在关东军、伪满洲国政府、满铁、协和会、司法、警宪机关、厂矿、会社以及文教部门担任要职的人员。以甲级战犯、伪满总务厅次长岸信介为会长组成的『满洲回顾集刊行会』，编辑出版了《あ、满洲——国つくり产业开发者の手记》。本书收入了三百多篇回忆手记，作者也都是在伪满洲国担任各种职务的人员，他们回日本后继续坚持侵略立场，为了将他们在伪满洲国『开发满蒙新天地』所经历的事情『传给下一代国民』而编辑出版了这个回忆录。一九九五年由日本历史研究委员会将右翼学者、政客发表的否定日本侵略的讲演等，编辑成《大东亚战争の总括》。

当然，日本也出现了许多反对侵略的正义学者，他们站在客观的立场，编写了批判地研究日本侵略中国东北历史的著作，诸如：山本有造编写的《『满洲国』の研究》，冈部牧夫的《满洲国》，浅田乔二等编写的《日本帝国主义下の满洲移民》、《日本帝国主义の满洲支配》，铃木隆史著的《日本帝国主义と满洲》等，揭露了日本对中国东北侵略的历史过程。日本学者仁木富美子经过现地调查编写了《无人区——长城线上的大屠杀》，等等。

三、档案史料的出版情况

文史资料的整理、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周恩来总理亲自倡导下，由政协创建了文史资料事业，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协文史委员会，贯彻爱国统一战线的原则，组织对中国近代史有『三亲』（亲历、亲见、亲闻）经历者撰写回忆录，陆续出版了《文史资料选辑》。东北地区的各省、市、县也陆续编辑出版了地方《文史资料选辑》，其中有许多是有

关伪满洲国的史料。吉林省政协文史委员会组织专家学者将上述有关回忆录，编辑成『伪满史料丛书』，包括《九·一八事变》、《殖民政权》、《经济掠夺》、《日伪暴行》、《伪满军事》、《抗日救亡》、《伪满文化》、《伪满社会》、《伪满人物》、《伪满覆亡》等十卷，于一九九三年由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此外，还将部分文史存稿编辑成《伪满政权和伪满人物》，纳入政协全国文史委员会编的《文史资料存稿选编》出版。充当伪满洲国儿皇帝的爱新觉罗·溥仪，在经过痛苦、艰难的改造后，终于唤醒良智，撰写了《我的前半生》（上、下卷）于一九六〇年由群众出版社出版。这部书是溥仪作为伪满战犯、伪满洲国『皇帝』在服刑期间所写的反省笔记即『忏悔录』。接着，又于一九六四年出版了定本《我的前半生》，二〇〇七年又将溥仪所写《我的前半生》全本出版。

档案史料

苏联在远东审判日本细菌战犯后，由莫斯科外国文书出版局于一九五〇年出版了《前日本陆军军人因准备和使用细菌武器被控案审判材料》。我国各级档案部门集中编辑出版了有关伪满洲国的档案史料，为研究东北沦陷史提供了第一手的档案史料。

中央档案馆等编辑出版的《日本帝国主义侵华资料选编》中有关东北沦陷史的有《九·一八事变》、《伪满傀儡政权》、《伪满警宪统治》、《东北经济掠夺》、《东北历次大惨案》、《东北大『讨伐』》、《细菌战与毒气战》等档案史料专集。这些档案史料，包括历史文书、战犯及汉奸的供述、受害者的控诉等，集中反映出日本侵占中国东北是蓄谋已久的，其肢解中国版图，建立军事殖民政权，屠杀东北抗日军民，以东北为扩大侵略战争基地的历史事实，有很高的史料价值。

中央档案馆于二〇〇〇年将伪满洲国皇帝、大臣、少将以上官员四十人的交代材料编辑成《伪满洲国的统治与内幕》，由中华书局出版。中央档案馆将日本战犯的亲笔供词，编辑成《日本侵华战犯供词》，于二〇〇五年由

中国档案出版社出版。公安部档案馆将日本战犯供述的档案编辑成《史证——日本战犯侵华罪行忏悔实录》，于二〇〇五年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档案馆编辑出版了《满铁与侵华日军》和《日本侵华罪行档案新辑》以及《张学良与九·一八事变》的档案，是日本关东军和满铁形成的档案，是日本侵华的铁证。辽宁、吉林省档案馆编辑出版的《日本移民档案选》，是研究日本向中国东北移民不可多得的一手资料。吉林省、黑龙江省档案馆分别与日本ABC企划委员会等团体联合编辑，分别出版了《『七三一部队』罪行铁证》，是将这两个档案馆收藏的日本宪兵队未来得及彻底销毁的『特别移送』档案影印成册，在中日两国公开发行。这些档案文书以不可辩驳的事实披露出日本宪兵队将抓捕的抗日情报人员以『特别移送』的手段，送交日本关东军第七三一细菌部队，进行细菌实验的罪证，是研究日军细菌战的第一手文献资料。

图书资料的出版

天津市政协编译了《日本军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大本营陆军部》摘译）于一九七八年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图书馆将馆藏有关伪满洲国的图书资料经过整理，将伪满洲国当时的出版物选择了八十八种汇编成《伪满洲国史料》，于二〇〇二年影印出版。这是我国图书馆首次编辑出版的有关伪满洲国历史资料的大型汇编。

四、伪满洲国史料丛刊

尽管已经有大量的历史资料和著作相继出版，但在全面开展对伪满洲国时期的历史研究时，仍然感到资料

的匮乏。我在东北沦陷史的研究工作中，虽然不断地到处搜集历史资料，但仍然查不到日本关东军、伪满洲国各级政权、军警宪特机构、协和会、各种『国策会社』、文化机构、团体、各级各类学校的系统档案文书，为资料的缺乏所困惑。包括我在内的所有研究东北沦陷史的学者都急切地期待有关部门能够将伪满洲国历史资料进行系统全面地搜集、整理和出版。

二〇〇八年十月，我有幸在长春会见了王长林先生，交谈中得知线装书局拟出版大型的《伪满洲国史料丛刊》，有计划地进行搜集、整理，分期、分批影印出版有关伪满洲国的历史资料，提供给有关研究机关和专业学者。线装书局搜集、整理、编辑、出版巨型有关伪满洲国史料的文库，这个宏大的出版计划将是我国出版界在搜集、整理、刊印伪满洲国历史资料方面的一个创举，我作为一位东北沦陷史研究的学者甚感欣慰。《伪满洲国史料丛刊》的出版，对于进一步加深东北沦陷史的研究，必将起到不可估量的促进作用。这套丛刊包括以下五个部分：

伪满洲国时期期刊汇编

伪满洲国虽然仅仅存在了十四年，但官方以及附属于官方的期刊，虽然目前难以具体查出到底出版了多少，不过，属于政治、经济、军事、教育、文化、文学艺术、历史、地理、考古、人文、社会、民族、民俗、音乐、体育、金石书画、国际关系等方面的期刊杂志等，目前分别收藏在有关机关、人民团体、各级各类学校、各级档案馆、图书馆、各类研究机构以及个人的手中的，尽管完整的不多，可就种类、数量来说，应该还是具有相当规模的。目前，线装书局已经影印出版了《伪满洲国期刊汇编》第一辑，其中包括十三种期刊，既保持原有期刊的本色，且印装精美、实用，具有很高的史料和研究价值。第二辑为文化教育方面的期刊资料，也即将出版。

伪满洲国时期文献史料汇编

该汇编包括《伪满洲国政府公报汇编》、《伪满地方政府公报汇编》以及伪满洲国政府各部门、情报调查机关

的内部和公开的资料等三个部分。

伪满洲国国务院总务厅编辑公开出版的《政府公报》，自一九三二年四月一日刊出第一号起，至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发刊了三四一号；自一九三四年三月五日至一九四五年八月四日止，发刊了三三三七号，共计为三六七六号。此外，还出刊了不定期的『号外』。公报的栏目主要有伪满皇帝发布的『诏书』、『敕令』、『帝室令』、『条约』、『契约』、『预算』；伪满洲国国务院及各部的『院令』、『部令』、『训令』、『指令』、『布告』；人事任免的『叙赐、任免及指叙』；反映伪满洲国宫廷活动的『宫廷汇报』；反映地方活动的『地方行政』；还有『协和会』以及重要『广告』等。

伪满洲国《政府公报》的原本为十六开本，是伪满洲国时期出刊时间最长，也是比较完整的伪满政府的文献资料。这次仍按原版比例重新影印刊出，并附有详细索引目录，便于研究者查阅。伪满洲国《政府公报》具有系统性、完整性的特点，是研究伪满殖民地历史不可或缺的重要文献资料。

伪满洲国地方政府刊发的各种公报，由于伪满解体前绝大部分被销毁，保存下来的很少，目前已搜集到十四种。为了便于研究者使用，定名为《伪满洲国地方政府公报汇编》出版发行。

伪满洲国政府、各部门以及主要情报调查机构编辑公开或内部发行的资料，反映出伪满洲国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等诸方面活动的情况，也是研究伪满洲国的重要资料。

伪满时期的『三亲』史料汇编

伪满洲国时期的『三亲』史料，也就是口述历史，是研究伪满洲国历史的重要资料。除了前述的由政协吉林省委员会编辑出版的《伪满史料丛书》外，在辽、吉、黑三省以及内蒙古东部的各个盟市政协文史委员会，都还有相当数量的尚未发表的文史资料存稿，这些存稿的内容也都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线装书局将全面收集、整理

这些文史存稿，将其编辑成《文史资料未刊稿汇编》，纳入《伪满洲国史料丛刊》的系列之中，这将是对已经公开出版的文史资料的重要补充和完善。

伪满洲国档案资料汇编

有关档案部门就本馆所藏有关伪满洲国的档案已经公开出版了一部分，为研究伪满洲国历史提供了可靠的文献资料，使研究工作不断加深。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有关各馆难以全面编辑、出版所收藏的伪满洲国时期的档案，特别是还有一些是散落在其他部门以及个人手中的零星档案。为此，线装书局也将与有关档案部门协商，争取尽快编辑影印出版这部分珍贵的档案资料。

线装书局与有关部门协作，完成宏大的《伪满洲国史料丛刊》，将是对伪满洲国历史研究的重要贡献。我热切地期待这部『丛刊』的陆续出版。

李茂杰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于长春

注：李茂杰是长春伪满皇宫博物院研究员、中国东北地区中日关系史研究会副理事长、东北沦陷史总编室副主编。

奉天省公署公報（二）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

總目錄

第二十二册
吉林省公报（十八）
第二十三册
吉林省公报（十九）
第二十四册
吉林省公报（二十）
第二十五册
吉林省公报（二十一）
第二十六册
吉林省公报（二十二）
第二十七册
吉林省公报（二十三）

第三十四册

新京特别市公报

第三十五册

奉天市政公报（一）

第三十六册

奉天市政公报（二）

第三十七册

奉天市政公报（三）

第三十八册

奉天市政公报（四）

第三十九册

奉天市政公报（五）

第四十六册

康平县公报

锦州省公报

第四十七册

多伦县公署月报

第四十八册

阿城县月刊

目次

奉天省公署公报

奉天　第一册

伪满洲国史料丛刊总序 ·李茂杰·

奉天省公報　附錄第一號

大同三年一月四日 一月三日公報

奉天省公報目錄

自一號

至一一六號

奉天省公署總務處發行

奉天省公報附錄第一號大同三年（一月四日起一月三十一日止）省公報目錄（自第一至第一六一號）

發文機關	公文名稱	號數	事由	年月日	公報號數	頁數
本署	任命狀	人字第五〇二號	任馬甫綱為本署屬官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	一
本署	訓令	奉警治字第五一〇號	令各縣調查民槍可收印刷費暨如收手續費須呈部核准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	一
本署	訓令	總務字第五五一號	令各屬奉部令奉天錦西縣葫蘆島改稱壺盧島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	一
警務廳	訓令	奉警治字第五一七號	令各屬曉諭居民勿受朝鮮人強售物品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	二
警務廳	訓令	奉警治字第四五〇號	令各屬嚴行查禁烟館女招待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	三
警務廳	訓令	奉警治字第六八號	令各屬調查汽車及汽車運輸營業並司機人數目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	三
教育廳	訓令	第七七三號	令鐵嶺縣為發十一月分報告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	四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癸字第一六六三號	令各屬通緝鴉片犯張夢閣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	四
本署	指令	民土字第一六二一七號	令錦縣為陳琳等地照被水冲失准作廢	大同二年十二月九日	一	五

發令機關	類別	號數	事由	日期		
教育廳	指令	第四九二八號	令錦縣視學送十一月分報告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	七
本署	公函	民建字第一三八號	函國道局爲錦南等縣查復河川收入實況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	七
本署	訓令	奉警治第五三一號	令各縣廳與治安維持會連絡取締民有槍械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	一
本署	訓令	總總字第五五三號	令各局爲蓋平縣換發職員新門証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	一
本署	通令	奉警法第一九八二號	令各屬通緝林殿生等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	一
警務廳	通令	奉警治第四四四號	令各屬民政部令催調査民槍數目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	二
警務廳	通令	奉警司第二九九八號	令各屬通緝閆永祭等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	二
教育廳	訓令	第七七七號	令海城縣爲發二年十一月分報告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	三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癸字第一六六四號	令各屬通緝翁永常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	四
民政廳	指令	民土字第二六二號	令新民縣補發于海峰等升科大照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	四
教育廳	指令	第四九六九號	令海城縣視學送二年十一月分報告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	八

機關	類別	號數	事由	日期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民一庭審理張錫五等案	大同二年一月四日	二	八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民二庭審理顧興森等案	大同二年一月四日	二	九
本署	訓令	入字第二〇二號	令各縣為頒發本省制定修正警察賞與規程及內規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	一
警務廳	通令	奉警司字第二九九二號	令各屬據開通縣呈為張子才為匪仰通緝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三	二
警務廳	通令	奉警發字第一三四二號	令各屬通緝逃兵劉茂有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三	三
教育廳	訓令	第七七八號	令彰武縣為發二年十一月分報告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	三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發字第一六六五號	令各屬為遼陽地檢廳呈為張紹武等毆斃郝警士令通緝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三	四
本署	指令	民土字第一六五七號	令東豐縣准補發孫少臣大照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	四
民政廳	指令	民土字第二六五號	令瀋陽縣為徐長山大照埋毀准作廢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三	五
教育廳	指令	第四九六八號	令彰武縣視學為送二年十一月分報告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	六
西豐分庭	附錄		二年十一月分徵收烟賭案罰金	大同二年十一月分	三	七

本署	訓令	民建字第六二九號	令各縣為道路河川調查表多有誤解檢還更正等情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四	一
本署	訓令	民一字第六三一號	令各縣改組應集縣署辦公不得另築廨舍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四	一
本署	訓令	民民字第六三六號	令瀋陽等縣為催還元年借政務費將積欠金改借款償還收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四	一
本署	訓令	民土字第六〇三號	令東豐縣為發許稅庭外科大照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四	一
警務廳	訓令	本警外第二三七八號	令各通縣調查外僑對於蘇聯白俄人須分別塡列	大同三年一月五日	四	二
奉天高等法院	訓令	統字第二三五三號	令各司法公署審理刑事案件須遵照規則審理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四	二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癸字第一六六六號	令各屬通緝盜犯張玉九等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四	三
本署	指令	人字第六四〇號	令安廣縣請給自衛團槍械爲吉田卸命礙難照准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四	三
本署	指令	人字第六四二號	令安東縣為分隊長郝永江陣亡准給卹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四	四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民一庭審理永泰盛昌記等案日期	大同三年一月八日	四	五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民二庭審理王敬五等案日期	大同三年一月八日	四	六

本署	委任令	人字第二號	委任野澤正雄爲安東縣屬官	大同三年一月九日	五	一
本署	委任令	人字第三號	委任北村滿爲瀋陽縣屬官	大同三年一月十日	五	一
本署	通令	總字第二號	令各縣關後發文號數及年月日均應一律詳細註明	大同三年一月八日	五	一
警務廳	通令	奉警發第三二五號	令各局爲昌圖縣隊兵倪忠遺失臂章准註銷	大同三年一月六日	五	一
教育廳	訓令	第八號	令營口縣爲發二年十一月分報告	大同三年一月九日	五	二
教育廳	訓令	第九號	令康平縣爲發二年十一月分報告	大同三年一月九日	五	二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發字第一六六七號	令各局爲通緝張文貴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五	二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發字第一六六八號	令各局通緝盜犯呂振有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五	三
本署	指令	人字第一號	令梨樹縣爲隊長劉興武等因公殞命准給卹	大同三年一月五日	五	三
本署	指令	人字第二號	令昌圖縣爲自衛團隊長因公殞命請卹仍難照准	大同三年一月五日	五	四
本署	指令	人字第四號	令興京縣爲隊兵李作範剿匪陣亡准給卹	大同三年一月六日	五	五

教育廳	指令	第二〇號	令營口縣視學送二年十一月分報告	大同二年一月九日	五	六
教育廳	指令	第二四號	令康平縣視學送二年十一月分報告	大同二年一月九日	五	六
奉天紡紗廠	公函		函各股東為通知舉行股東會選舉商股監察人	大同二年一月十三日	五	六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刑一庭審理李蔚等案日期	大同二年一月八日	五	九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刑二庭審理張墨林等案日期	大同二年一月八日	五	一〇
本署	委任令	人字第四號	委任福田一為營口縣屬官	大同二年一月十一日	六	一
本署	委任令	人字第五號	委任小笠根盛彥為昌圖縣屬官	大同二年一月十一日	六	一
本署	訓令	民字第一〇號	令洮南等縣本部令規定洮南等縣水災救濟金額數	大同二年一月九日	六	一
教育廳	訓令	第一〇號	令法庫縣為發二年十一月分報告	大同二年一月九日	六	二
教育廳	訓令	第一一號	令義縣為發二年十一月分報告	大同二年一月九日	六	三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發字第一七八七號	令各屬通緝盜犯王林普等	大同二年一月八日	六	三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發字第一七八八號	令各屬通緝誣告犯竹殿沛	大同三年一月八日	六	四
本署	指令	人字第一五號	令開通縣爲隊警潘文歛剿匪陣亡請卹照准	大同三年一月六日	六	四
本署	指令	人字第一二號	令桓仁縣爲中士吳魁祥因公殞命請卹照准	大同三年一月八日	六	五
教育廳	指令	第二一號	令法庫縣視學爲送二年十一月分報告	大同三年一月九日	六	六
教育廳	指令	第三七號	令義縣視學爲送二年十一月分報告	大同三年一月九日	六	六
西豐分庭	附錄		二年十二月分煙賭案罰金表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日	六	七
本署	訓令	人字第一一號	令各縣將大同二年分所發各種公文件數依照表式填送	大同三年一月十一日	七	一
本署	訓令	總字第六號	令各縣爲上年參事官會議本署指示注意事項詳報	大同三年一月十三日	七	一
警務廳	通令	奉警司字第四二號	令各屬通緝盜賣元帥林材料犯桊喜章等	大同三年一月九日	七	二
教育廳	訓令	第一五號	令復縣發二年十一月分報告	大同三年一月十二日	七	二
奉天高等法院	訓令	總字第二五五七號	令所屬爲年終考核屬員辦事成績加考送核	大同三年一月十三日	七	三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癸字第一七八九號	令各屬通緝販賣軍火犯任魁文等	大同三年一月八日	七	三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癸字第一七九〇號	令各屬通緝盜犯吳二小子	大同三年一月八日	七	四
教育廳	指令	第九二號	令復縣視學為送二年十一月分報告	大同三年一月十二日	七	五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民一庭審理李育海等案日期	大同三年一月十五日	七	五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民二庭審理何煥臣等案日期	大同三年一月十五日	七	六
本署	訓令	民字第一六號	令各縣奉部令通送縣公署改築照准其餘一概不准	大同三年一月十一日	八	一
本署	訓令	奉財總字第三九三號	令各縣奉部發奉省農商貸款整理辦法	大同三年一月十二日	八	一
實業廳	訓令	商字第三四號	令各縣商會速將二年商會事業成績製齊具報	大同三年一月十五日	八	六
教育廳	訓令	第二四號	令瀋陽等縣選送農科高級中學學生	大同三年一月十七日	八	七
奉天稅務監督署	通令	第四九六二號	令各稅局為暴字八一七號運照遺失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八	九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癸字第一七九一號	令各屬通緝妨害公務犯富春等	大同三年一月八日	八	九

發令官署	種類	號數	事由	日期	號數	頁數
本署	指令	人字第三六號	令鳳城縣爲班長安萬榮因公傷亡准給卹	大同三年一月十六日	八	一〇
本署	指令	人字第三七號	令洮安縣爲警士王海山勦匪陣亡准給卹	大同三年一月十六日	八	一〇
本署	公函	民建字第二號	奉天兩國道建設處請將國道兩旁禁種高禾區域示復	大同三年一月十一日	八	一一
本署	布告	實字第二八號	爲土砂採掘權准由本署核准開採執照仍由部發	大同三年一月十六日	八	一三
本署	委任令	人字第八號	委天野不二夫爲蓋平縣金融合作社理事	大同三年一月六日	九	一
本署	委任令	人字第九號	委富田二郎爲錦縣金融合作社理事	大同三年一月十六日	九	一
本署	委任令	人字第十號	委黑山縣屬官美濃盛吉暫代理該縣參事官	大同三年一月十八日	九	一
本署	通令	奉警法字第一四號	令各屬通緝盜犯屈占魁等	大同三年一月十六日	九	一
本署	通令	總務字第八號	令各屬准警備司令部函爲通緝功門證遺失准註銷	大同三年一月十八日	九	二
警務廳	通令	奉警司字第七三號	令各屬爲桓仁縣郵差周永才臂章被搶准註銷	大同三年一月十七日	九	三
教育廳	訓令	第二八號	令莊河縣爲發二年十一月分報告	大同三年一月十八日	九	三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癸字第一七九二號	令各屬通緝姦拐犯王某李張氏	大同三年一月八日	九	四
本署	指令	人字第三八號	令岫巖縣爲自衞團丁王德貴因公殞命請卹不准	大同三年一月十六日	九	四
本署	指令	人字第三九號	令梨樹縣爲班長趙全勝剿匪陣亡請卹照准	大同三年一月十六日	九	五
民政廳	指令	民土字第二二七號	令遼陽縣爲任煥卿大照被匪搶失准作廢	大同二年十月十七日	九	五
教育廳	指令	第一六一號	令北河縣視學爲送二年十一月分報告	大同三年一月十八日	九	七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四九三六號	令瀋陽縣爲趙承春等戶管被匪搶失准作廢	大同二年十二月八日	九	七
奉天稅務監督署	通告	第一六三六號	爲海城稅局雇員王鼎發門證遺失准作廢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九	九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刑一庭審理張星五等案日期	大同三年一月十五日	九	一〇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刑二庭審理曹文祥等案日期	大同三年一月十五日	九	一〇
本署	訓令	民土字第一八號	令各縣調查外國教會建築教堂學校土地報送	大同三年一月十三日	一〇	一一
本署	通令	本發法第二二一號	令各屬通緝西德林	大同三年一月十六日	一〇	一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字第一七九三號	令各屬通緝盜犯巴芳齡	大同三年一月八日	一〇	二
本署	指令	人字第四〇號	令梨樹縣爲班長郭鳳山剿匪陣亡請卹照准	大同三年一月十六日	一〇	二
本署	指令	民土字第一六六〇號	令洮安縣爲張天鳳等大照被搶准予補發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〇	三
民政廳	指令	民土字第二四九號	令遼陽縣爲王瑞林避匪將王錫九等抵押大照被劫准作廢	大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〇	四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五一六九號	令錦縣稅局爲雙合盛納稅互票中途郵失准備案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〇	七
本署	公函	民土字第六號	函土地局爲外國教會在奉省建築教堂學校土地速復	大同三年一月十三日	一〇	七
奉天稅務監督署	通告	第一號	爲錦縣稅局巡查王德溥記章遺失准作廢	大同三年一月十六日	一〇	七
本署	通電		電各縣關於國體準備實施帝制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一一	一
本署	委任令	人字第一一號	委任如山爲岫岩縣警務局局長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一一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第一八六七號	令所屬各員務須清白自持不得顛倒是非	大同三年一月十六日	一一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字第一七九四號	令各屬爲徒刑犯白文風已獲將前通緝令撤銷	大同三年一月八日	一一	二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癸字第一九四八號	令各局通緝徒犯張玉和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一二	二
本署	指令	人字第四八號	令鳳城縣為警士張長岑剿匪傷亡請給卹准照	大同三年一月十八日	一二	三
本署	指令	人字第四九號	令懷德縣為班長王京武因公殘廢請給卹准照	大同三年一月十八日	一二	三
民政廳	指令	民土字第二六七號	令新民縣為賈維和損失大照准作廢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二	四
民政廳	指令	民土字第二六八號	令瀋陽縣為孟昭凱焚失張玉林抵押大照准作廢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二	五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民一庭審理奉天儲蓄總會等案日期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二	七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民二庭審理馮倩文等案日期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二	七
本署	委任令	人字第一三號	委松田直樹為黑山代理參事官平山芳雄等為輝南等縣屬官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一三	一
本署	委任令	人字第一四號	委藤川郁朗為遼陽縣屬官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一三	一
本署	訓令	民民字第三〇號	令各縣速報二年一月至九月受兵匪災害難民狀況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一三	一
警務廳	通令	奉警司第一二五號	令各局通緝為匪之王福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三	一

機關	類別	號數	事由	日期		
實業廳	訓令	商字第六四號	令各縣禁止勸業銀行派員赴各縣招股斂財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一二	二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癸字第一九四九號	令各屬通緝徒犯冷隆廷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一二	二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癸字第一九五〇號	令各屬通緝盜犯孫雅新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一二	三
本署	指令	人字第五一號	令西安縣為隊警賈魁生因公積勞病故請卹不准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一二	三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五一〇三號	令復縣為王振秦與管穀水沖失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二	四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刑一庭審理崔春德等案日期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二	七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刑二庭審理何士榮等案日期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二	七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刑事臨時庭審理吳吳氏等案日期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二	八
本署	委任令	人字第一六號	委勝野義光為岫岩縣屬官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三	一
本署	委任令	人字第一七號	委孫廷垣等為安東縣屬官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一三	一
本署	訓令	民字第三四號	令各縣為發三年度預算編製要領及歲入預算所屬科目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三	一

本署	訓令	教字第五一號	令各縣為發敬老辦則仰速調查明確造限具報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三	一一
本署	訓令	民字第四一號	令各縣為發國道兩旁樹立禁種高禾標格布告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三	一二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察字第一九五一號	令各屬通緝徒犯項永久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一三	一二
本署	指令	民土字第一六五八號	令東豐縣為劉永淡管照被匪損壞准補發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三	一三
本署	指令	民土字第二六號	令洮安縣為鄭興橋被匪損失大照准予補發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三	一三
民政廳	指令	民土字第二六九號	令復縣為王振秦被水沖失剪照准予作廢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三	一五
本署	訓令	第三一號	令各縣採買發放及管理公用物品由總務科會計股辦理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四	一
本署	訓令	人字第二五號	令各縣准總務司函送服務狀況整理辦法及攷勤簿式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四	一
本署	訓令	民字第四二號	令各縣為部令前發之地方交通調查要項遺漏各點指正令詳報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四	三
教育廳	訓令	第三五號	令黑山縣為發二年十一月分報告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四	六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察字第一九五二號	令各屬通緝誣告犯高瀛洲	大同三年一月三十日	一四	六

本署	指令	民字第一七二三號	令盤山縣爲圍甸莊損失大照准作廢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四	七
本署	指令	第一一〇號	令復縣爲發放管理公用物品應由總務科會計股辦理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一四	二五
教育廳	指令	第一三五號	令黑山縣視學爲送二年十一月分報告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四	二五
本署	訓令	總字第一二號	令各縣爲召集縣長會議提案應先期提出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五	一
警務廳	通令	奉警發第八七號	令各局通緝十二月中旬逃兵	大同三年一月八日	一五	三
警務廳	通令	奉警發第一五七號	令各局通緝名譽稽查常祝三	大同三年一月八日	一五	四
實業廳	訓令	商字第七四號	令昌圖等縣爲發滿洲自動車交通股分有限公司運輸業許可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五	四
實業廳	訓令	商字第七五號	令昌圖等縣爲滿洲自動車交通股分有限公司變更事業計劃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五	四
教育廳	訓令	第三七號	令寬甸縣爲發二年十一月下旬及十二月分報告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五	五
教育廳	訓令	第四〇號	令岫巖縣爲發二年十二月分報告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五	五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癸字第一九五三號	令各局通緝逃犯于長有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一五	五

發令機關	類別	字號	事由	日期	號	頁
本署	指令	民土字第六六號	令撫順縣為張斌大照被匪丟失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五	六
本署	指令	第一四〇號	令柳河縣為長慶村村章遺失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五	八
教育廳	指令	第一四七號	令寬甸縣視學為送二年十一月下旬及十二月分報告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五	九
教育廳	指令	第一五七號	令岫巖縣視學為送二年十二月分報告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五	九
營口地方檢察廳	布告		為二年十二月分徵收罰金數目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一五	九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民一庭審理郝立東等案日期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五	九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民二庭審理張萬氏等案日期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五	一〇
本署	訓令	民建字第四六號	令營口等縣關於都邑計畫調查資料依照項目切實填報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六	一
本署	訓令	民建字第四六號	令遼中等縣為所送都邑計畫調查資料圖表不符飭速更正速復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六	一
警務廳	通令	奉警發第二二六號	令各屬通緝一月上旬逃兵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六	一
警務廳	通令	奉警發第二二七號	令各屬通緝西安縣逃警王慶和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六	二

警務廳	通令	奉警發第二五四號	令各縣為混成第五旅上士崔樹屏遺失槍章准註銷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六	三
教育廳	訓令	第四一號	令清原縣為二年十一月下半月及十二月分報告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一六	三
教育廳	訓令	第四二號	令營口縣為發二年十二月分報告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一六	四
教育廳	指令	第一五六號	令清原縣視學為送二年十一月下半月及十二月分報告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一六	四
教育廳	指令	第一五五號	令營口縣視學送二年十二月分報告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一六	四
總務廳	公函	總字第七號	函各廳為抄送整頓省公報抄稿編輯印刷發送辦法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六	五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刑一庭審理張維新等案日期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六	五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一	刑二庭審理陳福和等案日期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六	六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刑事臨時庭審理柴榮久等案日期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六	七

大同三年一月四日出版

第一號

奉天省公署公報

奉天省公署發行

省公署印刷局印刷

目錄

命令

公函

命令

奉天省公署任命狀人字第五〇二號

任馬甫綱爲奉天省公署屬官此狀

奉天省公署屬官馬甫綱署敍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馬甫綱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訓令奉警治第五一〇號

令各警察廳
　各縣公署

爲令遵事案查前奉

民政部訓令警字第四〇四二號內開查各省區現在對於發給槍砲許可多有以手續費印花稅暨印刷費等名義徵收費用者惟地方情勢各殊徵收金額不一致似此辦法已屬紛歧況更使人民加重負擔尤爲不當且足以阻礙取締本旨上之一辦調查民間所有槍械進行之運用本部有見及此玆特擬定辦法分列如後(一)以後如確有經濟上不得已情勢者可徵收印刷實費但須呈部備案至於印花稅手續費及其他諸費本部認爲不當亟宜改正遵照此次新定辦法辦理但如有徵收手續費及其他諸費必要時須將理由詳細呈報經本部核准後方准施行(二)北滿特別區因其地域性質關係宜與鄰接之興安省黑龍江省吉林省公署聯絡務期取締徹底統一之效仰即遵照切實辦理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當以民槍執照依印花稅法令應貼印花業經通飭各廳縣遵照究應如何辦理擬即呈請

民政部核示在案玆准

民政部警務司民警保發第六七七號之七公函譯開查本年十一月七日本部訓令警字第四零四二號關於廢止徵收槍械許可手續費一案對於不許徵收印花稅一節并非廢止印花稅法令應徵收之印花稅係指不許假印花稅之名目任意徵收金錢而言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并轉飭警務局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　警字第四零四二日文原令暨民警保發第六七七號日文原函各一件　(從略)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訓令總總字第五五一號

令各局

爲令知事案奉

民政部總字第四八二〇號令開案准

軍政部滿軍測發第一一六號函開玆准民政部公函爲函復葫蘆島改稱壺盧島本部意見相同並無障礙等因准此今後敝部發行地圖內之奉天省錦西縣葫蘆島改稱壺盧島相應函請查照等因附抄函二件准此合行照抄原件隨令檢發仰即查照并轉行知照

此令計抄函二件等因除令錦西縣查照外合行抄件發報令仰各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函二件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省長　臧式毅

附抄原函

民政部公函 地字第四六〇二號

爲函復葫蘆島改稱壺盧島本部意見相同並無障礙由

逕啓者案准

貴部滿軍測發第七六號函擬將葫蘆島改稱壺盧島等因准此查該地方名考諸地誌本無根據該管錦西縣公署之呈報文中亦無特別行政名稱故

貴部所擬改名一節於行政上並無妨礙且符我新國家除舊更新之旨本部意見相同今後對於葫蘆島新市街一帶（但不含舊村也）應即改稱壺盧島可也相應覆請

查照此致

軍政部

民政部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軍政部公函 滿軍測發第七六號

爲照會關於驗潮場設置地之地名由

逕啓者茲爲測定滿洲國水準測量基礎之中等潮位起見已於葫蘆島設置驗潮場但葫蘆島之地名文字於用字上似稍有不妥當之嫌若於行政上無特別障礙時擬請改爲如左記之第二之正字可否之處相應函請

貴部查核見復爲荷此致

民政部總長臧式毅

大同二年十月五日

軍政部總長　張景惠

計開

一、葫蘆島　葫蘆島爲俗字古書無之且爲軍閥時代使用之字樣有事實上含糊之嫌

一、壺盧島　爲自古使用之文字有壺形港灣意於事實洽合使用該文字爲鄭總理之意見方今步正道之新國家有改用之以應時勢之要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訓令 奉警治第五一七號

令各警察廳
　各縣警務局

爲令遵事現聞各處往往有朝鮮人侵入民宅強行出售日用物品多索錢財情事如果屬實殊與治安有礙而應由該廳局曉諭居民倘勿受其恐嚇後遇有此項情事准被害人報告該管警察再由該廳局與日本領事館憲兵隊暨其他關係機關公爲連絡取締以維治安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廳長　三谷清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訓令 奉警治第四五零號

令安東警察廳
　各縣警務局

為令遵事現聞各處鴉片零賣所內往往有私設女招待娼妓供客情事如果屬實殊有增加新癮者之危險實屬違反鴉片法之立法精神亟應嚴行查禁以維風化而正人心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廳長　三谷清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訓令 奉警治第六八號

令瀋陽警察廳
　安東
　各縣警務局

為令遵事查汽車關係交通至為重要各廳局管內現有汽車暨汽車運輸營業并司機人數目各若干亟應詳細調查以資統計茲規定表式隨令附發應即查照填報嗣後每月底現存數并應於翌月十五日前表報備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表式一紙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廳長　三谷清

汽車調查表 大同二年十一月底現存數

種類	數目	摘要
汽車自用─營業用		
載重車		
輕便車		
公衆汽車		
消防車		
灑水車		
衛生車		
其他		
計		

汽車運輸營業	
汽車司機人	
備考	一、官公署用汽車亦應按照自用車辦理 二、公衆汽車應於摘要欄路記許可官廳名及運行路線名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七七三號

令鐵嶺縣教育局、鐵嶺縣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佟明琪呈稱竊視學於十一月十六日即赴縣視査區村立各校學務情形至二十九日止除例假未得視査外計共視査十六校合爲二十三級關於各校應興應革之處當即招集村長學校委員長教職員等開會詳加指導諒將所査各校實在情形繕具報告書表除分呈外理合檢同報告書調査表概況表一併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并附報告書調査表逐日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査校長李春華教員馮福國等辦事認眞教員張永譚李國華等教學合法均堪嘉尚教員李成樹張克强任維嗣張煥堦劉鈞衡趙鎮嗣高志道鄭兆榮王恩溥馮鴻烈梁成志等教法稍差均應嚴飭改良教員裔尚德宋振清等教法太差均應嚴予申斥教員任常春年老力衰趙民權廢弛職務均屬不稱厥職應卽撤換以免貽誤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辦具報并仰鐵嶺縣公署査照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發字第一六六三號

令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縣公署

案據洮南地方檢察廳呈稱竊査前准洮南警務局函送張夢開鴉片一案併經驗明偵査起訴送經洮南地方法院將該被告張夢開判處罰金七十元在執行中該被告竟行潛逃應予通緝理合塡具通緝書具文呈請鑒核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訊辦實爲公便計呈送通緝書一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廳庭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廳長　徐維新

通緝書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張夢開男年三十九歲突泉縣人中等身材紅赤臉有顯右脚

脫受有骨折重傷一處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騙片

三　通緝之理由

逃亡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

大同元年四月二十六日晚間在洮南縣警察第五區管界劉駢子店內

五　應解送之處所

洮南地方檢察廳

大同二年十一月　日　洮南地方檢察廳廳長孫成熙

奉天省公署指令民土字第一六一七號

令錦縣公署

呈一件爲縣民陳琳閣相發等二名地照被水沖失經區查實已登公報作廢情形檢同圖結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陳琳閣相發等二名被水沖失大照兩張所呈圖結核尚相符應飭該民登報聲明幷准刊登公報俟三個月期滿後如無糾葛發生再行呈請補發可也仰即知照圖結存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九日

省長　臧式毅

附抄件

原呈附錄

呈爲縣民陳琳閣相發等二名地照被水沖失經區查實已登入縣公報作廢情形檢同圖結仰祈

鑒核事案查接管卷內前據第七區區長彭致和呈據四海屯村村長張仙橋呈稱窃據附村四合屯村民陳琳發稱伊有下則地一段坐落四合屯計地二十畝第七百四十三號大照一張幷村民閣相發亦有下則地一段坐落四合屯計地五畝五分第七百四十一號大照一張均因於十九年夏間河水漲發沖失查找無着懇請補發新照等情由村轉呈到區經區長派員前往勘查與報無異取具該村長及村董地鄰人等切結繪具草圖呈請補發等情到縣令前縣長當以查核圖列弓尺畝數均不相符鄰結各出一份亦殊繁瑣指令發還飭另更送在案茲據該區長遵令更送並聲明村長張仙橋業經撤差現在另取新任村長張雨春切結以資佐證前來復核尚屬相符該民等地照被水沖失既經查勘屬實自應准予補發新照以資管業除登縣公報宣示作廢並指令俟滿三個月後如無糾葛發生再行另文呈請補發外理合檢同圖結具文呈請

鑒核刊登省公報宣示作廢以杜糾葛實爲公便謹呈

奉天省公署

計呈送圖二份結六份

代理錦縣縣長馮廣民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證明書

具證明書人錦縣第七區四海村村長張雨春今於

與證明書事茲證得附村四合屯住民陳琳有

下則地一段計地二十畝坐落四合屯此地契照於民國十九年七月間河水激發冲沒無着當經村長協同該管村董及地隣人等到段丈明四至弓尺相符並無捏估包套情事爲此出具證明書是實

具證明書人四海屯村村長張雨春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證明切結

具證明切結人四海屯村附村四合屯村董周鳳山今於

與證明切結事茲結得本村住民陳琳有下則地一段計地二十畝坐落四合屯此地契照於民國十九年七月間河水激發冲沒無着今經村長協同村董及地隣人等到段丈明四至弓尺相符並無捏估包套情事所具證明切結是實

具證明切結人四合屯村董周鳳山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具證明切結人四海屯村附村四合屯村董周鳳山今於

與證明切結事茲結得本村住民閻相發有下則地一段計地五畝五分坐落四合屯此地契照於民國十九年七月間河水激發冲沒無着今經村長協同村董及地隣人等到段丈明四至弓尺相符並無捏估包套情事爲此出具證明切結是實

具證明切結人四合屯村董周鳳山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切結

具切結人四海屯村附村四合屯住民樊古然 談雨廷 范秀峰 黃敬夫等今於

與切結事茲結得情因本村住民閻相發有下則地一段計地五畝五分坐落四合屯此地契照於民國十九年七月間河水激發冲沒無着今經本管村長董照同四鄰人等到段丈明四至弓尺相符並無捏估包套情事今蒙査詢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 東鄰樊古然 西鄰談雨廷 南鄰范秀峰 北鄰黃敬夫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證明書

具證明書人錦縣第七區四海屯村村長張雨春今於

與證明書事茲證得附村四合屯住民閻相發有下則地一段計地五畝五分坐落四合屯此地契照於民國十九年七月間河水激發冲沒無着當經村長協同該管村董及地鄰人等到段丈明四至弓尺相符並無捏估包套情事爲此出具證明書是實

具證明書人四海屯村村長張雨春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切結

具切結人四海屯村住民鄧雲階 樊古然 范秀峰 黃敬夫等今於

與切結事茲結得情因本村住民陳琳有下則地一段計地二十畝坐落四合屯此地契照於民國十九年七月間

河水漲發冲沒查找無着今經村長村董眼同民等到段丈明四至弓尺相符並無侵佔包𠍲情事今蒙查詢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　東　鄭雲階　西　樊吉炊　南　范秀峰　北　黃敬夫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陳琳領名坐落四合屯村下則地二十畝原照號數七四三

長三百八十弓

寬十二弓六

面積四千八百弓零五分

四原核地二十畝

東　鄭雲階
西　樊吉炊
南　范秀峰
北　黃敬夫

閻相發領名坐落四合屯村下則地五畝五分原照號數七四三一

長三百八十弓

寬三弓四

面積一千三百二十弓零五分核地五畝五分

東　樊吉炊
西　談雨廷
南　范秀峰
北　黃敬夫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四九二八號

令鐵嶺縣視學

為送十一月份報告由

呈暨表均悉該視學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教育局遵辦具報并令縣公署查照矣仰表存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廳長　韋煥章

公函

奉天省公署公函民建字第一三八號

函國道局

逕啟者案查前准

貴局函請調查河川收入實況案內復據東豐等二十縣呈報情形節經轉函在案茲續據輝南等五縣來呈當經濟核內除輝南縣已將境內所有河川收入逐一查明海城縣僅有船捐一項業經遵照列表其餘三縣均無河川收入各等情具復前來除指令並嚴催未復各縣趕速查報再行彙轉外相應檢同原表並摘要抄呈函送查照此致

國道局

附送原表二紙　抄呈一份　指令一份

奉天省長　臧式毅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擇要抄呈如左

輝南縣呈復遵即飭屬將縣境河川收入狀況逐一詳査完竣並塡造河川收入狀況調査表二份報請鑒核鈞轉由

海城縣呈復遵經飭據內務局局長趙立英是以縣境河川收入並無徵收作爲省之財源情事僅有船捐一項係於大同元年度准海城稅捐局移交成案辦理收作地方行政經費所有徵收情形列具清表二份轉送請鑒核鈞轉由

康平縣呈復遵査縣所轄境內民間並無利用河川之水及土地或河川之工作物雜產物及舟筏之航運以資收入者所有調査各項無從塡表等情報請鑒核由

岫岩縣呈復遵查縣境內多山所有河道率皆淺流曲澗並無著名大川職此之故所以利用河川徵收費用等情事均行無有對於所列事項無從塡報復請鑒核轉報由

北鎭縣呈復遵査縣境內向無長流河川民間無可利用表列各項徵收從未施行無憑塡報呈報鑒核備案由

奉天省公署指令民建字第一七二三號

令 海城 輝南 康平 岫岩 北鎭縣公署

爲報調査河川收入實况仰候彙轉由

呈悉仰候彙轉表分別存送此令

省長　臧式毅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輝南縣公署造送河川收入狀況調查表

大同二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關於民用利用河川之水土地工作物	在輝南縣境沿輝發河一帶有農民利用該河川之水播種水稻其稻田爲數在七千六百畝
關於民用利用河川之水河川工作物	無
雜產物	在輝南縣之輝發江三統河給螞河鼓河等之水產物僅產有鯰螞鯉鯽鮎諸魚及族等類並無其他雜產物
舟筏航運	在輝南縣境各河川僅輝發江能可航行舟船往來營運由樺甸縣起直通縣境之高船口水廠時至海龍之朝陽鐵爲止但現在並無舟筏往來營運
使用費或稅	對於雜產物及航行營運並無若何使用費或稅之徵收係於農民種植水田者由海龍水利局每畝按定章徵收水利捐現洋五角餘無他項費稅
準備法規	關於民間種稻者納捐額數由海輝水利分局依照奉天省實業廳徵務收稅法規辦理之、
稅類	關於河川收入當有水利捐之一種至於雜產物舟筏航運等項並無捐稅之徵收
徵收金計算法	在輝南縣境內種植水稻地共爲七千六百畝經海龍水利分局每畝徵收現洋五角計算全年共徵收三千八百元所徵捐款均是徵實業臨並無別種計算法
最近五年間徵收數及被徵者之概數	在其最近五年間約收水利捐款數爲一萬七千元年徵收概數爲三千八百元現本年縣因去歲刀匪之亂加以今年復受胡匪之捐按一殺發民大多數避難他往田地樂之不順以故於徵收水利捐上實較之昔年有減無增參
有無私契約之慣例	查但種水田之戶並無私契約之慣例

備考

奉天省海城縣境內河川收入狀況表

籌備法規	程類	徵收金計算法	最近五年間被徵收者概數及年徵收之概數	備考
關於遼河航運經過縣境時按省定章程徵收船捐作爲地方行政經收	航運程路上至遼河三江口下至營口間徵收船捐	由通江口至營口收一元二角 由三江口至營口收一元五角 由三面船至營口收九角 由大民屯及新民屯至營口收七角五分 由遼中至營口收六角 由牛北三岔河至營口收五角 由遼陽至營口收七角	於元年度由稅捐局撥來常年共收現洋十一元八角︵係由元年七月起二年六月底止︶再由本年七月起至現在止共收現洋十一元五角	查縣境船捐常年預算可收國幣二百元近年因胡匪擾亂航運不振故收數甚少

大同三年一月五日出版

第二號

奉天省公署公報

奉天省公署發行

省公署印刷局印刷

目錄

命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奉警治第五三一號

令各警察廳
令各縣公署

為令遵事案查民有槍械火藥類之取締迭經令飭辦理雖已逐漸收效惟迄今未能達預期之成績殊屬遺憾現在本省治安維持會暨各縣治安維持會遵照中央治安維持會之意旨協助各行政機關勵行調查民有槍礮以冀速達預期之目的應由該縣督飭所屬與各縣治安維持會妥為連絡調查如持有槍械火藥類而尚未照章履行正式手續者不論官吏平民均應剴切曉諭迅速遵章辦理自經此次告誡之後倘仍因循故違一經查出即遵照暫行槍砲取締規則嚴行處罰勿稍寬假以重法紀而儆玩延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并轉飭警務局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　日譯一份(從略)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訓令總總字第五五三號

令各局

為令知事案據遼中縣呈稱竊查職署前以所屬員吏為便利出入署門起見發製銅質方形門證刻有縣政府字樣當經分發各員佩帶並呈報有案現以名實不符事變時間有丟失者頗應更換茲經另製銅質菱形門證業於十二月五日換發佩帶並呈報在案除將舊門證收回註銷外理合檢具舊有門證式樣具文報請鑒核備案并刊登公報一律註銷實為公便計呈送舊門證式樣等情據此合行刊登公報令仰各局一體知照此令

附檢舊門證式樣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通令奉警法第一九八二號

通令各局

為令遵事案據安東縣公署呈稱案據警務第二分局大金山村村長王明賓呈報佃民林殿生王國良等為匪情形懇請鑒核俯准通緝事案據職署警務第二分局大金山村村長王明賓呈報竊職村村民王國良林殿生自事變隨范賓斎于芸清為匪於去年四月二十七日隨于芸清投誠歸李司令入伍編軍官教導隊肄業後回家安度其父王鴻彬因其有不法情事家中恐受其拖累於今春三月

十二日特邀族中親友人將其子王國良分出各度自謀生業又於今秋十月間其學友張子敏在七道溝被嫌疑經日警署訊問受刑不過開說有林殿生王國良之關係二人東竄西溜無法又上山爲匪此係因貧令將各情形除報就近分所外理合備文報請鑒核備案提捕以靖地面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通令各分局隊飭所屬一體協緝外理合將林殿生王國良爲匪情形檢同抄結一併具文報請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人相表刊登公報令仰該縣廳局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以彰法紀勿忽切切此令

計發人相表一份

省長　臧式毅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姓名	年歲	籍貫	身長面貌	有無槍械	身穿何衣	有無特誌
林殿生	二十四	安東縣大金山村	五尺黃白臉子上寬下窄尖下頦	有	藍色便衣	無
王國良	二十八	同	五尺三寸代赤紅面四方圓臉	有	土灰便衣	無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訓令 奉警治第四四四號

令瀋陽警察廳
安東縣
各縣警務局（除拔嶺通遼）

爲令通緝事案奉

民政部警務司民警保發第三零八號之二訓令詳開查民有槍礮前經本司八月三日民警保發第三零八號規定表式飭於八月底呈報在案現在逾期已久尚未據報於事務整理上殊多窒礙惟依地方情形恐全部調查完竣尚需相當時日應將已經查竣各縣先行具報再此次調查民槍爲將來取締之基礎并應督飭所屬嚴行澈底調查以期完成目的爲要除分行外合令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民政部警務司訓令到廳業經通令遵照辦理在案嗣據各局呈報調查表對於管境民有槍礮已否遵照部頒規則發給許可執照并有無扣留民槍以及表內其他欄所列槍彈種類如何數量若干多有未經敍明者其已經遵照部令辦理亦有未依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將許可執照丙丁兩號分別彙報者殊屬不合應即嚴飭所屬趕速遵令妥爲辦理具報以憑轉復事關治安未便再延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亟再令仰該廳局即便遵照辦理勿再遲誤干咎切切此令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廳長　三谷清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 奉警司第二九九八號

通令各局

爲通令事案准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函開逕啓者案據洮原縣公署轉報該縣新任警務局長王常裕呈報前任局長倪永祿於九月二十日下午五時率隨從警士梁容與攜帶官有連珠槍一支子彈

九十枚幷自備之自來得槍一支分乘靑色及紅色金鞍馬各一匹假稱赴南江沿途縣參事官爲名棄隊潛逃同時復據該縣轉報舒樂鎭警察署長胡友三於十月二日早二時身着便服帶警士趙寶金假稱赴縣會議乘槍他往顯係潛逃附呈面貌書先後懇請通緝各等情據此査該前任局長楊永齡及該署長胡友三膽敢棄職潛逃若不嚴緝懲辦殊不足以正官箴而儆奸邪除分別呈報及函令外相應函請査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予拿獲歸案究懲以伸法紀爲荷等因准此合行檢同面貌書刊登公報令仰該縣廳局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以彰法紀勿忽切切此令

計發面貌書一份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廳長　三谷淸

湯原縣公署通緝面貌書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現職	面貌	身體
楊永齡	蘊章	二十九	奉天省黑山縣	湯原縣警務局局長	臉圓眼小面黃有鬚	身高五尺二寸
梁寶山		二十一	黑龍江湯原縣	湯原縣警務局守衛隊警士	臉長眼大面紅無鬚	身高四尺五寸
胡友三		二十四	奉天昌圖	舒樂鎭警察署長	臉圓眼大面黃	身高四尺六寸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七七七號

令海城縣教育局
　　公　署

案據該縣視學高志呈稱竊視學於十一月十四日到差視事業經呈報在案自十七日起始視查城內各校至月底止中間除星期就擱外共査學校十二處計五十級所有各該校應行改進事項均已隨時研究指導茲謹遵章將所查各校實在情形繕就報告書表除分呈縣公署外理合檢同書表備文送請鑒核施行等情并附報告書冊査表逐日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査校長周維楨李尙林梁希文等服務精能成績卓著均應傳諭嘉獎學董趙運第校長丁守魁李正森李興泰周慶民訓育主任李錫貴訓育員姜維嶽趙運第教員柏德駿欒溫滋王兆祥李治人黃宗循趙永珍陳桂芳劉治平張雲鵬李慶雲唐澤敏張桂林兆廼棻韓鳳岐金季清張和璧賈毓山蕭瀛洲等或實心任事或教管殷勤或成績優異均堪嘉尙教員羅啓坤王國棟張榮明金毓山張振聲閻殿印張任先于崇岫馮惠民康陰叔趙中鎭馬錫璧等教管稍差均應嚴飭改良教員單文芳教法既差成績亦劣應嚴予申斥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尙可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辦具報并仰海城縣公署査照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 檢發字第一六六四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庭
各縣公署

案據遼陽地方檢察廳廳長汪良模呈稱竊查敝廳受理劉長慶告訴翁永晉盜匪殺人一案該被告翁永晉於犯罪後即行逃匿迭經查傳未獲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應請通緝理合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廳鑒核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廳庭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廳長　徐維新

通緝書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翁永晉男

二、犯罪之行爲
盜匪殺人

三、通緝之理由
在逃

四、犯罪之時期處所
大同元年六月初十日夜間遼陽縣高麗勾

五、解送處所
遼陽地方檢察廳

大同二年十一月　日

遼陽地方檢察廳廳長汪良模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 民土字第二二六二號

令新民縣公署

呈一件爲請補發于海峰等井科大照由

呈件均悉查于海峰等丟失井科大照五張所呈切結草圖核尚相符該民等既經登報聲明應由縣署佈告週知並由本廳刊登公報宣佈作廢俟三個月期滿後如無糾葛發生再行呈請補發仰即知照結圖存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廳長　趙鵬第

原呈附錄

爲呈請事案據三區方山牛彔村村長邵志平呈爲轉報于海峰等地照房契被匪焚掠懇爲轉請補發以憑管業事竊據附村王家窩堡住民于海峰吳錫春吳錫銘劉寶才等附村敖多牛彔李寶桃附村趙家窩堡花寶山及主村方山牛彔住民徐永寬先後報稱於前年十一月二十五二十八兩日由河西突來胡匪八九百名先後攻陷民村將民等住宅焚燬家中物品搶掠一空至於文書契照向藏櫃中迨至匪去搜尋無着皆被焚掠殊難揣測于海峰計失井科大照則地

契紙十張三個戶管一張永領佐田城則大照一張同日吳錫孫損失中則契紙一張吳錫銘劉寶才等損失沙城大照各一張又附村張家窩堡張寶山損失佐田大照一張面主村方申牛彔徐永寬亦於斯日二十八日計失中則戶管一張城則戶管一張業已聲報在明除將損失契照之段落畝數領名四至另具圖說詳陳外理合呈報轉請補發以憑管業等情前來查該民等所報各節上關國賦下係産權除契照損失均係實在村長驗責伙開自應據情轉請除依照補發大照戶管辦法取具地鄰切結繪具圖說並連同補照工本費一併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補發以憑管業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復查屬實除指令遵候轉請

稅務監督署補發稅契戶管外理合檢同圖結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俯准施行謹呈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

計呈送　圖結各五紙從略

署理新民縣縣長王　愼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切結

新民縣三區方申牛彔村長邰志平及村董地鄰人等為出具切結事依奉結得張寶山前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家被匪陷損失張寶山領名上則大照一張坐落三區王家窩堡村東面積南北長四十四弓短三十九弓東西寬十八弓計地三畝一分東至張玉璞西至張寶賢南至道北至張玉璞確悉四至清晰毫無包蒙實係損失並無冒領情事所具切結是實

新民縣三區方申牛彔村長　邰志平

村董　于海峰

村董　張爽山

村董　李宴桃

村董　徐惠普

北鄰　張玉普

南至　官道

東鄰　張玉普

西鄰　張寶賢

大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切結

新民縣三區方申牛彔村長邰志平及村董地鄰人等為出具切結事依奉結得李宴桃前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家被匪陷損失李古申領名沙城則大照一張六十畝計地兩段坐落在敖多牛彔東南段面積長二百四十弓寬三十弓南至桑萬有北至道東至荒隔西至道東北段面積長一百八十弓寬四十弓南至張慶綿北至道東西至郭允中共計地六十畝確悉四至清晰毫無包蒙實係損失並無冒領情事所具切結是實

新民縣三區方申牛彔村長　邰志平

村董　夏子欣

村董　李宴桃

村董　張爽山

村董　王子泉

村董　任紹斌
地鄰　桑萬有
地鄰　張慶緜
地鄰　郭允中

大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切結

新民縣三區方巾牛彔村長鄧志平及村董地鄰人等爲出具切結事依奉結得吳錫銘前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家被匪陷損失吳錫銘領名沙城則大照一張坐落王家窩堡村西係經果字細丈放面積東西長一百八十弓寬二十六弓南至吳錫仁北至吳景慶東至吳錫鎰西至遼河計東西壠八十四條計地十九畝五分確悉四至清斷毫無包套實係損失並無冒領情事所具切結是實

新民縣三區方巾牛彔村長　鄧志平
村董　夏子欣
村董　李宴棟
村董　徐爽山
村董　王子泉
村董　任紹斌
地鄰　吳景慶
地鄰　吳錫鎰
地鄰　吳錫仁

大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切結

新民縣三區方巾牛彔村長鄧志平及村董地鄰人等爲出具切結事依奉結得劉寶田前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家被匪陷損失劉寶田領名沙城則大照一張坐落王家窩堡村西係果子細丈放面積東西長九十一弓寬二十七弓南至劉鳳春北至道東至荒隔西至穆國田計壠八十條計地十畝〇二分確係四至清斷毫無包套實係損失並無冒領情事所具切結是實

新民縣三區方巾牛彔村長　鄧志平
村董　夏子欣
村董　李宴棟
村董　徐爽山
村董　王子泉
村董　任紹斌
地鄰　劉鳳春
地鄰　穆國田

大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切結

新民縣三區方巾牛彔村長鄧志平及村董地鄰人等爲出具切結事依奉結得于海峰前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家被匪陷損失于得源領名沙城則大照一張坐落王家窩堡村東經果子細丈放面積東西長一百五十三弓寬八十弓計東西壠二百三十條計地五十一畝東西至道南至荒隔北至本姓地主確悉四至清斷毫無包套實係損失並無冒領情事所具切結是實

新民縣三區方巾牛彔村長　鄧志平

村長　夏子欣
村長　李宴橋
村長　張爽山
村長　王子泉
村長　任紹斌
地鄰　李　主

大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新民縣三區方巾牛彔村長仰志平抄錄業戶張寶山被匪焚掠大
照圖說恭請
察核

南至官道
西至張寶貴　短三十九弓
一段張寶山領名下則地三畝一分坐落新民三區王家窩堡村東
長四十四弓　東至張玉瑛
寬十八弓　北至張玉瑛

說明此段地係民國三年經果子綑丈放同年完納地價承領奉天清丈局大照及登記書不意一併損失惟號數記不清無從填註

大同二年九月十四日
新民縣三區方巾牛彔村長仰志平抄錄業戶劉資財被匪焚掠大
照圖說恭請
察核

南至劉逢春
西至段國才
一段劉武才領名沙城則地十畝〇二分坐落新民縣三區王家窩堡村西
長九十一弓　東至荒路
寬二十七弓　北至官道

說明此段地係於民國三年經果子綑丈放什領得奉天清丈局大照及登記書不意一併損失惟號數記憶不清無從填註

大同二年九月十四日
新民縣三區方巾牛彔村長仰志平抄錄業戶于得源被匪焚掠大
照圖說恭請
察核

東至官道
南至荒路
一段于得源領名下減則五十一畝坐落新民縣三區王家窩堡村東
長一百五十三弓　北至本姓主
寬八十弓　西至官道

說明此段地係於民國三年經果子綑丈放領得奉天清丈局大照及登記書不意一併損失惟號數記憶不清無從填註

大同二年九月十四日
新民縣三區方巾牛彔村長仰志平抄錄業戶吳錫銘被匪焚掠大
照圖說恭請
察核

東至吳錫鑑

南至吳錫仁

一段吳錫銘領名沙坡開地
十九畝五分坐落新民縣三
區王家窩堡村西

長一百八十弓

北至吳振慶

寬二十六弓

西至遼河

說明此段地於民國三年
經東子繩丈放領得奉天
清丈局大照及登記書不
愼一併損失推號數記憶
不清無從填註

大同二年九月十四日

新民縣三區方申牛彔村長御志年抄錄業戶李吉甲被匪焚掠大
照圖說非請
察核

南至張慶綿

西至郭九中

此段地係李吉甲領名沙坡
三十畝坐落敖多牛彔村東
北
長一百八十弓

東至郭九中
西至官道

寬四十弓

北至官道

說明此南段地係一張照
於民國六年熟地生科丞
領奉天清丈局大照及登
記書不愼一併損失推號
數記憶不清無從填註

南至桑萬有

此段地係李吉甲領名沙坡
三十畝坐落敖多牛彔村東
南
長二百四十弓

東至荒隙

寬三十弓

北至官道

大同二年九月十四日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四九六九號

令海城縣視學

爲送十一月份報告由

呈暨書表均悉該視學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教育局遵辦具報仰合縣公署査照表書表存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廳長　韋煥章

附錄

奉天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期如左

一月四日

張錫五與源生泉因債務涉訟不服西安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五日

陳青軒與馮俊臣因債務涉訟不服營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李漸發與李奉森因地畝涉訟不服鐵嶺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文發詠與聚隆號因債務涉訟不服義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劉淑芬與黃敬久因同居涉訟不服綏中縣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六日

李百海與何張氏因典權涉訟不服復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郭榮辰與劉高氏因扶養費涉訟不服海城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何背臣與義昌永因報酬金涉訟不服錦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許富與何仙橋因賠償涉訟不服昌圖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奉天高等法院民二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期如左

計開

一月四日

一月五日

福與森與孫秉禮因債務涉訟不服西安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六日

大同三年一月六日出版

第三號

奉天省公署公報

奉天省公署發行

省公署印刷局印刷

目錄

命令

附錄

命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人字第二〇二號

令各縣公署

為令行事査警察賞與規章迄未奉
中央頒發所有本省關於辦理警察賞與無從遵循而利進行茲為
應用起見在未奉
中央頒布上項規章以前即由本省制定暫行警察賞與規程暨警
察賞與內規自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以資依據而便獎勵除呈報
民政部備案暨分令外合行抄附規程暨內規令仰該縣即便遵照
此令

附規程及內規各一份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省長　臧式毅

暫行警察賞與規程

第一條　警察官吏消防官吏其他辦理警察事務者認其於警察特有功勞時奉天省長按左開各號分別行賞

一、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特別賞
二、未滿五十元之普通賞
三、賞狀

但第一號及第二號之賞與有時以相當其金額之物品行之

第二條　不為職務而關於左開事項認為特有功勞者奉天省長按前條規定行賞

一、逮捕犯人或搜査犯人
二、救助人命
三、防禦救濟水火災難傳染病或天災事變者
四、為勦伐搜査匪人或施行警戒蒐集情報出力者
五、偶遇緊急之事應承警察官吏或消防官吏之請求實行援助者

第三條　對於逮捕犯人或使犯人容易就捕者之賞與在其事案判決確定後行之但犯罪事實明確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應受賞與者在行賞前發覺犯罪行為處其有期徒刑或為警察職員並於懲戒處分免職者停止賞與

第五條　應受賞與者在行賞前死亡時按左開之次序對於死亡者死亡時居住同一家族內之最近親屬者發給之

配偶者、直系卑屬、直系尊屬、兄弟姊妹、

前項以男先女後長先幼後之次序定之但家長承繼人為最先

死者無第一次之親族時賞與發給致祭人受領之

警察賞與內規

第一條　依據警察賞與規定發給普通賞與時須以關係各廳局長之申請按左開各表審査之

	第一號表	第二號表	第三號表
特甲	二十元以下		
甲	十元以下	十元以下	七元以下
乙	七元以下	七元以下	四元以下
丙	四元以下	四元以下	二元以下
丁	二元以下	二元以下	一元以下

第二條　前條普通賞與之審查以犯罪之內容情形按左開各號行之

一、為逮捕匪賊強盜殺人放火或其他應處死刑之人犯時立有功績顯著者以其功績之內容情形按前條第一號表賞之

二、為逮捕竊盜詐欺恐嚇侵佔或其他關於財產之犯罪被害數超過一千元之犯罪人犯時立有功績顯著者以其功績之內容情形按前條第二號表賞之

三、為逮捕關於槍械鴉片及其他麻醉藥之犯罪價格超過五百元之犯罪人犯時立有功績顯著者以其功績之內容情形按前條第二號表賞之

四、為逮捕不關前列各號之犯罪時立有功績顯著者以其功績之內容情形按前條第三號表賞之

第三條　特別賞與以犯罪之內容及逮捕之情形隨時核定之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　奉警司第二九九二號

令各縣廳局

為通令事案據開通縣縣長鄭照呈稱案據警務局長趙力田呈稱案據第二分局長李德明呈稱竊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准鴻興村公所函稱敝營者茲查管界長春嶺屯住戶張景升之次子乳名張才子年十六歲因與其父口角心中忿氣竟於月之十八日從匪首中央好前去為匪今已查實相應函報貴局等因准此查屬實在理合填具人相表備文報請鑒核等情據此局長查閱實在除通令所屬一體協緝外理合檢表備文呈報鑒核通緝等情據此縣長復查屬實除指令仿局協緝務獲解究外理合檢表備文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原表令仰各該廳縣局督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以伸法紀而靖地方切切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廳長　三谷清

開通縣警務第二分局造送張才子為匪人相通緝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面貌	身長	為匪日期	衣服	特徵

張才子	十六歲	開通長山保	面長無鬚	四尺七寸	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藍布棉襖棉褲青鞋頭戴色棉頭
備考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奉警發一三四二號

令各縣廳局

案准

奉天省警備司令部咨爲混成第二旅一營二連二等兵劉茂有乘隙將連長私有自來德手槍一支同式子彈三十粒攜帶潛逃請飭屬協緝等因准此合行抄同人相表刊登公報通令各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附抄人相表一紙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廳長　三谷清

奉天省警備軍混成第二旅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第二連連長當長與造呈兵逃面貌表

隊班號次	階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潛逃日期及地點	拐去械
第二連一班	二等兵	劉茂有	四十一歲	鳳城縣三區北非子村	元臉黃面	十二月二日在鳳凰六區後保太村	自來德手槍一枝號碼一〇八四一〇同式子彈三十粒
附記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七七八號

令彰武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李星階呈稱竊視學於十一月十八日到差業經呈報在案由二十日起至月底止視查縣城及村立各校五處共計十級其缺陋不合之點除隨時指導促其改良講將各校實在情形服務狀況暨當時指導事項依式繕成報告書表除分呈縣公署外理合檢同報告書學校調查表逐日概況表各一份一併具文呈送恭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校長馬青蒔陳玉蓬等服務盡心訓育主任孫潤身教管得法均堪嘉尙附小主任張裕先教員張淑媛郭育賢陳瑞新李機武等教管均差應嚴力飭改進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呈既書表均悉查來呈文首未叙事由對於公文體例似欠切合嗣後來文應加更正以符體式至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縣遵辦具報矣書表存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遵辦具報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發字第一六六五號

令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庭
各縣公署

案據遼陽地方檢察廳呈稱竊查職廳受理劉永福告訴張紹武侵

古一案當經派法警張明輝吳振芳前往傳喚該被告竟違忿於去
警逆命式佐張永順將該警等毆打綁縛擬即槍決經四區練長高
蔭軒查知勸阻仍予拘禁一夜始行釋放似此目無法紀實屬兇橫
已極迭經衘請遼陽縣公署派隊緝捕該犯等．現究逃匿久未弋獲
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應請通緝理合塡具通緝書備文
呈請鈞廳鑒核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
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廳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
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廳長　徐維新

抄通緝書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張紹武男
張永順男

二、犯罪之行爲
殺人未遂

三、通緝之理由
在逃

四、犯罪之時日及處所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遼陽縣黎皮峪

五、解送之處所
遼陽地方檢察廳

遼陽地方檢察廳廳長汪良楨

奉天省公署指令民土字第一六五七號

令東豐縣公署

呈一件呈爲前請補發縣民孫少臣被焚大照現已登報期滿請鑒核補發由

呈悉據該縣呈爲縣民孫少臣大照被焚請補發一案查孫
少臣大照被焚前付登報作廢現既期滿並未發生糾葛應准補塡
大照一張隨令印發仰即查收給領具報此令

附發大照一張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省長　臧式毅

原呈附錄

呈爲前請補發縣民孫少臣被焚大照現已登報滿期請
鑒核補發事案查職縣前請補發縣民孫少臣被焚大照一案呈奉
鈞廳指令民土字第一〇二號內開呈件均悉據報孫少臣焚照閱
結核尚相符應准登報作廢俟三個月後如無糾葛發生再行呈請
補發新照仰即知照圖結存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現已登報滿
期並無其他糾葛發生自應依限呈請補發俾資飭領管業理合具
文呈請
鑒核俯准飭發實爲公便謹呈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

代理東豐縣縣長徐維淮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奉天省公署　　為

補發大照事案據東豐縣呈據縣民孫少臣呈稱於去年九月間將原領北字第六十三號上等街基一段計地四畝大照焚燬取具結圖呈請補發等情到署查此項焚照既據該縣查明屬實並由署刊登公報宣佈作廢期滿亦無糾葛發生應准補發新照俾資管業除將坐落四至弓尺畝數列後並截留存根外合行繕照給領管業須至大照者

計開

一段　坐落縣城北門裡北字第六十三號上等街基計地四畝

照一張

四至　東至官道南至實業工廠北牆西至刁姓北至官道

草圖

北至官道
寬二十六弓六分六
東至官道
北字第六十三號上等街基一段
計地四畝
長三十六弓
西至刁姓
南至實業工廠北牆

右給孫少臣收執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 民土字第二六五號

令瀋陽縣公署

呈一件　為縣民徐長山將戶股非地照埋毀仿查屬實請補發新照由

呈件均悉縣民徐長山將自己領名戶股非田大照埋毀據查屬實取具圖結須經該縣布告及轉令該民自行登報聲明並候刊登公報宣示作廢三個月期滿如無糾葛再行呈請補發新照仰即知照圖結存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廳長　趙鵬第

原呈附錄

呈為具報縣民徐長山地照埋毀仿查屬實檢同結圖報請鑒核示遵事案據縣民徐長山呈稱竊民於民國十五年報領廿官屯坐落戶股非田下則地九畝五分六厘領有大照一張為憑已經起科封糧在案不倍民國二十年十月間就近胡匪大起蹂躪過甚民無法收藏當用木櫃盛好埋在地內以防胡匪搶奪及去冬地面平靖始將地照挖出乃受潮濕全行腐爛不堪執照無奈即請廿官屯村長出結證明為此造同糧領一并呈請鈞縣查核恩准鄉懇俯准補發地照以憑管業而保產權則感大德矣等情據此當經飭據第五警察署長李永坦復稱遵經轉飭該管廿官屯分所長孫剛揚詳查具報去後茲據復稱分所長遵即前往該大堡村詳細調查該徐長山地照確係埋於地內因濕腐爛無存其中並無非他糾葛遂

取具該村村副切結一紙等情前來署長覆查無異理合檢同原結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縣長覆核無異似應准發新照以重產權除指令外理合檢同結圖一併備文報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廳長趙

計呈送　切結二紙　草圖一份

署理瀋陽縣縣長許桂恒

大同二年十一月　日

草圖

瀋陽縣第五區三所廿官屯徐長山領名下則熟地九畝五分六厘坐落村東北地分三段原照因變亂遺毀令繪草圖請補發新照

溫字第一千二百零八號

北至河溝

長七十八弓

合六畝五分

東至本地

西至本地

寬二十弓　長二十七弓　合二畝二分五厘

長六十五弓　寬三弓二五五　合八分一厘

南至趙姓

切結

具切結人廿官屯村長李德玉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徐長山領名下則熟地九畝五分六厘地照實因變亂遺毀並無影射今請補地照與地鄰並無包套侵佔糾葛之處為此出具切結是實

具結人村長李德玉

大同二年九月　日

切結

具結人趙青慶現住大西關情因西五區廿官屯村東有徐長山領名下則地與民地相近實因地照遺毀並無影射現請補發新照查與民地並無包套亦無侵佔糾葛為此出具切結是實

具結地鄰趙青慶

大同二年九月　日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四九六八號

令彰武縣視學

為送十一月份報告由

呈暨併表均悉查來呈文首末敘事由對於公文體例似欠切合嗣後來文應加更正以符體式至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縣遵辦具報矣併表存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廳長　韋煥章

附錄

奉天鐵嶺地方檢察廳兼分庭大同二年十一月份煙賭案罰金數目表

案由	繳納人姓名	原判罰金數	實收罰金數
賭博	傅貴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吸食鴉片	穆庚揚	六、〇〇	六、〇〇
賭博	張振	二〇、〇〇	八、〇〇
持有海洛因	郭長貴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持有鴉片	姜廷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同	姜永海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賭博	朱世義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同	王國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同	張萬江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賭博	張連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同	劉金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同	孫玉恒	五、〇〇	五、〇〇
同	安伯齡	五、〇〇	五、〇〇
同	張德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持有鴉片	榮夢周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賭博	張朝舉	一〇、〇〇	五、〇〇
持有鴉片	李殿元	一五、〇〇	五、〇〇
合計			一五四、〇〇

說明：查本月份共收煙賭案罰金一百五十四元合併聲明

大同三年一月十日出版

第四號

奉天省公署公報

奉天省公署發行

省公署印刷局印刷

目錄

命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四則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訓令一則

奉天高等法院訓令一則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一則

奉天省公署指令二則

附錄

命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 民建字第六二九號

令奉天市商埠局 瀋陽等五十八縣

為令催事案查前奉

部令徵集道路河川及其他等項調查資料一案當經抄發書式並用紙令行各縣迅即遵照查填兩份於本年十二月五日以前報署以便核轉在案茲查各縣辦理此案其依限呈復者固屬不乏而延未復到者仍居多數即已復到各縣核其來表亦有未盡依照原頒表式查填且有未注意書式摘要欄內所記致誤解令旨或借填已成建設或直稱無可查填均須本署分別指令發還更正尤足影響限期似此因循延宕殊有礙於政務進行除前呈未合者件另行指令檢還更正所報未合各縣並另令指正外合亟併令催該縣局長仰即切實調查明年度應行施設事項依照前令迅速填報急待彙轉勿再延誤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訓令 民民字第六三一號

令各縣公署

為令遵事案查本署前飭各縣臨時改組辦法規定各縣暫行劃一組織所列屬局集中縣署辦公所以節省經費而免隔閡惟各縣公署房舍多寡不等在能容納各屬局者務須遵令辦理其有因房舍無多不能集合署內辦公者暫准仍舊辦理不得藉詞呈請追加預算添築房舍是為至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訓令 民民字第六三六號

令瀋陽 遼陽 西安 鐵嶺 懷德 黑山 海城 開原 昌圖 遼中 北鎮等縣公署

為令遵事案查該縣前所借之元年度政務各費借款國幣　元茲經查定借還額為國幣　元限於大同三年二月末日以前如數還清不容拖延仰即由該縣將支出預算之積立金名目改為借借償還費以資劃抵并提出更正預算書呈報核奪除分行外合令該縣遵照辦理勿遲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訓令 民土字第六〇三號

令東豐縣公署

民政廳案呈據該縣呈請補發許發廢遺失升科大照一案查此項失照既經呈由本署刊登公報宣示作廢期滿並未發生糾葛應准補發新照併資管業大照隨發仰即查收轉給此令

計發　大照一張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　爲

補發大照事案據東豐縣呈報縣民許發庭呈爲自己領名升科大照一張經事變遺失取結繪圖呈請補發到署查此項失照既經該縣查明屬實並由本署刊登公報宣示作廢期滿亦無糾葛應准補發新照俾資管業除將坐落四至弓尺畝數列後並發留存根外合行繕照給領管業須至大照者

計開

許發庭領名坐落東豐縣靑龍村洪潤閣升科地二百四十畝

北至趙恩堂　東至本段　南至河　西至本段

二百四十弓（北）　二百四十弓（西）

右給許發庭收執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原呈附錄

呈爲前請補發縣民許發庭遺失大照業經布告作廢滿期謹請鑒核補發事案查職縣前請補發縣民許發庭遺失原領大照一案呈奉鈞廳指令土字第一七一號內開呈件均悉該縣民許發庭因事變遺失升科大照一張飭據該縣查明屬實取具村長地鄰圖結證明應准刊登公報俟三個月期滿並無糾葛發生再行呈請補發新照仰即知照圖結存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現已布告滿期自應依限呈請補發俾資倣領管業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俯准補發實爲公便謹呈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

代理東豐縣縣長徐繼淮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訓令奉警外第二三七八號

令瀋陽、安東警察廳　各縣公署、警務局

爲令遵事案查前經本廳令行所屬關於調查外僑各件各縣所報多有將蘇聯人及白俄（舊俄）人統稱爲俄國人或俄羅斯人者殊嫌含混嗣後呈報關於調查外僑一切事件務將蘇聯人及白俄（舊俄）人分別填列以清眉目而便考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署局即便遵照爲要切切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五日

廳長　三谷清

奉天高等法院訓令統字第二三五三號

令各司法公署

案查[illegible]縣司法公署暫行章程第一條前段所規定縣司法公署受理之初級及地方廳管轄之刑事訴訟除依本章程辦理外準用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

法令規程云云是各司法公署審理刑事訴訟案件之審限自應遵照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一條各項款之規定方合乃近查各署呈院之刑事進行期間表各審判官辦理刑事案件均依同規則第十一條之六十日爲準殊屬不合爲此令仰該署遵照於此文到後應即轉飭各審判官等詳加注意自本年十二月份起對於審理刑事案件之審限務須確依審限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期限辦理完結勿再按照六十日之審限致違規程切切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奉天高等法院院長　畏學謙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 檢發字第一六六六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縣公署

案據寬甸縣縣長佟贊璋呈稱前在職署受理强搶及殺人犯張玉生李成芳等一案推查該犯四人被鄉團擊斃張玉生李成芳二名其餘張玉九石玉臣二名均先聞風逃逸應予通緝謹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除飭警嚴緝外理合塡具通緝書狀備文呈請鑒核俯准通緝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廳署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廳長　徐維新

寬甸縣司法公署通緝書狀

被告之姓名	性別	辨別之特徵	犯罪行爲	通緝之理由	犯罪之日時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張玉九	男	無	强搶及殺人	在逃	大同元年陰五月間在牛皮甸村	寬甸司法公署
石玉臣	男	無	强搶及殺人	在逃	大同元年陰五月間在牛皮甸村	寬甸司法公署

寬甸縣縣長佟贊璋

奉天省公署指令 人字第六四〇號

令安廣縣

爲據民人馬古芳呈請發給前自衛團縣村練馬古田因公殞命卹金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自衛團係屬地方人民自衛之組織村練自與警官不同本署前頒卹金新規則凡自衛團等傷亡概不給卹業經通令在案所請給卹一節礙難照准惟該村練既爲鄉里殞命給卹一節應由各該村民會商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省長　臧式毅

爲呈請事案據民人馬古芳呈稱爲呈請事竊查民家兄馬古田前充縣自衛團村練勦匪陣亡業經鈞署轉請給卹迄今數月未蒙指示

縣附殊切查民家道寒苦無措若自家兄去世益行衰落復以今歲旱澇失調食糧維艱且時節隆冬衣服難周而老母思子終日哭泣寡嫂孤子鎮天號寒啼飢之聲不絕於耳飢寒之狀不絕於目現一家數口嗷々待哺鈞署俯憐之於先諒仍卹之於後是以合詞瀝陳懇請趕速發給卹金以活孤寡非特生者戴德無涯即死者亦必銜結於九泉矣等情據此查前縣自衛團什長馬古田因公殉命什經前縣長親自捐廉發給該遺族卹金大洋二百元以慰幽魂並於上年十二月間報情呈請從優賜卹在案迄今數月未蒙指示正擬繕呈間復據馬古芳呈懇前情縣長覆查該陣亡縣什長馬古田身後蕭條遺族陷於飢寒誠堪憫惻應予從優給卹以慰幽魂而維其遺族生活除批候請示仿遵外理合具情轉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省公署

代理安廣縣縣長王際順

大同二年十二月九日

奉天省公署指令 人字第六四二二號

令安東縣

為報分隊長郝永江剿匪陣亡檢表請卹由

呈表均悉該縣呈報分隊長郝永江因公殉職所擬卹額核與定章為數較多查該隊長任職十六個月應照章按月薪十二個月給卹並在該縣財政預算範圍內酌支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省長　臧式毅

呈為職屬警察隊第二中隊第一分隊長郝永江剿匪陣亡擬以中隊長階級從優議卹以慰英魂檢同請卹事實表仰祈

鑒核恩准事案據職屬警察隊長王殿華呈稱呈為管屬第二中隊第一分隊長郝永江剿匪陣亡擬以中隊長階級從優請卹以慰英魂檢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俯准事竊查職隊第二中隊第一分隊長郝永江於本年十月十日承清水指揮官及大隊附之指揮在三區油盤溝薛家大院與匪首佛謝蛟獨立攀九江紅獨立連孫玉才等連長等五部合股約匪八二百餘名交戰當以匪人衆多戰閱三小時之久該分隊長率兵六名直迫匪陣不幸被匪包圍當時該隊班長張樹山隊兵申文芳劉子元先後負傷該分隊長隻身在後迎敵仿令其餘三名隊兵救護傷兵惜該分隊長子彈告罄身中數彈當時殞命各情形業經呈報在案查該分隊長郝永江生前供職願為認真清廉自持向無閃越自我滿洲建國以來即服務於警隊與匪轉戰數十次每戰皆捷屢建奇功勞績卓著此次不幸竟以衆寡不敵為國而殉身其忠勇之志殊堪嘉尚而身後蕭條尤為可憫當蒙警務局長以其子郝玉璞承繼其職送省傳習並將分隊長以中隊長晉級新發撫卹惟該分隊長生前清廉素無積蓄家徒如洗若不從優議卹遺有妻子數口度日艱難念其因公捐軀為國殉職是以按照暫行卹金支與規則以警佐階級服務三年以上之規定最高十八個月支與卹金六百三十元以慰英魂而勵將來惟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填具請卹事實表具文呈請鑒核俯准給卹施行計呈送請卹事實表一紙等情前來查該陣亡分隊長郝永江生前歷立

戰功每遇戰事奮不顧身其成績之優良昭昭在人耳目此次因公殉職情堪憫惻且該隊長身後蕭條家無餘現若不從優議卹將何以勵士氣而慰忠魂是以擬請晉級中隊長以警佐階級請求議卹分隊長係巡官階級擬以中隊長警佐階級請卹等情據警務局長自銘鎮簽請前來所擬是否有當縣長未敢擅便理合檢同請卹事實表具文報請

鑒核俯准給卹施行謹呈

奉天省公署

計呈送請卹事實表乙紙（略）

安東縣縣長孫文敷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錄

奉天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期如左

計開

一月八日

永泰凝昌記與徐萬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洮南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滙華銀行與劉慶咸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東華洲與趙德俊等因股產涉訟不服岫巖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益泰隆與任立本因債務涉訟不服義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九日

李文閣與馬林泉因租金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萬昌洋行與盛業揚校因債務涉訟不服復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錢子新與馬奎升因地價涉訟不服海城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十日

楊玉珍等與復盛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懷德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孫長鴻與常振發因荒價涉訟不服蓋平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郭玉英與李澤普因債務涉訟不服通遼縣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周鳳仁與朱恒德等因地畝涉訟不服鐵嶺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十一日

徐敬等與楊盛豐因債務涉訟不服遼中縣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熊玉堂等與袁元堂因債務涉訟不服鐵嶺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韓子寬與張兆祥因房契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陳書靳與馮俊臣因債務涉訟不服營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十二日

奉天儲蓄總會與滿洲銀行因債務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高魁印與和記因債務涉訟不服西安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奉天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期如左

計開

一月八日

王敬五與劉振金因債務涉訟不服西安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高鴻鈞與劉乃功因租金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九日

高法謨與閻超博因債務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十日

王時福與王劉氏等因同居涉訟不服復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十一日

何中海與何承運因分析財物涉訟不服撫順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十二日

張福順與田恭山因債務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十三日

王樹棠與王富生因佃款涉訟不服梨樹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吳春芳與張金因賠償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奉天高等法院刑事臨時庭審理案件日期如左

一月八日（星期一）

姜德海盜匪提審一案

馬希援誣告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十日（星期三）

張斌升等強盜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蔡芝翹偽造紙幣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蕭春堂等竊盜不服錦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大同三年一月十一日出版

第五號

奉天省公署公報

奉天省公署發行

省公署印刷局印刷

目錄

命令

公函

附錄

命令

奉天省公署委任令人字第二號

令野澤正雄

委任野澤正雄爲安東縣屬官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九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委任令人字第三號

令北村薫

委任北村薫爲瀋陽縣屬官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十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通令總總字第二號

令各縣

爲通令事查發文之號數及年月日關係於收文機關之審核至爲重要近查各縣對於呈文號數及年月日多有漏列殊感不便茲特通令嗣後發文號數及年月日均應一律詳細註明以便審核而資清晰除分行外合令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八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奉警發第三五號

令各局

案據昌圖縣長康濟呈爲警察砲中隊隊兵倪忠道失九四號臂章一枚請通飭詳銷等情據此合行抄同臂章式樣刊登公報通令各局一體查照作廢此令

附抄臂章式樣一紙

大同三年一月六日

廳長　三谷清

昌圖縣
警察隊
第94號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八號

令營口縣教育局
　　　　　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吳廷錚呈稱竊視學於十一月十三日奉令到差視事業經呈報在案本月份除同僉省視學指導營口縣教育分會及視查縣立中小學校外計直接視查學校六處合爲十六級所有各該校應與應革事宜均經隨時詳加指導以期改善而利進行茲謹將視查情形並擬具改進意見繕成報告書除分呈外理合檢同報告書表一併備文呈送鑒核施行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逐日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校長曲廼魁勤慎盡職成績卓著應傳諭嘉獎校長楊文林王殿甲等服務勤勞訓育主任姜海潮周從學訓管周密訓育員王成耀門文煥教員李世勛徐曉嵐等教學得法成績可觀均堪嘉尚訓育員李萬堂教員王醉經卜達九陳矢廣過慶元吳延聘等教管稍差均應嚴飭改良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局遵辦具報并仰營口縣公署查照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九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九號

令康平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譚玉璞呈稱竊視學於十一月二十日到差視事業經呈報在案當於本月二十三日起始視查縣城內縣私立學校五處計十五級除隨時指導並將視察實在情形呈報縣公署外理合檢同報表備文呈報鑒核示遵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校長劉惠劉明倫等辦學熱心教員鄭玉璋顏秀玉于海洲孫國珍等教管得法均堪嘉尚教員馬西林葛技新王述章王士鰲張玉朱采微李迎春張垂權等教管稍差均應嚴飭改良校長王嘉臣選擇教材不按標準殊屬好高務遠應予申斥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辦具報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九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發字第一六六七號

令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縣公署

案據瀋陽地方檢察廳呈稱案據張芸廷狀訴被子毆傷等情一案已經職廳飭吏驗明張芸廷傷痕在案惟查被告人張文貴一名畏罪逃匿無蹤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應行通緝理合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廳鑒核飭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廳庭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廳長　徐維新

附抄瀋陽地方檢察廳通緝書狀

一、被告人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張文貴男瀋陽三區甜水河子人年齡面貌均不詳

二、犯罪行爲

傷害尊親屬

三、通緝之理由

逃逸無踪

四、犯罪日時及處所

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在瀋陽三區甜水河子村中毆傷直系尊

親屬畏罪潛逃

五、應解送之處所

瀋陽地方檢察廳

瀋陽地方檢察廳廳長黃謗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發字第一六六八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庭

各縣公署

案據遼陽地方檢察廳呈稱前查職廳受理呂振有竊盜一案該犯事發逃匿歷傳未獲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應請通緝理合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廳察核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廳庭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廳長　徐維新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抄通緝書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呂振有男

二、犯罪之行爲

竊盜

三、通緝之理由

在逃

四、犯罪之時日及處所

大同二年九月間遼陽暖陽屯

五、解送之處所

遼陽地方檢察廳

遼陽地方檢察廳廳長汪良楨

奉天省公署指令人字第一號

令梨樹縣

公祿報分隊長劉興武隊兵張貴豢艾春長等因公殞命

檢表請卹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呈報分隊長劉興武隊兵張貴豢艾春長等因公殞命所擬卹額核與規定尚屬相符應准如擬給卹並在該縣財政

預算範圍內酌支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附抄件

大同三年一月五日　　省長　臧式毅

附抄原呈

呈爲被情轉請卹案據警察大隊長李寶珍呈稱本年八月二十日砲中隊在三區九間房地方與匪天邊好等摺接仗陣亡分隊長劉興武隊兵張貴珍艾春長等三名業經呈報在案惟查該分隊長隊兵等身後蕭條家道寒微所遺寡妻幼子情猶惻惻擬援章請卹以慰忠魂造具請卹事實表送請核轉等情前來縣長復查此案剿匪接仗情形業經本年九月一日呈報在案詳核所擬請卹表列數目與新章亦屬相符自應援例轉請給卹以慰忠魂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請卹事實表具文呈送

察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公署

計呈送　請卹事實表二份

梨樹縣縣長鄭炳武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梨樹縣警察砲中隊勦匪陣亡官兵請卹事實表

機關別	職別	姓氏	任差年月 傷亡年月	俸額	請卹數目	備考
砲中隊	分隊長	劉興武	大同元年十二月到差 大同二年八月陣亡	二十五元	一百五十元	該陣亡官兵於大同二年八月二十日隨隊在三區九間房屯與匪首天邊好吉是好等帶接仗勇往直前奮不顧身中彈殞命
	一等兵	張貴峰	大同元年一月到差 大同二年八月陣亡	十三元五角	二百四十三元	
	二等兵	艾春長	大同元年二月到差 大同二年八月陣亡	十二元五角	一百八十七元五角	

奉天省公署指令 人字第二號

令昌圖縣

爲據報自警團大隊長劉樹槐因公殞命檢表請卹由

呈表均悉查自警團係屬地方人民自衛之組織團隊長自與警官不同本署前頒卹令新規則凡自警團等傷亡概不給卹業經通令在案所請給卹一節礙難照准該隊長既爲鄉里殞命給卹之事應由各該村民會商辦理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附抄件

大同三年一月五日　　省長　臧式毅

附抄原呈

呈爲前十區自警團隊長劉樹槐因公殞命身後蕭條依法轉請察核准予撫卹事案據第十區區長張永富呈稱案查職區自警團前聯防大隊長劉樹槐於本年八月十一日督帶騎兵聯防官兵四

十餘名於泰和村黑個子屯北高粱地內與股匪海字等二十餘名接仗陣亡情形業經呈報在案惟查該大隊長劉樹槐生前維持地方不遺餘力臨敵勦匪身先士卒於槍林彈雨之中而不投懼遂身中匪彈當時陣亡茲以身後蕭條遺族無依檢同事實表懇請撫卹等情前來復查該已故自衛團隊長劉樹槐因公陣亡殊堪憫惻核與警團官吏因公殞命遺族卹金條例尚屬相符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請卹事實表三份具文呈請

鑒核准予撫卹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公署

計呈請卹事實表三份(略)

代理昌圖縣縣長康濟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奉天省公署指令 入字第四號

令興京縣

為據報隊兵李作範勦匪陣亡校表請卹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呈報隊兵李作範因公殞命所擬卹額核與規章尚屬相符應准如擬給卹並在該縣財政預算範圍內酌支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附抄件

省長　臧式毅

大同三年一月六日

附抄原呈

為呈請事案據警務局長魁益臣呈稱為呈請事竊據警察大隊長王友三呈稱竊奉鈞局訓令第四五七號內開為令遵事案查本局長曾指導官率隊在二區大荷溝地方與匪接仗所有斃匪並打耗子彈傷亡警士各等情當經呈報在案茲奉興京縣公署指令總字第四六一號內開呈單均悉查該局長率隊與匪首鎮海俠等搏接仗四小時之久竟能以少毀衆傷斃匪徒緝捕出力殊堪嘉慰亡警李作範仰即填送事實表另案請卹以慰幽魂傷警狄仁江飭醫務療所耗槍彈准予轉銷單存分別存送此令等因奉此令飭令行該隊即便遵照將亡警李作範陣亡事實填表呈報以憑轉請給卹俾慰幽魂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將亡警李作範陣亡事實填表一紙及傷兵狄仁江住院藥單一紙備文報請鑒核轉請施行等情據此局長覆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檢同亡警李作範陣亡事實請卹表及負傷警士狄仁江所需藥費單恭請鑒核俯准轉請併予飭發等情據此查該隊兵李作範與匪接仗陣亡並打耗子彈情形業經呈報警務廳在案惟查該隊兵李作範因公殞命情堪憫惻自應據照省公報第二十四號刊登暫行卹金支與規則辦理從優給卹以慰幽魂查該亡兵李作範係大同二年五月一日到差服務在一年以下按照規則表規定應以十八個月計算每月原支薪餉大洋十一元共應給予卹金大洋一百九十八元可否之處除將傷兵狄仁江醫藥費由縣照發並指令聽候外理合填具亡兵李作範請卹事實表二份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公署

計呈送　請卹事實表二份

署理興京縣縣長張東耀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興京縣警察大隊部長警勤務傷亡請卹事實表

隊別	職別	姓氏	任差年月	傷亡年月	月俸	請卹額數	事實	備考
警察大隊二中第一分隊	二等兵	李作範	大同二年五月一日任差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陣亡	大洋十一元		十一月二十二日局長督職隊兵四十名在二區大青溝衛廟該與匪接游侯核使該隊兵李作範奮勇前進當時彈雨砲烟頗長猖獗以致被流彈由頭部穿過當時斃命	
附記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二〇號

令營口縣視學

呈一件爲送十一月份報告由

呈暨書表均悉該視學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教育局遵辦具報并令縣公署查照矣書表存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九日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二四號、

教育廳長　韋煥章

令康平縣視學

呈一件爲送十一月份報告由

呈暨書表均悉該視學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縣公署遵辦具報矣書表存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九日

廳長　韋煥章

公函

奉天紡紗廠公函

逕啓者查敝廠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股東會定於每年結賬後三個月內舉行一次又第三十三條規定監察人任期一年任滿時如再被選或被派時得連任玆查大同二年度業經終了敝廠決算預算已分別結算編列完竣商股監察人任期亦經屆滿自應定期舉行股東會以便審核預決算選舉商股監察人並討論其他要事玆定於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本廠舉行股東會辦理審查及選舉諸事宜屆期應請照章選派代表蒞廠與會除登報布告並分別呈函外相應檢同股東會簡章股數清冊各一份函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各股股東

附股東會簡章一份股數清冊一份

大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奉天紡紗廠召集股東會簡章

第一條　本廠定於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召集股東會報告上年營業情形及本年營業方針並選舉商股監察員

第二條　股東會場設於本廠

第三條　各縣股戶散漫若是招集既易致爲便利起見擬定百股以上者由縣知事認定代表一人與會二百股以上者二人依類推欲增加或減少代表者聽

第四條　凡認股不滿百股之縣分股東到會與否悉聽自便

第五條　各縣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惟須有委託證書本廠方認爲有效其無委託證書者得以縣公署公函證明之

第六條　各商股股東有用公司商號或公共機關名稱者應於會期十日前出具相當證書將其代表人姓名報告本廠註冊以便屆期與會

第七條　各股東及代表須於開會前來廠報到當即發給入場券

第八條　股東會之召集於會期前一個月登報公布書明日期地點通告各股東如屆期不到又未經委託代表是自放棄權利對於議決及選舉各事不得另生異議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公推董事代表一人充任之

第十條　股東會會議事項凡與本身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他人行使議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除關於公司條例有特別規定外以到場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爲有效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其表決方法得由主席臨時定之

第十三條　本廠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

第十四條　各股東來廠之旅費各股東自任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會議錄應列記會議地點時日到會股東人數股數所議事項議決辦法主席姓名並附存到會股東名冊由主席署名蓋章備查

奉天紡紗廠商股股數清冊

名稱	股數
滿洲中央銀行	三、四六五
遼陽縣	一、二九二
開原縣	一、一五〇
中國銀行	一、一二八
交通銀行	一、一二八
奉天市商會	一、〇四五
營口縣	七七九
瀋陽縣	七六七
安東總商會	六四九
海城縣	五七三
東邊實業銀行	五四五

名稱	數
昌圖縣	五三一
奉天儲蓄會	五二八
東豐縣	四七二
安東縣	四五七
蓋平縣	四二一
懷德縣	四〇五
復縣	三八八
撫順縣	三五五
遼中縣	三四五
鐵嶺縣	三二六
莊河縣	三一三
新民縣	三〇四
海龍縣	二九一
鳳城縣	二六六
桓仁縣	二三九
西安縣	二三五
錦縣	二〇九
通化縣	一七九
岫岩縣	一七〇
西豐縣	一六七
本溪縣	一六一
興城縣	一五四
北鎮縣	一四三
法庫縣	一四一
綏中縣	一一六
梨樹縣	一〇七
康平縣	一〇一
寬甸縣	一〇〇
錦西縣	九五
臨江縣	九一
遼源縣	八八
輯安縣	八四
台安縣	七五
興京縣	六四
黑山縣	六四
彰武縣	六〇
柳河縣	五七
輝南縣	五四
盤山縣	四四
義縣	二七
撫松縣	二三
長白縣	二二
洮南縣	二一
永餘堂	一四
鎮東縣	一二
通遼縣	一二

開通縣	一一
裴聚五	一〇
瞻榆縣	八
章衛鄉	七
漁業商船保護局	六
金川縣	六
突泉縣	五
洮安縣	三
孫源江	三
清原縣	二
何澤波	二
延瑞	二
彭士彬	二
安奉鐵路警察局	一
合計商股	二一、一三〇
外加官股	二三、八八〇
共計	四五、〇〇〇

說明

每股原收奉大洋一百圓嗣為鞏固本廠股票信用計按照交股當時奉票市價每股折合國幣八十三元三角再將民國十八年度紅利國幣九元四角作股計每股實收國幣九十二元七角共實收總資本金國幣四百一十七萬一千五百元為便於計算計股票額面為國幣百元計四百五十萬元其不足之數計國幣三十二萬八千五百元作為未收股款視將來營業情形如何再酌定補足辦法

附錄

奉天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審理案件日期如左

一月八日(星期一)

李祥強盜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梁得勝等盜匪提審一案

一月九日(星期二)

王得春偽幣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劉玉珍等叛徒一案

李盛岩等傷人致死不服鐵嶺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李鳳鳴強盜不服義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孫賈氏傷害不服遼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傅國春殺人不服彰武縣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馬俊逸等盜匪提審一案

程榮閣強盜不服撫順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關玉珍恐嚇不服鳳城地方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譚文學恐嚇不服西豐地方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陸海山盜匪提審一案

一月十三日(星期六)

紀振祥等僞造文書及僞證不服昌圖地方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奉天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審理案件日期如左

一月八日(星期一)

張恩林誣告不服梨樹縣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李海廷盜匪提審一案

楊景川等盜匪提審一案

一月九日(星期二)

高寶昌等因强盜不服懷德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劉克發盜匪提審一案

李寶珍盜匪提審一案

一月十日(星期三)

唐賀氏盜匪提審一案

李樹先誣告不服遼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李景春等盜匪提審一案

叢銀良盜匪提審一案

王敬熙誣告不服洮南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李明宣强盜檢察官不服西豐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畢馮氏因傷害致人死不服岫岩地方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曹國棟因强盜不服遼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十三日(星期六)

蔣陳氏殺人不服海城地方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邊振清等搶奪不服懷德司法公署決判上訴一案

大同三年一月十三日出版
第六號

奉天省公署公報

奉天省公署發行
省公署印刷局印刷

目錄

命令

附錄

命令

奉天省公署委任令人字第四號

令福田　一

委任福田一爲營口縣屬官此令

省長　臧式毅

大同三年一月十一日

奉天省公署委任令人字第五號

令小竹根盛彥

委任小竹根盛彥爲昌圖縣屬官此令

省長　臧式毅

大同三年一月十一日

奉天省公署訓令民民字第一〇號

令洮南洮安安廣鎮東突泉等五縣

爲令遵事案查洮南等五縣水災業經呈請民政部撥款救濟在案茲奉部令規定救濟金總額三萬七千元並附救濟金查定細別表仰即依照切實辦理等因本署復按五縣災情分別支配賑款數目除分行外合亟抄同部令暨附件（救濟金查定細別表）並水災救濟金額查定說明與本署規定救濟金數目表令仰該縣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部令附件（救濟金查定細別表）各一份

水災救濟金額查定說明一份

本署規定救濟金數目表一份

省長　臧式毅

大同三年一月九日

附抄民政部指令總字第四六一七號

令奉天省公署

呈一件爲洮南等五縣水災擬請撥款四萬五千元以資救濟檢同說明書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關於洮南等五縣水災救濟表額數現經本部核定如附件所載應准由該省省庫金項下支付國幣三萬七千元仰即依照附件暨文後所列各條切實辦理爲要件存此令

計開

一、此項救濟費應交付被災各縣公署

二、由各縣公署轉給罹災人民

三、支付完竣後須將決算及發放狀況呈報本部查核

計發附件（救濟金查定細別表）一份

總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救濟金査定細別表

縣名	被災民數	勞働不可能者	百分比	概比	割當金額
洮南	16.958	4.239	24.8	25	922.590.00
洮安	18.750	4.689	27.4	27	990.397.20
安廣	14.694	3.673	21.5	21	774.975.60
突泉	8.580	2.145	12.6	13	479,746.80
鎭東	9.360	2.340	13.7	14	516.650.40
計	68.342	17.086	100.0	100	3.690.360.00

Y36.903圓60錢也

奉天省洮南等五縣水災救濟金額査定說明

救濟方法　每人一日之生活費以三分所受之損失以四成計算之故須補助一分二厘可也

必需救濟者只限定不能勞働之人計其一日之救濟金額乃爲二百零五圓零二分也（參考前表）

救濟期間　救濟期間以半年計算其餘期間俟災民等各能自立謀生可矣

救濟費數　一日之救濟費爲二百零五圓零二分若以半年（壹百八十天）計算當爲叁萬六千九百零叁圓六角也

救濟金數目表

縣名	發給數
洮南	9250.
洮安	9950.
安廣	7760.
突泉	4820.
鎭東	5190.
計	37.000

37.000元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一〇號

令法庫縣公署
　　　教育局

案據該縣視學閻文鳳呈稱竊視學於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到差視事業經呈報在案於二十日起赴第二學區視查各校辦理情形暨職教員服務狀況至三十日止除星期日未能視查外共十一日計查十校合十二級於應行改進事項均經隨時詳加指導茲謹將各校辦理實在情形職教員服務狀況及隨時指導事項並就管見擬具改進意見繕成報告書除分呈法庫縣公署外理合檢同調查表概況表一併備文呈送恭請鑒核示遵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學董郝長齡捐資興學殊屬熱心教育應傳諭嘉奬學董楊恩林辦理學務始終不懈殊堪嘉尚教員谷東陽桂衆搢王自明郝殿忱姿激波王啓隆等或精神不振或照顧不週或教管欠合均應嚴飭改良教員周惠民因病缺課並未倩人代理殊屬非是應飭予申斥學董鄭廣發敷衍校務應記過一次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局遵辦具報并仰法庫縣公署查照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九日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一一號

廳長　韋煥章

令遼縣教育局
　　　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陳尙志呈稱竊視學於十一月十三日起視查第一學區鄉校二十處合爲二十五級所有一切興革事宜均經隨時指導期收改進實效謹將視查各校實在情形繕成書表除分呈遼縣公署外理合檢同報告書連同調查概況各表備文一併呈報鑒核施行等情并附報告書調查表逐日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學董柳瑞卿組勉從公勤勞罔懈應傳諭嘉奬學董趙慶璋服務盡心教員秦福田閻桂娥曾汝麟等教學合法均堪嘉尚教員王雅潔趙延珍啟延齡王鵬卿洪秀春楊富貴王永鳳等教管稍差均應嚴飭改進學董徐發臣李印恩等辦事疎忽教員金樂三謝志周高福爾等教管懈怠均應嚴予申斥教員徐成章放棄職責應記過一次教員李芳田程度低淺不堪勝任應即撤換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尙可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辦具報并仰遼縣公署查照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九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發字第一七八七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庭
　各縣公署

案據遼陽地方檢察廳呈稱竊查匪首王林普殿華山高梅坡高兆常將大何子等村會搶劫擄後一併遠逃迄未弋獲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應請通緝理合塡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廳鑒核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廳庭處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大同三年一月八日

廳長　徐維訂

附抄通緝書狀

一、被告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王林普嚴華由高梅坡高兆常

二、犯罪行為

盜匪

三、通緝之理由

在逃

四、犯罪日時及處所

遼陽縣大何子村大同二年十一月間

五、應解送之處所

遼陽地方檢察廳

遼陽地方檢察廳廳長汪良楨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 檢發字第一七八八號

令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庭
各縣公署

案據遼陽地方檢察廳廳長汪良楨呈稱竊查被告什廣沛因誣告房玉璽為匪收贓後畏罪遠逃迄未弋獲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應請通緝理合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廳鑒核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廳庭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大同三年一月八日

廳長 徐維新

附抄通緝書狀

一、被告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什廣沛

二、犯罪行為

誣告

三、通緝之理由

在逃

四、犯罪日時及處所

遼陽第十區警察局大同二年五月間

五、應解送之處所

遼陽地方檢察廳

遼陽地方檢察廳廳長汪良楨

奉天省公署指令 八字第五號

令開通縣

為據報警隊潘文祿因剿匪陣亡檢表請卹由

呈表均悉該縣呈報隊兵潘文祿因公殞命所擬卹額為數較多查該隊兵任差十三個月應照章按月薪二十二個月給卹並准作該縣

財政預算範圍內酌支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附抄件

大同三年一月六日　　省長　臧式毅

附抄原呈

呈為具報警察隊兵潘文藏因勦匪陣亡檢同請卹事實表恭請
鑒核示遵事案據警務局長趙力田呈稱案奉鈞署訓令內開案據
潘文發呈稱伊兄潘文藏勦匪陣亡噩耗未歸親老家貧困苦萬狀
懇祈優予卹金以示體卹等情前來查該警士因勦匪陣亡殊堪憫
惻惟請優予卹金究竟與新章是否相符合行照抄原呈令仰該局
長查照新頒暫行卹金支與規則填列請卹事實表呈送來署以憑
核轉勿延此令附抄原呈一件等因奉此局長遵即查照新頒暫行
卹金支與規則填列請卹事實表備文送請鑒核等情前來縣長查
核事實與卹金支與規則相符理合檢同事實表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公署

計呈送　請卹事實表一份

開通縣縣長鄭巽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開通縣警務局長警勦匪傷亡請卹事實表

機關別	職別	姓名	任差年月 傷亡年月	月俸	請卹額數	事實	備考
警察大隊第一中隊	兵隊	潘文藏	大同元年九月 大同二年十月	十二元	三百元	大同二年十月一日本縣二區高窩營子村破房框地方發現股匪當派警察各隊前往勦捕該隊兵潘不顧身致被匪彈傷左右兩腿傷勢甚重當即送往四平街四洮路院調治藥無效於本年十月十二日因傷殞命身後遺條道有孀妻	

奉天省公署指令 人字第一二號

令桓仁縣

為據報中士與魁祥因公歿命檢表請卹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呈報中士與魁祥因公歿命所擬卹額尚與規章
相符應准如擬給卹并在該縣財政預算範圍內酌支仰即知照表
存此令

附抄件

大同三年一月八日　　省長　臧式毅

附抄原呈

呈為職縣警察第一中隊中士與魁祥與匪接仗陣亡係屬因公歿
命填具請卹事實表送請

綜核事案查前據職縣警務局長徐文海呈報警察大隊部第一中隊長顧延才報稱職中隊第一分隊長辛永升帶士兵四十名赴十區搜勦胡匪行至惠親村地方與匪首南洋樂山等部接仗陣亡中士吳魁祥一名塡具請䘏事實表乞轉請給䘏前來當經據情呈請在案旋奉

鈞廳奉警務第七九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各縣警隊勦匪因公殞命給䘏條例業經另行規定分別飭令遵照並由省公署公報第二十四號公布各在案該吳魁祥因公殞命照從章請䘏實屬不合礙難核辦仰即依據新章另行塡報以憑核奪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行去後茲據警務局長徐文海呈稱據大隊部按照新頒表式塡送前來查該陣亡中士吳魁祥係局長在安東勦匪司令部內充當中士隨帶來桓任職年餘頗稱勇幹詎意因公殞命殊堪憫惜謹將請䘏事實表呈送轉請給䘏等情到縣查核尚屬實在理合檢同請䘏原表備文送請

綜核俯准給䘏實爲公便謹呈

奉天省警務廳

計呈送　請䘏事實表二份

署理桓仁縣縣長周鼎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桓仁縣警察大隊部長警勦匪傷亡請䘏事實表

機關職別	姓名	任差年月 / 傷亡年月	月俸	請䘏額數	事實	備考
第一中隊中士	吳魁祥	大同元年四月一日 / 大同二年八月八日	十六元	二百五十六元	在十區惠親村大荒溝與匪首南洋樂山部百餘人互相接仗被彈擊傷當時殞命	表列請䘏額數係由該中士充差之日起至死亡之上月底十六個月計算是否合例請綜核施行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二一號

令法庫縣視學

呈送二年十一月份報告由

呈暨附表均悉該視學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教育局遵辦具報并令縣公署查照附表存此令

廳長　袁煥章

大同三年一月九日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三七號

令發縣視學

呈送二年十一月份報告由

呈暨附表均悉該視學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教育局遵辦具報并令縣公署查照附表存此令

廳長　袁煥章

大同三年一月九日

附錄

奉天欽領地方檢察廳西豐分庭大同二年十二月份煙賭案罰金數目表

案由	繳納人姓名	原判罰金數	實收罰金數
賭博	韓子明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持有鴉片	李殿元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販賣煙俱	孫克新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賭博	馬子文	五、〇〇	五、〇〇
賭博	魏守田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賭博	李來寶	三、〇〇	三、〇〇
賭博	張玉廷	三、〇〇	三、〇〇
賭博	歐學義	三、〇〇	三、〇〇
賭博	李福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賭博	李扶臣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賭博	張惠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賭博	張喜堂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合計			九九、〇〇
說明	查本月份共徵收煙賭案罰金國幣九十九元合併聲明		

大同三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第七號

奉天省公署公報

奉天省公署發行

省公署印刷局印刷

目錄

命令

附錄

命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人字第一一號

令各縣

爲通令事查本省各縣關於每年發送呈咨函令以及牌批佈告等項公文件數向未填報殊屬漫無稽核茲經本署規定統計表式一紙除分行外合行檢表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將二年份（由一月一日起自十二月底止）所發前項各種公文件數於文到三日內趕速依式填送來署以資查核切切此令

附發　表式一紙

大同三年一月十一日

省長　臧式毅

縣　大同二年份所發各種公文統計表

公文種類	全年件數	備考
呈文		
咨文		
公函		

訓令	指令	牌示	批示	佈告	其他	總計

奉天省公署訓令總總字第六號

令市政公署
　各縣公署

爲令遵事案在上年十月市縣參事官會議本署指示注意事項關於總務廳總務科主管第一項詳記報告及通知處所之件內載報告呈請轉請等公文須呈省長一份（屬於警務廳長職掌指揮檢之檢察官報告書等除外）同時爲參考計有發送抄件於關係各處必要時應於文末易見之處記明送達處所以免關係各機關間

之事務上發生阻礙等語乃近查各市縣對於此種手續仍多忽略殊有未合嗣後務須依照前項指示辦理公要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該市縣即便遵照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十三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奉警司第四二號

通令各局

爲通令事案據撫順縣公署呈稱案查前據警務局呈稱送奉警務廳秘令飭將元帥林建築材料被盜及該管警局調分所長等舞弊情形查明具報并經該局先後查明元帥林建築地殘餘木料破被前第四分局分所長調永清并局員秦喜章盜賣事後恐懼事發先後離差查傳多日無蹤自應依法通緝開具該犯年相表呈請通緝等情據此查該局員秦喜章分所長調永清身充警察官吏竟敢盜賣公有物品殊屬膽大妄爲除指令并飭屬嚴緝歸案懲辦外理合檢同該犯年相表具文呈請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人相表刊登公報令仰該縣總局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以彰法紀勿忽切切此令

計發人相表一份

大同三年一月九日

廳長　三谷清

前第四分局員秦喜章等人相表

姓名	職務	年齡	籍貫	出身	面貌	家族
秦喜章	前第四分局員	二三	吉林城內	吉林初中學業	面白分髮格高五尺一二	父秦鴻源
調永清	前第四分局分所長	二七	山東濟南城內	行伍	面黄白光頭格在五尺二三	父調子陽
備考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一五號

令復縣教育局
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康而壽呈稱竊視學於十一月二十日到差等情業已呈報在案惟到差後該月份已爲日無多除參與縣教育會議外計共視查學校六處合爲二十一級謹將視查實在情形參以管見縷具報告書連同學校調查表暨逐日概況表除分呈外理合備文送請鑒核施行等情并附報告書調查表逐日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校長孫炳黃辦事認真成績卓著應傳諭嘉獎校長祁國惠教員曲愚明馬延年沙毓厚于丕中李承燕傅貴順等教管得法成績可觀均堪嘉尚教員智瑞雲劉華珊馬瑞才等教法稍差均應嚴飭改

良校長沙鈞厚精神頹惰教員孫玉琨吳九齡等講授生澀均應嚴予申斥校長姿長垣不諳教法成績太低應記大過一次教員王儒林學識低淺批改荒謬應即撤換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辦具報并仰復縣公署查照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十二日

奉天高等法院訓令 總字第二五五七號

令各院庭署縣

廳長　李煥章

為令遵事案查本院前定考核各屬人員辦案成績獎懲規程業經通令於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在案茲屆年終考績之時經按照原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就各屬先後呈送之判詞及因上訴抗告覆判提審送院之案卷詳加考核分別加具優良可否四字評語其在可否之間者則加具稍可二字凡成績列於優良者當予隨時提升以資鼓勵其列於稍可者應從此益加奮勉期有進益至列於否字者本應撤職惟念各該員均任職有日不無微勞是錄姑予仍任原職暫觀後效若其不知振奮依循因循本院為整頓司法人材起見決不能常予寬容事關各該員個人前途應求自勉茲將業經評定之考核各屬人員辦案成績報告書及原送之判詞分別發交各該院庭署縣查收傳觀參考並仰切實注意仍將原件與案保存勿令散失仰即遵照辦理又查各屬呈送判詞違章辦理者因多而自始未經呈送或時送時輟者有之或僅將甲員之判詞呈送而乙員則付缺如者亦所不免至各分庭之監督推事法署之監督審判官等未經送核者尤多似此凌亂紛歧殊礙案轉本院整頓司法具有決心而整頓之首要方法則從考核各屬辦案人員之成績做起既往不論自本年一月份起除各級法院院長免予送核外凡各監督推事各監督審判官各庭長各推事各審判官各承審員皆應依照原規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每員每月選送民刑判詞二份不得或缺併應於翌月十日以前送到不得逾限其有調任或新任人員應自其到差之月份起照辦如再故違定唯各該長官是問本院亦即依照原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每屆三個月彙案施以獎懲庶幾賞罰既明人知奮勉法治前途實利賴之除呈報並分行暨辦理執行案件人員應俟另案規定考核辦法外併仰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十三日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 檢發字第一七八九號

院長　裴學讓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縣公署

案據瀋陽地方檢察廳呈稱案准瀋陽警察廳函送王金升等盜匪及軍用槍械一案查案內共同被告劉自明任魁文等二名於犯罪後即逃逸無蹤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應行通緝理合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廳察核飭屬通緝務獲解究實為公便計呈

送通緝書一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廳庭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八日

廳長 徐維新

附抄瀋陽地方檢察廳通緝書狀

一、被告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任魁文男性年約三十餘小格闊臉黃白面子小眼睛身着藍大衫餘不詳

鄒自功男年二十餘小格闊臉白色胖子餘不詳

二、犯罪行為

強盜及販賣軍用槍炮

三、通緝之理由

逃逸無踪

四、犯罪之日時及處所

任魁文於本年五月十九日午後八時在大東邊門外東興太糧米舖後於本年六月六日上午五時許在大東城門外潤傑開鮮貨局鄒自功同夥

五、應解送之處所

瀋陽地方檢察廳

瀋陽地方檢察廳廳長黃謌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 檢發字第一七九〇號

令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庭
各縣公署

案據寬甸縣縣長呈稱竊查該縣案受理強盜犯周連榮一案推查該匪原係二人當被鄉團拿獲周連榮一名其餘吳二小子一名先聞風逃逸應予通緝謹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除仿發緝外理合填具通緝書狀備文呈請鑒核俯准通緝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廳庭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大同三年一月八日

廳長 徐維新

寬甸縣司法公署通緝書狀

被告之姓名	吳二小子
性別	男
辨別之特徵	無
犯罪行為	強盜
通緝之理由	在逃
犯罪之日	大同二年古曆九月初五日
處所	非峪村湖蘆岔地方
應解送之處所	寬甸縣司法公署

寬甸縣縣長佟寶琛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九二號

令復縣縣視學

爲送十一月份報告由

呈暨附表均悉該視學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教育局遵辦具報并令縣公署查照矣附表存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十二日

廳長 韋煥章

附錄

奉天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期如左

計開

一月十五日

李百海與何張氏因典權涉訟不服復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陳謂軒與馮俊臣因債務涉訟不服營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劉海春與王紹文因債務涉訟不服懷德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王志才與公信公司因債務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十六日

李趙氏與李小桂等因街產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宗齋一與艾文伯因異議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何書臣等與龔昌永等因報酬金涉訟不服錦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源泉達與朱成貴因債務涉訟不服西安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十七日

齊寶昌與姚緒唐等因異議涉訟不服東豐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滿華銀行與劉夏昉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呂國義與黃靖義等因債務涉訟不服遼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張錦毓與牛姜氏因債務涉訟不服遼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郭玉英與李澔普因債務涉訟不服通遼縣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十八日

吳甲三等與王憲開因債務涉訟不服撫順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鐵秦隆與任立本因債務涉訟不服蓋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劉振海與姚緒唐因登記無效不服東豐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高魁印與和記因債務涉訟不服西安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奉天儲蓄總會與滿洲銀行因債務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十九日

韓子寬與張兆祥因房契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項劉氏與秦福因救助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王昌文等與趙連選因債務涉訟不服東豐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二十日

李文閣與馬林泉因租金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楊玉珍等與徐碓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懷德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奉天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期如左

計開

一月十五日

何煥臣與孫義因債務涉訟不服昌圖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和田賢太郎與東北銀行等因撤銷詐害涉訟不服安東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十六日

宋錫珍與宋文朋因養贍費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姜國華與時振清等因賠償涉訟不服安東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十七日

高秀峰與大信永因債務涉訟不服海城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劉殿才與蘇殿如因異議涉訟不服昌圖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十八日

吳相卿與傅錫堂因債務涉訟不服開原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安玉書與劉恭陽因股本涉訟不服開原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邱向榮與邱王氏等因同居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王鶴亭與義泰長因異議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福與森與宋秉毅因債務涉訟不服西安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十九日

王安與李樹森因債務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陳香亭與孫綏氏因交人涉訟不服鳳城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陸福田與賀新三因債務涉訟不服開原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二十日

尚慶華與陸秉衡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趙殿與齊俊升等因債務涉訟不服遼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丁梁氏與丁玉和因離婚涉訟不服遼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大同三年一月十八日出版

第八號

奉天省公署公報

奉天省公署發行
省公署印刷局印刷

目錄

命令

公函

佈告

命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民民字第一六號

令各縣公署

為令遵事案奉
民政部魚代電為通遼蓋平兩縣公署改築經費除通遼已動工姑予照准外其餘如蓋平等縣所擬改築官廳應一律不准並轉飭各縣遵照等因一案除分行外合亟抄附原電令仰該縣遵照為要此令

附抄發部令一件

大同三年一月十一日　省長　臧式毅

抄民政部代電

奉天省公署鑒查事變以來地方不靖各縣財政每多收不敷支舉債情事幾至無縣無之現在地方治安雖漸恢復收入較前暢旺而已往積債不但多未清還且須賴中央撥款補助處此情狀之下各縣除辦理要政需款外應以餘力償還負債為切要之圖茲查通遼蓋平兩縣二年度預算內竟列有公署改築經費是置積債于不顧殊非休養民力整頓縣財政之道除通遼縣已動工建築姑予照准外其餘如蓋平等縣所擬改築官廳一律不准合電遵照並飭所屬各縣一體凜遵為要民政部魚

奉天省公署訓令奉總財第三九三號

令各市政公署
令各縣

為令知事茲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七〇號核准公布舊遼寧省農商抵押貸款整理辦法對於該辦法應即日適法公布根據其法迅即着手整理至於指示事項列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指示事項

一、速由舊貸款事務所移交一切事務
二、依照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須迅令借款人更換借款證書（由原借款扣除既繳原本及利息）
三、更換訖之新證書應附簽註明各借款人根據本整理辦法之意嚮家計之概要有無整理資力有無誠意及其他能作參考事項詳細詢問並其辦理者之意見
四、前項應各抄一份彙總後逕送省公署財政科
五、本辦法實施後每一個月將其整理狀況及縣財政所及之影響縣民經濟所及之影響等概況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之外亦應呈報本署

附

一、舊遼寧省農商抵押貸款整理辦法（滿文）
二、同上（日文）

大同三年一月十二日　省長　臧式毅

舊遼寧省農商抵押貸款整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關於民國十九年舊遼寧省政府以救濟為目的貸與省內農商抵押貸款之整理辦法規定之

第二條　債務者省農商抵押貸款元本自大同三年一月一日以降至大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緩償期

第三條　緩償期限經過之後應以十個年按年本利均等方法使其償還之

第四條　本貸款之利率如左

（一）緩償期限內之利率爲年百分之二

（二）緩償期限經過後之利率爲年百分八、四

第五條　大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利息縮免其已經繳納之利息即以之充作元本之償還

第六條　緩償期限內之利息及以後按年償還金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分爲兩次繳納

第七條　借款人雖於償還期限前亦得償還其所借款之全部或一部

第八條　對於在償還期限前將借款還淸者以左列之比率免除其原本

（一）對於在緩償期限內還淸者免除其原本三分之一

（二）對於在緩償期限經過後二年以內還淸者免除其原本五分之一

（三）對於在緩償期限經過後四年以內還淸者免除其原本十分之一

第九條　本貸款之擔保物件以時價評價之如其評價額超過貸款額一倍半時得將超過部分解除之

對於將貸款額償還五分之一以上者得按其比率解除其擔保物件之一部

第十條　稽延緩償期限內之利息或其後每年應償金之繳納時其延滯金額每百元以日息五分之比率徵收延滯利息

第十一條　對於在緩償期限內之利息或其後每年應償金之繳納延滯至三次以上者雖在償還期限前亦使其償還貸款全額

對於不遵前項之償還者得就其擔保物件即辦强制執行之手續

第十二條　根據前列各條之規定截至大同三年二月底止按照附屬樣式第一號須一律更換借款證書

對於不遵前項之證書更換者得照前條要求其償還其貸款全額或就其擔保物件即辦强制執行之手續

第十三條　從前所有之貸款事務所即廢止之其善後事務即行移交各該事務所所在地之縣長辦理

但奉天市貸款事務所之善後事務應委任奉天商務會辦理

第十四條　縣長及奉天商務會應根據本貸款整理辦法而使其從事於本貸款整理事務一切之處理

第十五條　在緩償期限內繳納利息之全額及原本百分之二及緩償期限經過後繳納之本利金之百分之十爲縣公署或奉天商務會之收入充作事務費餘額連同附屬樣式第二號徵收明細表交與就近中央銀行分支行副本呈送省公署該徵收明細表（三聯複寫式）須蓋所繳銀行

證明印章

第十六條　縣長及奉天商務會應將每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之本貸款整理狀況依照附屬樣式第三號塡具報告表於各期限經過後一個月內呈報省長

第十七條　省長依照前項報告塡具附屬樣式第四號農商抵押貸款整理狀況總括表呈報財政部總長

第十八條　關於本貸款之舊遼寧省政府之諸法令或訓令等應一律廢止之

第一號

農商抵押貸款借款證書

一、國幣

係大同二年十二月末日舊遼寧省農商抵押貸款結餘高

原借款額

已繳本利合計額

淨餘額

以上遵守大同　年　月　日奉天省訓令第　號舊遼寧省農商抵押貸款整理辦法而訂立借款證書

借款人　住所　姓名

證明人　縣長　參事官

財政部總長鈞鑒

大同　年　月　日

再本證書抄送縣公署及奉天省公署各一份

第　　號

(第二號甲)

農商抵押貸款本利金徵收明細表

縣印

縣

大同　年　月　日

印

徵收金繳納銀行名

年月日	借款人名	徵收額		合計額	縣扣除額		繳納銀行額
		元本	利息		元本	利息	

本表公正副三聯複寫式正本交中央銀行副本呈省公署及縣公署保存

（第二號乙）

（第三號甲）

自大同　年　月
至大同　年　月　農商抵押貸款整理狀況報告表

大同　年　月　日提出　　縣　縣印

徵收金繳納銀行名　　印

年	月	日	徵收明細表號數	件數	元本收回額	件數	利息收回額	合計金額	縣扣除額 元本	縣扣除額 利息	繳納銀行額

本表爲正副二份複寫式正本呈送省署副本作存根由縣保存

（第三號乙）

自大同　年　月
至大同　年　月

農商抵押貸款整理狀況報告表

（第四號甲）

奉天省公署

奉天省印

大同　年　月　日提出

縣名	原貸款額		截至前期收回額		前期末餘額		本期中收回額		貸款淨餘額		本期利息徵收額		摘要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第四號乙)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商字第三四號

令奉天營口安東三市商會
　奉天全省商聯會
　各縣公署

為令遵事查商會每年事業成績報告書業於大同二年五月三日以商字五三九號訓令轉飭各商會編輯在案現在大同二年已過各商會能認真編輯內容充實者固亦有之而編報簡略與夫逕延不報甚至任催罔應迄未造報者實居多數似此疏忽實屬有誤要公應再嚴飭趕編刻速呈送關於邊遠縣份有未造報大同元年份商會事業成績報告書者如果遵令補齊誠恐累積有礙考核姑准免報茲限於大同三年二月以前速將大同二年份商會事業成績報告書詳細具報凡全年內每日所辦之會務及奉令調查並協辦地方公益等項均為事業成績應分類纂輯遵照商會法第三條規定商會職務九項由廳擬定書樣一紙合行令仰該會縣轉飭所屬商會迅速編輯繕清二份依限呈報以憑核轉事關考核商會事業成績萬勿違誤為要切切此令

計發書式一紙

大同三年一月十五日

實業廳長　徐紹卿

奉天省〇〇〇商會大同二年份事業成績報告書

一、籌議工商改良及發展事項

1、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1、〇〇〇〇〇〇
2、〇〇〇〇〇〇
3、〇〇〇〇〇〇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1、〇〇〇〇〇
2、〇〇〇〇〇
四、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1、〇〇〇〇〇〇
2、〇〇〇〇〇〇
3、〇〇〇〇〇〇
五、關於工商業之說明及鑑定事項
1、〇〇〇〇〇
2、〇〇〇〇〇〇
3、〇〇〇〇〇〇
六、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査編纂事項
1、〇〇〇〇〇表式
2、〇〇〇〇〇表式
3、〇〇〇〇〇表式
七、關於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工商業公共事業等事項
1、〇〇〇〇〇
2、〇〇〇〇〇
3、〇〇〇〇〇〇
八、關於維持市面恐慌及請求地方官署維持之事項
1、〇〇〇〇〇
2、〇〇〇〇〇
3、〇〇〇〇〇
九、關於辦理合於商會法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1、〇〇〇〇〇〇
2、〇〇〇〇〇〇
3、〇〇〇〇〇〇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二四號

令瀋陽、撫順、遼陽、海城、營口、蓋平、復縣、莊河、岫岩、鳳城、安東、本溪、柳河、海龍、西豐、東豐、西安、清原、開原、鐵嶺、法庫、昌圖、梨樹、懷德、洮南、遼源、通遼、康平、彰武、新民、遼中、台安、盤山、黑山、北鎮、義縣、錦縣、錦西、興城、綏中各縣公署

為令行事案據省立第一農科高級中學校呈稱呈為招考新生擬請由各縣選送連同簡章恭呈仰祈察核事竊維實業教育為國家教育方針中最重要之一項欲收實效端賴普及職校以前招生辦法僅由學校直接招收而應試者多半籍隸省城或距省較近縣分其於邊遠地方實屬偏枯太甚校長一再思維欲振興農業發達農校似非改變已往招生辦法不足以謀救濟而期普遍現在寒假將屆轉瞬又到明春職校根據規定招收學生三級擬請鈞廳轉飭本省

各縣得選送學生兩三名限於復試前選送職校舉行復試採優錄取以便深造得畢業後仍可分發原縣服務如此辦法則畢業學生庶不致無相當出路而其化導桑梓改良農事亦為至當又有進於現在者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簡章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計呈招生簡章一份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簡章令仰該縣依照該校原限資格致選高中部學生一名儘於復試前三日將被選學生姓名年齡籍貫最近之學歷及考選試驗總平均分數等項繕製成表連同畢業證件函送該校并同時呈報本廳備查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抄簡章一份

大同三年一月十七日　　教育廳長　韋煥章

招生簡章

宗旨　以造就農業專門人才改良農業為宗旨

名額　高中二級八十名職業園藝科一級四十名

年齡　高中由二十歲以下至十五歲以上職業由十八歲以下至十四歲以上為合格

資格　高中限初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者職業限高小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為合格

報名日期　自陽歷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月考試前一日止

報名手續　(甲)繳最近四寸半身免冠像片一枚背注姓名年齡三代

(乙)繳驗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錄取名生暫存備查落第者即時發還

(丙)繳試驗費現洋一元錄取與否概不發還

考試　(甲)日期　初試日期定於二月二十六日復試二十七日如各縣選送者日期准由各縣核定但於復試前必須送省

(乙)地址　本校地址在北陵御花園前省立第三高中舊址

(丙)科目　高中初試為國文數學(算術代數平面幾何)英文(翻譯及簡單作文)職業初試為國文算術復試科目均與初試同

口試

入學費用

	高中	職業
膳費	25	25
雜費	7	7
講義	2	2
制服	4	4
校友	1	1
體育	1	1
醫藥		
預備	3.5	3.5
實習服	3	3
校友會入會金	0.5	0.5
共計	47	47
備考	以上費用不足補交餘則找還	

奉天稅務監督署通令字四九六二號

令各稅捐局

據海柳稅局查報晏字八一七號棉織品運照繳查聯確
經商人遺失仰各局一體查禁由

為通令事案查前據海柳稅局呈繳上年十月至本年二月底止驗收各種統稅運照二五聯請核收等情惟查滿送棉織品運照晏字八一七號繳查聯一張當經指令補送去後茲據復稱遺即詳詢該收貨商德泰成聲稱商號于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奉天德泰永購買細布五疋當起晏字八一七號棉織品運照壹張將貨運到海龍因時在冬令商業忙迫櫃夥保存不慎致將該號繳查聯遺失並無其他情弊實因無從補繳檢同出具切結及該號執照聯復請鑒核註銷等情前來查所送晏字八一七號執照聯所載貨品核與通知聯尚屬相符該號繳查聯既據查明確係遺失並無其他情弊除指令准予刊登公報聲明作廢并通令查禁外合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查禁切切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署長　王家鼎
副署長　早借喜太郎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發字第一七九一號

令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縣公署

案據瀋陽地方檢察廳呈稱案據周想記收所富春富王氏等妨害公務及恐嚇傷害一案業經職廳將富王氏富恩慶等查傳到案依法偵查提起公訴其富春富恩慶等二名畏罪潛逃無踪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應行通緝理合填具通緝書狀備文呈請鈞廳鑒核飭屬協緝歸案究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廳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大同三年一月八日

廳長　徐維新

附抄瀋陽地方檢察廳通緝書

一、被告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被告人富春　瀋陽大南門外萬柳塘人其餘均不詳
　　　　富恩慶同上
二、犯罪行為
　　妨害公務
三、通緝之理由
　　逃逸無踪
四、犯罪日時及處所
　　本年九月十九日在萬柳塘村妨害執行民事查封不動產之公務有強暴脅迫聚眾群毆行為
五、應解送之處所
　　瀋陽地方檢察廳

瀋陽地方檢察廳廳長黃謌

奉天省公署指令 人字第三六號

令鳳城縣

為擬報班長安萬榮因公傷亡檢表請卹由

呈表均悉査該縣班長安萬榮因公傷亡所擬卹金額數核與規定相符准如擬給卹並在該縣財政預算範圍內酌支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附抄件

大同三年一月十六日

省長　臧式毅

附抄原呈

呈為遵令更造陣亡班長安萬榮請卹事實表請鑒核事案查前呈第二中隊班長安萬榮請卹事實表一案旋奉鈞署人字第五三五號指令飭將事實表按照新規定樣式更造二份送核等因奉此遵即依式填造完竣理合檢表二份備文送請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公署

計呈送　請卹事實表二份

代理鳳城縣縣長張　毓　棻

參　事　官宮崎專一代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鳳城縣警察大隊部剿匪傷亡事實表								
機關別	職別	姓氏	任差年月	傷亡年月	月俸	請卹額數	事實	備考
第二中隊	班長	安萬榮	大同元年二月二十日	大同元年八月九日	三十元	一百三十元	於紅旗街與匪接仗陣亡	一妻一妾二女無子家甚貧

奉天省公署指令 人字第三七號

令洮安縣

為擬報警士王海山因勦匪陣亡檢表請卹由

呈表均悉査該縣警士王海山因公殞命所擬卹額尚屬可行應准如擬給卹並在該縣財政預算範圍內酌支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附抄件

大同三年一月十六日

省長　臧式毅

附抄原呈

呈為轉據警務局呈請發給警士王海山勦匪陣亡卹金檢同事實表仰祈

鑒核事案據警務局長李樹田呈稱竊職局第三區警察署警士王海山前於八月二十八日隨同該區署長赴縣領餉並護送該區村款等來縣辦事比及事畢返區時行至第一區界丁家房框地方突被股匪江洋好等包圍互相激戰數小時之久卒以匪衆兵單寡不

勝衆警士王海山竟被股匪擊斃當經職局呈報在案查該亡警王
海山服務有年生前尚勤奮勉著有成績前臨陣勇敢不避槍彈以
致殞彈身死惟身後家况蕭條遺有白髮老母少妻弱女舉目無親
實堪憫惻擬請按照警察卹金規則應給一次卹金一年俸五個月
大洋二百零四元以慰幽魂而卹遺族茲填具事實表二份呈請鑒
核轉請等情前來除指令候轉呈外理合檢表備文呈請
察核示遵施行再職縣二年度預算關於卹金一項並未編列可否
由其他款項支與併請核示謹呈
奉天省公署

計呈送事實表一份　（從略）

署理洮安縣縣長張殿銘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公函

奉天省公署公函民建字第二號

奉天國道建設處

逕啓者關於禁種高禾一案本署深慮劃定禁種區域倘或延遲農
民容有誤種致受損失業經函請
國道局將應行禁種區域迅予酌定示復以便預飭民衆知所趨避
相應檢抄原函送請
查照此致
奉天國道建設處

附抄原函一份

大同三年一月十一日

奉天省公署公函民建字第二號

國道局

逕啓者案查前准
貴局函請飭縣由本年起凡在國道兩旁不得播種高禾一案當以
高禾爲本省民衆惟一農產物若禁種範圍稍廣不免影響民生業
由本署民政廳與
貴局奉天建設處商洽凡屬禁種高禾區域均以事先經
貴局樹立標椿爲限並希縮小禁種範圍以恤民艱等因令縣遵照
先行佈告週知並函復在案現距春耕期不甚遠
貴局對於禁種區域似應預爲指定早日樹立標椿俾便遵守倘因
手續關係在春耕前未能將標椿一律樹齊同時並無何等文告則
民衆趨避無從或致誤種倘至種而復刈未免重苦農民似非
貴局前函顧念民艱之意如果發現此等情形所有農民損失擬請
由
貴局負擔以示體恤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將禁種高禾區域就最小範圍以內迅予酌定並於春耕
期前將樹立標椿地址開單見示以便轉飭各縣先期佈告庶於國
利民福兩有裨益且紉公誼此致
國道局

大同三年一月十一日

佈告

奉天省公署佈告實字第二八號

爲

佈告事查土砂採掘核准權及製發開採執照擬仍由本署執行一案業經呈奉

實業部第五零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所請擬將第三類鑛質除石灰石粘土火粘土三種外其採掘權仍由該署核准一節事屬可行應予照准惟開採執照無論何類鑛質均不得由省製發前付令飭有案仰遵照前令候部發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佈告各礦商等一體周知此佈

右仰各礦商知照

大同三年一月十六日

奉天省省長　臧式毅

大同三年一月十九日出版

第九號

奉天省公署公報

奉天省公署發行

省公署印刷局印刷

目錄

命令

通告

附錄

命令

奉天省公署委任令人字第八號

令天野不二夫

委任天野不二夫爲盖平縣金融合作社理事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六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委任令人字第九號

令富田二三郎

委任富田二三郎爲錦縣金融合作社理事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十六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委任令人字第十號

令美濃部吉

委任黑山縣屬官美濃部吉暫代該縣參事官職務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十八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通令本署法第十四號

通令各屬

爲通令事案據該縣公署呈稱案據警務局呈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據第七區分局長炎輔周呈稱案據大山底下村々長高明德呈稱於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據佟家屯牌長王彩臣周玉貴崔满倉印堂張鼓榮及會首李秀峰周世安佟慶貴佟洛雨佟長泰佟洛娟周洛海裴鳳五等報稱本屯著名土匪佟永順報字老黑手佟吉魁報字大閻王佟吉元報字二閻王勝槍殺刼武斷鄉曲非止三人爲首裝招集匪徒十餘名表裏爲惡非理行爲擾及難數僅將其最顯著各事條陳於下(一)於去年八月十五日由古城溝擄來朝邑三官營子住民孫閻氏之女佟吉魁强留爲妾(二)於去年六月二十二日在礦坟大嶺底下店內搶掠發務局鄭審探員財物若干(三)於去年三月二十六日擊斃周世長一名搶去三八式大槍一枝查此案呈報在案(四)於去年五月間搶漢子溝全屯物品錢財若干該匪以大車運到其家因此衆人皆知(五)於去年六月間綁二區沙河子住民王洛振之子勒抽贖票大洋千元(六)於本年五月一日夜間搶陸家溝住民胡萬增財物若干(七)於去年十一月間搶磚坡子廿三元財物若干(八)於今年六月間搶馬家溝住民吳堃春財物若干(九)於今年五月間因糾估房基擊斃本屯住民佟吉林一名又擊斃大閻王之妻佟郭氏一名(十)現在又勾引大幫股匪匪首劉振東等擬大肆搶掠以上各條均屬實在例々可證其於民國年間所作綁搶路刼各案件不可枚舉在該匪業經已被伊打死之周世長案內縣政府及法庭均有卷可查通緝該匪之公文兵令五中官家始終未得奈獲拘傳到案亦無可如何以致該匪在屯猖獗來隊多則隱避少則動武開槍拒捕肆行綁搶毫無忌憚之心而良民被該匪逼走不堪度日者本屯及附近各屯數不勝

數現在滿洲國成立施行王道仁政對於此等匪徒若不從速剷除將何以安良善現斤日速爭光不許隱匿匪人是以本屯排長會首等共同公議有意請明勒除誠恐被該匪知悉本屯受害莫如密勒亦屬公便遂於本月十五日早九句鐘時將本屯會勇完全集合即向匪首老黑手院內圍擊匪人開槍拒捕對擊一小時之久匪勢不支遂將老黑手擊斃得獲三八式大槍一枝身帶一三四五六二三號子彈三十粒彈袋一條大閣王二閣王携械向屯西北逃竄本會跟踪追擊至袍山底下只見由姜家滿處突來匪人二三名向會勇開槍射擊當將該二匪救走向西北邊外逃逸無踪惟救匪之人是誰尚未調查明確俟查明再報復查該匪未獲本屯防禦何時能了最好者請將逃匪家產拍賣歸公以便杜絕逃匪再來騷擾則本屯良民可永享安居樂業之幸福矣除仍令鄉勇務將逃匪悉獲解究外理合將擊斃匪首老黑手一名及逃匪大閣王二閣王未獲各情形具文呈請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職當即親往發事地點詳驗已死屍永順頭部前胸後胯二處均受彈傷實係被包圍環擊斃命隨錄驗斷書三份當場有就近被害者爭願出具切結以爲證明連同公會切結共六紙並具逃匪面貌書一紙以便通緝除逕報指驗外理合檢同驗斷書暨所獲之槍彈以及切結面貌書等一併具文呈報各等情轉報前來查該匪等膽敢開槍拒捕實屬怨不畏法既據格斃老黑手一名並逕請指驗應准掩埋仰仍嚴緝逃匪務獲送究以伸法紀等因印發外理合抄結備文呈請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面貌表刊登公報令仰該縣嚴飭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以安地方而彰法紀勿忽切切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十六日

省長　臧式毅

義縣第七區岳家屯著名逃匪面貌表

逃匪姓名綽號	年歲	身量	籍貫	面貌	潛逃日期	身穿衣服
胡吉魁 大閣王	三十四歲	五尺五寸	義縣城西七區界搭家屯	面黃長臉	十一月十五日	藍棉襖藍棉褲
胡吉元 二閣王	二十九歲	五尺	義縣城西七區界搭家屯	面帶黃白圓臉	十一月十五日	藍棉襖青棉褲
附記						

奉天省公署通令 [illegible]總字第八號

令所屬

爲令知事准

奉天省警備司令部函開敝部二等軍需正馮緒功將第十七號校官銅質門證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放假赴街之際遺失除准予註銷暨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門證圖樣函請查照等因到署合亟檢同圖樣刊登公報令仰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門證圖樣一紙

大同三年一月十八日

省長　臧式毅

校官門證式樣

紅花 黃地 金邊 金字

白地

（正面）

（背面）

17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 奉警司第七三號

通令各屬

為通令事案准奉天郵政管理局函稱案據桓仁郵局一三二號呈稱據郵差周永才報稱十二月二十五日行至二棚何子北深溝地方被叛出公安隊攔阻後經一再哀求始得放行但臨行時被一兵奪推將第八八二號黃布背章搶去所有郵件幸無損失理合報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背章准予註銷並分行外相應函請貴廳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令該縣廳局長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令該縣廳局長轉飭所屬一體注意協緝勿忽為要仰即遵照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十七日

廳長　三谷清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 第二八號

令莊河縣公署教育局

案據該縣視學李英育呈稱為視學自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奉到鈞廳第六六七號訓令調派莊河縣視學於十六日到莊接鈴視事後由二十日開始視察縣街各校教育情況計至二十五日止共視察九校二十六級對於教授優劣當時已酌量情形詳細指導於二十八日參加莊河縣教育總會一次二十九日開校長會議一次說明今後教育方針識將視察情況結具報告書表除分呈本縣々公署及教育局備查外理合檢同書表各一份備文送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校長孫孝先宋良忱等實力辦學成績卓著均應傳諭嘉獎教員張傳富邱桂芳楊玉梅鄒茂琦程崇川等教學得法成績可觀均堪嘉尚教員郝兆生于惠深諸樹權楊鏡劉德俊劉奎然石運豐王眞三劉清詩等或照顧不周或教態呆滯或成績不良均應嚴飭改進教員林淑容教學太差應飭予申斥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局遵辦具報並仰莊河縣公署查照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十八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 檢發字第一七九二號

令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縣公署

一

案據臨江縣縣長呈稱案查職署受理王海糸幇助略誘一案據告訴人李卿文稱伊妻李張氏與王海糸族弟王某(不知名字)通姦嗣經王海糸於六月十六日接去是月二十四日送回七月初三日王某前去收買雞子當晚即行潛逃顯係王海糸之幇助等情經職署傳訊王海糸堅不承認有幇助情事告訴人又無佐證業經不起訴處分在案該王某李張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報請通緝理合檢同通緝書具文呈請飭屬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廳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附抄發通緝書一份

大同三年一月八日　　廳長　徐維新

附抄通緝書狀

一、被告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王某(不知名字)男性餘均不詳李張氏女性年二十一歲臨江縣人餘未詳

二、犯罪行爲
略誘及通姦

三、通緝之理由
潛逃未獲

四、犯罪日時及處所
不詳

五、應解送之處所
臨江縣司法公署

臨江縣縣長劉維清

奉天省公署指令 人字第三八號

令岫岩縣

為據報自衛團丁王德貴因公殞命請卹由

呈表均悉查自衛團係屬地方人民自衛之組織團丁等自與警士不同本署前頒卹金新規則凡團丁等傷亡概不給卹業經通令在案所請給卹一節礙難照准該團丁既為鄉里殞命應由各該村民會商籌給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附抄件

大同三年一月十六日　　省長　臧式毅

附抄原呈

呈為職縣六區自衛團丁王德貴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予卹金以示撫卹繕具事實表一份仰祈
鑒核俯准示遵事案據代理警務局長朱宏發呈稱飭查第六區自衛團丁王德貴於大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夜間隨隊在一區西五道河與匪首雙江都接仗因衛不順身被匪彈傷殞命等情業經呈報在案查該丁王德貴係屬因公殞命身後蕭條遺族有父王富母邱氏妻丁氏家道清貧若不優予卹金即無以維生茲援照暫行卹

金支與規則表第一項發生之例擬請予最高十八個月薪餉每月按九元計算大洋一百六十二元以示優卹而慰幽魂等情據此查該團丁任差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八月二十三日止共計服務尚不足四月若按最高十八個月給卹未免過多茲擬請按十五個月給卹似較公允是否可行理合繕具事實表一份備文送請鑒核備准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省公署

計呈送　事實表一份(從略)

岫巖縣縣長劉鈞仁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奉天省公署指令八字第三九號

令梨樹縣

呈一件為報班長趙全勝剿匪陣亡檢表請卹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所報班長趙全勝因公殉命所擬卹額核與規章尚屬相符應准如擬給卹並在該縣財政預算範圍內酌支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附抄件

大同三年一月十六日

省長　臧式毅

附抄原呈

呈為據情轉請事案據警察大隊長李寶珍呈稱第五中隊於本年八月七日率隊在六區三合堡地方與匪首天元好來幫接仗陣亡班長趙全勝一名業經呈報在案惟查該班長身後蕭條家道寒微所遺寡妻幼子情堪憫惻擬援章請卹以慰忠魂造具請卹事實表送請核轉等情前來縣長復查此案勦匪接仗情形業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呈報在案詳核所擬請卹表列數目亦與新章相符自應援例轉請給卹以慰忠魂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請卹事實表具文送請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公署

計呈送　請卹事實表二份

梨樹縣縣長鄭炳武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梨樹縣警察隊勦匪傷亡請卹事實表

機關別	第五騎中隊
職別	班長
姓氏	趙全勝
任差年月	二十年三月任差
傷亡年月	大同二年八月陣亡
月俸	十五元
請卹數額	二百一十元
事實	該班長於二年八月七日隨隊與天元好來幫匪八十餘人在六區三合堡北大壕地方接仗該班長勇猛直前被匪彈傷前當時殞命
備考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民土字第二二七號

令遼陽縣公署

呈一件為縣民任煥卿大照被匪搶失請補發一案業已查明屬實檢同結圖轉請准予補發由

呈件內容據遼陽縣民任煥卿被匪搶失大照附結核尚相符擬飭該民任煥卿將失照情形自行登報聲明俟由該縣公告週知並候本署刊登公報宣佈作廢俟期滿三個月後如無糾葛發生再行呈請補發新照以昭慎重至所失斤管係稅務監督署主管應即逕呈該署核辦可也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附抄件

大同二年十月十七日

廳長　趙鵬第

原呈附錄

呈爲縣民任煥卿大照被匪搶失請補發一案業經查明屬實檢同結圖恭請

鑒核事本年八月十八日據縣屬第二區張海屯村民任煥卿呈稱緣民有買吳兆寧名下中則地契一張計地三畝坐落二區四鄉下張海屯村前業經投稅更名又有自報升科下則地照一張計地四畝坐落灰窰村前去年舊曆二月二十七日匪首長江帶大幫胡匪擾斤闖搶將該契照掠去民無憑管業彼時理宜聲明補增惟恐再搶現在地面安靖理合聲請補增並取村長地鄰切結附卷以憑鑒核伏乞允准誠爲政便等情據此當經轉令第二區分局長查明呈覆去後茲據復稱遵即派內勤警士李善培報稱警士遵諭前往張海屯及灰窰二村詳查該任煥卿被匪丟失契照之地段切實勘查均與原呈所報相符復訊據各該村長四鄰等成稱該任煥卿確因被匪致將契照丟失呈報弓尺畝數亦均相符並無包套揑報情事等語遂取具各該村長四鄰等切結二紙以資證明其各段弓尺原價數目及投稅年月內詳載結內報請核轉等情前來分局長覆查無異除將切結附呈外理合將詳查情形報請鑒核等情前來縣長覆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檢同結圖具文報請

鑒核俯允准予補發實爲公便謹呈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

計呈送　切結一份圖一份

代理遼陽縣縣長王德春

大同二年九月十九日

切結

具切結人張海屯村長何永魁同地鄰等爲出具切結事實結得任煥卿有坐落張海屯村地契一紙計中則地三畝去年二月二十七日被匪搶掠契紙丟失如有冒報冒補等弊民等負擔完全責任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　村長　何永魁

地鄰　穆連山　吳隆雲　吳安康

大同二年八月十八日

具切結人灰窰村長黃振鐸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張海屯村民任煥卿在民村有册地下則四畝四至弓尺數目繪圖列後其之大照確係被匪掠去地係升科並無原價於民國八年二月間投稅其中並無糾葛虛僞情事倘日後查有不符村長四隣甘負全責所具切結是實

	北至祝德新	
西至王枝齊	下則升科地四畝 三十六号	東至王枝富 二六・三六六号
	南至張家攻	

村長　黃振鐸
東鄰　王枝富
西鄰　王景齊
南鄰　張廣均
北鄰　祝德新
具切結人

大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二六一號

令北河縣視學

爲送二年十一月份報告由

呈暨書表均悉該視學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教育局遵辦具報并令縣公署查照矣併表存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十八日

廳長　章煥章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第四九三六號

令瀋陽縣公署

爲該縣呈爲趙承春等領名戶管被匪搶失查實取具結圖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民趙承春領名戶管二張業永興領名戶管一張被匪搶失既據該縣飭查屬實取具結圖說明應准由署刊登公報宣佈作廢俟三個月期滿如無發生糾葛再行傳令該民等另立官契由縣免稅補填戶管列入報冊送核但工本費仍須繳納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附抄件

大同二年十二月八日

署長　王家鼎

副署長　星借喜太郎

附抄原呈

瀋陽縣公署呈奉天稅務監督署

爲縣民趙承春被匪搶失戶管飭查屬實請示遵由

呈爲具報縣民趙承春被匪搶失戶管飭查屬實檢同結圖報請鑒核示遵事案據縣民趙承春呈稱竊民於本年三月二日突來胡匪數十名圍至民宅到處翻搜無微不至擄掠民自己領名戶管二張他人抵押者一張及借據三紙夫戶管爲產權之憑證今損失無存不但產權借權有意外之虞而借務尙追索抵押之證品糾紛前來將無術以解決且搶去之契管時有轉押假偷賣之虞關係之重何堪設想是以損失之後即報告村長並祈代爲證明以昭確實理合將損失情形呈請鈞署備案存查並祈准予補發使民之產權無動搖之虞借權無紛爭之憂則感德無涯矣等情據此當經送交飭據警察第二署長宜仲仁復稱據該管常王寨分所長柳長興復稱遵即前往第八十寨村實地調查當據該村長葉永成稟稱本村住戶趙承春於事變時被匪掠去二十七畝戶管一張於民國十二年三月間稅契三畝戶管原佔一張於民國十五年三月稅契其餘業

永與領名三園戶管一張係抵押借款於民國十七年按稅取具村長證明結並無包套侵佔糾葛及冒報等弊倘查有不實或別生枝節等情村長甘負完全責任繼詢各段地鄰皆稱亦同當即分別取具結附一併備文擬請鑒核等情前來署長覆查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檢同結附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稅務監督署

計呈送切結五紙草圖一份

署理瀋陽縣縣長許桂恒

大同二年十二月一日

切結

具切結人高八十寨村村長葉永成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職村住民趙永春之地戶管於事變期間被匪掠焚二十七畝戶管一張又三園戶管一張係因坟園無有畝數外有葉永與三園戶管亦係坟園並無畝數係因押款以上各段四至分明並無包套侵佔糾葛亦無冒報之弊倘後查出有不實之處或別生枝節職甘負完全責任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村長葉永成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切結

具切結人瀋陽縣第二區高八十寨村村長葉永成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

結得職村住民葉永與之三園戶管一張係坟園並無畝數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押得職村住民趙承春名下大洋三十元此戶管於事變期間被匪掠焚今經調查四至分明給具草圖並無包套此項戶管確係押款並無其弊倘後查有其他情事職甘願負證明之責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高八十寨村村長葉永成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切結

具切結人高八十寨村民葉永與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民之三園戶管一張係坟園並無畝數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押到趙承春名下大洋三十元嗣因事變該趙承春之地照被匪掠焚而民之三園戶管一張亦隨被焚四至分明並無包套侵佔實係押出在外亦無冒報之弊倘後查出如有不實之處及其他別生枝節時民甘負重咎之責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葉永與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切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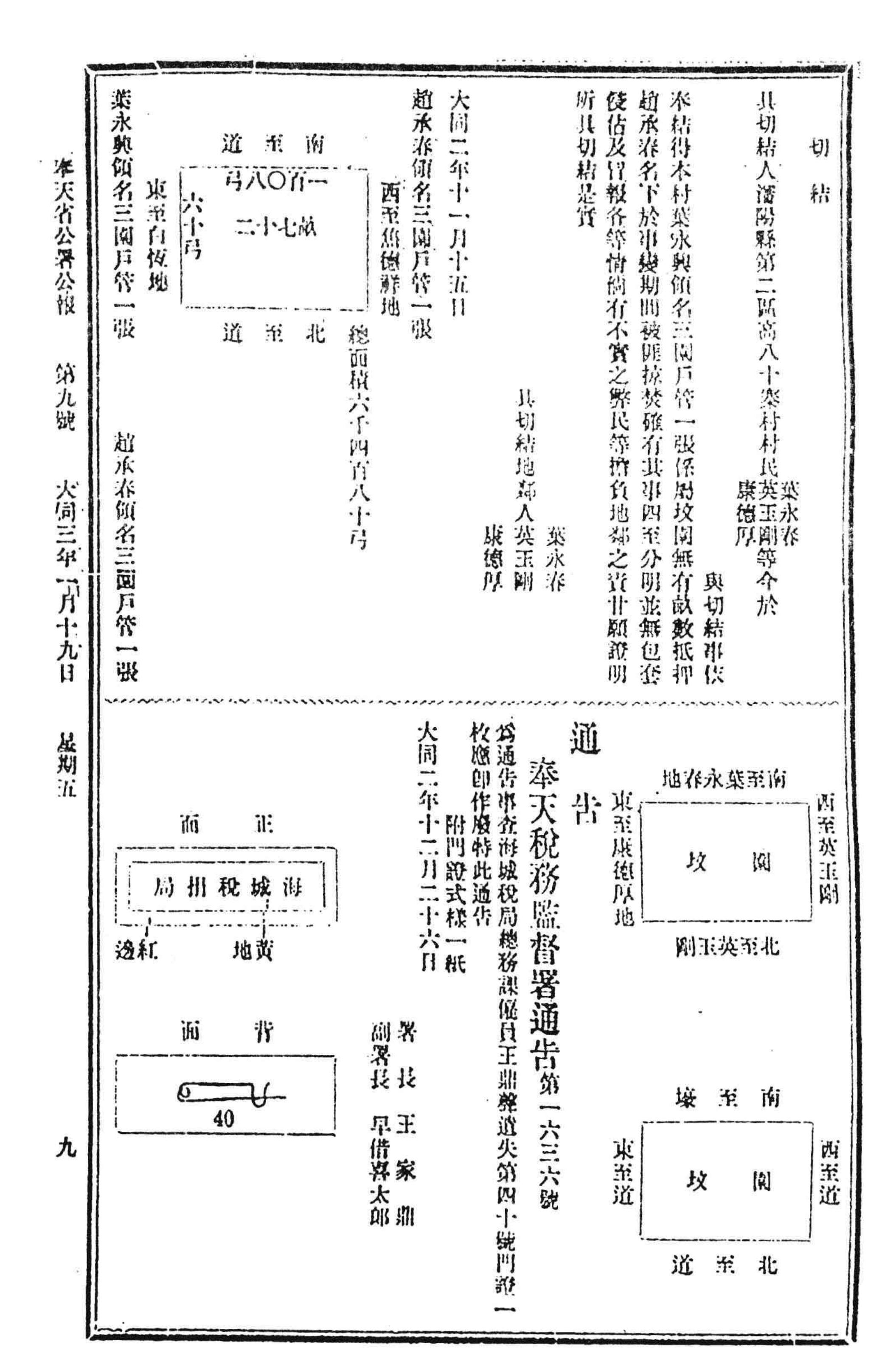
具切結人瀋陽縣第二區高八十寨村村民白恒 焦德祥等今於

與切結事

依奉結得本村趙承春之戶管一張計地二十七畝於事變時被匪掠焚雖有其數四至分明並無包套侵佔及冒報各等情如有不實之弊民負地鄰之責甘願證明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地鄰人　白恒　焦德祥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切結

具切結人瀋陽縣第二區高八十寨村村民葉永春英玉剛康德厚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

奉結得本村葉永興領名三園戶管一張係爲墳園無有畝數抵押趙承春名下於事變期間被匪掠焚確有其事四至分明並無包蒙徒佔及冒報各節倘有不實之弊民等擔負地鄰之責甘願證明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地鄰人葉永春　英玉剛　康德厚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趙承春領名三園戶管一張

葉永興領名三園戶管一張

趙承春領名三園戶管一張

通告

奉天稅務監督署通告第一六三六號

爲通告事查海城稅局總務課僱員王鼎彝遺失第四十號門證一枚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附門證式樣一紙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署長　王家鼎

副署長　早借寮太郎

附錄

奉天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開庭審理案件日期

如左

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張星五佟吉不服遼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傅澤民等恐嚇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賀雲生盜匪提審一案

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溪得勝等盜匪提審一案

張振東強盜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孫學仲等殺人不服北鎮縣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馬自有恐嚇不服洮南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張寶廷等偽造文書不服昌圖地方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張夢九瀆職不服北鎮縣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馬俊逸等盜匪提審一案

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王金才盜匪提審一案

金玉魁誣告不服錦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孟波堂殺人不服盤山縣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奉天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開庭審理案件日期

如左

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曹文祥等盜匪提審一案

關桂林等盜匪提審一案

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商景華因傷害致死不服梨樹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單殿珍因竊盜不服東豐地方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王生等傷害致死不服西安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遼振清因搶奪不服撫松縣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高有因強盜不服康平縣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李自新強盜不服昌圖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王儒強擄拐不服復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史鳳林強盜不服昌圖地方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康藩亭詐欺不服撫順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徐海山等因強盜不服輝南縣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汪景春因略誘不服營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厲作堂盜匪提審一案

一月二十日（星期六）

李樹先因誣告不服遼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唐賀民盜匪提審一案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出版

第十號

奉天省公署公報

奉天省公署發行

省公署印刷局印刷

目錄

命令

公函

通告

命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 民土字第一八號

令奉天市政公署
令各縣公署

為令遵事案准
土地局函為各省縣外國教會為建築教堂或學校等項佔用土地房屋請詳查答覆一案除分行外合抄原函令仰該署縣即便遵照克速按附開四條意旨詳細查明造報以憑核轉勿稍稽延切切此令

附抄件

大同三年一月十三日

省長　臧式毅

原函附錄

逕啓者查各省縣外國教會為建築教堂或學校等項佔用土地房屋為數不尠而其佔用手續又頗不一致茲者敝局亟欲明瞭其實際情形函請查照左開四條詳細答覆用資參考至紉公誼此致

奉天省公署

左開

一、外國教會在各地佔用之土地房屋係由買賣抑由租賃取得其權利並根據何種法令依由何種手續

二、國民政府公佈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已否並實行之狀態

三、對於外國教會佔用土地房屋如有調查之統計表請抄送一份

四、如有教會佔用土地房屋因權利之糾轇未清而成懸案者請將內容示知

奉天省公署通令 奉警法第二十一號

通令各屬

為通令事案據西安縣公署呈稱案據一區警察署長王鎰琰呈報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午後五時龍泉村住民鄭廣業因女病請警身帶三號棍槍一枝身碼六七二二五三號來寄居其家之表兄馮德林同伴前往該馮德林以拭擦槍身汙氣詐拐到手携槍逃逸請求通緝等情前來當飭各署及各中隊一體協緝除分呈諸海地區警備司令部外理合抄同原件具文呈請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人相表刊登公報令仰該縣局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以彰法紀勿忽切切此令

計發人相表一件

大同三年一月十六日

省長　臧式毅

人相表

姓名	年歲	面貌	職業	籍貫	備考
馮德林	三十一歲	長掛臉有麻子	靴匠	朝陽鎮	

說明　一　上身服羊皮襖青鋼色布面
　　　　　下身服青色棉褲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 檢發字第一七九三號

令 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縣公署

案據遼陽地方檢察廳呈稱案據遼陽警察第七分署報稱匪首巴芳齡南風因綁勒未遂將管界鄉二區村住民于海揚槍擊身死請派員詣驗等情據此當即派員前往驗明于海揚委係生前受槍傷身死填書附卷惟匪犯潛逃無蹤迄未弋獲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應請通緝理合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廳鑒核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廳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大同三年一月八日　　廳長　徐維新

附抄通緝書狀

一、被告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巴芳齡男約三十來歲　南風男約二十七八歲

二、犯罪行為
盜匪殺人

三、通緝之理由
在逃

四、犯罪日時及處所
遼陽縣鄉二區大同二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五時

五、應解送之處所
遼陽地方檢察廳

遼陽地方檢察廳廳長汪良楨

奉天省公署指令 人字第四〇號

令梨樹縣

為據報班長郭鳳山剿匪陣亡檢表請卹由

呈表均悉在該縣呈報班長郭鳳山因公殞命所擬卹金額數核屬相符應准如擬給卹並在該縣財政預算範圍內酌支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附抄件

大同三年一月十六日　　省長　臧式毅

附抄原呈

呈為據情轉請事案據警察大隊長李貴珍呈稱第五中隊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率隊在三區九間房地方與匪首天邊好等幫接仗陣亡班長郭鳳山一名業經呈報在案茲查該班長郭鳳山身後遊條家境寒微所遺孀妻幼子情殊可憫擬援章請卹以慰忠魂造具請卹事實表送請核轉等情前來縣長復查此案剿匪接仗情形業於上年九月一日呈報在案詳核所擬請卹表列數目與新章亦屬

相符自應按例轉請給卹以慰忠魂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請卹事實表具文呈送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公署

計呈送　請卹事實表二份

梨樹縣縣長鄧焯武

大同三年一月八日

梨樹縣警察隊勦匪傷亡請卹事實表

所屬別	第五騎中隊
職別	班長
姓氏	郭鳳山
任差年月	大同元年七月任差
傷亡年月	大同二年八月陣亡
月俸	十五元
請卹額數	一百八十元
請卹事實	該班長於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該隊與匪首天遊好吉是好等匪七十餘人在三區九間房地方接仗該班長勇猛直前被彈擊傷腿部當時殞命
備考	

奉天省公署指令民土字第一六六〇號

令洮安縣公署

呈一件　為縣民張天鳳等被匪搶失大照登報期滿准予補發由

呈悉查張天鳳等同時被匪搶失地照既據該縣查明屬實取具圖結並由本署刊登公報作廢期滿亦無糾葛應准分別補發新照俾資管業大照隨發仰即查收轉給具報此令

附抄件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省長　臧式毅

原呈附錄

呈為縣民張天鳳劉文閣等大照被匪搶失擬行手續完備並公佈期滿請

鑒核准予補發事案查縣民張天鳳劉文閣等大照被匪搶失等情當經取具結圖等件呈奉

鈞署民土字第一〇三七號指令內開兩呈均悉應准刊登公報俟三個月後如無糾葛發生再行呈請補發新照以昭慎重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飭該民等知照在案茲據該民等呈稱查民等大照被匪搶失現已履行手續完備並公佈期滿均未發生糾葛請補發新照以資管業等情前來除批示候轉呈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

鑒核補發施行謹呈

奉天省公署

署理洮安縣縣長張殿銘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日

奉天省公署　為

補發大照事案據洮安縣呈據縣民張天鳳　張天鳳　劉文閣呈稱民於大同元年八月間被匪搶失命字五十八　五十九　八十七號地照一張經取結給圖請予補發新照到署查此案既據該縣查明屬實佈告作廢並由本署刊登公報

宜宗期滿亦無糾葛應准補發新照俾資管業除將坐落四至弓尺畝數列後并報留存根外合行繕照給領管業須至大照者

計開

一張天鳳領名大照毛荒一段計四十五晌坐落洮安縣一區三村

北至劉連運　三百六十弓
東至劉連貴　三百六十弓
南至夏文玉
西至王貴

右給張天鳳收執

大同二年十一月　日

計開

一張天鳳領名大照毛荒一段計八晌坐落洮安縣一區三村

北至劉連運　六十四弓
東至周祥瑞　三百六十弓
南至周祥瑞
西至趙江

右給張天鳳收執

大同二年十一月　日

計開

一劉文閣領名大照毛荒一段計四十五晌坐落洮安縣一區三村

北至周祥瑞　三百六十弓
東至劉文舉　三百六十弓
南至許萬義
西至夏文玉

右給劉文閣收執

大同二年十一月　日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民土字第二四九號

令遼陽縣公署

呈一件　為縣屬第四區孫家爽村民王瑞林因避匪致將王錫九等抵押大照三張被匪路劫丟失查明屬實請准予補發由

呈件均悉查王瑞林因避匪致將王錫九等抵押大照三張丟失既據該縣查明屬實并取具結證明應飭該民等登報聲明一面由縣佈告并候刊登公報宣佈作廢俟期滿三個月後如無糾葛發生再

行呈請補發以昭鄭重查圖內註有谷萬鎰丟失民國新契紙一張文內并未敘明究因何情仰即查明詳復候奪此令

附抄件

大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廳長　趙鵬第

原呈附錄

呈爲縣屬第四區孫家窪村民王瑞林被匪路劫致將王錫九等抵押大照三張丟失業經查明屬實檢同圖結懇請

鑒核事案查前據縣民王瑞林呈爲大同元年九月間因避匪亂攜眷赴城致將王錫九等抵押大照三張契管四張被匪路劫丟失請求補發一案當經轉令第四區署長復查屬實據情轉請在案嗣奉

奉天稅務監督署第三七五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該民王瑞林被匪搶失地照七張典契六張既據查明屬實取具結證自應准予補發惟查所送草圖內僅列三圖且何種契照亦未敘明殊屬含混茲將原件發還應速分別查明關於已經投稅契管應報本署核辦至各項升科大照應另具結圖逕呈民政廳核辦仰即遵照此令計發還原圖二份結十五份等因奉此遵即轉令該管第四區署長轉飭查明補檢去後茲據該署長花純生復稱遵飭警李永增依令指各節取具圖結各三份理合一併備文報請察核等情前來縣長復查屬實除將關於契管圖結列單呈復并指令外理合檢同圖結開單備文送請

鑒核俯准補發施行謹呈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

計呈送　圖三份　結三份　清單一紙

代理遼陽縣縣長王德浤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切　結

具切結人王錫九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身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將本身領名升科城則地三畝大照一張指押與同村住戶王瑞麟名下現大洋四百元言明地歸錢主耕種錢無利息地無租價不意於去秋八月間王瑞麟攜帶大照進城中途被匪搶去確係實在情形並無虛僞今經調查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王錫九

大同二年六月九日

切　結

具證明切結四隣人　東王錫彩玫　西至王鳳岐　南河滿　北山邊　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孫家窪住民王瑞林被匪虜去王啟林領名坐落家北房身溝升科城則大照四畝一張今呈請另發新照所請之段落四至確無包套糾葛情弊今經調查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四隣人王錫彩　王鳳岐

大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切結

具切結人遼陽縣第四區松泉寺村長王殿春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本村住戶王文義顯二人本身地王九峪領名升科大照一張九畝王文義領名戶管一張三畝又王文義領名戶管一張六畝全指押於王瑞林名下於去秋八月間王瑞林攜帶大照戶管進城中途被匪人搶去今經懇請註銷另發新照所報四至段落並無包套糾葛情弊倘日後如查有虛僞等情身等甘願擔負完全責任具證明切結是實

具證明切結人松泉寺村村長王殿春

大同二年六月九日

北至東道
長六十弓
東至陳鳳山　寬十二弓
西至王錫功
南至李正春

王錫九領名升科大照一張坐落孫家寨村東東房山子沙城則地三畝計東西壠二十三條

北至山邊
長二十二弓
東至王錫采攻　寬三十弓
西至王鳳岐
南至河溝

王成林領名升科大照一張坐落孫家寨村北房身溝沙城則地四畝東西壠無數

北至王木
長一百六十弓
東至王文義　寬十三弓五
西至車道
南至王文順

王九峪領名升科大照一張坐落松泉寺村西西長壠子沙城則地九畝東西長壠三十六條東頭南北短壠八條

遼陽縣縣長王德春謹將第四區孫家寨村民王瑞林因放利債收留王錫九王成林王九峪三人抵押升科大照三張被盜匪刼奪丟

失請補發復查屬實開單送請
查核

計開

王錫九　沙城地三畝民六升科大照一紙
王成林　沙城地四畝民十七升科大照一紙
王九齡　沙城地九畝民六升科大照一紙

以上三照均押於王瑞林手內元年九月間四區匪亂為避匪
刼攜之赴城躲避途中被盜刼掠丟失理合登明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第五一六九號

令錦縣稅捐局

為報大凌河糧商雙合發納稅豆票中途郵失請備案由

呈悉大凌河分所管內糧商雙合發納稅豆票執照聯三張中途郵
失既據查明屬實并無別情應准備案并候由署登報聲明作廢以
杜流弊仰即知照此令

登報作廢大凌河糧商雙合發中途郵失完稅豆票字號張數
列左

計開

一、五十石儀字九百五十三號豆稅票一張
一、二十石慨字一百二十二號豆稅票一張
一、二十石補字一百二十三號豆稅票一張

以上共郵失豆稅票三張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公函

奉天省公署公函民土字第六號

逕復者案准
貴局函以各省縣外國教會為建築教堂或學校等項佔用土地房
屋手續頗不一致請查照開列四條詳細答復等因查外國教會在
奉省內地佔用土地房屋究有若干現無確切調查無從答復業經
按照函開四條意旨分令奉天市政公署及各縣迅速詳查造報一
俟呈復到署再行彙案核轉相應先行函復
查照此致
土地局

大同三年一月十三日

署長　王家鼎
副署長　早借喜太郎

通告

奉天稅務監督署通告第一號

為通告事查錦縣稅捐局所屬西關分所巡查王啟清遺失第八號
記章一枚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附記章圖記一紙

大同三年一月十六日

署長　王家鼎
副署長　早借喜太郎

藍　黑

錦縣
稅捐局
記章

正面

黃　紅

8

背面

白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出版　星期二

第十一號

奉天省公署公報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發行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印刷

目錄

通電

命令

奉天省公署委任令一則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三則

奉天省公署指令二則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二則

附錄

通電

奉天市全省五十八縣長覽本日奉國務院號電內開本日本國務總理會同參議府議長監察院長代表各機關糾集各地方民勸進文化恭奏　執政御覽更於午後四時在國務院以本國務總理名義正式發表聲明書略謂政府上體皇天眷佑之至意謹將全國官民請願之至誠上陳執政同時欣然著手準備實施帝制等語全文內容刊登政府公報盼參閱之國務院號印等因奉此除通電外令行令仰知照奉天省長臧式毅號印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命令

奉天省公署委任令人字第一一號

令孫茹山

委任孫茹山為岫岩縣警務局局長此令

省長　臧式毅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第一八六七號

令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庭
各縣公署

為訓令事查我滿洲國邦基肇造百度維新冀以王道之實施濟成東亞之樂土凡屬有司俱應努力進行助其實現惟司法機關本為國家法令權威之所寄檢察官吏又係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人員責在摘奸發伏值茲政府籌備收回領事裁判權之時尤須勵精圖治克盡厥職上以表示法律之尊嚴下以確保社會之安寧與民衆之幸福為新國家政治前途著放異彩惟是正人必先律己無愆乃可稍副我檢察同人宜如何束身自愛以公正無私之態度行使職權期於不負國家委託之重任乃近聞社會一般輿論每有對於司法審檢人員指摘其受賄或有瀆職情事在訟案無論民刑祇有一造之勝敗此或敗訴者之謗言然非空穴不致來風言者無心聞者足儆為此通令各該廳庭署縣員司務須潔白自持恪勤所守毋得為外物誘惑顛倒是非致蹈法網貽全界羞而各該長官亦須對於所屬嚴行監督其品格遇有操守難信或行跡不檢者亟應嚴行檢舉依法撤懲以禁奸回而維司法令譽如其殉情枉縱匿不以聞甚或一體營私通同作弊一經訪查得實則對於該管監督長官定先從重懲處以為庇護不肖僚屬者戒至於其他行政官吏凡貪枉瀆職查有實據者亦須一律依法檢舉以符檢察官代表國家之本旨本廳長忝領秋曹銳意澄清當此新年伊始尤望滌除垢污整飭綱紀倘有仍蹈故常任情逾縱者定當執法以繩決不姑寬其各凜遵毋忽切切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十六日

廳長　徐維新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 檢發字第一七九四號

令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庭
　　各縣公署

案據撫順地方檢察廳呈稱竊職廳執行白文風徒刑一案該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潛逃無踪業經呈請鈞廳飭屬通緝在案茲據保人將其抓獲送廳業已查照原判執行理合具文呈報鑒核將白文風之通緝令予以撤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刊發公報令仰該廳庭縣遵照一體撤銷通緝切切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八日

廳長　徐維新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 檢發字第一九四八號

令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庭
　　各縣公署

案據奉天第一監獄典獄長謝恩灝呈稱竊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據第二科主任看守長任爾泰主任看守耿喜華看守鄒士賢報稱竊於本日上午十二時許看守鄒士賢提送犯人張玉和赴瀋陽地方法院過堂行至大西關分水嶺胡同看守被洋車撞倒比時犯人張玉和乘隙潛逃追看守立起則該犯業已逃逸杳無踪影看守隻身四處訪尋殆無形跡理合將該犯脫逃情形備文報請察核等情前來當即督飭看守四出追緝迄未弋獲查該逃犯張玉和因偽造文書經瀋陽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月已執行刑期一月十九日膽敢乘隙潛逃實因監不提法看守鄒士賢押送途中並不小心以致該犯脫逃咎有應得除將該看守鄒士賢函送瀋陽地方檢察廳依法偵查並仍嚴緝逃犯務獲外理合開具人相表呈請察核通緝施行附呈人相表一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人相表刊發公報令仰該廳庭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人相表一份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廳長　徐維新

附抄奉天第一監獄逃犯人相表

姓名	張玉和
年齡	現年二十七歲
籍貫	省城小西關朱剪爐胡同
原犯罪名	偽造文書及過失傷害
判處刑期	有期徒刑二月罰金五十元
經過刑期	一個月十九日
殘餘刑期	十一日
面貌及特徵	身長四尺七寸體格中等髮剪眉重額狹腮尖兩目細長齒全高口大耳小面黃容貌長方臉尖下額左右目下邊均有斑點

奉天省公署指令 人字第四八號

令鳳城縣

為據報警士張景隆因剿匪傷亡檢表請卹由

呈表均悉該縣呈報警士張景隆因公傷亡所擬卹額為數較多查該警任差一個月應照章按月薪六個月給卹並在該縣財政預算範圍內酌支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附抄件

大同三年一月十八日

省長　臧式毅

附原呈

呈為具報警士張景隆陣斃傷亡填具請卹事實表請

鑒核撫卹事案據警察大隊部呈稱案據第五中隊長汪景昶呈稱窃查職隊於八月八日行抵一區遼子堡村境龍潭河渡口正過渡之際不悉雙合幫匪三十餘人除伏樑莽向我隊射發一時洶湧勢如鼎沸壯哉張景隆處斯驚濤駭浪窮途又值槍林彈雨不惜一己生命猶勇直前卒能傷匪三名擊退餘匪如此勇烈世所罕有不幸天不假年仲彈殞命痛該警一身逝世家無恆產上奉白髮殘年乏人奉養下撫弱妻孺子嗷嗷待哺中隊長以該警生前為國宣勞効死疆場擬懇請給卹遺族以資一家養活應世而免流離失所所請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表請核示祇遵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警士張景隆於槍林彈雨之中猶能奮勇直前卒能傷匪數名不幸飲彈殞命殊堪憫惻自應援案請卹以慰幽魂而資策勵理合檢同事實表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公署

計呈送　事實表二份

鳳城縣縣長　荒織恭

參事官　宮崎代

大同三年一月六日

鳳城縣警察第五中隊剿匪傷亡請卹事實表

機關別	職別	姓氏	任差年月	傷亡年月	月俸	請卹額數	事實	備考
第五中隊第十分隊	警士	張景隆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	大同二年八月八日	大洋十元	應請卹金按最高八個月共應領大洋一百八十元	大同二年八月八日在龍潭河與雙合幫接仗殞命	

奉天省公署指令 人字第四九號

令懷德縣

為據報班長王喜武因公殘廢檢表請卹由

呈表均悉既據稱班長王喜武因公殘廢所擬卹額尚屬可行姑准如擬給卹並在該縣財政預算範圍內酌支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附抄件

大同三年一月十八日

省長・臧式毅

附原呈

為呈請事案據警務局長馬金凱呈稱案據警察大隊長吳慶霖呈稱為查職馬隊第一中隊負傷班長王喜武前經呈請已在未准給卹之列惟以該王喜武於負傷後經醫調治已將右胳膊鋸去不能操作成為殘廢且伊父母均已年邁家貧如洗勢有凍餒之憂是以填具卹金表呈請轉請仍行准予給卹等情據此局長詳查該王喜武確已殘廢且又家貧情堪憫惻理合檢具請卹表備文呈請鑒核轉請等情前來縣長覆核屬實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抄具文件呈請

鑒核俯准給卹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省公署

計呈送　計卹表一份　抄件一份

代理懷德縣縣長孫潤蒼

大同三年一月十一日

懷德縣警察馬隊大隊部勦匪負傷班長請卹事實表

機關別	職別	姓名	任差年月	負傷年月	月俸	請卹額數	事實	備考
警察第一中隊	班長	王喜武	民國二十年五月	大同元年三月	大洋二十元	大洋二百元	於大同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韓家泡子勦匪負傷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民土字第二六七號

令新民縣公署

呈一件為遵令呈送請補發買維和沙城升科大照切結由

呈件均悉該民買維和損失升科地照既據該縣另取說明切結應俟刊登公報宣佈作廢後俟期滿三個月後如無糾葛發生再行呈請補發仍飭該民將失照情形自行登報聲明並由該縣佈告週知以昭愼重仰即遵照辦理結存此令

附抄件

廳長　趙鵬第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原呈附錄

為呈復事案查前請補發買維和沙城升科大照一案奉

鈞廳指令土字第二四三號內開呈件均悉查來結內有一紙聲稱損失稅契三園斤管一張核與圖說所報損失十八畝升科地照殊不相符顯有錯誤茲將原結發還仰即另取損失升科地照切結補呈候核再關於損失大照應先令該民自行登報聲明作廢並由縣署佈告週知以昭愼重併仰遵照辦理條件暫存此令計發還切結一紙等因奉此遵即取具該民切結一份理合檢結具文復請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

計呈送　切結一紙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署理新民縣縣長王儕

切結

新民縣三區佟家房村長佟如九及村副村董地隣人等爲具切結事依奉結得買維和於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家被匪攻破入院損失買維和領名井科沙城則地照一張坐落新民縣三區佟家房村北處面積南北長二十四弓東西寬一百八十弓計地十八畝與地隣等毫不包套買維和報領地照實係被匪損失今請補發并無冒領情事如有冒領等弊村長等負責所具切結是實

新民縣三區佟家房村長　佟如九
村副　張哲春
村副　李崇峯
村董　徐春林
韓桂山
劉德九
佟成伐
南北隣　賈作枕
東西至　官道

大同二年九月八日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 民土字第二六八號

令瀋陽縣

呈一件爲報縣民詠昭凱焚失張玉林抵押大照飭查因實請示遵由

是件均悉張玉林領名大照被焚既據飭查局實所送同結核尚相符應飭該民登報五日聲明作廢并由該縣佈告週知一面由本廳刊登公報俟三個月期滿後如無糾葛發生再行呈請補發可也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附抄件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廳長　趙鵬第

原呈附錄

呈爲縣民詠昭凱焚失張玉林領名抵押大照一張飭查局實核同結同報請

鑒核示遵事案據縣民詠昭凱呈稱竊民係瀋陽縣人住於大東關大東邊門分所天氣胡同門牌一一八號院內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早七時因炊火失慎發生火險將民住房一間及隣房一間悉被焚燬業經報告警察二署在案當時物燥火烈致屋內所有物件俱燬張玉林借錢字據一紙與張玉林領名地契取保不及均付一炬惟該借字據係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經王德安介紹並將契紙等押於民處該地坐落於瀋陽縣東一區汪大人屯分所轄境內蔡山屯村計下則地十三畝二分壠六十一條伏思張玉林領名契紙於民家焚失應負責賠償張玉林契紙祗有懇請鈞署格外矜原俯准補發實爲德便等情據此當經飭據警察第一署長李公樵復稱遵飭汪大人屯分所長查明具報去後旋據該分所長舒乃爾呈稱所長奉令後遵至蔡山屯村調查詢據主村村長佟世清村副張榮山地隣劉子祥等聲稱該張玉林領名下則伍田隨缺地一段坐落蔡

山屯村北計十三畝二分東南西三面均至官道北至劉子祥東西長一百九十八弓南北寬十六弓面積三千一百六十八弓核是十三畝二分當已遵章投稅於民國四年經清丈局發給官照至於契照號碼現已不能記憶此照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五日抵押在孟昭凱名下現大洋一百元於大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該孟昭凱失愼致將地契被火焚燬係屬實在並無盜賣轉典包套及其他情事倘有不實職等擔負完全責任等語當取切結一份所長查勘該處屬實十三畝二分除給其草圖外理合將張玉林地契抵押孟昭凱家被焚各情由該屯切結草圖備文呈報鑒核施行等情前來縣長復核屬實似應准發新照以重産權除指令外理合檢同結圖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長趙

計呈送　結圖各一份

署理瀋陽縣縣長許桂恒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切　結

具切結人瀋家子村長佟世清崇山屯村副張榮山地隣劉子祥等

今於

與切結事實結得張玉林領名下則伍田隨缺地一段坐落崇山屯村北計十三畝二分東南西均至官道北至劉子祥地東西長一百九十八弓南北寬十六弓積三千一百六十八弓核是十三畝二分已經遵章投稅於民國四年經清丈局發給官照至於契照號碼現已不能記憶此照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五日抵押在孟昭凱名下計押現洋一百元於大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該孟昭凱失愼被火將地契焚燬故請補發俟後查有盜賣轉典包套及其他情事村長副地隣等甘負完全責任今經查訊給具草圖出具切結是實

附草圖一紙

村長　佟世清

村副　張榮山

地鄰　劉子祥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北至劉娃

東至道

東西長一百九十八弓

積三千一百六十八弓

計十三畝二分

南北寬十六弓

西至道

南至道

北

東

西

南

附錄

奉天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期如左

計開

一月二十二日

奉天儲蓄總會與滿洲銀行因債務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何書臣等與義昌永等因報酬金不服錦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浦白氏與浦貴芝因離婚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王志才與公信公司因債務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二十三日

李華傑與李春森因地畝不服鐵嶺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王德山與金用聰等因債務不服鳳城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二十四日

蘇志成與蘇周氏因離婚不服錦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劉海春與王紹文因債務不服懷德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呂國義與莫錫寶等因債務不服遼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劉淑芬與黃敬久因同居不服綏中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車華洲與趙德俊等因股產不服岫巖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黃居儒與黃李氏因脫離關係不服鐵嶺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二十五日

宋善一與艾文伯因異議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錢泰隆與任立本因債務不服義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郝秀貞與王廷三因脫離關係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二十六日

耿子明與安秀豐因債務不服綏中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韓淑廣與韓萬育因債務不服法庫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二十七日

黃殿信等與賴聚源等因異議不服遼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萬豐洋行與盛業糧棧因債務不服復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吳甲三等與王惠卿因債務不服撫順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奉天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期如左

計開

一月二十二日

馮書文與夏錫三等因債務涉訟不服遼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王振山與王朱氏因離婚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繆潤紱與東興德因請求返還祭田只照租粮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貞元遠與李向榮因債務涉訟不服開原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包金德與朱殿璋因交地涉訟不服梨樹縣法署判決上訴一案

杜海章與崇定氏因賠償涉訟不服錦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朱廣文與張子才因債務涉訟不服西安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二十三日

陳尚善與周桂貞因解除婚約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天合長與蔣昌源因債務涉訟不服遼源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陶慶山與陶孫氏因離異涉訟不服蓋平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王潤齡與閻慶賢因租粮涉訟不服東豐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張樹人與顏惠林因債務涉訟不服西豐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二十四日

原華峰與王庭惠因賠償涉訟不服營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安玉書與劉宏陽因股本涉訟不服開原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高橋館助與郭秀峰因給付存款涉訟不服錦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艾徐氏與門慶廣等因債務涉訟不服鳳城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楊馬氏與楊永山因離婚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二十五日

李惠風與劉純潔因債務涉訟不服黑山縣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劉拔堯與趙玉清因債務涉訟不服昌圖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張遐廉等與瀕[illegible]銀行因債務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李遜賢與楊張氏因婚約涉訟不服梨樹縣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黃玉金與劉崇峰因賠償涉訟不服梨樹縣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二十六日

張惠霖與王海山因債務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兆允中等與劉傅氏因異議涉訟不服撫順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韓相臣與姚鳳山因賠償涉訟不服黑山縣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陳玉章與永德誠因債務涉訟不服西安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靳積穎與王介福因債務涉訟不服莊河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二十七日

李慶堂與孫昭武因交人涉訟不服金川縣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辛同春與洮昂鐵路局因請求返還侵占款項涉訟不服洮南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韓桂馥與協和長因債務涉訟不服昌圖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劉乃功與高鴻鈞因租金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王學文與王國才因債務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出版　星期三

第十二號

奉天省公署公報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發行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印刷

目錄

命令

附錄

命令

奉天省公署委任令人字第一三號

令松田直樹等

委任松田直樹爲黑山縣代理參事官此令

委任平山芳雄爲輝南縣屬官此令

委任増田虎正郎爲双山縣屬官此令

委任紀內一夫爲綏中縣屬官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委任令人字第一四號

令澁川郁朗

委任澁川郁朗爲遼陽縣屬官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訓令民民字第三〇號

令各縣公署（蓋平莊河臨江東豐鐵嶺突泉雙山遼中黑山興城綏中除外）

爲令催事案查前奉

民政部令由去年一月至九月各縣因受兵匪災害之難民狀況製定表式暨說明書飭屬查填等因當經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在案迄今數月該縣尚未表報本署兩待彙轉勢難再延除分行外合行令

仰該縣即便遵照前令迅即查填具報以憑核轉勿延切切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本警司第一二五號

通令各屬

爲通令事案據錦東縣公署呈稱案據局境第二區包金台村住戶王闊發呈稱竊民次子王福素性險惡屢誡不悛於本年舊曆三月十五日外出未歸數月之久音信杳然近聞在匪首西來順幫內爲匪報字天恩似此逆劣不法父子關係斷絕懇請通緝懲辦等情到案復查屬實除飭警嚴緝務獲法辦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備文呈請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人相表刊登公報令仰該縣局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以彰法紀勿忽切切此令

計發人相表一件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廳長　三谷清

錦東縣縣署造送逃匪人相表　大同三年一月十一日

匪人姓名	綽號	年歲	面貌	身材	特誌
王福	天恩	三十歲	圓頭髮黑頭小面眉用平眼細大雙眼皮膚不直耳寬短唇厚齒不整口大顏鬍稀薄	瘦小長四尺六寸	無

說明

查王福保係鎮東縣第二區包金台住民於本年舊曆三月十五日為匯報字天恩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 商字第六四號

令各縣公署

為令遵事頃聞該縣有勸業銀行派員在城鄉各地招募股款先行塡給認股收據俟將股銀交齊再換發正式股票情事此項銀行究屬何人創辦係何官署許可行址設於何處資本總額若干亟應查明以資考核倘察詢該行員並無確實證據令有藉端歛財行為即應嚴厲禁止佈告民衆週知以免受彼詐欺究竟有無其事合行令仰該縣迅即認眞詳查具報毋稍延忽切切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廳長　徐紹卿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 檢察字第一九四九號

令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庭
各縣公署

案據錦縣地方檢察廳廳長富榮煜呈稱案查職廳前受理于佩綸狀訴冷啓廷侵占及賭博一案業經偵查完畢將該被告人羈押起訴旋由該被告向同級法院提出保證金二百元保外候訊嗣經判處有期徒刑六月褫奪公權一年并罰金六十元各在案惟查該案於確定後職廳屢傳執行迄未到案并訊據該原保人明旅館執事人牛俊卿稟稱該冷啓廷早已逃逸無跡無從交案等語迭經飭警查緝亦未弋獲除由職廳已將該項保證金依法沒入另文報解并函請錦縣公署飭屬訪緝外理合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塡具通緝年貌書備文呈請鈞廳鑒核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廳庭署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廳長　徐維新

附抄奉天錦縣地方檢察通緝書

一、被告之姓名及特徵
冷啓廷年四十七歲錦縣八區西張良堡人身高面長無鬚膚色黃其餘未詳

二、被告之犯罪行為
侵占及賭博

三、犯罪之時日處所
該被告於大同元年七月間迭次在西張良堡村副公所賭耍紙牌又浮支會款侵占入己

四、應解送之處所

錦縣地方檢察廳

大同二年十二月　日

廳長富榮塤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發字第一九五〇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庭
各縣公署

案據遼陽地方檢察廳呈稱窃查被告孫雅新因強搶財物被人告發聞風潛逃迄未弋獲到案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應請通緝理合塡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廳鑒核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

該廳庭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廳長　徐維新

附抄通緝書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孫雅新男

二、犯罪之行爲
強盜

三、通緝之理由
在逃

四、犯罪之處所日期
遼陽縣棒家塋大同二年七月間

五、解送處所
遼陽地方檢察廳

奉天省公署指令人字第五一號

令西安縣

爲據報隊警賈魁生因公積勞病故請卹由

呈表均悉查本署前頒卹金新規則凡在職積勞病故者槪不給卹業經通令有案該隊警賈魁生旣係積勞病故所請給卹一節礙難照准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附抄件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省長　臧式毅

附抄原呈

呈爲職屬迫擊隊中隊一等警賈魁生因公致疾積勞病故擬請按例給卹仰祈

鑒核事竊據職屬迫擊隊中隊長王振斌呈稱職隊一等警賈魁生因公致疾積勞病故請按例給卹呈請鑒核附呈事實表三份等情前來縣長復查所報各節尙屬實在除指令仰候轉報外理合檢同事實表一併具文報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公署

計呈事實表一份（略）

西安縣縣長戴東瀛

大同三年一月十日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第五一〇三號

令復縣公署

爲該縣呈爲遵令更造王振泰被水冲失契管結圖請核由

呈件均悉該縣更造王振泰被水冲失契管四張結圖等件核尚相符應准由署刊登公報宣佈作廢俟三個月期滿如無發生糾葛再行傳令該民另立官契由縣免稅補塡戶管列入報册送核但工本費仍應繳納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附抄件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署長　王家鼎

副署長　早借喜太郎

附抄原呈

復縣公署呈稅務監督署

爲遵令補送王振泰被水冲失印契四至草圖由

呈爲遵令補送王振泰被水冲失印契四至草圖請

鑒核事案查職縣前呈王振泰被水冲失契管剪照查實檢造册結請補發一案玆奉

鈞署指令第四三一三號內開呈件均悉該民王振泰被水冲失契管四張既據查實自應准予補發惟僅送結證并未繪具地圖殊屬不合玆將原件發還仰即分段繪圖載明四至弓尺畝數補送核辦此令計發還原册一本結七紙等因奉此遵即飭令龍潭村將冲失印契及剪照各地段四至弓尺畝數分繪草圖註明去後玆據該村將冲失印契及剪照繪送草圖前來除將冲失剪照草圖及原發切結七紙內有關于證明冲失剪照切結二紙檢出一併另向民政廳呈請補發剪照外理合抄同草圖及原發册結一併呈請

鑒核准予補發印契實爲公便謹呈

奉天稅務監督署

計呈送　原册一本　原結五紙　抄圖一本

復縣縣長李端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切結

具切結人復縣龍潭村管界西龍口屯什家長王國順等今於

與切結事今結得西龍口民人王振泰於光緒十九年十月十二日買到徐與賠名下沙城地十四畝坐落西龍口東大地南北地一段又西龍口小山西坡南北地一段此地契紙被水冲失無踪此地並無包套及抵押情事如有以上情事什家長地鄰人等甘負完全責任所具切結是實

大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具切結人什家長　王國順

地鄰　劉文常

孔繁昌

切結

具切結人復縣龍潭村管界西龍口屯什家長王國順等今於

與切結事今結得西龍口民人王振泰価名坐落西龍口屯宅後南北地一段（沙減地六畝）係民二十年一月九日買到劉周氏者此地契紙確係被水冲失無踪此地並無包套及抵押情事如有以上情事什家長地鄰人等甘負完全責任所具切結是實

大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具切結人什家長　王國順

地鄰　劉運海

孔繁昌

切結

具切結人復縣龍潭村管界西龍口屯什家長王國順等今於

與切結事今結得西龍口民人王振泰於民國五年十二月六日買到王振川同兒家國政沙減地十五畝坐落溫塋前大坑東西地一段此地契紙確係被水冲失無踪此地並無包套及抵押情事如有以上情事什家長地鄰人等甘負完全責任所具切結是實

大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具切結人什家長　王國順

地鄰　李有家

孔繁昌

切結

具切結人復縣龍潭村管界西龍口屯什家長王國順等今於

與切結事今結得西龍口民人王振泰於民國七年十二月六日買到劉文常同姪運龍下則地五畝坐落西龍口劉塋前東西地一段此地契紙確係被水冲失無踪此地並無包套及抵押情事如有以上情事什家長地鄰人等甘負完全責任所具切結是實

大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具切結人什家長　王國順

地鄰　滕古富　左手指

地鄰　吳新盛　箕

孔繁昌

切結

具切結人復縣龍潭村村長衛金璧今於

與切結事今結得管民王振泰所冲失買契四張業均遵章投稅並粘備戶管及該民所失之前照二張亦係升科前照確非白契倘有外錯村長甘負完全責任所具切結是實

大同二年九月十九日

復縣龍潭村村長　衛金璧

復縣龍潭村謹將轄境內西龍口屯民人王振泰被水冲失買契

四張四至及草圖清册恭呈

鑒核

計開

民國二十年一月九日買到劉周氏沙鹹地六畝契一張（砬於民二十年六月間投稅並粘領斤管）坐落西龍口屯宅後南北地一段 東西至界石 南至界石 北至道

北至道

東至界石

六十弓

二十四弓

南至界石

西至界石

共一千四百四十弓

計沙鹹地六畝

地鄰人劉運海孔繁昌劉運奈

中說人王家齊王長洪

民七年十二月六日買到劉文册同侄運龍下則地五畝契一張（砬於民八年五月間投稅並粘領斤管）坐落西龍口屯劉家塋前東西地一段 東至河 西至界石 南至道心 北至界石

北至界石

東至河

三十弓

四十弓

南至道心

西至界石

共一千二百弓

計下則地五畝

地鄰人滕吉富吳新發孔繁昌

中說人王振河王振護王家政

民五年十二月六日買到王振川同兒家政因沙鹹地十五畝契一張（砬於民六年七月間投稅並粘領斤管）坐落溫家塋前大坑東西地一段 東至道 西至河 南至界石 北至道

北至道

東至道

三十六弓

一百弓

南至界石

西至河

共三千六百弓

計沙鹹地十五畝

地鄰人李有家孔繁昌

中說人王家治吳新發

光緒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買到徐興詳沙鹹地十四畝契一張（砬於光緒二十年四月間投稅並粘領斤管）坐落西龍口東大地南北地一段 東西至界石 南北至道

北至道

東至界石

七十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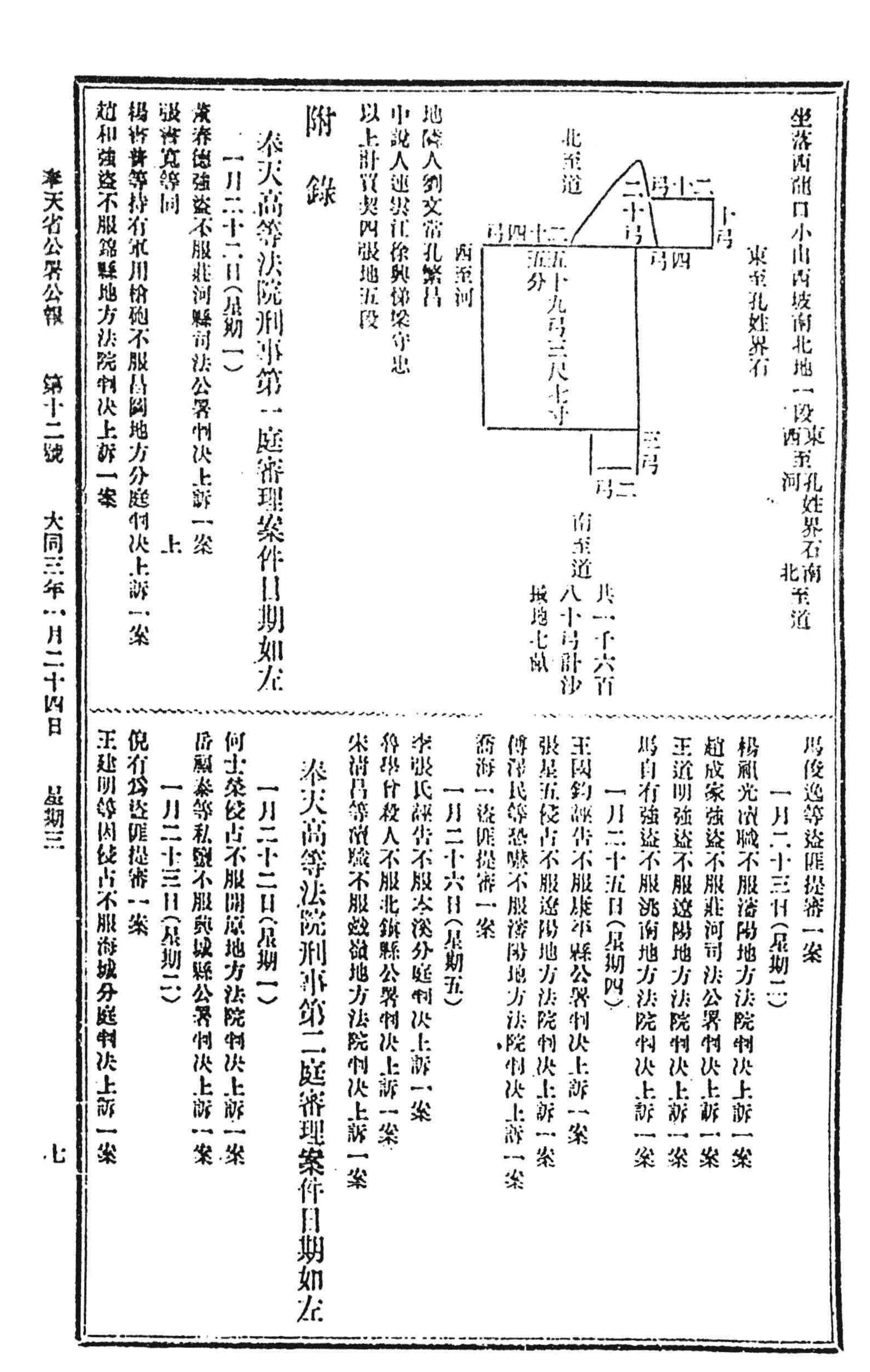
二十四弓

南至道

西至界石

共一千六百八十弓

計沙鹹地七畝



坐落西甾口小山西坡南北地一段東至孔姓界石西至河南北至道

地隣人劉文常孔繁昌

中說人連與江徐與梯梁守忠

以上計買契四張地五段

附錄

奉天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審理案件日期如左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黃春德強盜不服北河縣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張齊寬等同上

楊哲普等持有軍用槍砲不服昌圖地方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趙和強盜不服錦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馬俊逸等盜匪提審一案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楊爾光瀆職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趙成家強盜不服北河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王道明強盜不服遼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馬自有強盜不服洮南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王國鈞誣告不服康平縣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張星五侵占不服遼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傅潤民等恐嚇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裔海一盜匪提審一案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李張氏誣告不服本溪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徐學什殺人不服北鎮縣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宋清昌等瀆職不服鐵嶺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奉天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審理案件日期如左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何士榮侵占不服開原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岳顯榮等私鹽不服興城縣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倪有發盜匪提審一案

王建明等因侵占不服海城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于天順等因殺人不服懷德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金振慶等因脫逃不服台安縣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曹殿忠等脫逃絕復判提審一案
于士超因強盜不服盤山縣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丁輔忱等誣告不服海城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郭有等殺人不服彰武縣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周太吉強盜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張王氏因殺人不服興城縣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王生等因傷害致死不服西安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汪景春因略誘不服營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李樹先因誣告不服遼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唐敍民盜匪提審一案
蔣陳氏因殺人不服海城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奉天高等法院刑事臨時庭審理案件日期如左

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吳吳氏殺人不服遼中縣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張鳳閣盜匪提審一案
孫海山殺人不服法庫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趙賓臣妨害家庭不服遼源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鳳廣慶盜匪提審一案
趙宗吳誣告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張樹遠強盜不服興城縣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孟杏林傷害及妨害自由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趙世有鴉片不服錦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趙奎一竊盜不服懷德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張連山等殺人不服盤山縣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任子餘等行使偽幣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黃振元等竊盜不服蓋平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朱學智伐古更審一案
周鶴亭盜匪提審一案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萬寶山預謀人未遂不服東豐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那鄒氏誣告更審一案
王富珍等妨害婚姻及家庭不服安東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姜朝新等私鹽不服興城縣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蔡維綱等竊盜不服遼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孫文章等偽造文書不服寬甸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出版　星期五
第十三號

奉天省公署公報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發行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印刷

目錄

命令

命令

奉天省公署委任令 人字第一六號

令脇野義光

委任脇野義光為岫岩縣屬官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委任令 人字第一七號

令孫延恒等

委任孫延恒為安東縣屬官此令

委任秦樹桂為瀋陽縣屬官此令

委任蔣守武為營口縣屬官此令

委任蘇正本為錦　縣屬官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訓令 民民字第三四號

令各縣公署

為通令飭遵事案查大同二年度預算自施行迄今已逾強半年度亟應妥速造送三年度預算俾便核轉惟其編造體例既應遵照各縣臨時改組辦法辦理而其內容詳細部分尤須以縣會計事務辦理要項為準則各縣前已照辦有案自不至缺乏經驗審度考核早應準備茲復頒發大同三年度預算編製要領暨大同三年度歲入預算經常部所屬科目例示表分條詳晰庶幾有所遵循除分行外令頒檢同附件令仰該縣遵照編造三份並限於二月末日前呈送來署實為至要切切此令

計發

大同三年度預算編製要領日滿文各一份

大同三年度歲入預算經常部所屬科目例示表一份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省長　臧式毅

大同三年度縣預算編造要領

歲入經常部

一、縣稅

1、查從前縣之收入不問其為縣稅、縣財產或使用料、手數料等之區別均一律不分科目而混合辦理矣惟大同三年度須按照收入之性質大致依據縣會計暫行規則例示之款、項、目應分別編列之而其標準如附另表係網羅現在各縣收入所屬科目例示者應參照之可也

2、從來所附捐賦或攤派而徵之稅款應暫行停止不徵

3、縣稅之新設、稅率之增額或減額等事預算呈送同時併應以另文呈請核准

4、對於捐稅收入一節調查於年度內之賦課預定額、估計其中確實能收入之金額切不要有過大之估計併亦不得故意估計過少應格外注意之

二、財產收入

地皮租、學田租、官有土地建築物之租費當然編列即有價證券利息公積金（包含積穀款）利息等凡官有財產所生之收入得為縣收入者均應一律編入之

三、雜收入

1、學費、化驗費、屠宰費等對於財產營造物之一切使用料並婚姻費公證費等、畧文作成、證明等之一切手數料應以（款）雜收入、（項）使用料或手數料之科目分別編入之

2、於本款內設一交附金之項例如田賦提成、契稅提成等由國庫所領之交附金應編列之（但補助金係臨時部）

3、利息收入應於雜收之項內設一目、歲計短期存款利息、國稅短期存款利息等而編入之（但公積金之利息應列於前款財產收入內）

4、再設一上年度收入之項將二年度以前之滯納捐稅在三年度以內確實能徵收之預定額而編入之

臨時部

一、結餘金

上年度結餘金應以最小限度估計而編入之

二、國庫撥款

補助金按有特殊情形限於以歲入充歲出遇有不敷時將其不敷額而編入之（係於二年度以借入金之科目而辦理者）再於二年度編入之定額補助一萬二千元一節惟三年度編造預算時勿須將此編入

歲出經常部

一、縣公署費

1、公署人員應遵照縣改組辦法定員限度之範圍以內、給與應以元年度暨二年度編造預算時所指示之標準為限度而以現給額編入之

2、賞與應以俸給薪水一個月分編入之

3、辦公費以人件費之五成以內但特殊所需須新經費之物件購入費等須另估計按各科目分配而編入之

4、招待費及機密費應遵照縣改組辦法所規定之範圍以內考查實在之情形而編入之

5、公署費並不區別國庫負擔暨地方費負擔或總務科內務局警務局等機關也

二、警察費

1、俸給暨人員應以現員現給編入之

2、賞與應以俸給薪水之一個月分編入之

3、辦公費以人件費之三成以內、服裝費、子彈費宜另估計編入之

4、編製機密費之標準傚照縣公署費之例

三、教育費

1、俸給以現給額編入之

2、編製賞與一節與前例同

3、辦公費以人件費之三成

4、縣立各學校之經費於說明欄內將學級數註明

四、其　他

屠獸場、電話局、苗圃、財務分局等之附屬機關應分別各設科目倣照前例而編入之

五、預備費

預備費應以經常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二以內編製之

臨時部

一、土木費

有縣債或因收入不足者有請求國庫補助必要縣份在可及的範圍以內土木營繕工程暫從緩辦

二、借款償還金

1、限於財政充裕應編入償還金

2、縣債利息暨短期借款利息編入之

三、補助金

區村立小學校、電話局、農商會等在可及的範圍以內應使其講求自給自足之方法除有特別情形外補助應廢止之

四、公積金

限於財政富裕縣份以期將來進展或補充預備款荒起見准其編列公積金

大同三年度縣豫算編成要領

大同三年各縣豫算編成ニ關シテハ先ニ指令セル「各縣臨時改組辦法」ニ依據スヘキモノニシテ尚細部ニ關シタハ同時ニ省公署ヨリ訓令セル「縣會計事務辦理要項」ニ依ルヘク從テ來ル二月末日迄ニ遅滯ナク當署ニ提出スルヲ要スルハ既ニ承知ノ所ニテ之カ諸準備ニ在ルコト、思料サル、モ前記二者ニ規定サレスシテ、特ニ注意スヘキ點、左記ノ通リ爲念申添候間萬遺漏ナキヲ期セラレ度。

歲入經常部

一、縣　稅

1、從前縣ノ收入ハ其ノ縣稅タルト財產收入タルト將タ使用料、手數料タルトヲ問ハス一律ニ科目ニ分配スルコトナク一本ニ取扱來レルカ三年度ニ於テハ其ノ性質ニ應シ、大體縣會計暫行規則ノ形式ニ倣ヒ各々款、項、目ニ配列スルコト

尚之カ標準ニ付テハ別表現在各縣收入ヲ概ネ網羅シ所屬科目ヲ示シタレハ參照セラレ度

2、從來積穀款トシテ賦課徵收シタル稅捐ハ當分停止スルコト

3、縣稅ノ新設、稅率ノ增額又ハ減額等ハ豫算提出ト共ニ別ニ許可申請ヲ爲スコト

4、稅收入ニ付テハ年度ニ於ケル賦課見込額ヲ調査シ其ノ內確實ニ收入シ得可キ金額ヲ見積リ苟モ過大ノ見積ヲ爲スカ如キコトナキ樣注意スルト同時ニ故意ニ過少ナル見積ヲセサル樣篤ト留意ヲ要ス

二、財產收入

地皮租、學田租等官有土地建物ノ貸下料ハ勿論、有償

證劵利子、積立金（積穀款ヲモ含ム）利子等苟モ官有財産ノ果實トシテ縣ノ收入トナルモノハ凡テ編入スルコト

三、雜收入

1、學費、電話費、屠宰費等財産營造物ニ對スル凡テノ使用料並ニ營業費、公證費等書類作成、證明等ニ對スル凡テノ手數料ヲ（款）雜收入、（項）使用料或ハ手數料トシテ各々編入スルコト

2、本款内ニ交附金ノ項ヲ設ケ、田賦提成等國庫ヨリノ交附金ヲ計上スルコト（但シ補助金ハ臨時部）

3、利息收入ハ雜收入ノ項内ニ目ヲ設ケ、歳計一時預金利子、國稅一時預金利子ヲ計上ノコト（但シ積立金利子ハ前掲財産收入）

4、尙過年度收入ノ項ヲ設ケ二年度以前ノ滯納稅捐等ニシテ三年度内ニ確實ニ徵收シ得可キ見込額ヲ計上スルコト

臨時部

一、繰越金

前年度剩餘金ハ最小限度ヲ見積リ計上スルコト

二、國庫撥款

補助ハ特殊ノ事情ニ依リ歳入ヲ以テ歳出ニ充テ尙不足アル場合ニ限リ其ノ不足額ヲ計上スルモノナリ（二年度ニ於テハ借入金トシテ取扱ヒシモノ）

尙二年度ニ於テ定額補助一萬二千圓ヲ計上シタルモ、三年度提出豫算ニハ計上ニ及ハス

歳出經常部

一、縣公署費

1、公署人員ハ「縣改組辦法」ニ依ル定員ヲ限度トシテ其ノ範圍内ニ於テシ、給與ハ元年度及二年度豫算編成ノ際示シタル標準ヲ限度トシ現給ヲ計上ノコト

2、賞與ハ俸給給料ノ一箇月分ヲ計上ノコト

3、辦公費ハ人件費ノ五割以内トシ、特ニ多額ノ計費ヲ要スル物件購入費ノ類ハ別ニ見積リ各科目ニ配分計上ノコト

4、招待費及機密費ハ「改組辦法」ニ定メラレタル範圍内ニ於テ實狀ヲ考慮シ計上ノコト

5、公署費ハ國庫負擔ト地方費負擔トヲ又總務科、内務局、警務局等機關別ニ計上スヘキニ非ス

二、警察費

1、俸給及人員ハ現員現給ノモノヲ計上ノコト

2、賞與ハ俸給給料ノ一箇月分ヲ計上ノコト

3、辦公費ハ人件費ノ三割以内トシ、被服費、子彈費ハ別ニ見積リ編入計上ノコト

4、機密費ノ計上標準ハ公署費ノ場合ニ同シ

三、教育費

1、俸給ハ現給ヲ計上ノコト
2、賞與ノ計上ニ付テハ前例ニ同シ
3、辦公費ハ人件費ノ三割以内タルコト
4、縣立各學校ノ經費説明欄ニハ學級數ヲ擧クルコト

四、其ノ他
屠獸場、電話局、田園、財務分局等ノ附屬機關ハ別ニ各々科目ヲ設ケ前例ニ準シテ計上ノコト

五、豫備費
豫備費ハ經常歳出豫算總額ノ百分ノ二以内ヲ計上ノコト

臨時部

一、土木費
縣債ヲ有シ又ハ收入不足ニ依リ國庫補助ヲ要スル縣ニ於テハ可及的土木營繕工事ヲ見合スコト

二、借款償還金
1、財政ノ許ス限リ償還金ヲ計上スヘキコト
2、縣債利子及一時借入金利子ヲ計上ノコト

三、補助金
縣村立小學校、電話局、農商會等ハ自給自足ノ方法ヲ講セシメ特別ノ事情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ハ之カ補助ヲ廢止スルコト

四、積立金
財政ノ餘裕アル縣ニ於テハ將來ノ進展ヲ期シ或ハ救荒豫備等ニ充ツル爲積立金ヲ計上ノコト

大同三年度歳入預算經常部所屬科目例示表

款	項	目	摘要
縣税			
	畝捐		
		畝捐	
		松子官山畝捐	
		附加畝捐	
		船崗畝捐	
	園圃捐		
		園圃捐	
		菜園捐	
		苗圃捐	
	剪捐		
		剪捐	
		剪課	

縣稅		
		前場捐
		保甲前捐
	房捐	
		門捐
		市房捐
		民房捐
		商房捐
		浮房捐
		房捐附加商學捐
		保甲門戶捐
		門戶捐
		房地捐
	馬路捐	
		汽車養路捐
		馬路捐
		公園馬路捐

		駄捐
	營業商捐	
		商捐
		攤床營業捐
		戲票附加捐
		營業捐
		雜戲捐
		山林營業捐
		市場攤床捐
		秤捐
		槓捐
		席捐
		窰業捐
	營業商捐	
		戲捐
		木排捐

		保甲後戶捐	
		後業營業捐	
		煤炸捐	
		皮革捐	
		土貨捐	
		牲畜捐	
		木炭捐	
		礦產捐	
		冰床捐	
縣稅		木牌捐	
		木植捐	
		附背捐	
		灰煤捐	
		轎槓捐	
		棚舖捐	
	營業商捐	棉捐	

		市廛捐	
		草帽捐	
		棉花捐	
		魚撈捐	
		菓木捐	
		木柴捐	
		優藝捐	
		旅店捐	
		大車店捐	
		自治舖捐	
		舖捐	
	營業商捐	營業照捐	
		糧棧捐	
		廣告捐	
		遊行廣告捐	
		火柴捐	

稅別	類別	捐目	
		經紀捐	
		營舢船業捐	
		挽手舢扣捐	
縣稅		證籠捐	
		斗捐	
		斗用捐	
	車捐		
		車牌捐	
		寬軌貨車捐	
		單輪車捐	
		自行車捐	
		四輪馬車捐	
		沙車捐	
		人力車捐	
		平車捐	
		轎車捐	

稅別	類別	捐目	
		皮棚馬車捐	
		汽車捐	
		脚車捐	
	屠宰捐		
		屠宰捐	
		屠宰附加畝捐	
		自治屠宰捐	
		肉捐	
		紀典經費	
		肉觔附加捐	
		五成肉捐	
		回屠義務捐	
縣稅	屠宰捐	包征屠捐	
		猔猪捐	
		牛下水衛生捐	
		小腸捐	

		骨、腸捐
	山貨捐	
		貝母捐
		蘑菇捐
		葠捐
		甜草皮捐
		藥品捐
		瓜子捐
		羊毛捐
	妓捐	
		妓捐
		妓女局票
		遊客捐
		班捐
	船捐	
		沙船捐

		艚船捐
		舢板捐
		浚船捐
		撥船捐
		停泊捐
		四風船捐
	渡口捐	
		橋梁捐
		渡口捐
財產收入		
	學產及地皮租	
		義學地租捐
		學田租
		學產租
		官地皮租
		地皮租

		地租	
		廟產捐	
		掛號地租	
		地舖捐	
		街基稅	
		街基附加捐	
		公產學田租	
	房租		
		戲樓捐	
雜收入			
	使用料		
		路燈費	
		學費	
		電話費	
	手數料		
		藥品註册費	

		藥品化驗費	
		建築許可證費	
		技術人營業許可費	
		食料品註册費	
		建築繳照費	
		建築檢圖費	
		婚書費	
		槍印費	
		牛皮烙印費	
	罰款		
		畝捐罰款	
		雜捐罰款	
雜收入			
	交付金		
		田賦提成	
		契稅提成	

雜收		
治安費		
清潔費		
衛生費		
肥料賣價金		
廢物費		
鹽灘捐		
利子收入		
不用品賣價金		

奉天省公署訓令教字第五一號

令市政公署各縣

爲令飭事案奉

文教部第八號訓令內開查古者賓興賢能及時享以酒食蓋所以教孝弟而示民有尊也是以養老之禮始於有虞而鄉飲酒之禮重於周室兩漢以後於三老五更代有尊養焉夫俊傑之士壯致力於國家老無養於庠序前所以勸誘於天下者不其缺歟孔子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我滿洲建國推崇王道後進所爲必法先覺雖養老之禮不能即見於今而所以致敬於長老者固宜有所表現也本部有鑑及此爰擬定敬老準則隨令附發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長迅飭所屬遵即調查明確限二月十日前彙齊報部切切勿延此令等因附敬老準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同準則令仰該署縣遵照迅速調查明確限文到十日內具報到署以憑彙轉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附敬老準則一份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省長　臧式毅

敬老準則

一、凡老人在八十歲以上德行兼備素爲鄉里稱道者或訓導後生糾正民俗著有成績者或對於地方上有顯著功績公益事實者得表彰之

一、凡合於前項規定者由各省區市長具冊左列事實呈請文教部查核

一、姓名

二、年齡

三、籍貫

四、家族及其狀況

五、現住所

六、經歷

七、表彰理由

一、文教部總長對於認爲應受表彰者賞給表彰狀或賞品

奉天省公署訓令 民建字第四一號

令各縣公署

爲令行事案查前准
國道局函請預示民衆由明年起凡在國道兩旁不得播種高禾一案迭經本署詳爲解釋分行在案乃查已復各縣所呈辦理情形仍與省令多未適合若就縣頒佈告逐加以糾正則不勝其繁且恐多延時日或有貽悞用特由省另刊佈告分發各縣就所屬各區村擇要張貼俾便遵循並將張貼處所開單具報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佈告十張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佈告十張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省長　臧式毅

附抄布告

奉天省公署布告　爲

佈告事案查前准
國道局函請預示民衆由本年起凡在國道兩旁不得播種高禾等因當以禁種範圍不宜過廣付經商定限於已設完成並建設中之國道兩旁而樹有禁種標樁者爲禁種區域分行各縣遵照佈告週知在案深恐各縣容有誤會原意致民衆不明真象趨避無從用特重申前義佈告民衆在春耕期前如見有國道局樹立禁種高禾標樁之處應即時遵照在國道兩旁一律改種矮禾以免種而復刈之損失如未樹立禁種標樁之道路仍可播種高禾合行佈告各縣民衆一體遵知此示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奉天省長　臧式毅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 檢發字第一九五一號

令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庭
各縣公署

案查奉天高等法院判決項榮久幇助交付賄款一案處該被告項永久有期徒刑二月函送卷判請執行到廳惟被告項永久前經取保在外現已屢傳無著竟敢避匿不到畏刑潛逃殊屬蔑法已極除將保證金一百元追繳依法沒入外合行填具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廳庭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廳長　徐維新

附抄通緝書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項永久男

二、犯罪之行爲
幇助交付賄款

三、逃耕之理由
保外潛逃
四、犯罪之處所日期
興城縣項家屯元年七月十八日
五、解送處所
奉天高等檢察廳

奉天省公署指令民土字第一六五八號

令東豐縣公署

呈一件呈爲縣民劉福淡家因匪亂損壞管照業經飭區查明檢同圖結等件請請察核補發由

民政廳案呈據該縣呈爲縣民劉福淡先人劉福山領名大照因匪亂損壞請補發一案查劉福山領名大照因匪亂損壞既經該縣查明屬實並檢送村長四鄰等切結及舊照證明應准補發新照俾資管業茲經填就大照一張隨令印發仰即查收給領具報舊照註銷圖結均存此令

計發大照一張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省長　臧式毅

附抄大照

奉天省公署　爲

補發大照事案據東豐縣呈據縣民劉福淡呈稱於今夏刀匪攻城之時將先入劉福山領名坐落色力图堡字一百四十一號計地二百零七畝六分大照一紙因埋藏損壞難憑管業取結繪圖並檢同舊照呈請補發等情到署查此項損壞大照既經該縣查明屬實並檢同圖結及舊照證明應准補發新照俾資管業除將坐落四至弓尺畝數列後並註銷舊照及截留存根外合行粘照給領管業須至大照者

計開

一段　坐落色力图堡字一百四十一號上等熟地一百零七畝六分山荒地一百畝共計二百零七畝六分

北至堡字夾十五號
二百六十四弓
東至崗
扣荒道十二畝四分
西至分水
二百弓
南至原領

右給劉福山收執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原呈附錄

呈爲縣民劉福淡因匪亂損壞管照業經飭區查明檢同圖結等件號請

察核事案據縣民劉福淡呈稱爲因今夏刀匪攻城將自置劉福山

領名坐落色力閣璦字一百四十一號計地二百零七畝六分原領大照一張又劉福山領名色力閣璦夾字十五號山荒地一段計地八十七畝五分前買劉姓戶管一張劉福漢領名買王姓上等街基一段計地一分五厘戶管一張以上共計管照三張當時爲避匪亂均埋在地內因受潮濕破碎凌亂難認管業謹檢同損壞管照呈請補發等情到縣當經分飭該管第一二兩區區長分別查明取具圖結先後送請核轉等情前來縣長復核無異除該民損壞戶管分呈稅務監督署補發外理合檢同圖結等件具文呈請

鑒核俯准補發實爲公便謹呈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

計呈送　圖結三紙　殘照一張

代理東豐縣縣長徐維淮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切　結

爲出具切結事依奉結得情因地鄰劉福山原領色力閣璦字第一百四十一號上等熟地一百零七畝六分山荒一百畝共計二百零七畝六分原領大照一張因刀匪攻城將此地照一張埋在窯屋地內地中出水受有潮濕腐亂不堪確實損壞民等近鄰同時眼見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姜秦交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日

切　結

爲出具切結事依奉結得情因村民劉福山原領色力閣璦字第一百四十一號上等熟地一百零七畝六分山荒一百畝共計二百零七畝六分原領大照一張因刀匪攻城將此地照遂埋在窯屋地內地中出水受有潮濕腐亂不堪確實損壞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鎮安村村長戴洪元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日

圖　說

一劉福山領名升科大照一張坐落色力閣璦字一百四十一號上等熟地一百零七畝六分山荒地一百畝共二百零七畝六分

北至璦字十五號
二百六十四弓
東至閣
西至分水
二百弓
扣除道十二畝四分
南至原額

奉天省公署指令民土字第二六號

令洮安縣公署

呈一件爲縣民鄭興橋被匪搶失大照現已公佈期滿並未發生糾葛請鑒核准予補發由

呈悉查鄭興橋失照前經登報作廢既已期滿並未發生糾葛應准

補塡大照一張隨令印發仰即查收給領具報此令

計發大照一張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省長　臧式毅

附抄大照

奉天省公署　　　爲

補發大照事案據洮安縣呈以縣民鄭興橋領名大照一張被匪搶失經縣查明屬實取具結圖請補發等情到署查鄭興橋領名失照既經該縣查明屬實公告作廢由署刊登公報宣示期滿並未發生糾葛應准補發新照俾資管業除將坐落四至弓尺畝數列後並截留存根外合行繕照給領管業須至大照者

計開

一段　坐落三區九村實地三十五晌大照一張樂字三十三號

四至　東至路姓　西至賈姓　南至仲姓　北至劉姓

北至劉福

二百弓

計毛地五十晌

實地三十五晌

東至路爾謙

七百二十弓

西至賈滿福

南至仲兆林

右給鄭興橋收執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原呈附錄

呈爲縣民鄭興橋被匪搶失大照現已公佈期滿並未發生糾葛請

鑒核准予補發事案查前轉縣民鄭興橋更送被匪失照圖結一案

呈奉

鈞署民土字第一〇五〇號指令內開呈悉該圖既塡入毛荒晌數核尙相符並經村長地鄰等具結證實應准刊登公報宣佈作廢俟三月期滿後如無糾葛發生再行呈請補發新照仰即知照圖存此令等因奉此當經牌示該民知照在案玆據呈稱查民之大照被匪搶失履行手續早已完備現在公佈三月復經期滿並未發生若何糾葛呈請補發新照以資管業等情前來除批示候轉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准予補發施行謹呈

奉天省公署

署理洮安縣縣長張殿銘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民土字第二六九號

令復縣公署

呈一件爲縣民王振泰被水冲失升科前照二張請予補發由

呈件均悉該縣民王振泰被水冲失前照二張既據查明屬實所送圖結核尙相符應飭該民登報三日聲明作廢並由該縣佈告週知一面由本廳刊登公報俟三個月期滿後如無糾葛發生再行呈請

補發可也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附抄件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廳長　趙鵬第

原呈附錄

呈爲縣民王振泰被水冲失升科執照二張各情形請
鑒核事案查職縣前據龍潭村村長常金聲呈稱案據管界西龍口
屯民人王振泰呈以該屯於六月十五日午後猝遭水災將民已稅
領有執照戶管印契四張及升科執照二張均行被水冲失無踪請
求查驗轉請補發村長當往查驗確係被水冲失當取各什家長及
地鄰人等切結證明並無抵押及包套糾葛情事幷當場查驗所失
契照各地段四至清楚繕具清冊呈請鑒核前來當經抄同冊結呈
奉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第四三一三號內開呈件均悉該民王振泰
被水冲失契管四張既據查實自應准予補發惟僅送結證幷未給
具地圖殊屬不合茲將原件發還仰即分段繪圖載明四至弓尺畝
數補送核辦並升科執照二張應歸民政廳主管須另具結圖逕呈
該廳核辦此令計發還原冊一本結七紙等因奉此遵即飭令龍潭
村將冲失印契及執照各地段四至弓尺畝數分繪草圖註明去後
茲據該村將冲失印契及執照繪送草圖前來除將冲失印契草圖
及原發附件另文呈請
奉天稅務監督署補發印契外理合抄同冲失執照圖結具文呈請
鑒核准予補發執照實爲公便謹呈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長趙

計呈送　抄圖一本　抄冊一本　抄結三紙

復縣縣長李端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切結

具切結人復縣龍潭村村長常金聲今於　與切結事今結得管民王
振泰所冲失買契四張業經遵章投稅並結領戶管及該民所失之
執照二張亦係升科執照確非白契倘有舛錯村長甘負完全責任
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復縣龍潭村村長常金聲

大同二年九月十九日

切結

具切結人復縣龍潭村管界西龍口屯什家長王國順今於　與切結
事今結得西龍口民人王振泰於民國十五年三月間升科下等執
子一把坐落西龍口牛心山窪廠一段此執照確係被水冲失無踪
此窪廠並無包套及抵押情事如有以上情事什家長地鄰等甘負
完全責任所具切結是實

大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具切結人什家長　王國順
地鄰　劉運泰
孔繁昌

切結

具切結人復縣龍潭村管界西龍口屯什家長王國順等今於
與切
結事今結得西龍口民人王振泰於民國十二年七月間升科下等
剪子五分坐落西龍口小扁山荒廠一段此照確係被水冲失無踪
此荒廠並無包套及抵押情事如有以上情事什家長地鄰等甘負
完全責任所具切結是實

大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具切結人什家長王國順
地鄰劉文常
孔繁昌

復縣龍潭村謹將結造管內西龍口屯民人王振泰被水冲失剪照
二張四至及草圖清册恭請
查核

計開

民十二年七月間升科剪照一張計下等剪子五分
坐落西龍口小扁山荒廠一段
東至溝
西至分水嶺
南至溝心
北至分水嶺

北至分水嶺
六百弓
東至溝
西至分水嶺
一百弓
南至溝心

共六萬弓
計下等剪子五分

民十五年三月間升科剪照一張計下等剪子一把
坐落西龍口牛心山荒廠一段
東至河
西至北截至溝南截至溝曲界石
南至牛道
北至分水嶺

北至分水嶺
東至河
四百弓
西至北截至溝南截至溝曲界石
三百弓
南至牛道

共十二萬弓
計下等剪子一把

以上升科剪照二張剪廠二段

復縣龍潭村謹將結造管內西龍口屯民人王振泰被水冲失升科
剪照二張四至清册恭呈
查核

計開

民十二年七月間升科剪照一張計下等剪子五分
坐落西龍口小扁山荒廠一段
東至溝
西至分水嶺
南至溝心
北至分水嶺

民十五年三月間升科剪照一張計下等剪子一把
坐落西龍口牛心山荒廠一段
東至河
西至北截至溝南截至溝曲界石
南至牛道
北至分水嶺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出版　星期六

第十四號

奉天省公署公報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發行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印刷

目錄

命令

命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第三一號

令各縣公署

爲令知事案據復縣呈爲解釋縣公署發放管理公用物品應歸何股辦理請鑒核示遵一案查各縣臨時改組辦法科局職掌暫行規程內有會計股關於縣出納事項一條業已包含用度物品在內所有縣署採買發放及保管公用物品當由總務科會計股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爲要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訓令人字第二五號

令各市政公署縣

爲令行事案准民政部總務司轉准國務院總務廳第一八九一號公函內開查服務狀況整理辦法茲經制定自大同三年一月開始照此辦理相應檢同辦法一份函請查照爲荷倘因事務之性質及其他之關係不能依照新樣式時可由主管司科依據本服務狀況整理辦法及考勤簿樣式適宜辦理之在此情形時本辦法第二號（2）項之整理項目應請特別留意不得省略合併附及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辦法一份令仰該署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辦法一分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省長　臧式毅

附抄服務狀況整理辦法

一、職員其他（官吏囑託雇員傭人其他一切包含在內）出勤時各自在考勤簿相當欄內用朱紅印色蓋印

二、擔任管理考勤簿者照左開方法處理之

（甲）每日查閱考勤簿一次對於當日蓋印欄之空白者將左列事項記入之但「放假」得預先記入

（記入事項）　（說明）

放假（紅字）　大同元年四月院令第五號官署放假日期表所定之定期日及節日祭祀日或臨時指定公布之放假日

出差（紅字）　出差之日

特假（紅字）　大同元年四月院令第六號各官署辦公時間表附加說明第二項所定之署中給假或在其他期間中補給之此項假期

傷假（紅字）　因公傷病賜給之假

喪假（紅字）　婚假（紅字）　産假（紅字）

大同元年十二月教令第一百十四號暫行文官請假規則及大同二年八月院令第八號暫行囑託員雇員及傭人請假規則所定之服喪、婚姻、或生産之際所給之假

災假（紅字）　水火災或道路其他非常災難者（三日以內爲限）

疫假（紅字）　因預防傳染病斷絕交通或隔離時

公假（紅字）　被召作證人、參考人、或召集演習、勤員時應召者或參加在日本或關東州內徵兵檢查及簡閱點名者分別於「公假」之下附記

（證人）（應召）（兵事）等

病假（黑字）　因病請假

事假（黑字）　因事請假

（乙）在每月初將前月份服務狀況照左開方法整理記入之

（整理項目）　（說明）

總日數　一個月間之實在日數但新任及由他處轉任來者就發令日以後起退職及轉任往他處者就發令日之前一日止

勤務日數—出勤　出勤蓋印者及「放假」之合計

勤務日數—出差　「出差」之合計

給假日數—特假　「特假」之合計

給假日數—其他　「傷假」「喪假」「婚假」「產假」「災假」「疫假」「公假」之合計

缺勤日數—病假　「病假」之合計

缺勤日數—事假　「事假」之合計

特假殘餘日數　記載月末特假之殘餘日數

任免、調動、　關於任免調動將發令日記載於記事欄

三、整理考勤簿之注意事項如左

（甲）「出差」以由出發之日起算至歸還之日止出發或歸還之當日出勤者不必蓋印屬於「出差」中之放假日作爲「出差」整理之

（乙）在放假日之前後兩日如均係「給假」或「缺勤」時其放假日作爲給假或缺勤整理之在放假日之前或後一日出勤時其放假日當仍作爲放假日處理

（丙）對於調轉、赴任旅行所需日數在調出處所算至發令日之前一日止在調入處所以發令日以後起均照出勤辦理記入「出（紅字）」

四、遲到、早退、時間外勤務、值日、值宿等由主管官廳適宜處理之

五、出勤簿之樣式如附紙

月別＼種別	總日數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計	

記事

勤務日數		給假日數		缺勤日數		特假除日數
出勤	出差	特假	其他	病假	事假	

大同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廿一日						
廿二日						
廿三日						
廿四日						
廿五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卅日						
卅一日						

氏名

奉天省公署訓令 民民字第四二一號

令各縣公署

為令行事案奉

民政部地字第四九一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署呈送洮南等二十三縣地方交通調查要項及路圖業經指令在案現由部逐加詳核其中有遺漏節略者亦有未盡詳實者茲將誤點分斷指正如附表所載合行檢表隨令附發仰即轉飭洮南等縣遵照更正呈候核其未造之瀋陽遼陽營口安東昌圖遼平新民海龍復東豐義綏中鳳城本溪遼源梨樹黑山北鎮長白法庫遼中台安彰武錦西桓仁臨江輯安康平寬甸通遼輝南開通突泉瞻榆安圖等三十五縣併仰備令查照前案參酌此次改正表內所載意義從速填報俾便考核勿再遺漏延誤公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部令業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表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改正各點詳細填明具報其未經造報各縣併仰查照先令各令參酌表式剋日填報以憑核轉勿再延宕干咎切切此令

計抄發表式一份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省長　臧式毅

縣名	洮南	海城	興京	通化
該縣距四週縣界	不明	—	不明	—
鄰縣縣城里數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警區界	—	—	—	—
旅行用(汽車大車輪車馬之用費	北至(瓦房鐵通汽車外大車輪車馬之費用每人每日若干	—	—	汽車經過主要地以有無主要地及其距離非旅行方法費用
主要地相離及距該縣城里數	—	—	—	各主要地相離及距該城里數若干
縣城圖	—	無	無	無
圖示	—	—	—	—
交通機關	—	—	—	—
備考		圖內無有途徑(即路示)		

縣名	柳河	莊河	懷德	開原	興城
該縣距四週縣界	不明	不明	—	不明	—
鄰縣縣城里數	—	—	不明	不明	不明
警區界	欠註區名	—	無	—	—
旅行用(汽車大車輪車馬之用費	—	不通火車主要地(汽車大車馬等之費用每人每日若干	旅行用(汽車大車馬距費用每人每日若干	通火車(汽車以外之主要地距離及旅行用大車輪車馬之費用每人每日若干	通火車以外之地旅行用大車輪車馬之費用每人每日若干
主要地相離及距該縣城里數	不通火車主要地名有幾該地距縣城及相距若干里	—	—	不通火車(汽車之主要地距離各若干	—
縣城圖	無	無	無	無	無
圖示	—	—	—	—	—
交通機關	—	—	—	—	亦不能無有電報電話郵政機關等
備考					小樂王廟既屬主要地而圖內漏列該地名

	盤山	西豐	撫順	雙山	輝南	洮安
1	不明	—	—	不明	—	—
2	不明	不明	不明	—	不明	不明
3	無	—	—	—	無	—
4	旅行用火車輪車馬匹之發用每日每人若干	—	—	縣內旅行乘車馬可途地之發用每日每人各若干	—	旅行不通火車各地馬大車之發用每人每日若干
5	—	—	—	—	吉海鐵路經縣境西北西南子站子河兩主要地距縣城若干里	—
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7	—	—	—	—	—	—
8	—	—	—	—	—	—
9	欠闕				欠闕	

	錦	鐵嶺	撫松	金川	清原	鎮東	安廣	西安
1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2	—	—	—	—	—	不明	—	不明
3	闕內欠註道路記號（途徑）	—	無	無	無	無	無	—
4	—	除火車汽車外旅行用大車馬匹等之發用每日每人若干	—	—	—	—	旅行用乘車馬之發用每日每人究發銜用若干	—
5	—	縣城距火車站若干里	—	—	主要地（車站在內）距縣城若干里	—	—	—
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7	—	—	—	—	—	—	—	—
8	—	—	—	—	—	—	—	—
9		說明過筋闕示罩小	欠闕		欠闕	欠闕		

說明

1、表內｜附號係合原表
2、不明及無字來表雖有亦不明瞭應按此表補報
3、縣城圖貳份（原表並無此項茲特追加以備參考）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三五號

令黑山縣教育局
　　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唐英璘呈稱竊視學於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奉調黑山到差後即開始視察該縣城關各校學務情形除例假休息外計查縣立學校七處共三十二級教職員四十六人學生總數一千一百九十八人所有各校應行改進之處當即招集職教員開會詳加指導並嚴督積極改善計開指導會七次教法批評會一次俾資日就發展茲將各校實在情形繕成報告書除分呈縣公署及分呈教育局外理合檢同報告書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逐日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校長孫萬魁教員孫逢光服務精勤成績優異均應傳諭嘉獎校長曹殿洪辦事有方教員郝慶魁張廼山康國梁等教學得法均堪嘉尚校長孫文元趙以文李雨霖教員楊振清徐貴林王作舟高鳳才郭汝楓孫振元蔡淑貞吳月娟姚永恩張承學孫延秀徐成九周之棟張學沖王文化周從成等或疏於整頓或教法稍差或成績不良均應嚴飭改進教員張淑仙教學太差應嚴予申斥教員扇榮琦批改荒謬許逐源成績低劣均因不稱厥職應即撤換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辦具報並仰黑山縣公署查照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發字第一九五二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縣公署

案據遼陽地方檢察廳廳長汪良模呈稱竊查職廳受理高淑洲誘告一案於偵查進行間該被告竟乘在保之便畏罪逃避無踪屢經偵緝迄未弋獲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應請通緝理合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廳鑒核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廳／庭／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廳長　徐維新

附抄通緝書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高淑洲男

二、犯罪之行爲
誣告
三、通緝之理由
在逃
四、犯罪處所及日期
遼陽縣鞍山站大同二年九月間
五、解送處所
遼陽地方檢察廳

遼陽地方檢察廳廳長汪良楨

奉天省公署指令 民土字第一七二二號

令盤山縣公署

呈一件爲聲復關何堯損失大照領名不符並更送圖冊由

呈冊均悉該更送縣民關何堯損失大照清冊一本核與原冊尙符旣據該縣査明屬實應即由縣公告並飭該民自行登報聲明一面由本署刊登省公報作廢俟過三個月後如無糾葛發生再請補發新照冊存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省長　臧式毅

原呈附錄

呈爲遵令更送關何堯損失地照圖冊並聲復領名不符情形謹請鑒核塡發大照事案奉鈞署民土字第一三八二號內開呈件均悉査復送圖冊畝數雖屬相符而四至綑號弓尺多有舛誤茲將原冊簽註發還應即分別更正惟査原領戶爲明德新來文內稱關何堯圖冊又稱關子秀究竟係何人領名仰再査明聲復以憑核辦餘件存此令附圖冊一本等因奉此遵査明德新係關子秀堂名領名爲明德新當無疑義不過關子秀故後其子關何堯不知底蘊稱領名爲關子秀遂致兩歧縣署係據關何堯聲請故文內又列爲關何堯此錯誤之實在情形也惟存根旣爲明德新仍請照舊據補發以符原案至四至綑號弓尺錯誤遵照簽註另繕圖冊一本理合備文復請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臧

計呈送　圖冊一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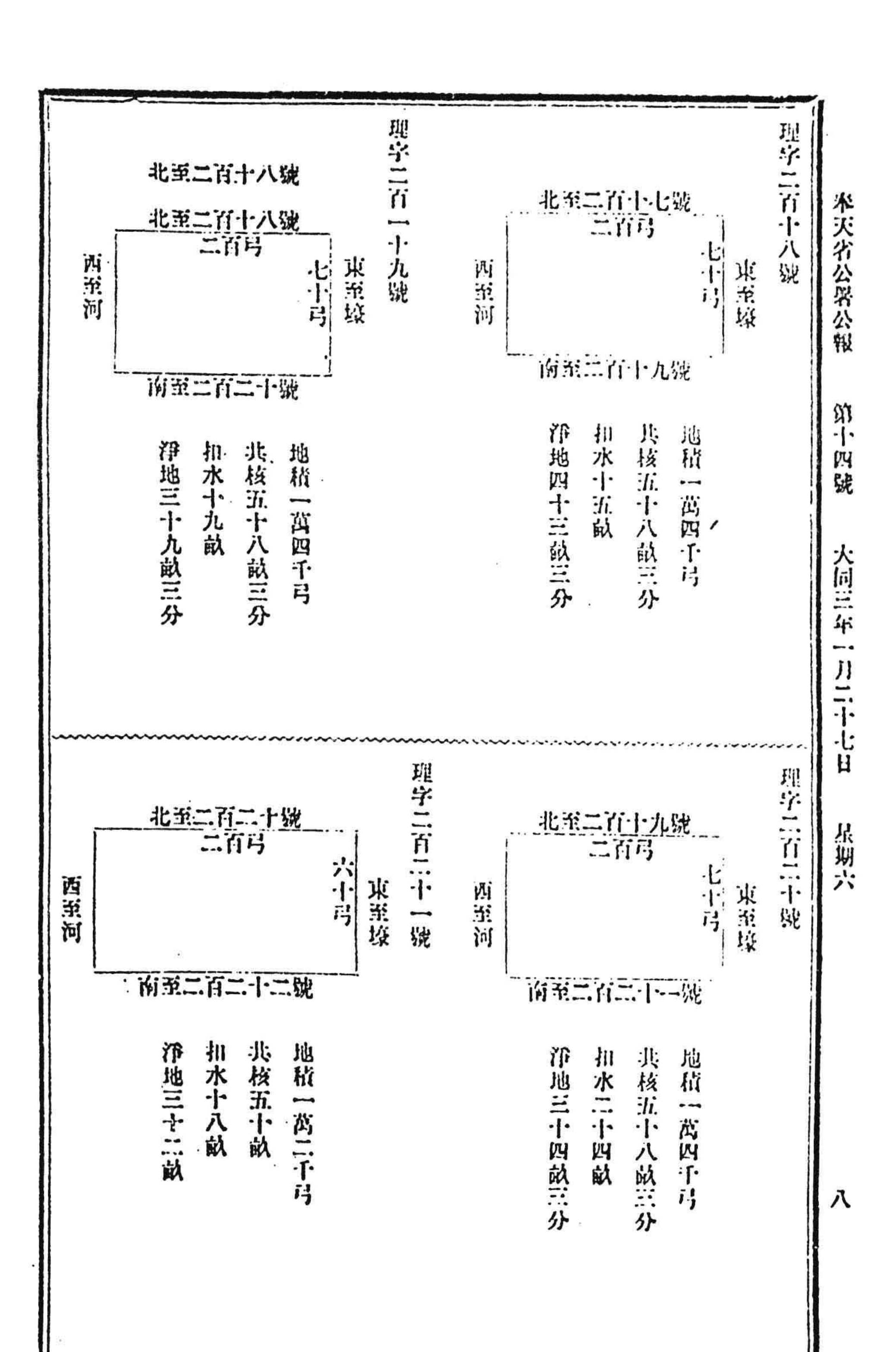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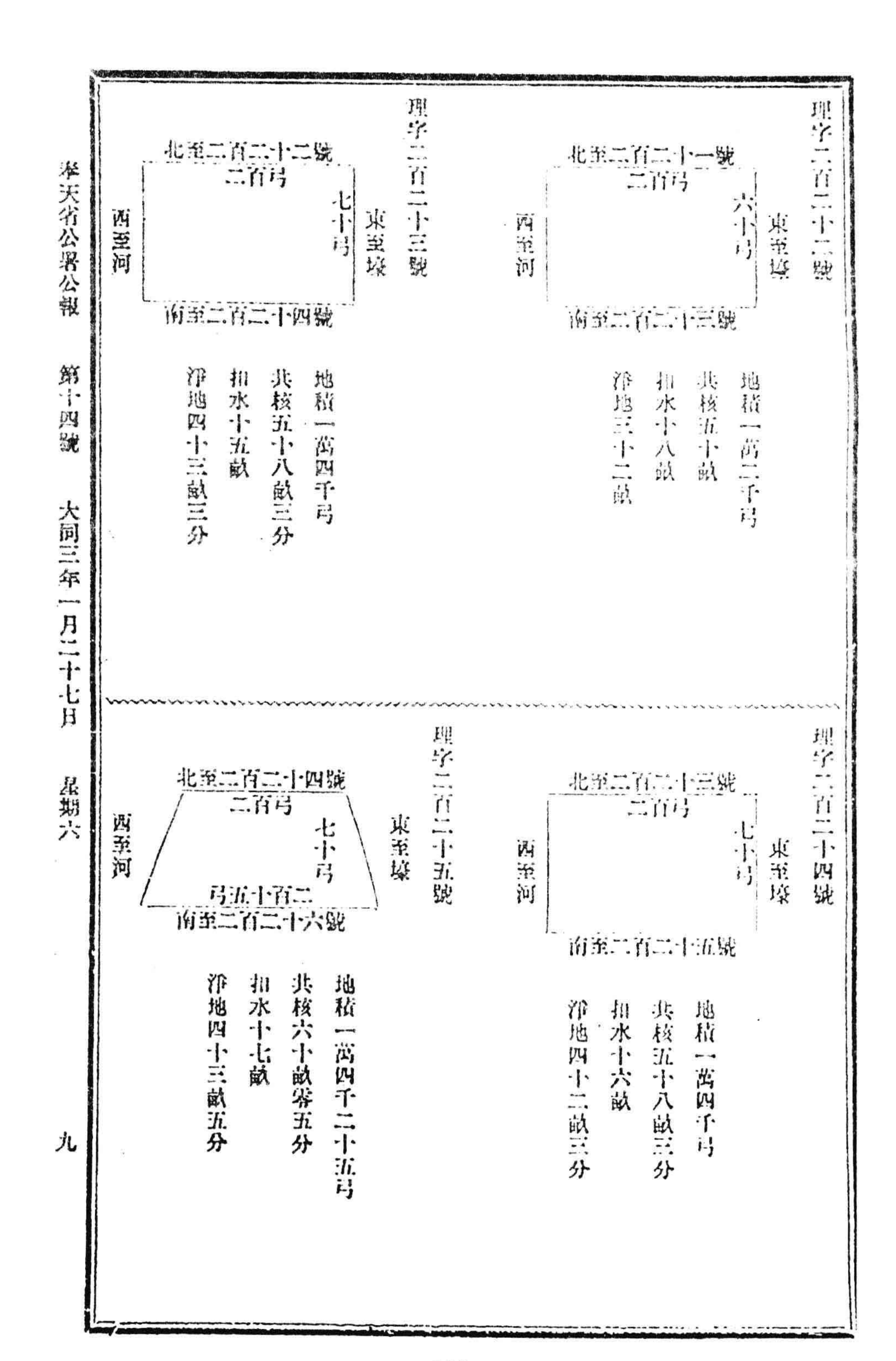
代理盤山縣縣長李鴻凝

理字二百零七號

北至二百零六號
東至壕
西至河
南至二百零八號
二百七十五弓
八十弓

地積一萬一千弓
共核四十五畝八分
扣水十五畝
淨地三十畝零八分


理字二百十八號
北至二百十七號
二百弓
七十弓
東至壕
西至河
南至二百十九號
地積一萬四千弓
共核五十八畝三分
扣水十五畝
淨地四十三畝三分
理字二百一十九號
北至二百十八號
北至二百十八號
二百弓
七十弓
東至壕
西至河
南至二百二十號
地積一萬四千弓
共核五十八畝三分
扣水十九畝
淨地三十九畝三分
理字二百二十號
北至二百十九號
二百弓
七十弓
東至壕
西至河
南至二百二十一號
地積一萬四千弓
共核五十八畝三分
扣水二十四畝
淨地三十四畝三分
理字二百二十一號
北至二百二十號
二百弓
六十弓
東至壕
西至河
南至二百二十二號
地積一萬二千弓
共核五十畝
扣水十八畝
淨地三十二畝



理字二百二十二號

北至二百二十一號
二百弓
六十弓
東至壕
西至河
南至二百二十三號

地積一萬二千弓
共核五十畝
扣水十八畝
淨地三十二畝

理字二百二十三號

北至二百二十二號
二百弓
七十弓
東至壕
西至河
南至二百二十四號

地積一萬四千弓
共核五十八畝三分
扣水十五畝
淨地四十三畝三分

理字二百二十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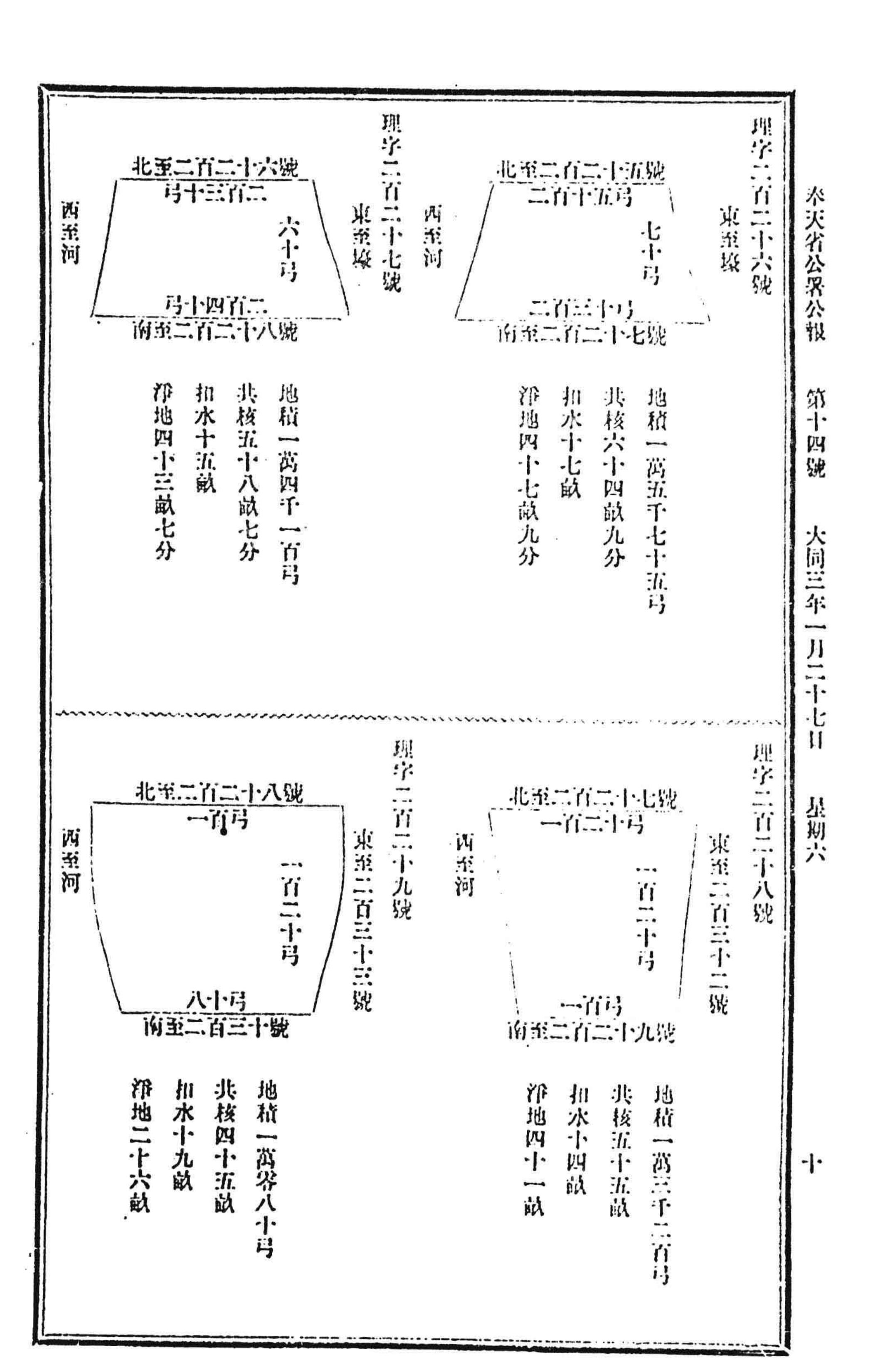
北至二百二十三號
二百弓
七十弓
東至壕
西至河
南至二百二十五號

地積一萬四千弓
共核五十八畝三分
扣水十六畝
淨地四十二畝三分

理字二百二十五號

北至二百二十四號
二百弓
七十弓
二百五十弓
東至壕
西至河
南至二百二十六號

地積一萬四千二十五弓
共核六十畝零五分
扣水十七畝
淨地四十三畝五分



理字二百二十六號

地積一萬五千七十五弓
共核六十四畝九分
扣水十七畝
淨地四十七畝九分

理字二百二十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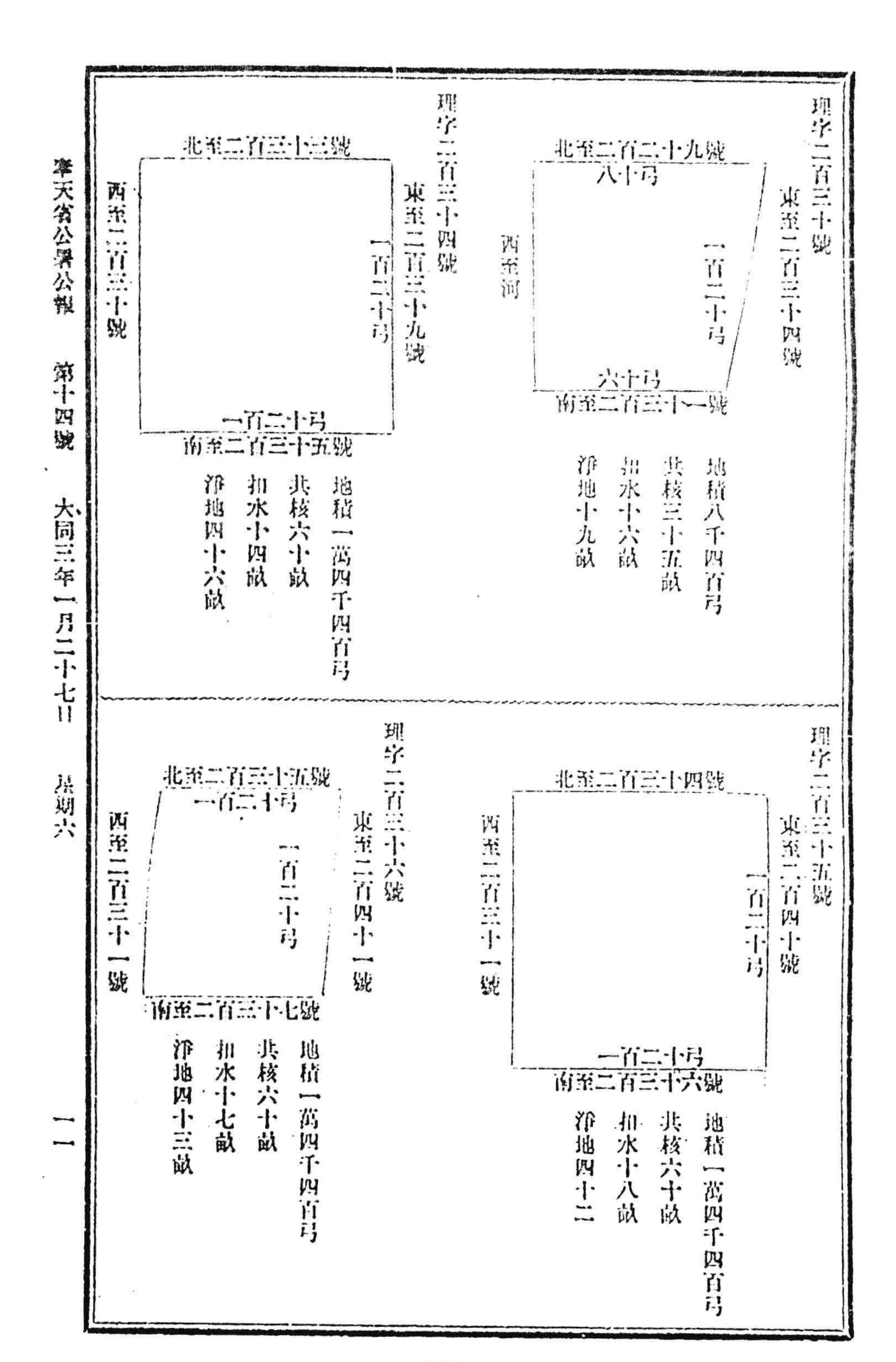
地積一萬四千一百弓
共核五十八畝七分
扣水十五畝
淨地四十三畝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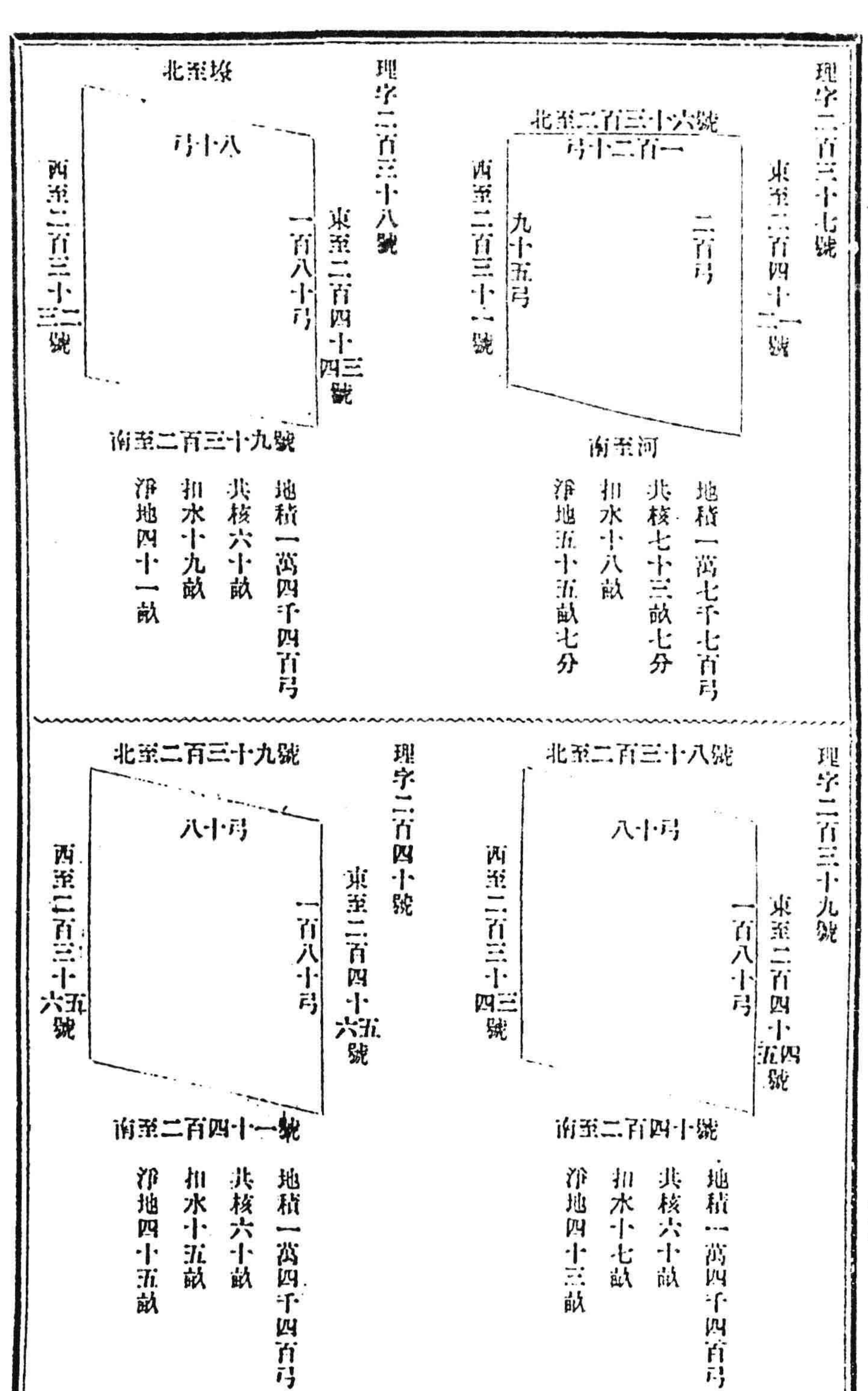
理字二百二十八號

地積一萬三千二百弓
共核五十五畝
扣水十四畝
淨地四十一畝

理字二百二十九號

地積一萬零八十弓
共核四十五畝
扣水十九畝
淨地二十六畝


理字二百三十號
北至二百二十九號
八十弓
東至二百三十四號
一百二十弓
西至河
六十弓
南至二百三十一號
地積八千四百弓
共核三十五畝
扣水十六畝
淨地十九畝
理字二百三十四號
北至二百三十五號
東至二百三十九號
一百二十弓
西至二百三十號
一百二十弓
南至二百三十五號
地積一萬四千四百弓
共核六十畝
扣水十四畝
淨地四十六畝
理字二百三十五號
北至二百三十四號
東至二百四十號
一百二十弓
西至二百三十一號
一百二十弓
南至二百三十六號
地積一萬四千四百弓
共核六十畝
扣水十八畝
淨地四十二
理字二百三十六號
北至二百三十五號
一百二十弓
東至二百四十一號
一百二十弓
西至二百三十一號
南至二百三十七號
地積一萬四千四百弓
共核六十畝
扣水十七畝
淨地四十三畝



理字二百三十七號

北至二百三十六號

東至二百四十一二號

西至二百三十一號

南至河

一百二十弓

二百弓

九十五弓

地積一萬七千七百弓

共核七十三畝七分

扣水十八畝

淨地五十五畝七分

理字二百三十八號

北至塽

東至二百四十三四號

西至二百三十二三號

南至二百三十九號

八十弓

一百八十弓

地積一萬四千四百弓

共核六十畝

扣水十九畝

淨地四十一畝

理字二百三十九號

北至二百三十八號

東至二百四十四五號

西至二百三十三四號

南至二百四十號

八十弓

一百八十弓

地積一萬四千四百弓

共核六十畝

扣水十七畝

淨地四十三畝

理字二百四十號

北至二百三十九號

東至二百四十五六號

西至二百三十五六號

南至二百四十一號

八十弓

一百八十弓

地積一萬四千四百弓

共核六十畝

扣水十五畝

淨地四十五畝

理字二百四十一號

北至二百四十號
八十弓
東至二百四十六七號
一百八十弓
西至二百三十六七號
南至二百四十二號

地積一萬四千四百弓
共核六十畝
扣水十六畝
淨地四十四畝

理字二百四十二號

北至二百四十一號
八十弓
東至二百四十八號
八十弓
西至二百三十七號
南至河

地積六千四百弓
共核二十六畝七分
扣水十七畝一分
淨地九畝六分

理字二百四十三號

北至壕
一百弓
東至二百四十九號
一百四十四弓
西至二百三十八號
南至二百四十四號

地積一萬四千四百弓
共核六十畝
扣水十五畝
淨地四十五畝

理字二百四十四號

北至二百四十三號
一百弓
東至二百五十號
一百四十四弓
西至二百三十八九號
南至二百四十五號

地積一萬四千四百弓
共核六十畝
扣水十四畝
淨地四十六畝

理字二百四十五號

北至二百四十四號

一百弓

東至二百五十一號

一百四十四弓

西至二百三十九號

南至二百四十六號

地積一萬四千四百弓

共核六十畝

扣水十五畝

淨地四十五畝

理字二百四十六號

北至二百四十五號

弓百一

東至二百五十二號

一百四十四弓

西至二百四十 四十一號

南至二百四十七號

地積一萬四千四百弓

共核六十畝

扣水十六畝

淨地四十四畝

理字二百四十七號

北至二百四十六號

一百弓

東至二百五十三號

一百四十四弓

西至二百四十一號

南至二百四十八號

地積一萬四千四百弓

共核六十畝

扣水十五畝

淨地四十五畝

理字二百四十八號

北至二百四十七號

一百弓

東至二百五十四號

八十弓

西至二百四十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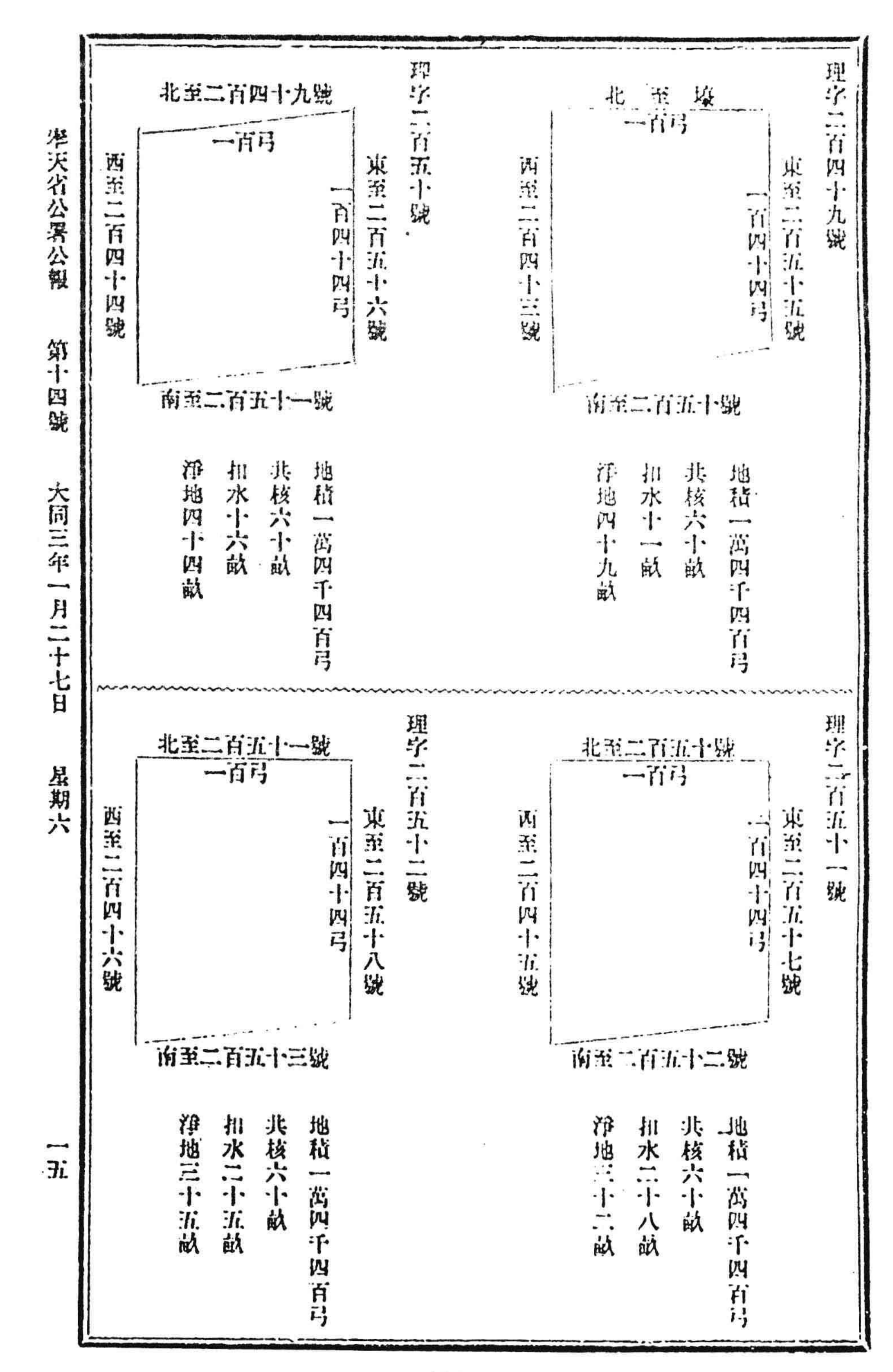
南至河

地積八千弓

共核三十三畝三分

扣水六畝

淨地二十七畝三分



理字二百四十九號

北至壕

一百弓

東至二百五十五號

一百四十四弓

西至二百四十三號

南至二百五十號

地積一萬四千四百弓

共核六十畝

扣水十一畝

淨地四十九畝

理字二百五十號

北至二百四十九號

一百弓

東至二百五十六號

一百四十四弓

西至二百四十四號

南至二百五十一號

地積一萬四千四百弓

共核六十畝

扣水十六畝

淨地四十四畝

理字二百五十一號

北至二百五十號

一百弓

東至二百五十七號

一百四十四弓

西至二百四十五號

南至二百五十二號

地積一萬四千四百弓

共核六十畝

扣水二十八畝

淨地三十二畝

理字二百五十二號

北至二百五十一號

一百弓

東至二百五十八號

一百四十四弓

西至二百四十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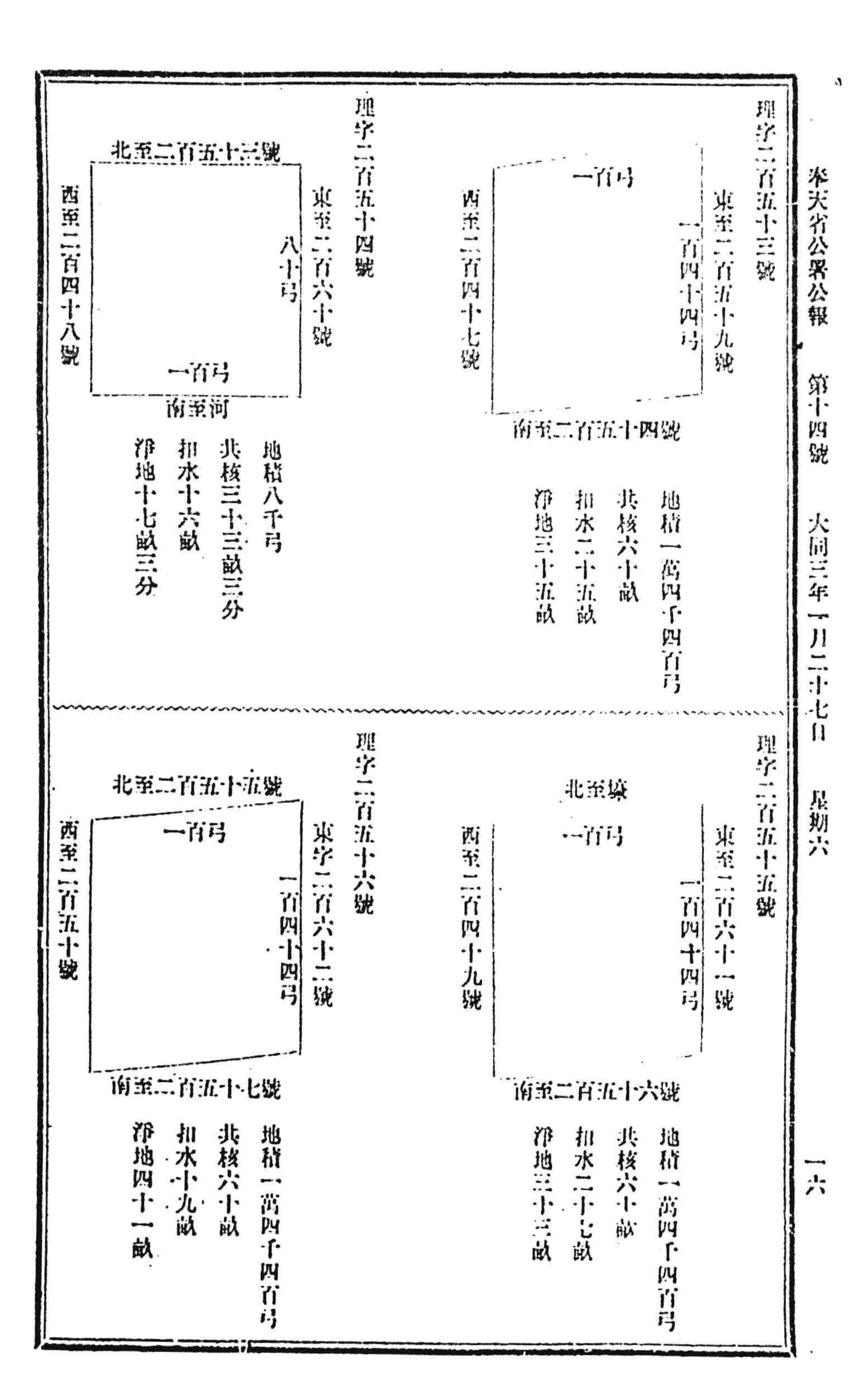
南至二百五十三號

地積一萬四千四百弓

共核六十畝

扣水二十五畝

淨地三十五畝


理字二百五十三號
一百弓
東至二百五十九號
一百四十四弓
西至二百四十七號
南至二百五十四號
地積一萬四千四百弓
共核六十畝
扣水二十五畝
淨地三十五畝
理字二百五十四號
北至二百五十三號
東至二百六十號
八十弓
西至二百四十八號
一百弓
南至河
地積八千弓
共核三十三畝三分
扣水十六畝
淨地十七畝三分
理字二百五十五號
北至壕
一百弓
東至二百六十一號
一百四十四弓
西至二百四十九號
南至二百五十六號
地積一萬四千四百弓
共核六十畝
扣水二十七畝
淨地三十三畝
理字二百五十六號
北至二百五十五號
一百弓
東字二百六十二號
一百四十四弓
西至二百五十號
南至二百五十七號
地積一萬四千四百弓
共核六十畝
扣水十九畝
淨地四十一畝

理字二百五十七號

北至二百五十六號
東至二百六十三號
西至二百五十一號
南至二百五十八號
一百弓
一百四十四弓

地積一萬四千四百弓
共核六十畝
扣水十四畝
淨地四十六畝

理字二百五十八號

北至二百五十七號
東至二百六十四號
西至二百五十二號
南至二百五十九號
一百弓
一百四十四弓

地積一萬四千四百弓
共核六十畝
扣水二十二畝
淨地三十八畝

理字二百五十九號

北至二百五十八號
東至二百六十五號
西至二百五十三號
南至二百六十號
一百弓
一百四十四弓

地積一萬四千四百弓
共核六十畝
扣水十八畝
淨地四十二畝

理字二百六十號

北至二百五十九號
東至二百六十六號
西至二百五十四號
南至河
一百弓
八十弓

地積八千弓
共核三十三畝三分
扣水十畝
淨地二十三畝三分

理字二百六十一號

北至壕

東至二百七十二三四號

西至二百五十五號

南至二百六十二號

一百弓

一百四十四弓

地積一萬四千四百弓

共核六十畝

扣水二十二畝

淨地三十八畝

理字二百六十二號

北至二百六十一號

東至二百七十一號十二號

西至二百五十六號

南至二百六十三號

一百弓

一百四十四弓

地積一萬四千四百弓

共核六十畝

扣水十八畝

淨地四十二畝

理字二百六十三號

北至二百六十二號

東至二百六十九七十號

西至二百五十七號

南至二百六十四號

一百弓

一百四十四弓

地積一萬四千四百弓

共核六十畝

扣水十六畝

淨地四十四畝

理字二百六十四號

北至二百六十三號

東至二百六十八號

西至二百五十八號

南至二百六十五號

一百弓

一百四十四弓

地積一萬四千四百弓

共核六十畝

扣水十三畝

淨地四十七畝

理字二百六十五號

北至二百六十四號
一百弓
東至二百六十七號
一百四十四弓
西至二百五十九號
南至二百六十六號

地積一萬四千四百弓
共核六十畝
扣水十六畝
淨地四十四畝

理字二百六十六號

北至二百六十五號
一百弓
東至二百六十七號
八十弓
西至二百六十號
南至河

地積八千弓
共核三十三畝三分
扣水十畝
淨地二十三畝三分

理字二百六十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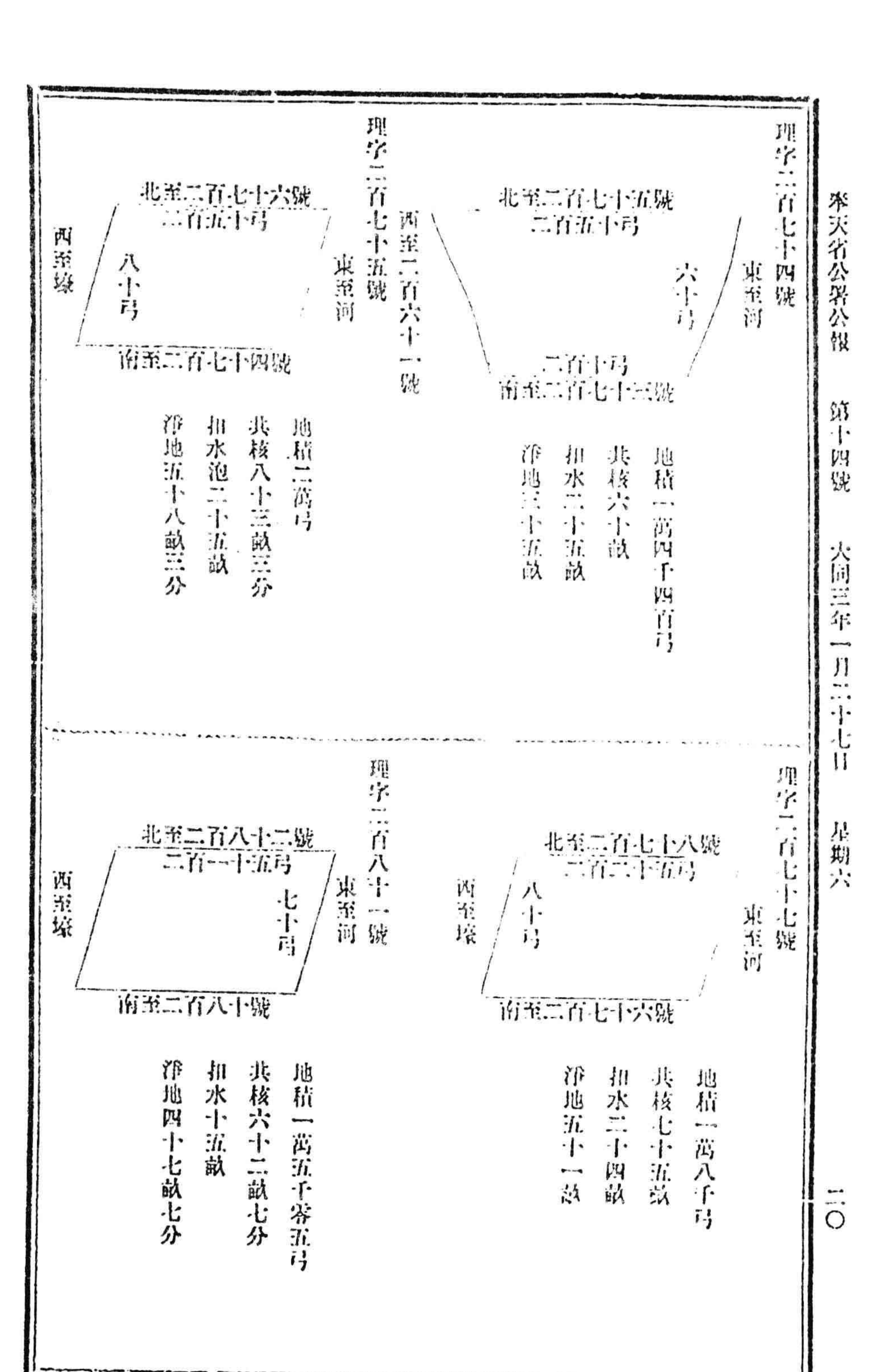
北至二百六十八號
四十五弓
東至河
西至二百六十六號
二百二十五弓
南至河

地積五千零六十二弓半
共核二十一畝一分
扣水十三畝
淨地八畝一分

理字二百七十三號

北至二百七十四號
二百三十弓
東至河
西至二百六十一號
七十弓
二百十弓
南至二百七十二號

地積一萬五千四百弓
共核五十四畝一分
扣水十五畝
淨地四十九畝一分


理字二百七十四號
北至二百七十五號
二百五十弓
東至河
六十弓
西至二百六十一號
二百十弓
南至二百七十六號
地積一萬四千四百弓
共核六十畝
扣水二十五畝
淨地三十五畝
理字二百七十五號
北至二百七十六號
二百五十弓
東至河
八十弓
西至壕
南至二百七十四號
地積二萬弓
共核八十三畝三分
扣水泡二十五畝
淨地五十八畝三分
理字二百七十七號
北至二百七十八號
二百二十五弓
東至河
八十弓
西至壕
南至二百七十六號
地積一萬八千弓
共核七十五畝
扣水二十四畝
淨地五十一畝
理字二百八十一號
北至二百八十二號
二百一十五弓
東至河
七十弓
西至壕
南至二百八十號
地積一萬五千零五弓
共核六十二畝七分
扣水十五畝
淨地四十七畝七分

理字二百八十三號

北至二百八十四號

二百四十弓

東至河

七十弓

西至壕

二百三十五弓

南至二百八十二號

地積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五弓

共核六十九畝三分

扣水十六畝

淨地五十三畝三分

理字二百八十五號

北至河

東至河

西至二百八十四號

一百二十弓

一百二十弓

南至二百八十三號

地積七千二百弓

共核三十畝

扣水二十一畝

淨地九畝

理字二百八十六號

北至二百八十七號

一百二十弓

東至河

一百八十弓

西至壕

南至二百八十四號

地積二萬一千六百弓

共核九十畝

扣水二十六畝

淨地六十四畝

理字二百八十七號

北至二百八十六號

一百二十弓

東至河

一百二十弓

西至壕

南至二百八十六號

地積一萬四千四百弓

共核六十畝

扣水二十八畝

淨地三十二畝

理字二百八十八號

北至二百八十九號　一百二十弓

東至河　一百二十弓

西至壕

南至二百八十七號

地積一萬四千四百弓

共核六十畝

扣水十五畝

淨地四十五畝

理字二百八十九號

北至二百九十號　一百二十弓

東至河　一百六十弓

西至壕

南至二百八十八號

地積一萬九千二百弓

共核八十畝

扣水二十五畝

淨地五十五畝

理字二百九十號

北至二百九十一號　一百二十弓

東至河　一百二十弓

西至壕

南至二百八十九號

地積一萬四千四百弓

共核六十畝

扣水十六畝

淨地四十四畝

理字二百九十一號

北至二百九十二號　一百二十弓

東至河　一百二十弓

西至壕

南至二百九十號

地積一萬四千四百弓

共核六十畝

扣水二十畝

淨地四十畝

理字二百九十三號

北至二百九十四號
西至一百八十七號
二百弓
東至道
六十弓
南至二百九十二號

地積一萬二千弓
共核五十畝
扣水二十四畝
淨地二十六畝

理字二百九十四號

北至二百九十五號
西至道
二百弓
東至道
十八弓
南至二百九十二號

地積三千六百弓
共核十五畝
扣道八畝
淨地七畝

理字二百九十五號

北至河
二十二弓半
西至二百九十四號
四百弓
東至二百九十六號
南至河

地積九千弓
共核三十七畝五分
扣道十畝
淨地二十七畝五分

理字二百九十六號

北至二百九十七號
西至河
四百弓
東至大業公司壕
十八弓
南至二百九十五號

地積七千二百弓
共核三十畝
扣水十五畝
淨地十五畝

理字二百九十七號

北至二百九十八號
東至大業壕
西至河
南至二百九十六號
二百五十弓
十八弓

地積二千七百弓
共核十一畝二分
扣道七畝
淨地四畝二分

理字二百九十八號

北至二百九十九號
東至大業壕
西至河
南至二百九十七號
二百五十弓
十八弓

地積四千五百弓
共核十八畝七分
扣道九畝
淨地九畝七分

理字二百九十九號

北至三百號
東至大業壕
西至河
南至二百九十八號
二百弓
十八弓

地積三千六百弓
共核十五畝
扣水七畝
淨地八畝

理字三百號

北至道
東至大業壕
西至大業壕
南至二百九十九號
三百弓
十八弓

地積五千四百弓
共核二十二畝五分
扣道十一畝
淨地十一畝五分

奉天省公署指令第一一〇號

令復縣公署

爲據呈請解釋發放管理公用物品應由總務科會計股辦理由

呈悉查科局職掌暫行規程內有會計股關於縣出納事項一條業已包含用度物品在內所請各節應由會計股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省長　臧式毅

附原呈

爲呈請解釋縣公署發放管理公用物品應歸何股辦理請核示由

呈爲呈請解釋縣公署發放管理公用物品應歸何股辦理請鑒核示遵事案查職縣發放管理公用物品向歸庶務股掌管茲遵照各縣臨時改組辦法業經改組完竣但改組後對於縣公署支付各科局所用公用物品及採買發放保管事項究應劃歸何股管理查閱縣公署科局職掌暫行規程及庶務暫行規則均無明文規定事關職掌縣長未便率予指劃理合據情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臧

復縣縣長李　端

大同三年一月　日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一三五號

令黑山縣視學

爲送二年十一月份報告由

呈暨書表均悉該視學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教育局遵辦具報并令縣公署查照矣書表存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教育廳長　韋煥章

奉天省公署公報

大同三年一月三十日出版　星期二
第十五號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發行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印刷

目錄

命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 總總字第一二號

令 市政公署 各縣

為適合事本署訂於三月二十日前後召集各市縣長會議關於省對市縣之諮問及市縣對省之希望意見各事項均應於先期提出以便屆時討論除分行并確定會議日期另令知照外合行檢同提案格式及日期令仰該署縣遵照辦理具報再省對市縣之諮問事項隨時頒發併仰知照此令

計發 提案格式及日期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省長 臧式毅

譯文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奉天省長

奉天市長殿
各縣長殿

市縣長會議ニ關スル提案ノ提出ニ關スル件

本署ニ於テハ三月二十日前後ニ於テ各市縣長會議ヲ開催ナスニ付キ諮問並ニ希望及意見ノ各事項ニ關シテハ別添樣式ニ從ヒ締切期日前ニ之カ提出相成度、而シテ會議期日ハ確定次第通知ナスト共ニ市縣ヘノ諮問事項ニ就テハ追而之カ頒布ヲナスヘシ、右訓令ス

添附 提案樣式及期日

大同　年　月　日　　某某縣長

關於中央及省公署對於縣行政之方針處理之適當與否及其他縣行政之意見希望

「例」

意見希望目錄

一、希望廢除縣月報改為有定例之統計的月、季、報、如有必要可規定樣式徵求政務報告之件(總務廳主管)

二、希望指示縣公署文書處理規程標準之件(總務廳主管)

三、保甲規程第〇條不適合地方情形希望改正之件(警務廳主管)

(例)

大同　年　月　日　　某某縣長

總務廳主管

一、希望廢除縣月報改為有定例之統計的月、季、報如有必要可規定樣式徵求政務年報、半年報

意見要點

1、以漫無之記述將所有事項填列月報內實發煩瑣

2、翻譯繕寫等之繁雜對於人件費頗不經濟

希望之要點

1、改為便於施政資料統計之定例月、季、報預先將規定事項印就成表屆時將數目字一填即可矣

2、政務報告將縣政務進行之概況按照規定之要項査塡每
年分二次報告之

(例)

大同　年　月　日　　某某縣長

、總務廳主管

二、指示縣公署文書處理規定標準之件

希望要點

1、因……統制上感覺困難

2、……不便

3、現在……辦理……然有各縣統一之必要

(例)

大同　年　月　日　　某某縣長

警務廳主管

意見希望

三、保甲規則第〇條不適合地方情形希望改正

意見要點

1、第〇條雖載有……然與地方之實情……故於實施上
不便

希望之要點

1、希望……改正

2、……

3、……

(例)

大同　年　月　日

中央及省公署ノ縣行政ニ對スル方針處理ノ適否及其他縣
行政ニ關スル意見希望

某某縣長

[例]

意見希望目錄

一、縣月報ヲ廢止シ定例アル統計的月季報トシ、必要アレ
ハ樣式ヲ定メ政務報告ヲ徴セラレタシ(總務廳主管)

二、縣公署文書處理規程標準指示方ノ件(總務廳主管)

三、保甲規則第〇條ハ地方情況ニ適セス改正ヲ望ム(警務
廳主管)

(例)

大同　年　月　日　　某某縣長

總務廳主管

一、縣月報ヲ廢止シ定例アル統計的月季報トシ必要アレハ
樣式ヲ定メ政務年報半年報ヲ徴セラレタシ

意見要點

1、漠然タル記述體ヲ以テ凡ユル事項ヲ月報ニ網ムルハ
際限ナシ

2、繕寫淨書等繁雜ニシテ人件費頗ル不經濟ナリ

希望ノ要點

1、施政資料トスルニ便スル統計的定例月報トシ、數字ヲ記入スレハ足ル樣セラレタシ

2、政務ノ報告トシ縣政務ノ進行概況ヲ、年二回位規定アル一定ノ要項ニ基キ、報告スルコトトシタシ

(例)

大同　年　月　日　某某縣長

總務廳主管

二、縣公署文書處理規定標準指示方ノ件

希望要點

1、何々…………ニシテ統制シ難シ

2、…………不便ナリ

3、現在…………シ居ルモ各縣統一ノ要アリ

(例)

大同　年　月　日　某某縣長

警務廳主管

意見希望

三、保甲規則第〇條ハ地方情況ニ適セス改正ヲ望ム

意見要點

1、第〇條ニハ何…………トアルモ、地方ノ實情ハ何……ガ故ニ實施上不便アリ

希望ノ要點

1、何々ト改正セラレ度シ

2、…………

3、…………

(例)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 奉警發第八七號

令各屬

案准

奉天省警備司令部法字第一六八七號咨開案査十二月上旬逃兵業經造表咨請通緝在案茲將十二月中旬逃兵表冊造完拔除分行外相應檢表咨請查照轉飭通緝爲荷等因准此合行抄表刊登公報通令各屬一體協緝勿任漏網切切此令

附表一份

大同三年一月八日

廳長　三谷清

奉天省警備軍所屬部隊逃兵面貌表

隊號	班次	階級	姓名	年歲	籍貫	面貌	潛逃日期及方向	拐去裝械
步兵第六旅第三團第二營第六連			李澄海	二十七	直隸保定縣	面白圓臉	十一月十日東方	軍衣一套袂衣一套皮帶一條
混成第六旅步兵第六團第二營第四連	二班	下士	李百林	二十四	奉天省西豐縣	面白長臉	十二月九日朝陽鎮	茶色皮帽一頂皮帶一條茶色棉軍衣一套軟靴毡襪各一雙茶色裹腿一付
附記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奉警務第一五七號

令各屬

案准

奉天省警備司令部咨為騎兵第一旅八團名譽稽查常祝三畏罪潛逃請飭屬協緝等因准此合行抄同原表刊登公報通令各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附抄面貌表一份

大同三年一月八日

廳長　三谷清

奉天省警備軍騎兵第一旅第八團逃兵面貌表

隊號	班次	階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潛逃日期及地點	拐去械裝
第八團團部		名譽稽查	常祝三	三十九歲	山東省掖縣	面黃耳大口方	十二月十三日太平川	無
備考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商字第七四號

令昌圖、懷德、法庫、康平、開原縣公署

為令遵事案奉

交通部第二一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八月一日訓令第一二七號滿洲自動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自動車運輸事業許可一件該公司按第三號批示所有設立公司登記手續業經完了幷請運輸開始前來查應照准除發給另紙許可外合行抄發許可設六紙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檢原認可證令仰該縣轉飭知照此令

計發原認可證一份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廳長　徐紹卿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商字第七五號

令昌圖、懷德、法庫、康平、開原縣公署

為令遵事案查滿洲自動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早經

交通部許可並令知該縣等知照在案茲復奉

交通部第二一七號訓令內開案查八月一日訓令第一二七號許可之滿洲自動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一案茲據該公司呈請變更事業計劃前來查所請尚屬可行除按另紙所開照准外合行抄發認可設六紙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檢原認可證一份令仰該縣轉飭知照此令

計發原認可證一份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廳長　徐紹卿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三七號

令寬甸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李永年呈稱竊視學奉命調寬於十一月二十日到

案業經呈報在案嗣日起始視查計十一月下旬及十二月份共視查二十八校六十二級均經隨時分別指導茲將視查所有情形詳具報告書除分呈外理合檢同報告書一份暨調查各表一併送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學董蕭言一程詳餘校長蕭樹春高魁芳鈕振韺訓育主任張傳玉教員胡鳳陽趙百泉修明哲林貴仁等服務盡心成績優異均堪嘉尚校長黃玉珠劉承基殷文清教員李純熙吳學林關兆夢劉清海李元信黃瓊瑤康文光唐恭陽趙長雯喬同賢于春芳劉延桂程春灝解敏業趙凝德王文德項福祥李東魁王明庚高心田王鳳山張鴻恩等或講解不透或訂正不詳或成績欠佳均應嚴飭改良校長吳鳳儀服務疏懈教員于崇倫王錫麟王容滋李俊山王殿之于培銓等教法生澀均應嚴予申斥學董楊永興王文郁等辦學敷衍應各記過一次學董王鴻基遲實滋等濫視職責校長于國賓教管廢弛均屬不稱厥職應即撤換教員劉天鵬吳錫文等請假並未借人代理殊屬非是應由各該校校長負責督飭並嚴予限制以免貽誤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辦具報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四〇號

令岫巖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薛兆賓呈稱竊視學遵於十一月三十日到差當印各種表紙逕於十二月四日起先視查城關各小學繼赴城西八區視查除雨雪星期外計共視查二十校合爲三十五級所有各校視查縣均經隨時開會批評研究指導並於縣八區招集村長學董到場督促恢復未開學各校茲謹將視查實在情形與所擬改進意見繕成報告書表除分呈縣署外理合檢同各項書表一併備文呈送鑒核示遵施行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校長孫名洲捐資興學殊屬熱心校務應傳諭嘉獎校長謝志普洪人明教員孫銀濤王時均著成勞劉善珍王錫郡保姆陳雅純等教管得法成績佳良均堪嘉尚教員傅德英李春彩王治世王殿臣王毓文蔡桂芳等教管稍差均應嚴飭改良教員關岫瑛張淑德等批改欠妥關秀吳監學普姿頗岐等延誤課程均應嚴予申斥教員何世瑛敷衍職責應記過一次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辦具報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務字第一九五三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縣公署

案准奉天高等法院函送于長有等殺人未遂及強姦未遂上訴一案於判決確定後送經本廳傳喚該被告于長有執行無着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廳庭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總長　徐維新

附抄通緝特狀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于長有男年二十九歲西豐縣人農作原縣東昌村餘均不詳

二　犯罪行為

殺人未遂及強奪車馬

三　通緝之理由

逃逸無踪

四　犯罪之日時及處所

前民國十九年舊曆臘月十九日在西豐縣德昌隆門前

五　應解送處所

奉天高等檢察廳

奉天高等檢察廳廳長　徐維新

奉天省公署指令民土字第六六號

令撫順縣公署

呈一件為據報村民張斌因被匪患丟失荒山照一張升科照四張請補發由

呈件均悉該縣民張斌因被匪患丟失地照四張既據查明屬實所送圖結核尚相符惟應飭該民登報聲明並由該縣佈告週知一面由本署刊登公報俟三個月期滿後如無糾葛發生再行呈請補發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省長　臧式毅

原呈附錄

呈為具報境內第二區興安堡附村上碑台子村民張斌因被匪患丟失自己領名荒山照一張下則升科地照三張中則升科地照一張擬請補發以資管業仰祈

鑒核事竊據第二區興安堡村長張儒魁呈略稱竊該附村上碑台子村民張斌到所報稱當匪亂之際民有荒山照一張升科地照四張被匪掠去當以避亂遠移未得呈報現民甫稍靖率家人返里是以報請村長查明轉請補發並呈山圖地圖各一份懇予轉請補發等情據此當經令飭該管第二區分局長張耀先詳查具報去後茲據復稱遵即前往該村協同村長地鄰人等親臨各地段眼同村長等詳細勘查業經勘明各山地段落四至均屬相符並無包套糾葛情事訊據村長等僉稱張斌荒山照一張升科下則地照三張中則地照一張委係匪亂丟失屬實當即分別取具切結並繪具草圖以資證明理合檢同原結草圖備文復請鑒核轉報施行等情前來職復查尚屬實情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切結四紙草圖二紙一併具文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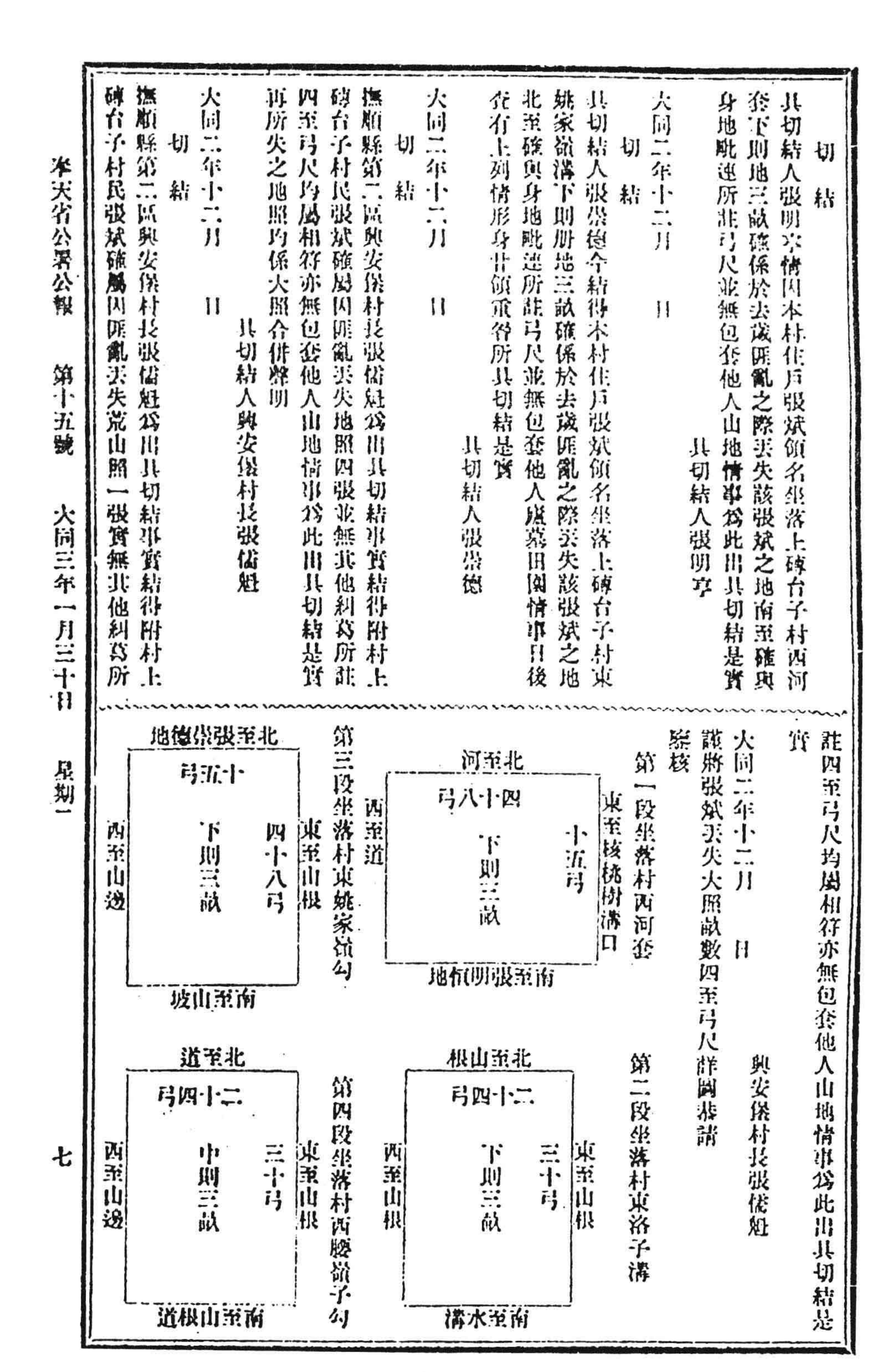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公署

計呈送　切結四紙　草圖二紙

代理撫順縣縣長趙仲達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切結

具切結人張明亨情因本村住戶張斌領名坐落上碑台子村西河套下則地三畝確係於去歲匪亂之際丟失該張斌之地南至確與身地毗連所非弓尺並無包套他人山地情事爲此出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張明亨

大同二年十二月　　日

切結

具切結人張崇德今結得本村住戶張斌領名坐落上碑台子村東姚家嶺溝下則册地三畝確係於去歲匪亂之際丟失該張斌之地北至確與身地毗連所非弓尺並無包套他人崴嶸田園情事日後查有上列情形身甘領重咎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張崇德

大同二年十二月　　日

切結

撫順縣第二區興安堡村長張儒魁爲出具切結事實結得附村上碑台子村民張斌確屬因匪亂丟失地照四張並無其他糾葛所註四至弓尺均屬相符亦無包套他人山地情事爲此出具切結是實再所失之地照均係大照合併聲明

具切結人興安堡村長張儒魁

大同二年十二月　　日

切結

撫順縣第二區興安堡村長張儒魁爲出具切結事實結得附村上碑台子村民張斌確屬因匪亂丟失荒山照一張實無其他糾葛爲所註四至弓尺均屬相符亦無包套他人山地情事爲此出具切結是實

興安堡村長張儒魁

大同二年十二月　　日

謹將張斌丟失大照畝數四至弓尺詳圖恭請

察核

第一段坐落村西河套

北至河
四十八弓
十五弓
下則三畝
東至核桃樹溝口
西至道
南至張明存地

第二段坐落村東洛子溝

北至山根
二十四弓
三十弓
下則三畝
東至山根
西至山根
南至水溝

第三段坐落村東姚家嶺勾

北至張崇德地
十五弓
四十八弓
下則三畝
東至山根
西至山邊
南至山坡

第四段坐落村西腰嶺子勾

北至道
二十四弓
三十弓
中則三畝
東至山根
西至山邊
南至山根道

請將毀成荒失荒山照畝數四至弓尺詳晰恭請
鑒核．

北至山岡
一百二十弓
東至山岡
四十八弓
二十四畝
西至官山
南至山岡

坐落上碑台子村東北榆樹游
溝

奉天省公署指令第一四〇號

令柳河縣公署

據呈長嶺村村章遺失應准登報註銷由

呈暨抄呈均悉該縣長嶺村村章遺失既據查明屬實應准刊登省
公報以資註銷仰即知照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省長　臧式毅

原呈附錄

呈爲據情轉報事案據孤山子警察署署長史天英呈報長嶺村村
長許振麟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帶自警團勦匪一時不愼致
將村章遺失報請通令作廢並另刊發新章等情前來縣長復查屬
實除准由縣補發新章並通令所屬知照外理合抄呈備文報請
鑒核通令註銷施行謹呈

奉天省公署

計呈送　抄呈一紙

柳河縣縣長陳玉銘

大同三年一月　日

呈爲轉報長嶺村會章因與匪接仗遺失情形仰祈
鑒核通令註銷另行刊發新章事竊於本年一月一日據長嶺村長
許振麟呈稱竊於大同二年十二月廿九日據派出密探報稱本日
股匪百餘在佃人溝歷馬綁票恐山境內竄擾等情報告前來村長
當飭自警團各隊臨時隊長擇要設卡嚴裝待命去後查村會地址居
大道之邊木栅院落過囤無墻掩體砲台均未設備一遇有警院內
無用武之地故將賬目卷横預先移出以備意外之虞惟村會圖章
關係重要適値催員講習未歸本日因報緊急公文村長携往鹿林
村會報及歸村接報匪警尤帶身中復接密報股匪業竄境內當率
任隊長滿和帶民丁二十名伏於隘路而匪衆人票馬匹行至卡內
即猛烈攻擊隨擊隨進比至安大橋地方突有楊林長玉麟率丁三
十餘人迎頭堵擊匪勢不支向東潰逃當擊斃人票九名騾馬十七
頭匹惟村長指揮隊伍於氷天雪地之中或起或伏一時不愼致將
村戳由懷中滑出丟失尋內戰後遍覓無着事關綦重未敢擅便理
合將村戳丟失情形具文呈請鑒核轉呈通令註銷另刊圖章實爲
公便等情據此署長復查屬實除指令聽候轉請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通令註銷並刊發新章以備應用實爲公便謹呈

柳河縣公署

柳河縣孤山子警察署長史天英

大同二年十二月　日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一四七號

令寬甸縣視學

爲送大同二年十一月下旬及十二月份報告由

呈暨冊表均悉該視學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縣公署遵辦其報表冊表存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一五七號

令岫巖縣視學

爲送大同二年十二月份報告由

呈暨冊表均悉該視學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縣公署遵辦其報表冊表存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廳長　韋煥章

布告

營口地方檢察廳布告

爲布告事查本廳上年十一月份徵收罰金數目業經公布在案茲將十二月份徵收罰金數目暨繳納人姓名案由逐一開列除刊登公報外合亟布告俾衆週知此布

計開

繳納人姓名	案由	實收罰金數
張世余	賭博	國幣九元
徐富貴	賭博	國幣一元
陳鴻陞	賭博	國幣四元
李子周	賭博	國幣三元
張錫恩	賭博	國幣三元
王銘生	賭博	國幣三元
回鳳山	賭博	國幣四元
石貴榮	賭博	國幣四元
戴鴻開	賭博	國幣四元
劉趙氏	賭博	國幣九元
馬子揚	賭博	國幣五元
曲良楓	鴉片	國幣十八元
趙永江	鴉片	國幣十元
吳國祥	鴉片	國幣十元
張張氏	鴉片	國幣三十元
張國昇	鴉片	國幣二百元

以上合計國幣三百十七元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附錄

奉天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公開辦理案件日期如左

計開

一月二十九日

郝立東與王錫文因交人涉訟不服安東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王明遠等與李志純因債務不服復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李趙氏與李小柱等因析產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張鏡儀與牛姜氏因債務涉訟不服遼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三十日

郭玉炎與李溶普因債務涉訟不服通遼縣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劉氏與李純仁因離婚涉訟不服蓋平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姜開經與姜開純因分產涉訟不服撫順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韓潔齋與薛萬育因債務涉訟不服法庫法署判決上訴一案
齊貴昌與姚緒唐等因異議涉訟不服東豐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三十一日

宋玉珍與王煥福因救助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齊清波與胡君賢因債務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李華鄰與李森森因地畝涉訟不服鐵嶺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王志才與公信公司因債務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二月二日

東華洲與趙德俊等與股產涉訟不服岫巖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二月三日

楊德山與佟慎齋因債務涉訟不服法庫法署判決上訴一案
盛泰隆與任立本因債務涉訟不服義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奉天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期如左

計開

一月二十九日

張蕭氏與張文在因離婚涉訟不服錦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婁秀峰與東省中國國貨銀行因債務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王敬五與劉振金因債務涉訟不服西安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丁梁氏與丁玉和因離婚涉訟不服遼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趙儒與齊俊升因債務涉訟不服遼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三十日

賈張氏與楊國華因債務涉訟不服西豐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趙振海與陳貴璞因債務涉訟不服開原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高煥清與關超博因債務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陸福田與賀新三因債務涉訟不服開原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王岫亭與姜泰長因異議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三十一日

何中海與何承運因分析財物涉訟不服撫順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二月一日

孫貴珍與李甫浦因救助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二月二日

王國棟與安佐川等因債務涉訟不服莊河縣法署判決上訴一案

二月三日

秦樹聲與闞與周因異議涉訟不服營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大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出版 星期三

第十六號

奉天省公署公報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發行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印刷

目錄

命令

公函

附錄

— 210 —

命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民建字第四六號

令營口等四十五縣公署

為令催事案查前奉
部令徵集關於都邑計畫調查資料一案當經抄發調查項目等件轉飭各市縣依限查復以憑彙轉在案茲查原限期間業逾多日仍有多數縣份迄未呈復即已復各縣因其所送圖表間有未盡依照調查項目切實翔填往返指正費時尤多似此因循延誤殊違部令嚴重勒限之用意除關於已復未符圖表已先後分別另文指正並分行外合亟令催該縣仰即迅將各項資料切實查填呈復核轉切切此令

奉天省長　臧式毅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未復四十五縣

營口縣　新民縣　台安縣　輯安縣　輝南縣
遼源縣　遼陽縣　黑山縣　復　縣　長白縣
柳河縣　開通縣　海城縣　盤山縣　鳳城縣
安圖縣　岫岩縣　梨樹縣　開原縣　義　縣
寬甸縣　撫松縣　莊河縣　安廣縣　東豐縣
興　城　通化縣　撫順縣　金川縣　康平縣
西安縣　綏中縣　桓仁縣　本溪縣　昌圖縣
鎮東縣　錦　縣　錦西縣　臨江縣　海龍縣
懷德縣　彰武縣　通遼縣　突泉縣　瞻榆縣

以上未復四十五縣

奉天省公署訓令民建字第四六號

令遼中等十二縣公署

為令催事案查前奉
部令徵集關於都邑計畫調查資料一案當經抄發調查項目等件轉飭各市縣依限查復以憑彙轉在案茲查原限期間業逾多日仍有多數縣份迄未呈復即已復各縣因其所送圖表間有未盡依照調查項目切實翔填往返指正費時尤多似此因循延誤殊違部令嚴重勒限之用意除關於已復未符圖表已先後分別另文指正並分行外合亟令催該縣仰即迅將發還各件切實更正呈復彙轉切切此令

奉天省長　臧式毅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已復未符十二縣

遼中縣　洮安縣　蓋平縣　法庫縣　鐵嶺縣
雙山縣　西豐縣　清原縣　北鎮縣　洮南縣
安東縣　興京縣

以上十二縣已復未符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奉警發第二二六號

令各局

案准

奉天省警備司令部法字第六六號咨開案查大同二年十二月中旬逃兵業經造表通知在案茲查十二月下旬並無逃兵用將大同三年一月上旬逃兵表冊造完竣除分行外相應檢表咨請查照轉飭通緝爲荷等因准此合行抄表刊登公報通令各屬一體協緝切切此令

附逃兵面貌表一份

廳長　三谷清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奉天省警備司令部所屬各部隊一月上旬逃兵面貌表

隊號	班次	階級	姓名	年歲	籍貫	面貌	潛逃日期及地點	拐去服裝	附記
混成第四旅四團迫擊砲連		一等兵	高貴林	二十三	奉天省海龍縣第十區山城鎮村	黃臉	一月一日	灰棉軍衣一套棉裘帽一頂皮手套一付皮帶一條	
混成第四旅機關槍連	三班	一等兵	宋福聚	二十三	奉天省柳河縣二區五元班村	黃臉	一月五日逃於打虎山	灰棉軍衣一套皮帶一條皮軍帽一頂膛土牛一雙	
混成第五旅第[illegible]二連	軍士教育第一班	下士	張文英	三十一	奉天省黑山縣	面黃長臉	一月二日	茶棉軍衣皮帽皮帶皮手套小皮襖裹腿膛土牛小毡襪各一	
混成六旅通信連	軍士教育第一班	下士	馬金陵	三十	奉天省海龍縣	黑面闊臉	一月二日	茶棉軍衣皮帽皮帶皮手套小皮襖膛土牛小毡襪	
混成七旅三營機關槍連	軍士教育第一班	下士	陳明清	二十九	吉林省永吉縣	面黃長臉方口	一月二日	皮棉軍衣皮帽皮帶腿布小皮襖膛土牛小毡襪	
混成六旅三營九連	軍士教育一班	中士	崔啟芳	二十九	奉天省柳河縣	黃面闊臉	一月一日	黃棉軍衣皮帽裹腿膛土牛小毡襪皮帶	
混成五旅通信連	軍士教育一班	中士	陳克中	二十九	山東省	麻面黑色	一月一日	黃棉軍衣皮帽裹腿膛土牛小毡襪皮帶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奉警發第二二七號

令各屬

案據西安縣長戴東藩呈稱於大同三年一月一日早九時警察第二步中隊第一分隊一班二等兵王慶和拐准短號二小時藉便拐裝潛逃除將拐去服裝勒保賠償外報請通緝等情據此合行抄同面貌表刊登公報通令各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務任倖脫切切此

令

附抄人相表一紙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廳長 三谷清

西安縣警察大隊第二步中隊逃兵人相表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面貌	潛逃日期	攜帶物品	特徵
二等兵 王慶和 二十五	吉林省伊通縣木城	身高五尺二寸圓臉面紅平頭	大同三年一月一日	新棉軍衣一套皮帶一條皮帽一頂腿布一付[illegible]一雙	無
附記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奉警務第二五四號

令各廳

案准

奉天省警備司令部函開據職團混成第五旅呈稱據職旅上士張樹屏聲稱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放假期間因送友人赴奉天總站正值天色昏黑人多擁擠致將所佩第九號襟章遺失遍尋無着請予註銷等情查屬實在惟襟章關係重要恐流落匪人之手滋生事端除將該士嚴加申斥外理合呈請鈞部察核俯准通令註銷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襟章關係何等重要該上士張樹屏不知謹愼覺致遺失殊屬非是既將該士嚴加申斥姑准註銷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印發暨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襟章圖樣一紙函請貴署查照並希飭屬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抄同附件刊登公報通令各廳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襟章圖樣一紙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廳長 三谷清

奉天省警備軍混成第五旅

上士 張樹屏

總字第九號

2 mo×3 mo

7.5 mo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四一號

令清原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張鴻緒呈稱竊視學由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迄十二月二十八日止中間除星期及大雪日耽擱外計招開王道教育研究會二次模範教學一次查學校二十七處共四十四級所有視查各校實際均經隨時切實指導茲將各校實況構造報告書表除分

呈清原縣公署外理合連同報告書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概况表各一份前來查教員羅文華教管有方成績優異應傳令嘉獎學董王鳳陽杜速等辦學熱心教員李治安羅金聲嵩國賓蕭博坤于海宴等教學有法均堪嘉尚教員王紹入劉桂芝楊蕙珍那宗緒潘玉珍李桂林秦德裕孫芳洲張連仲開王庶于賓全汪德鈞胡士魁盛廣春劉資琨王日然于湧泉等教管稍差均應嚴飭改良教員林許張曹文英羅興彬柳維垣王桂雲與中天李長春李延選王長山等教管太差均應嚴予申斥學董貴海齡辦事因循教員高明章擅離職守應各記過一次村長劉春奎學董劉春秀等玩忽校務應各記大過一次學董戴賓琛高樹等廢棄職守教員徐應豐譚解綱涂皮源泉戴賓璞等教管疎懈均屬不稱厥職應即撤換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辦具報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四二號

廳長　袁煥章

令營口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吳廷節呈稱竊視學十二月分赴視察區村立學校二十八處合計三十七級所有各該校應興應革事宜均經隨時詳加指導以期改善茲將視察情形並擬具改進意見繕成報告書除分呈外理合檢同報告書一併備文呈送察核施行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逐日概况表各一份前來查學董張福林黃萬和金鳳儒傅選吳雲書校長孫維瀛王桂齡等辦事盡心校長馬瑞圖教員高振翻宋長林等教管得方均堪嘉尚教員張潤萱劉興閣陳紹唐于潤序李仁普郎自修張旭升傅國華等教管稍差均應嚴飭改進學董王學孔陶萬家等服務因循教員張上琛曾心同等成績低劣均應嚴予申斥教員王學士擅自曠課應記過一次教員山德門疏懈職務應記大過一次教員楊崇橋程度低淺馬德同教管無方均屬不稱厥職應即撤換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辦具報此令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一五六號

廳長　袁煥章

令清原縣視學

爲送大同二年十一月下半月份暨十二月份報告由

呈暨書表均悉該視學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縣公署遵辦具報矣併表存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一五五號

廳長　袁煥章

令營口縣視學

爲送二年十二月分報告由

呈暨書表均悉該視學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縣公署遵辦具報矣併表存此令

公函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公函總字第七號

廳長 韋煥章

逕啓者查

省長發關於整頓省公報抄稿編輯印刷發送辦法與各廳均有連絡關係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辦法函送

貴廳查照爲荷此致

各廳

計函送 辦法一份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抄省公報抄稿編輯印刷發送辦法

第一條 各廳科之送稿須照左列各號辦理之

一、抄稿用公報稿紙（式樣第一號）

但經印刷之附件表册不在此限

二、抄稿用楷書不得潦草

三、抄稿格式依公文程式辦理之

四、公文繕發後至遲於二日內抄送之

五、所抄報稿應否刊登有無錯誤應由主管科股長審核之

六、送稿封套上面記明報稿

第二條 編輯辦法須照左列各號辦理之

一、將報稿收到後核閱無誤即時記入收稿日誌（式樣第二號）當日內編輯目錄第二日呈送科股長核閱

二、經科股長核閱之稿即時交印

三、交印之稿由公報系督促從速印刷校對

四、公報印就後記入刊行日記（式樣第三號）連同日記送呈科股長核閱

五、收稿日誌每週星期六午後送呈科股長核閱一次

第三條 督促印刷所印刷校對辦法須照列左各號辦理之

一、排字依規定樣式（式樣第四號）辦理之

目錄標題用二號鉛字

發令機關名稱用三號鉛字

原文用五號鉛字

附件題目及內容均用五號鉛字題目低兩格

公文號數跨邊印

文尾年月日高起頂格

文尾計發附件低三格

每頁上下分兩截排印

二、校對照原稿詳細校對如有格式及字句錯誤應即時更正之

第四條 收發股發送辦法須照左列辦理之

一、接到公報按份捲束標明收報人處所當日發送不得積壓

附錄

奉天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審理案件日期如左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張維新因瀆職不服錦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李紀芳妨害自由不服遼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喬海一盜匪提審一案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黃萬恩等盜匪提審一案
畢廣順等盜匪提審一案
郭玉林盜匪提審一案
韓玉貴強盜不服康平縣判決上訴一案
王吉山殺人不服懷德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李　植殺人不服新民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二月一日(星期四)

侯國興強盜不服撫順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張夢九瀆職不服北鎮縣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二月三日(星期六)

金鳳林盜匪提審一案
李寶山殺人不服本溪地方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常張氏盜匪提審一案
高永升殺人不服西豐地方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紀紹忱盜匪提審一案
牛春昌強盜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奉天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審理案件日期如左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陳福和等侵占不服遼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曹國珍等盜匪提審一案
張守德等盜匪提審一案

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安乃心因強盜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喬秀昌因傷害不服海城地方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甄鴻賓因妨害自由不服遼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高　有因強姦不服康平縣判決上訴一案
唐貴民因盜匪提審一案

二月一日(星期四)

史鳳林強盜不服昌圖地方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任玉山等強盜殺人不服柳河縣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二月二日(星期五)

夏恩慶盜匪提審一案
單殿珍因竊盜不服東豐地方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張王氏因殺人不服興城縣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二月三日(星期六)

于士起因強盜不服盤山縣判決上訴一案
胡于氏因殺人不服台安縣判決上訴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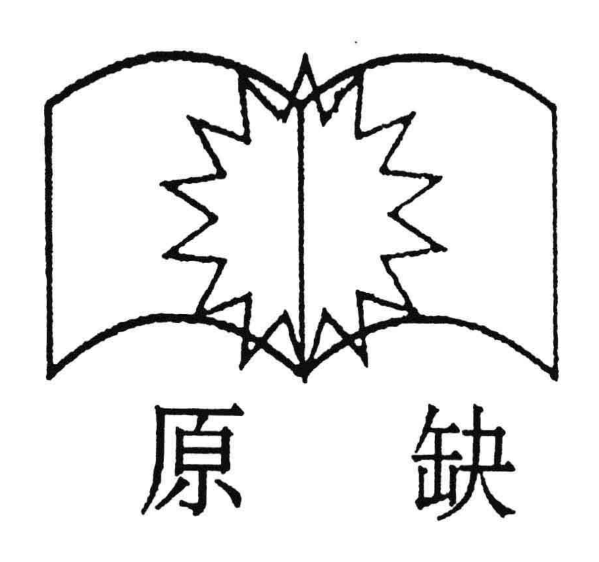
奉天高等法院刑事臨時庭審理案件日期如左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柴榮久强盜殺人檢查官不服開原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賴洪祥盜匪提審一案
陳俊山殺人不服海龍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姜朝新等私鹽不服興城縣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楊樹森強盜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趙奎一竊盜不服懷德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王興元傷害不服海城地方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劉香山等盜匪不服鐵嶺地方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紀鳳山盜匪提審一案
二月一日（星期四）
王業棉殺人更審一案
湯慶江盜匪提審一案

奉天省公署公報

第十七号至二十五号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出版 星期二

第二十六號

奉天省公署公報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發行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印刷

目錄

通電

各縣長覽奉部令由大典當日起年號改元啓運倘別無命令即由當日改用又奉部令賜發正式招待狀前已通令由宮內府大臣屆時發給現因改元關係印製不及即由各縣用臨時（略式）招待狀可也各等因奉此仰即遵照省公署諜印

各縣長覽前諜電通知改元在案頃又奉部令啓運改爲康德合電遵照省署通印

快郵代電

奉天省公署快郵代電總總字第二一五號

各廳市縣長覽奉

國務院第九號訓令內開查公文號數原定於每年歲首更易一次惟本年三月一日大同年號如經廢止改用其他年號時所有公文號數亦應更新從第一號起編列合飭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電該廳市縣遵照爲要省公署敬印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奉天省公署快郵代電總總字第二一六號

各縣長覽新任總務廳長久米成夫敬日抵奉有日接任視事合電知照省署有印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命令

奉天省公署指令人字第一一三號

令海龍縣公署

爲報報隊警劉永山因公傷亡請卹照准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呈報警隊劉永山因公傷亡所擬卹額核尙可行應准如擬給卹並在該縣財政預算範圍內酌支仰即知照表存此

令

大同三年二月十日

省長　臧式毅

抄 原呈附錄

呈爲警隊劉永山因公傷亡家境蕭條親老子幼贍養無人擬請照例給卹以示體恤俾同事資表仰祈

鑒核俯准事案據警察大隊長姜佐周呈據第二騎中隊長王金厚呈稱竊查職隊一等警劉永山於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柳河界管家溝與股匪崇山紅等接仗負傷及於大同二年十二月六日因傷殞命各情形業經呈報在案當即調查劉永山遺族有一老母陳氏年七十一歲子長福年三歲別無親人母老子幼無人贍養極應撫卹以慰忠魂等情據此請卹事實表送請轉呈前來縣長復核屬實擬即照例給卹以慰幽魂惟是案關撫卹所擬是否有當縣

長未敢擅便除指令外理合檢同事實表二分具文呈請

鑒核俯准施行謹呈

奉天省公署

計呈送　請卹事實表二分

海龍縣縣長趙駿第印

大同三年二月三日

海龍縣警察大隊第二騎中隊勦匪傷亡請卹事實表

機關別	職別	姓名	到差年月日	傷亡年月日	月俸	請卹額數	事實	備考
騎二中隊	一等兵	劉永山	大同元年五月十六日到差	大同二年十二月六日因傷殞命	十八元四角	三百三十一元二角	於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柳河界管家溝與股匪紫山紅等接仗右部被擊透傷一處十二月六日因傷殞命	

海龍縣警察大隊第二騎中隊中隊長王金原

奉天省公署指令人字一一四號

令西安縣公署

為據報班長尚雲山擊匪負傷已成殘廢請給卹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呈報班長尚雲山因公殘廢所擬卹額核與規章相符應准如擬給卹並在該縣財政預算範圍內酌支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十日

省長　臧式毅

附原呈

呈為驗厲第二騎中隊班長尚雲山因公致廢擬請照例給卹仰祈

鑒核事案據第二騎中隊長房萬德呈稱職隊班長尚雲山因擊匪受傷致成殘廢請求照例給卹檢同事實表請示等情前來縣長查該中隊長所稱各節尚屬實在理合抄同原呈填具事實表具文報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公署

計呈送抄呈一份事實表一份

西安縣縣長臧東瀚

大同三年二月一日

原呈略

西安縣公署造送官警勦匪傷亡請卹事實表

機關別	職別	姓名	任差年月	傷亡年月	月薪	請卹額數	事實	備考
警察大隊第二騎中隊	班長	尚雲山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大同二年六月	十七元	三百元	查該班長尚雲山右臂自被匪擊斷後雖經醫治療筋骨已斷不能動作已成殘廢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發字第二一八七號

令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庭
各縣公署

案據盤山縣縣長李瑞凝呈稱竊查職縣在押馬永順殺人未遂一案查該被告馬永順前經取保在外候訊迭經傳令其原保務必找到並派警前往拘傳該被告竟匿而不面迄未弋獲顯係畏罪潛逃無蹤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填具通緝書狀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俯賜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發公報令仰該廳庭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廳長 徐維新

附抄盤山縣通緝書狀

計開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特徵
馬永順別號洗塵年四十八歲長面無鬚身高五尺盤山人

二、被告之犯罪行爲
殺人未遂

三、通緝之理由
嫌疑重大畏罪潛逃

四、犯罪之日時處所
大同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盤山陸家店

五、應解之處
盤山縣公署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發字第二一八八號

令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庭
各縣公署

案據營口地方檢察廳呈稱竊查竊盜犯徐鳳海不服營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後當經職廳函送營口縣公署向瀋陽地方檢察廳看守所轉解嗣准營口縣公署函稱該被告業經本署交由地警署拘留所羈押不料被竟破鐐脫逃無蹤云云職廳除已將徐鳳海在營口縣公署脫逃情形呈報鈞廳在案外理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鑒核俯准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發公報令仰該廳庭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廳長 徐維新

附抄通緝書狀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徐鳳海男

二、被告之犯罪行為
竊盜

三、通緝之理由
在逃法辦

四、犯罪日期
大同二年九月十二日

五、犯罪處所
營口縣地方警察署

六、應解送之處所
營口地方檢察廳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發字第二一八九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庭
各縣公署

案據義縣檢察分庭呈稱竊查李世賢狀訴劉鶴泉等殺人一案當經飭警票傳在案惟該被告劉鶴泉劉李氏均逃匿無踪依法應行通緝理合填具通緝書狀呈請鈞廳鑒核俯賜通令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實為公便附呈通緝書一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廳庭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廳長　徐維新

附抄錦縣地方檢察廳義縣分庭通緝書

一、被告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劉鶴泉男 劉李氏女 住義縣李三屯餘不詳

二、被告之犯罪行為
殺人

三、通緝之理由
均逃逸無踪

四、犯罪之時日處所
大同元年三月六[illegible]李三屯

五、應解送之處所
錦縣地方檢察廳義縣分庭

錦縣地方檢察廳義縣分庭監督檢察官周宗棠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發字第二一九〇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庭
各縣公署

案據海龍地方檢察廳呈稱案查本廳受理高殿生等訴王中三陶盛榮趙明哲王大成子共同殺死伊弟高殿君一案業經偵明屬實惟該被告趙明哲王大成子於犯事之後即行潛逃無踪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填具通緝書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彷屬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廳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廳長　徐維新

附抄奉天海龍地方檢察廳通緝書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趙明哲男餘不詳

王大成子男年二十四歲身高五六尺方圓臉

二、被告之犯罪行為

殺人

三、通緝之理由

緝獲解案究辦

四、犯罪之日時處所

大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夜間於海龍縣大安村欒家淙口

五、應解送之處所

海龍地方檢察廳

大同三年二月十三日

海龍地方檢察廳廳長劉裕奎

布告

奉天柳河縣司法公署佈告 總字第八九五號

為佈告事查本署關於徵收罰金數目自應依法公佈茲將上年十二月份本年一月份徵收罰金數目暨繳納姓名案由逐一開列刊登公報外合亟佈告俾衆週知此佈

計開

繳納人姓名	案由	實收罰金
馬貴祥	過失殺人	五元
朱振發	海洛因	二元
趙雲秀	鴉片	八元
呂紀田	鴉片	十八元
顧王氏	同	三元

以上合計國幣三十六元

大同三年二月十八日

柳河縣縣長　陳玉銘

調署柳河縣司法公署監督審判官　劉紹言

奉天省公報附錄第一號

康德元年三月六
三月三十一
公報

奉天省公報目錄

自第一號
至第一四號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發行

奉天省公報附錄第一號康德元年三月（自三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省公報目錄（自第一號至第一四號）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字第二一九三號	令各屬據瀋陽地檢廳呈爲審驗犯劉百川投匪潛逃仰協緝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	一七
教育廳	指令	第二六五號	令海龍縣視學爲二年十二月報告已令遵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	一八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民一庭審理永泰當呂龍等案日期	康德元年三月五日	一	一八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民二庭審理王樞等案日期	康德元年三月五日	一	一九
本署	訓令	人字第二號	令各廳縣市奉民政部令發調查參加建國時代出力人員辦法仰認眞調查以便彙頒建國紀念章	康德元年三月八日	二	一
警務廳	訓令	奉警治字第八九號	令各警察廳局嚴行取締硝磺火藥類之製造販賣	大同三年二月六日	二	一
教育廳	訓令	第九三號	令西安縣爲發二年十一二月學務報告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	二
教育廳	訓令	第二號	令新民縣爲發二年十一月下旬及十二月分學務報告	康德元年三月六日	二	二
教育廳	訓令	第三號	令洮南縣爲發二年十二月分學務報告	康德元年三月六日	二	三
奉天稅務監督署	訓令	第三〇二號	令各局所爲奉吉黑互相運銷糧貨煙酒等貨物准免重徵稅厘應照公賣章程辦理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	三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字第二一九四號	令各屬據瀋陽地檢廳呈爲顧殿琛殺死伊子顧宗訓潛逃仰協緝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	四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察字第二九五號	令各局拏遼陽地檢廳呈爲竊犯王廣堂在逃仰協緝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	五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察字第二九六號	令各局拏遼陽地檢廳呈爲匪犯利貞等潛逃仰協緝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	五
教育廳	指令	第二五七號	令西安縣視學爲二年十二月報告已令遵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	六
教育廳	指令	第一五號	令洮南縣視學爲二年十二月報告已令遵	康德元年三月六日	二	六
教育廳	指令	第一七號	令新民縣視學爲二年十一月下旬及十二月分報告已令遵	康德元年三月六日	二	六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四三四號	令瀋陽縣爲瀋陽稅局新台子將卡豆票被焚准作廢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	六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四三五號	令奉天稅局爲郵寄拜泉稅局出省糧貨護照遺失准作廢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	七
奉天稅務監督署	通告	第一三四號	爲通遼稅局巡查朱樹延徽章遺失准作廢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	七
奉天稅務監督署	通告	第一四五號	爲梨樹稅局分所主任敖承澤等徽章遺失准作廢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	七
本署	任命令狀	人字第二九號	任趙衣彬爲本署屬官在警務廳辦事	大同二年十一月一日	三	一
本署	任命令狀	人字第三〇號	任紀德育爲本署屬官在警務廳辦事	大同二年十一月一日	三	一

本署	任命令狀	人字第三一號	任李家祺爲本署局官在警務廳辦事	大同二年十一月一日	三	一
本署	任命令狀	人字第三二號	任楊朝元爲本署局官在警務廳辦事	大同二年十一月一日	三	一
本署	任命令狀	人字第三三號	任韓毓巖爲本署局官在警務廳辦事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三	一
本署	任命令狀	人字第三四號	任郭正福爲本署局官在警務廳辦事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三	一
警務廳	通令	奉警發第四二六號	令各屬據遼陽縣呈爲警士于廷清拐裝潛逃仰協緝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三	一
教育廳	訓令	第四號	令撫順縣爲發二年十一月下半月及十二月分學務報告	康德元年三月六日	三	二
教育廳	訓令	第五號	令東豐縣爲發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報告	康德元年三月六日	三	二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字第二一九七號	令各屬准高等法院函爲盜犯李振武在逃仰協緝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三	三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字第二一九八號	令各屬據法庫縣呈爲詳明犯王廣仁逃匿仰協緝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三	三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字第二一九九號	令各屬據長白縣呈爲王同仁打死黃樹彬在逃仰協緝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三	四
教育廳	指令	第一四號	令東豐縣視學爲送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報告已令遵	康德元年三月六日	三	五

教育廳	指令	第一六號	令撫順縣視學爲送二年十一月下半月及十二月報告已令遵	康德元年三月六日	三	五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五〇一九號	令遼陽縣爲天主堂丟失房契准作廢	大同三年一月十六日	三	五
本署	任命令狀	人字第三五號	任石井振二爲本署囑官在總務廳辦事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	四	一
本署	任命令狀	人字第三六號	任黃永周爲本署囑官在總務廳辦事	大同二年八月四日	四	一
本署	任命令狀	人字第三七號	任平山速爲本署囑官在警務廳辦事	大同二年十一月一日	四	一
本署	任命令狀	人字第三八號	任田代太一爲本署囑官在警務廳辦事	大同二年十一月一日	四	一
本署	任命令狀	人字第三九號	任田中巽爲本署囑官在總務廳辦事	大同二年十一月七日	四	一
本署	任命令狀	人字第四〇號	任廣川滿雄爲本署囑官在總務廳辦事	大同三年一月四日	四	一
本署	任命令狀	人字第四一號	任中村辨一爲本署囑官在警務廳辦事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四	一
本署	任命令狀	人字第四二號	任西川泰殿爲本署囑官在警務廳辦事	大同三年二月一日	四	二
本署	任命令狀	人字第四三號	任江口昇爲本署囑官在總務廳辦事	大同三年二月一日	四	二

本署	通令	奉警法第四號	令各局據新民縣呈盜犯于澤天等在逃仰協緝	康德元年三月七日	四	二
本署	通令	奉警法第六號	令各局准奉天警備司令部咨爲士兵楊鳳岐槍殺吳孫氏等逃逸仰協緝	康德元年三月七日	四	四
教育廳	訓令	第一二號	令洮南縣爲發大同二年十一月分學務報告	康德元年三月七日	四	五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癸字第二三二〇〇號	令各局據遼濱縣分庭呈爲盜犯焦雲慶等在逃仰協緝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四	六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癸字第二三二〇一號	令各局據撫順地檢廳呈爲偽害犯白文風在逃仰協緝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四	六
教育廳	指令	第二四號	令洮南縣視學爲送二年十一月報告已令遵	康德元年三月七日	四	七
奉天稅務監督署	通告	第一三六號	爲東豐稅局僱員曲福昌徽章遺失准作廢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四	七
奉天稅務監督署	通告	第一三七號	爲遼源稅局巡查湯鳳山門證遺失准作廢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四	七
本署	省令	第一號	爲公布農業水利合作社章程	康德元年三月十五日	五	一
本署	訓令	奉總熙發第一四二九ノ一九	令各市縣將舉行大典經過情形檢同像片紀事具報	康德元年三月八日	五	三
本署	訓令	民民字第四號	令各市縣奉民政部令爲關於頼有徵收地方稅仰速與各稅局接洽辦理以免偸漏	康德元年三月八日	五	三

本署	訓令	民字第六號	令遼陽等縣將行政貸款本利依期迅爲措還以清案款，	康德元年三月九日	五	四
民政廳	訓令	民字第一號	令各縣爲發縣財政事務講習會與會人員證書仰即分別塡給	康德元年三月八日	五	五
警務廳	通令	奉警司字第二八號	令各局爲吉林警察隊警士牛福太詐財潛逃仰協緝	康德元年三月九日	五	五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參字第二三〇二號	令各局准遼陽地檢廳呈爲妨害家庭犯吳林貴等在逃仰協緝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五	六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參字第二三〇三號	令各局准西安地檢廳呈爲妨害權利犯楊德茂在逃仰協緝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五	六
民政廳	指令	土字第二六六號	令瀋陽縣爲查明趙永春大照被匪焚失准作廢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五	七
實業廳	指令	農字第一二號	令海城縣爲高奎麟請設馬匹交易市場不合仰飭另擬計畫呈核	康德元年三月七日	五	一〇
鐵路總局	廣告		鐵路總局鐵路學院招生簡章	康德元年三月　日	五	一〇
本署	訓令	奉警衛字第三四號	令各廳縣轉飭鴉片零賣人組織零賣人組合會並發章程及組合綱要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六	一
本署	訓令	民字第一〇號	令法庫等縣爲民政部派員調査地方財政仰俟部員到時妥爲協助	康德元年三月十二日	六	三
本署	通令	奉警法字第一二一號	令各局據安東縣呈爲夏玉令等爲匪仰協緝	康德元年三月十日	六	三

警務廳	通令	奉警發第一二號	令各廳據寬甸縣呈為四六兩區自衛團隊長孫樹瑞潛逃除兵詳緝仰通緝	康德元年三月七日	六	四
警務廳	通令	奉警司第四四號	令各廳據突泉縣呈為趙文為匪仰通緝	康德元年三月十日	六	五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癸字第二二〇四號	令各廳據遼陽地檢廳呈為胡匪王作五等槍殺王作富在逃仰通緝	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六	六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甲字第四八號	令各廳據瀋陽地檢廳呈為盜犯宋全在逃仰協緝	康德元年三月八日	六	六
民政廳	指令	土字第一〇三號	令東豐縣為王德令大照被匪焚燬准作廢	康德元年三月十二日	六	七
奉天柳河縣司法公署	布告	總字第九五〇號	布告二月分徵收司法罰金數目	康德元年三月八日	六	八
教育廳	附錄		為本廳總務科僱員劉慶蔭標章遺失准註銷	康德元年三月十一日	六	九
本署	通令	奉警法第一三號	令各局據通化縣呈為高鳳陽為匪仰一體協緝	康德元年三月十日	七	一
本署	通令	總字第七號	令各局奉交通部令為啓用交通部大臣印日期仰一體知照	康德元年三月十四日	七	一
警務廳	通令	奉警司第六三號	令各局據開原縣呈為郵局信差王文奎拐款潛逃仰協緝	康德元年三月十二日	七	二
教育廳	訓令	第二一號	令海城縣為發二年十二月及三年一月半月分學務報告	康德元年三月十四日	七	二

教育廳	訓令	第二二號	令寬甸縣爲發縣視學李永年視察學務報告	康德元年三月十四日	七	二
奉天稅務監督署	訓令	第三〇三號	令各局所爲查明通化商號福源興遺失運照繳查聯准作廢令查禁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七	三
奉天稅務監督署	訓令	第三〇四號	令各局所爲營東公司捲菸運照繳查聯遺失准作廢令查禁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七	三
奉天稅務監督署	訓令	第三一二號	令各局所爲查明双山縣商號義生祥遺失棉織品運照准作廢令查禁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七	四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甲字第四九號	令各廳准高等法院函爲王呂氏背保潛逃仰一體協緝	康德元年三月八日	七	四
本署	指令	人字第一三號	令寬甸縣爲隊警佟明九因公負傷請卹照准	康德元年三月十日	七	五
本署	指令	人字第一五號	令淸原縣爲隊警孫紫科因公殞命請卹照准	康德元年三月十日	七	六
教育廳	指令	第六七號	令海城縣視學爲送二年十二月及三年一月分報告已令遵	康德元年三月十四日	七	七
教育廳	指令	第六六號	令寬甸縣視學爲送報告已令遵	康德元年三月十四日	七	七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四九七二號	令遼陽縣爲查明劉朋喜戶管被匪搶失准作廢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七	七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四五號	令臨江縣爲查明李瑞卿丟失更名執照准作廢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七	八

本署	通令	總字第八號	令各局本文教部令爲啓用文教部大臣印信日期仰一體知照	康德元年三月十四日	八	一
本署	通令	總字第九號	令所屬准興安總署函爲啓用興安總署長官印信日期仰一體知照	康德元年三月十四日	八	一
本署	訓令	民字第一四號	令各縣據雙山縣呈爲接收蒙荒遼寧省農商抵押貸款事繁請添員役等情令遵	康德元年三月十四日	八	一
本署	訓令	本省財字第一二號	令各縣速送登極恩賜金發放憑據類	康德元年三月十五日	八	一
教育廳	訓令	第二三號	令西安縣爲發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報告	康德元年三月十四日	八	二
奉天稅務監督署	訓令	第四六一號	令各局所爲雙山縣商號泗源涉遺失運照准作廢令查禁	大同三年二月九日	八	二
奉天稅務監督署	訓令	第四八八號	令各局所爲蓋平縣商號新昌德遺失運照准作廢令查禁	大同三年二月九日	八	二
奉天稅務監督署	訓令	第四九八號	令各局所據新遼稅局呈爲遺失捲菸運照准作廢令查禁	大同三年二月十日	八	三
奉天稅務監督署	訓令	第四九九號	令各局所據懷德稅局呈爲奉天稅局發揚治軒油絨品運照無從查究准作廢令查禁	大同三年二月十日	八	三
奉天稅務監督署	訓令	第五〇〇號	令各局所據盤台稅局查明前被盜之捲菸運照無從查禁准註銷令查禁	大同三年二月十日	八	三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甲字第五〇號	令各屬據興城縣呈爲誘拐犯佟老文在逃仰一體嚴緝	康德元年三月八日	八	四

發令機關	種類	號數	事由	日期	頁	
本署	指令	人字第一六號	令柳河縣為班長王與元等剿匪陣亡請卹准照	康德元年三月十日	八	四
教育廳	指令	第七二號	令西安縣視學為送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報告已令送	康德元年三月十四日	八	五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四七號	令瀋陽縣為市德普戶管被匪搶失准作廢	大同三年一月九日	八	五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一一四號	令瀋陽縣為為其拉岡戶管票失准作廢	大同三年一月十三日	八	七
本署	訓令	奉總庶發第一八號之二	令各市縣奉部令為此次即位大典業已敘諸趁事當事人員飭屬傳令嘉獎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日	九	一
實業廳	訓令	農字第六二號	令鴨淥兩江各林區駐在所為催繳各駐所收入何報表紙工木發非牌須發各表遵期填報	康德元年三月十六日	九	一
教育	訓令	第二八號	令撫順縣為發二年下學期總報告	康德元年三月十六日	九	一
教育廳	訓令	第二九號	令昌圖縣為發二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分報告	康德元年三月十六日	九	一
教育廳	訓令	第三〇號	令通化縣為發二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分報告	康德元年三月十六日	九	二
奉天稅務監督署	訓令	第二〇號	令各局所據撫德稅局呈為萬益公未將運大有無從查驗請將運照註銷令查禁	康德元年三月六日	九	二
奉天稅務監督署	訓令	第三九號	令各局所據奉天稅局呈為徵法稅局所退無法查驗之運照准註銷令查禁	康德元年三月七日	九	三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中字第五一號	令各廳准高等法院函為盜犯田玉厚在逃仰一體協緝	康德元年三月八日	九	三
教育廳	指令	第九一號	令撫順縣視學為送二年下學期總報告已遵令	康德元年三月十五日	九	四
教育廳	指令	第一一一號	令昌圖縣視學為送二年十一月半月及十二月分報告已令遵	康德元年三月十六日	九	四
教育廳	指令	第一一三號	令通化縣視學為送二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分報告已令遵	康德元年三月十六日	九	四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四九三五號	令新民縣為于海峯等契管大照被匪損失准作廢	大同二年十二月八日	九	四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民一庭審理永蔡盛昌記等案日期	康德元年三月十九日	九	一三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民二庭審理徐慶福等案日期	康德元年三月十九日	九	一四
國務院	任命令	洮字第一四八三號	任阿部背右衛門為洮南縣參事官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日	一〇	一
國務院	任命令	洮字第一四六二號	長春縣參事官石川博見着調任本溪縣參事官	大同二年十二月一日	一〇	一
國務院	任命令狀	春字第一四六一號	本溪縣參事官小島龍像着調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在民政廳辦事	大同二年十二月一日	一〇	一
國務院	任命令狀	春字第一四八一號	綏中縣參事官田中一朗着調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在民政廳辦事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日	一〇	一

國務院	辭職令	國字第一四七八號	新民縣參事官王永蒼辭職照准	大同二年七月三日	一〇	一
國務院	辭職令	國字第一四九四號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田中一朗辭職照准	大同三年一月十日	一〇	一
國務院	辭職令	國字第一五一二號	懷德縣參事官景山盛之助辭職照准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〇	一
本署	任命令狀	人字第四五號	任山名義觀為本署屬官在總務廳辦事	大同三年二月一日	一〇	一
本署	任命令狀	人字第四六號	任梯部正暉為本署屬官在總務廳辦事	大同三年二月一日	一〇	一
本署	任命令狀	人字第四七號	任桐村滿為本署屬官在總務廳辦事	大同三年二月一日	一〇	二
本署	任命令狀	人字第一號	任趙啓源為本署屬官在民政廳辦事	康德元年三月十六日	一〇	二
本署	訓令	總字第一五號	令各屬奉部令為啓用民政司法部大臣小官印日期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〇	二
教育廳	訓令	第三一號	令遼中縣為發本年一月及二年下季各項報告	康德元年三月十九日	一〇	二
教育廳	訓令	第三三號	令康平縣為發本年一月及二年下季各報告	康德元年三月十九日	一〇	三
教育廳	訓令	第三四號	令海龍縣為發本年一月分報告	康德元年三月十九日	一〇	三

機關	令別	號數	事由	日期	號	頁
奉天稅務監督署附	訓令	第八六號	令各局所據奉天稅局呈為商號義發合遺失麥粉運照准註銷令查禁	康德元年三月十日	一〇	三
本署	指令	人字第二〇號	令鳳城縣為班長郭日新因公傷亡准給卹	康德元年三月十五日	一〇	四
本署	指令	人字第二一號	令安東警察廳為警長李楓宸剿匪陣亡准給卹	康德元年三月十五日	一〇	五
民政廳	指令	土字第一一七號	令海龍縣為齊成柏請賦大照被匪焚燬准作廢	大同三年二月六日	一〇	五
教育廳	指令	第一二四號	令海龍縣視學為送一月分報告已令遵	康德元年三月十九日	一〇	七
教育廳	指令	第一一六號	令康平縣視學為送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報告已令遵	康德元年三月十九日	一〇	七
教育廳	指令	第一一七號	令遼中縣視學為送本年一月分報告及下季總報告已令遵	康德元年三月十九日	一〇	七
民政廳	批令	土字第二號	批仰秦紹楷為因匪患損失荒地文照准登報作廢	康德元年三月十二日	一〇	八
本署	訓令	總總字第一七號	令所屬准財政部函為啓用財政部大臣小官印日期令知照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一	一
警務廳	通令	奉警發第七八號	令各局據柳河縣呈為號兵趙海林拐裝潛逃仰一體嚴緝	康德元年三月十六日	一一	一
教育廳	訓令	第三五號	令撫順縣為發本年一月半月分學務報告	康德元年三月十九日	一一	一

教育廳	訓令	第三七號	令通遼縣爲發二年十二月分學務報告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二	二
教育廳	訓令	第三八號	令新民縣爲發二年下季總報告及一月分報告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二	二
本署	指令	第二六號	令台安縣爲自衛團班長尹來普等因公殞命請卹應由各村商辦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二	二
民政廳	指令	土字第一四五號	令遼源縣爲王榮九遺失街基地照准作廢	康德元年三月十六日	一二	三
教育廳	指令	第一一四號	令撫順縣視學爲送一月半月報告已令遵	康德元年三月十九日	一二	四
教育廳	指令	第一二七號	令新民縣視學爲送二年下季總報告及一月分報告已令遵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二	五
教育廳	指令	第一二九號	令通遼縣視學爲送二年十二月分報告書表錯誤准代更正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二	五
奉天營口地稅廳	布告		布告本年一月分徵收各案罰金數目	康德元年三月 日	一二	五
本署	訓令	民民字第九號	令鎮東等縣本部令爲劃分興安各分省及各旗區域交割糾葛仰照此次決定案辦理	康德元年三月十一日	一三	一
本署	訓令	實字第二一號	令遼陽等縣本部制定工業調查票數種仰詳查填報	康德元年三月十二日	一三	二
本署	訓令	民土字第一九號	令各縣准土地局函送商租執照聲請書仰即分查收應用嗣由縣製每份收工本費五分	康德元年三月十五日	一三	三

機關	文別	號數	事由	日期	號	頁
警務廳	通令	奉警發第七九號	令各局准警備司令部咨送二月下旬逃兵表仰通緝	康德元年三月十六日	一三	三
實業廳	訓令	商字第六五號	令康平等縣調查與北長途汽車公司營業狀況具報	康德元年三月十九日	一三	四
實業廳	訓令	商字第七〇號	令各縣奉交通部修正日本人經營自動車運輸事業處理辦法令仰遵照	康德元年三月十九日	一三	四
教育廳	訓令	第三九號	令本溪縣為發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報告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三	四
教育廳	訓令	第四七號	令梨樹縣為發二年十二月分及本年一月分報告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三	五
奉天稅務監督署	訓令	第四八三號	令彰康稅局為哈附發街分所主任梁殿陞中途被匪劫去稅票准註銷	大同三年二月九日	一三	五
本署	指令	民土字第八〇號	令蓋平縣為鮑永和丟失前照准作廢	康德元年三月十六日	一三	六
民政廳	指令	土字第一九號	令瀋陽縣為王金鐸遺失升科大照准作廢	康德元年三月十二日	一三	七
教育廳	指令	第一二八號	令本溪縣視學為送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報告已令遵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三	八
教育廳	指令	第一三四號	令梨樹縣視學為送二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分報告已令遵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三	八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二八二號	令復蓋稅局為鐵嶺屯分卡丟失已用行運護照繳驗三張准註銷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三	八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五四五號	令復蓋稅局爲東升當舖丟失租石稅納訖執照准作廢	大同三年二月十日	一二	九
奉天稅務監督署	通告	第二六號	爲通租稅局分所員巡劉鳳閣等記章遺失准作廢	康德元年三月九日	一二	九
本署	公牘	奉總廳發第八七號之二	呈民政部爲遼陽縣科長萬滿林遺失中央官署徵章請註銷補發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二	九
奉天稅務監督署	公牘	第一一四號	呈財政部爲查明鳳城稅局黃土坎分所被匪搶失稅款票照請註銷	康德元年三月十二日	一二	一〇
國務院	任命令狀	爵字第一五八九號	任關時藏爲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在總務廳辦事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	一三	一
國務院	任命令狀	爵字第一五二九號	任太田直一爲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在總務廳辦事	大同二年十月十八日	一三	一
國務院	任命令狀	爵字第一五九〇號	任阿部金壽爲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在警務廳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一三	一
國務院	任命令	爵字第一五二〇號	蓋平縣參事官佐藤虎雄着調任懷德縣參事官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三	一
國務院	任命令	爵字第一五二二號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毛呂正牧着調任蓋平縣參事官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三	一
本署	委任令	人字第三號	委任楊鳳翔爲安東警務局警察大隊隊長	康德元年三月十三日	一三	一
本署	委任令	人字第四號	委任楊開明爲瀋陽警察廳第三警察署長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三	一

本署	委任令	人字第五號	委任劉興邦爲輯安縣警務局長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三三	一
本署	委任令	人字第六號	委任楊語才爲鳳城縣警務局長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三三	二
本署	委任令	人字第七號	委任胡承祿爲錦縣警務局長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三三	二
警務廳	通令	奉警發第一〇五號	令各屬准警備司令部咨送三月上旬逃兵表仰一體協緝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三三	二
警務廳	通令	奉警發第一三五號	令各屬准鹽務署函爲復縣境內發生冒充警察售賣鹽票令仰查禁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三三	三
實業廳	訓令	農字第八一號	令各縣奉部令飭調查農業勞働狀態並製定表式令遵填報	康德元年三月十九日	一三三	四
教育廳	訓令	第四八號	令通遼縣爲發一月分學務報告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三三	六
教育廳	訓令	第四九號	令通遼縣爲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三三	六
教育廳	訓令	第五〇號	令洮南縣爲發一月分學務報告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三三	六
本署	指令	民土字第八一號	令西豐縣爲楊桂林大照被焚仰查明底冊填列文單呈請補發	康德元年三月十六日	一三三	七
民政廳	指令	土字第一四五號	令遼源縣爲王榮久遺失街基大照准作廢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日	一三三	七

教育廳	指令	第一三八號	令通遼縣視學為送一月分報告已令遵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三	八
教育廳	指令	第一三九號	令通遼縣視學為送二年下季總報告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三	九
教育廳	指令	第一三五號	令洮南縣視學為送一月分報告已令遵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三	九
奉天營口地檢廳	布告		布告二月分徵收各案罰金數目	康德元年三月日	一三	九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民一庭審理郝立東等案日期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三	一〇
本署	訓令	奉總財發第六一號	令各縣奉部令關於奉天省私帖回收整理仰協同政府派遣員切實辦理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四	一
本署	訓令	總總字第二五號	令所屬准宮內府函為關於皇室財產事項歸內務處職掌仰即知照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四	三
警務廳	通令	奉警發第一〇六號	令各屬據西豐縣呈為追緝砲隊兵孫廣玉拐裝潛逃仰一體協緝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四	三
教育廳	訓令	第五一號	令彰武縣為發二年下季總報告及一月分報告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四	三
教育廳	訓令	第五二號	令西豐縣為發二年下季總報告及一月分報告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四	四
教育廳	指令	第一三七號	令彰武縣視學為送二年下季總報告及一月分報告已令遵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四	四

教育廳	指令	第一三六號	令西豐縣視學報送二年下季總報告及一月分報告已令遵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四	四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刑一庭審理袁慶德等案日期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四	五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刑二庭審理楊連傑等案日期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四	五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刑事臨時庭審理馬升等案日期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四	五

康德元年三月六日出版 星期二

第一號

奉天省公署公報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發行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印刷

目錄

通電

命令

附錄

通電

各縣長覽前經民民字第七號訓令迅將該縣未送收支月報表依限呈候核轉在案茲查該縣仍延未報究屬何情仰速遵照並將未報各月份收支表塡送來署毋再稽延省公署感印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命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民民字第九九號

令奉天市政公署
　各縣公署

為令遵事案查本省社會事業聯合會業經成立所有內外城各社會事業團體自應歸為聯合會通聲氣始於救濟教化兩大事業得以協謀進行藉期完善茲製訂調查表兩種隨令印發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轉飭社會事業團體將所管境內所有社會事業團體無論其經久或臨時均行照依表式分別塡註每表二份限文到十日內具報以便考核此令

計發調查表式兩份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市縣社會事業臨時集會調查表

名稱	會址	開會月日	主辦者	出席類別人數	會議事項	經過狀況	實行狀況	經費關係 收入 經常部	經費關係 收入 臨時部	經費關係 支出 經常部	經費關係 支出 臨時部	盈虧

說明
一、社會事業集會係指臨時組織者如講演會講習會救濟會義賑會等類
二、收入欄如會費基本財產捐助金補助金等各若干
三、支出欄如薪俸雜用米穀施捨藥品等各若干
四、盈虧係註明每年經費之盈虧

市縣社會事業團體調查表　康德　年　月　日

某縣內務局行政科社會係作成

名稱	所在地	創立年月日暨沿革	經營主體及管理者	組織職員等數	收容人之類別及員數	經營法	經費 年額	經費 今月份	備攷

奉天省公署訓令民建字第一〇〇號

令所屬各市縣署

為令遵事案奉

民政部訓令第九三號本字第四四六號內開查土木工事日繁需用材料漸鉅使非生積與取用並行不足以厚資源而供建設本部有見及此特規定關於土木工程用料及出產品地勢暨運費等項調查表式並附詳細說明發由各省署轉飭所屬縣依式查明詳填限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送呈本部一面報省備查除分行外合亟檢同表式令仰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計發土木工程用料及出產品地等項調查表式並說明奉天五十九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檢發原頒表式並說明一份仰即遵照依式查填並於限期以前送呈

民政部一面分報本署備查勿延為要此令

檢發土木工程用料及出產品地等項調查表式並說明一份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省長　臧式

附抄關於土木工程用料及出產品調查表之說明

本調查表各欄內宜詳細記載、本縣內關於土木工程中通常使用之材料料單價、及出產地點與單價

一、石材

宜詳細通常使用之石材例如花崗岩、玄武岩或其他及片

石(礪河岸用)卵石、碎石、石子、砂子等

一、木材關

松、檜、楊、杉、柞、椴、等木材之各種形狀例如原木(大木未建方者)桿材(圓形長桿如椽子、沉椿、脚手桿子、等々)角材、板片

一、鐵材及其他關

各種螺絲釘、各種鐵絲鉛絲、四頭釘、釘、(把鋸子)洋釘、代帽釘等

磚、瓦、土管、管、鐵管、洋灰、等々

一、諸種工匠勞金關

木工、鋸工、瓦工、石匠、鐵工、油漆工、泥工、大工小工等々

一、各種運費

大車、小車、貨物自動車、每輛積載重量(噸數)及其一日之運費並船火車等々

一、各種產料地點宜於地圖或繪製之略圖上塗以朱或赤色記號以便隨同調查表提出

一、一公尺(米)—一〇〇〇公厘—三尺（三年一月廿五日公布）

一公斤(瓩)—二斤（三年一月廿五日公布）

一公噸(瓲)—一〇〇〇公斤—二〇〇〇斤—二二〇〇磅（三年一月廿五日公布）

一、造報之調查表樣式務與所附原調查表同一大小為要

1. 土木工程用料單價及產地調查表(石材)

省　　縣　　康德　　年　　月之當時

種別	形狀	寸法		單位
		斷面(寬·厚)	長	
(例) 花岡岩	長方形 碎石	某公厘×某公厘 由某公厘至某公厘	某公尺	一立方公尺 或一塊 一立方公尺

2. 土木工程用料單價及產地調查表(石材)

省　　縣　　康德　　年　　月之當時

單價		出產地名	運搬方法	備考
出產地	縣署所在地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雜大台	馬車	由產地至遼陽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	〃	〃

1. 土木工程用料單價及產地調查表(木材)

省　　縣　　康德　　年　　月之當時

種別	形狀	寸法		單位
		斷面(寬·厚)	長	
(例)				
松	角材	某公厘×某公厘	某公尺	一立方公尺或一根
〃	桿材	某經某公厘	某公尺	一根
〃	板片	某公厘×某公厘	某公尺	一平方公尺或一枚

2.

土木工程用料單價及產地調査表(木材)

省　　縣　　　　康德　　年　　月之當時

單價		出產地名	運搬方法	備考
出產地	縣署所在地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黃花松甸子	馬車及火車	由產地至車站馬車由車站至敦化火車

1.

土木工程用料單價及產地調査表(鐵材及其他)

省　　縣　　　　康德　　年　　月之當時

種別	形狀	寸法		單位
		斷面(寬·厚)	長	
(例) 洋釘 螺絲釘 土管	 六角 上等	 徑某公厘 內徑某公厘	 某公尺 某公尺 某公尺	 百磅或一 百磅或一根 根

2. 土木工程用料單價及產地調查表(鐵材及其他)

省　　縣　　康德　　年　　月之當時

單價		出產地名	運搬方法	備考
出產地	縣署所在地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奉天	汽車	

1. 勞資及運搬費單價調查表

省　　縣　　康德　　年　　月之當時

種別	單位	勞資(每日)	種別	積載量
(例)				
木工	一人	元 角 分	大車	幾公噸
石工	〃	元 角 分	貨物自動車	幾公噸
小工	〃	元 角 分	船舶	幾公噸

2. 勞資及運搬費單價調査表

省　　縣　　康德　　年　　月之當時

運費(一日一輛)	備考	附記
		一、運費欄馬車、包含車手工資及裝卸費用貨物自動車及船包含司機人工資及裝卸費用裝卸費、如不在運費內時、宜在備考欄內註明
元　角　分	不包含裝卸費	
元　角　分	包含司機人一人、小工幾人	
元　角　分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訓令 奉警治第四一號

令各警察廳
　各縣警務局

為令遵事案奉
民政部警務司民警保收第二六號之三訓令為准財政部稅務司函請解釋火藥取締辦法一案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民政部訓令到署業經訓令令由該縣轉飭該局遵照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函令仰該廳局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抄函三件(財政部公函及與此案有關係文件粘後)

大同三年一月十八日

廳長　三谷清

附抄財政部公函財稅關第七號

關於火藥類取締之件

案准安東稅關函請解釋取締火藥辦法等因相應抄同原函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民政部警務司

大同三年一月八日

附抄財政部公函安稅第四六八號

關於火藥類取締之件

案查
鈞部本月二十六日財稅關第一〇六四號訓令取締火藥一案關於爆竹煙火究竟係指中國製爆竹而言抑或包含兒童遊戲用者

（日本製花火類）在內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財政部稅務司長
大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抄財政部公函民警保收第二六號之二
關於火藥類取締之件

案准
貴司財稅關第七號函請解釋取締火藥辦法等因查本部警字第四〇七三號訓令中爆竹烟火主要係指中國製爆竹而言至兒童遊戲用（日本製花火類）關於玩具用火工品者不包含之准函前因相應復請
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稅務司
大同三年一月十一日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訓令 奉警治第四四號

令各警察廳
　各縣警務局

爲令遵事茲爲明晰該局管內各種災害情形民有槍彈各種車輛暨警察取締營業詳細數目起見制定報告例及表式隨令附發仰該廳局後應即查照塡報以憑考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局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發　報告例一紙　表式八紙（附載於後）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附抄保安科關係報告例及表式　廳長　三谷淸

一、即報
（一）天災及其他災害報告　一、損失十萬元以上者　二、人畜死傷多者　三、重要者　電報或電話呈報
（二）火災報告　一、延燒十家以上者　二、官公署銀行之火災　三、人畜死傷多者　四、損失五萬元以上者　同
（三）交通事故報告　一、鐵路事故（列車不通）　二、有五人以上之死傷者　三、重要者　同

二、即日報
（一）天災及其他災害報告　如附表
（二）火災報告　〃
（三）交通事故報告　〃

三、月報
民有槍械子彈調查表一二三　如附表　限翌月十日前呈報

四、年報
（一）各種車輛統計表　〃　限翌年一月二十日前呈報
（二）鐵路事故　〃　〃
（三）警察取締營業調查表　〃　〃

五、半年報
（一）交通事故半年報告表　〃　限一七月二十日前呈報

即日報

第　　號　　年　　月　　日

警察廳長「警務局長」

交通事故報告

警察廳長「警務局長」「警察署長」

項目	
事故發生年月日時	
事故發生地址	
事故種別	
事故關係者　加害者籍貫職業住址姓名年齡	
事故關係者　被害者籍貫職業住址姓名年齡	
發生事故原因	
被害狀況	
處理經過情形	

（鐵道事故與此表同）

即日報

第　　號　　年　　月　　日

警察廳長「警務局長」

火災報告

警察廳長「警務局長」「警察署長」

項目	
火源住址職業姓名	
發火年月日時	
撲滅日時	
放火或失火	
火災原因	
燒毀戶數與房間數	
人畜死傷	
燒損價格被燒地點及消防活動之狀況	
被燒家有否火災保險及其保險金額公司名稱	
其他參考事項	

即日報

第　　號　　年　　月　　日

警察廳長「警務局長」

天災（水災・震災・風災・其他）報告

警察廳長「警務局長」「警察署長」

項目	
發生月日時	
鎮靜月日時	
發生地點	
一般被害之狀況	
被害人中需要救護之人數	
警察之措置	
從事救護之官公署團體及其他之人數	
當時救護之狀況	
善後處置	
備考	

月報

民有槍械子彈調查表(其二)　　月份　　縣警務局(警察署)

種別		署(區管)別										合計
長槍	三八式步騎槍	槍數										
		實彈										
	三〇式步騎槍	槍數										
		實彈										
	七、九式步騎槍	槍數										
		實彈										
	六、九耗步騎槍	槍數										
		實彈										
	俄國式步騎槍	槍數										
		實彈										
	套筒	槍數										
		實彈										
	其他	槍數										
		實彈										
手槍	自來得	槍數										
		實彈										
	其他	槍數										
		實彈										
機關槍		槍數										
		實彈										
計		槍數										
		實彈										
備考												

(比較前月有顯著變動時應註明理由)

月報

民有槍械子彈調査表（其二）

月份

警察廳
警務局
警察署

種別	長槍 三八式歩騎槍 槍數	長槍 三八式歩騎槍 實彈	長槍 三〇式歩騎槍 槍數	長槍 三〇式歩騎槍 實彈	長槍 七九式歩騎槍 槍數	長槍 七九式歩騎槍 實彈	長槍 六九槍歩騎槍 槍數	長槍 六九槍歩騎槍 實彈	長槍 俄國式歩騎槍 槍數	長槍 俄國式歩騎槍 實彈	長槍 套筒 槍數	長槍 套筒 實彈	長槍 其他 槍數	長槍 其他 實彈	手槍 自來得 槍數	手槍 自來得 實彈	手槍 其他 槍數	手槍 其他 實彈	機關槍 槍數	機關槍 實彈	備考
所有人別																					
銀行																					
公司																					
商務會																					
自衛團																					
其他團體																					
個人																					
計																					

月報

扣留民有槍械表（其三）

月份　縣警務局

種別	長槍														手槍				機關槍		計		備考
署（區管）別	三八式步騎槍		三〇式步騎槍		七九式步騎槍		六九式步騎槍		俄國式步騎槍		套筒		其他		自來得		其他						
	槍數	實彈	槍數	實彈	槍數	實彈	槍數	實彈	槍數	實彈	槍數	實彈	槍數	實彈	槍數	實彈	槍數	實彈	槍數	實彈	槍數	實彈	
合計																							

各種車輛統計表

康德　年十二月底實數

縣警務局
（警察署）

年報																				
類別 / 署別（管區）	汽車										乘用馬車		人力車		脚踏車	輪車	牛馬車	脚車	其他	計
	自用乘客	營業乘客	公共	輕便	載重	衛生	消防	灑水	其他	司機	自用	營業	自用	營業						
計																				
備考																				

交通事故報告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報

原因　種別　月	乘用自動車			貨物自動車			電車			汽車(火車)			自轉車			人力車			手推車			荷馬車			乘用馬車			其他			計		
	件數	負傷	死亡	件數	負傷	死亡	件數	負傷	死亡	件數	負傷	死亡	件數	負傷	死亡	件數	負傷	死亡	件數	負傷	死亡	件數	負傷	死亡	件數	負傷	死亡	件數	負傷	死亡	件數	負傷	死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計																																	

年報

警察取締營業調査表　康德　年

縣警務局「警察署」

種別	上年底實數	本年中 許可 滿	許可 日	許可 外	歇業 滿	歇業 日	歇業 外	取銷 滿	取銷 日	取銷 外	所在不明 滿	所在不明 日	所在不明 外	年底實數 滿	年底實數 日	年底實數 外	年底實數 合計	備考

備考

一、依大同元年十二月六日民政部訓令第三九二號（見元年政府公報第七十六號）營業種類統計之

年報

鐵路事故　康德　年中

縣警務局「警察署」

月次	運轉上之事故數 衝突	脫軌	顛覆	妨碍	其他	計	死傷人數 乘客 死	乘客 傷	公衆 死	公衆 傷	職員 死	職員 傷	計 死	計 傷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 農字第二〇七號

令營口遼中台安錦西綏中東豐西豐撫順海龍北河等縣公署寬甸安圖清原金川開通

為令催事案查前准民政部地方司函查各項農業產物統計總數暨地方付被災害程度一案當經本廳檢附表式令行查報在案惟迄今日久未據呈復殊嫌遲緩除分行外合行令催該縣長查照前令遵將該縣農業產物各項總數及被災情形詳細調查即日列表具報以憑彙轉勿再宕延切切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廳長　徐紹卿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 第九二二號

令海龍縣教育局　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施純源呈稱竊職自十二月五日起至二十五日止共視查朝陽山城南鎮暨梅河口村共學校十五處合為六十五級學生二千七百六十八人各校應行改進事宜業經隨時指示謹將視查情形繕具報告書除分呈縣公署外理合檢同報告書備文送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學董叢永發馬國翰校長馬殿英段文成梁光鑄教員張會文文靜一温捷忠王化民蕭振鐸等或辦學熱心或教管得法或成績可觀均堪嘉尚教員趙擬當劉吉儒高光武叢連枝宋殿長許鴻恩張尚賢等教管稍差均應嚴予申斥校長迮命周數衍職責應記過一次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局遵辦具報並仰海龍縣公署查照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廳長　章煥章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 檢發字第二一九一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庭
各縣公署

案據本溪檢察分庭呈稱案查張連榮與逸犯張崇明共同殺人一案業經本庭於大同元年十一月三十日呈請鈞廳通緝逸犯張崇明一名並對於該犯以所在不明與張連榮一併起訴在案茲於大同二年八月二十日據該犯張崇明自行投案聽候激查等情前來除檢齊卷狀等件連同該犯一併送請同級分庭訊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俯准撤銷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刊登公報令仰該廳庭縣遵照一體撤銷通緝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廳長　徐維新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 檢發字第二一九二號

令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庭
各縣公署

案據遼陽地方檢察廳呈稱竊職廳受理闞錫橋告訴富英奎竊去耕牛一案該被告犯罪後即行逃逸迄未弋獲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應請通緝理合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廳鑒核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實為公便計呈送通緝書一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廳庭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廿三日　　廳長　徐維新

通緝書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富英奎　男　二十五歲　赤紅面　五尺高
二、犯罪之行為
竊盜
三、通緝之理由
在逃
四、犯罪之時日處所
遼陽縣屬樊城子村大同二年九月十七日
五、解送處所

遼陽地方檢察廳
遼陽地方檢察廳廳長　汪良模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 檢發字第二一九三

令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庭
各縣公署

案據遼陽地方檢察廳呈稱竊查被告劉百川前於充任新城警察分所長時故將已獲賭犯趙賀炎等縱令逃逸事發該分所長劉百川竟畏罪逃逸迄未弋獲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應請通緝理合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廳鑒核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廳庭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大同三年二月　　廳長　徐維新

通緝書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劉百川　男
趙賀炎　男
劉忠海　男

二、犯罪之行爲　賭博竊贓及脫逃
三、通緝之理由　在逃
四、犯罪之處所及日期　遼陽縣新城村大同二年
五、解送處所　遼陽地方檢察廳

遼陽地方檢察廳長　汪良模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二六五號

令海龍縣視學

爲送大同二年十二月份報告由

呈暨報表均悉該視學所擬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教育局遵辦具報並令縣公署查照矣書表存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廿七日

廳長　韋煥章

附錄

奉天高等法院民一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期如左

計開

三月五日

永泰發昌記與徐萬山等因債務不服洮南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陳馬氏與陳石麟因離婚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宋郭氏與四先公司因救助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三月六日

程鳳閣與劉海泉因賠償不服法庫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孫漢英與王嘉麟因債務不服遼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三月七日

李茂松與韓樹與因債務不服梨樹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譚孫氏等與譚國英因地照不服開原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王紹周與張文隆因紅利不服營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三月八日

李趙氏與李小柱等因析產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俞作武與梁耀三因債務不服西安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大磐德與二合堂因債務不服昌圖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高子彬與高郭氏因同居不服錦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三月九月

楊玉山與田廣富因債務不服洮南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袁季長與朱蘊忱因債務不服懷德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關鳳舞與滙華銀行因異議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馬順瀛與李慶餘因債務不服營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三月十日

什樹藩與石子明因地照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張鏡織與牛姜氏因債務不服遼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孫五德等與趙安清因債務不服蓋平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雷恩普與馬致遠因債務不服法庫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奉天高等法院民二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期如左

計開

三月五日

王樹藩等與高雲峋因地畝涉訟不服昌圖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王晉元與趙振海因債務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三月六日

免蔭棠等與陳春林因債務涉訟不服法庫縣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張文秦與歐升娘因債務涉訟不服遼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王志誠與秦樂亭因取銷商號名義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辛同春與洮昂鐵路局因款項涉訟不服洮南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三月七日

劉德心劉秦氏因繼承涉訟不服蓋平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王時福與王劉氏因同居涉訟不服復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三月八日

劉廣先與楊保恆因債務涉訟不服西豐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貞元遂與李向榮因債務涉訟不服開原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杜鴻章與蔡定氏因賠償涉訟不服錦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三月九日

尚慶華與陸秉衡因債務涉訟不服瀋陽院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關貫文與李長印等因救助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三月十日

張竟氏與張文奎因離婚涉訟不服錦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于順汀與曾通祥因債務涉訟不服西安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何煥臣與孫義因債務涉訟不服昌圖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東興堂與劉丹五因確認典權涉訟不服昌圖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康德元年三月八日出版 星期四
第二號

奉天省公署公報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發行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印刷

目錄

命令

通告

命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人字第二號

令各市政公署 五廳 縣

為令遵事案奉

民政部訓令第五八號內開案查前准前大典籌備處咨辦張燕卿函開請將本部所屬或調任人員內如有尚未領到建國紀念章者請速開單見復補發當經以本部民人字第五〇號訓令飭報在案茲查前令內開各節因來函稍欠明晰多有來部請示者現經詳詢大典籌備處據復稱凡在大同元年三月九日以前參加建國人員經主管長官認可者均可開單請領等因茲將調查參加建國時代出力人員辦法列表附發合行令仰該署迅飭所屬尅日填報以憑核辦切切勿延為要附調查表式一紙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表式令仰該〇即便遵照認眞辦理限文到十日內塡送到署以憑早日彙核轉報切切勿延此令

附照抄表式一紙

康德元年三月八日

省長　臧式毅

茲將調查參加建國時代出力人員辦法列左

氏名	所屬及現在職官	建國時代在何處服務	所屬長官證明建國出力理由	備考

附記一、凡在大同元年三月九日以前參加建國人員經所屬長官證明均可開單報部俟核經本部總長認可後即可彙領轉發

二、備考內應將建國時服務時日註明備查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訓令奉警治第八九號

令各警察廳 縣警務局

為令遵事查關於槍械火藥類之取締事宜前奉

民政部令發槍械火藥類取締標準到廳業經酌核地方情形略予變通於大同元年十月三日奉警治第一五六號通令遵照嗣奉

民政部警務司訓令對於購買硝磺除持有警察官署許可者外絕對不准賣給業經商請

財政部通令硝磺局飭屬遵照並飭由廳制定取締辦法與該管硝

礦局連絡辦理等因並於上年十月間與硝磺總局協議至其取締規則現正由本廳核擬中在此項規則未公布前應即遵照前發槍械火藥類取締標準及迭次訓令妥為辦理以期取締上勿稍遺悮是為至要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轉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六日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九三號

廳長　三谷清

令西安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張協翔呈稱竊視學於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接鈐視事業經呈報在案由十八日起至二十二日止隨同局長視察城關各校教育情況於二十三日赴鄉村視察迄十二月二十四日止除星期及雪天未能視察外共查學校二十六處計三十九級均經切實指導囑其改進現屆呈報之期謹繕具書表除分呈西安縣公署外理合備文恭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校長曾慶一李熙春等辦事精能成績卓著均應傳諭嘉獎校長蘇顯東教員丁國維劉化軒李級三牛士清趙榮裕宋來政劉文等教管得法成績可觀均堪嘉尚校長陶國香教員楊甫時楊國村王得祿韓錫山宋英運兆璧韓福林叢慶興于長洲王賛勳等或照顧不週或批改欠妥或成績不良均應嚴飭改進教員管長祭任永安等教管太差均應嚴予申斥校長李鹿春為人儒弱教管生疎應記過一次此外該縣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辦具報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二號

廳長　韋煥章

令新民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徐芳烈呈稱竊視學於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始視查城內學校至十二月十八日又赴第二區視查鄉村學校至二十六日返縣視學自到新後除適有假日及迎送各長官並在縣辦公未能視查外共查城鄉學校二十五校合七十四級關於各校職教員在考查教法之外又開教學研究會五次實行指示各人教學上不充分之點及演述各種教學法應注意之事項並在至男師中學校適該校師範生已屆畢業之期在附屬小學實習教法視學又到場指示一切並與該師範生開批評會一次以期畢業在小學服務時有所改進並於各校學生成績如何均經詳加考查並實行測驗六次以期有所奮勉再關於各校興革事項均經當面指示冀其改善現屆呈報之期謹將所查各校實在狀況及職教員服務情形並就視查所得擬具改進意見繕成報告書除分呈新民縣公署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報告書調查表及逐日概況表各一份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校長馬永興劉慶恩劉貴德等實心任事勞瘁弗辭訓育員李國安教員張紹文李在學徐蔭貴王深興等教管得法成績可觀均堪嘉尚教員門哉山劉長儒張富榮薛殿昌王名著孫維滿邱連俗柳欣榮畢翠珍郭璧卜永昌王清仁等教管稍差均應嚴飭改良教員張

存續教管太差應嚴予申斥教員張謙樓請假並未倩人代理殊屬非是應由該校校長負責督飭並嚴予限制以免貽誤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照具報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六日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三號

廳長　韋煥章

令洮南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孫彥邦呈稱竊視學於大同二年十二月七日起始視察洮南縣區立各校學務至本年一月一日止其間除星期日及行程遙遠耽擱日期未能視察外計其視察五六七區學校十一處合爲二十一級關於各校與革事宜均已當面切實指導用資整頓茲將視察實在情形指導事項暨改進意見繕具報告書除分呈洮南縣公署外理合檢同報告書概況表調查表一併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學董宮殿文捐地與學殊屬熱心教育應記功一次村長張洪周范永昌劉子彬村董張凱中校長高永勛等辦學精勤成績卓著均應傳令嘉獎學董姜俊實心任事教員陳在濤教管有方均堪嘉尚校長范鼎甲教員楊鳳玖張乃輸張漸容周乘綏劉玉海李伯明高冠英董全洲蔡永彬等教管稍差均應嚴飭改良校長周鴻恩教員胡乘鈞張衡成擇鄉侯振華徐達三等或服務懈弛或批改粗疎或成績不良均應嚴予申斥學董李明山辦事因循教員白永彬講解疎略應各記過一次教員朱鏡輝教管生澀曲永耕講授模糊張子青能力低淺均屬有忝厥職應即撤換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除擬請添委教育委員一案應俟另案辦理暫勿庸議外餘均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辦具報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六日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第三〇二號

廳長　韋煥章

令各稅捐局
　　出張所

爲通令事案查關於奉吉黑等省互相運銷糧貨菸酒等物業經奉准免予重徵並規定四聯運照辦法呈請轉行由署通令各局遵照在案查菸酒公賣章程所載貨物移轉係各省稍有出入而其應辦手續確因通行原章第九十兩條之執運聯單即與前項四聯運照性質相同手續較簡効力相等所有稅票及公賣憑驗單既照舊填發當無再發四聯運照之必要惟恐各局對於已納稅貨運銷出省之菸酒處理手續有所疏虞茲特將辦理注意事項臚列於後(一)關於外來手續完全之菸酒嗣後凡由吉黑等省運來之菸酒如有原來驗單或運單於經過本省首先局卡查驗相符者在執運聯上註明經過月日蓋戳另填驗單放行並將原單字號數量貨額原發局名年月日及指銷地點分別詳記於繳署聯內俟到銷地局時查驗相符即將原來之驗單或運單扣留繳署備查(二)外來手續不完全或單貨不符之菸酒如由吉黑等省運來菸酒至銷地局卡查驗或無各該省最終經過之局卡驗訖戳記或無原發之驗單或運單

等或未經本省首先經過之局卡查驗註明蓋戳另填驗單或係單貨不符者應由各局隨時補征稅費以杜取巧偷漏頂運諸弊(三)外來經過本省之菸酒若由甲省運至乙省之菸酒中間經過本省時由首先經過之局卡查驗相符者即在執運聯單上註明經過月日加蓋驗訖局戳放行若單貨不符者應即照章補征(四)到銷地後將運之菸酒如到指銷地後將運者另填驗單並將原驗單字號數量等項一併分別註明備查(五)在奉征訖外運之菸酒至已在奉省完納稅費之菸酒運銷吉黑等省時仍應填發驗單並將原發稅票及憑單字號一併填記應由本省最終經過之局卡查驗相符後即在執運聯單上註明經過月日加蓋驗訖局戳放行(六)輸入已納關稅落地轉運之菸酒查菸酒兩類係就物課稅(甲)輸入已納關稅之菸葉確係製造捲菸之原料者是否再行課稅正在請示間(乙)若由國外輸入僅持有納過關稅之關單落地後轉運出省之成品菸酒仍須照章繳納稅費等項另填稅票憑單並於驗單內分別註明以便查考而資證明除呈報備案並請轉行吉黑熱稅務監督署查照暨刊登公報分令外合令該局遵照所知照辦理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稅務監督署署長　王家鼎
副署長　星借喜太郎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　檢發字第二一九四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縣公署

案據遼陽地方檢察廳呈稱竊查被告顧殿琛因氣憤將伊子顧宗訓殺害致死畏罪潛逃迄未弋獲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應請通緝理合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廳鑒核俯賜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廳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廳長　徐維新

附抄通緝書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顧殿琛

二、犯罪之行為
殺人

三、通緝之理由
在逃

四、犯罪之處所日期
遼陽縣洪家屯大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夜間

五、解送處所

遼陽地方檢察廳

遼陽地方檢察廳廳長汪良楨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察字第二一九五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庭
各縣公署

案據遼源地方檢察廳呈稱竊職廳受理張景泉告訴王順常等竊盜一案查被告王順常潛逃無踪屢傳未獲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應行通緝理合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鑒核俯賜飭屬通緝務獲解究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廳庭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廳長 徐維新

附抄遼源地方檢察廳通緝書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王順常(一名王煥常)男年三十餘歲海城縣界田莊台北沙崗子人圓臉黃白面大眼睛中等身材攜其女人一口年三十餘歲兩歲男孩一個五歲女孩一個

二、被告之犯罪行爲
竊盜

三、通緝之理由
潛逃無踪

四、犯罪之時日處所
大同二年夏歷八月二十四日遼源縣西街張景泉東下屋

五、應解送之處所
遼源地方檢察廳

遼源地方檢察廳廳長王鎮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察字第二一九六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庭
各縣公署

案據遼陽地方檢察廳廳長汪良楨呈稱竊查匪首利貞等於去年七月間將上遼西河佳戶陳有祥家房宅燒燬後潛逃無蹤迄未弋獲依法應請通緝理合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廳鑒核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廳庭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廳長 徐維新

附抄通緝書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匪首利貞

匪首九勝

匪首天龍

匪首北邊好

馬紀昔

馬成甲

二、犯罪之行爲

盜匪

三、通緝之理由

在逃

四、犯罪之處所及日期

遼陽縣上遼迎河大同元年七月間

五、解送處所

遼陽地方檢察廳

遼陽地方檢察廳廳長汪良楷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二五七號

令西安縣視學

爲送大同二年十一、二月份報告由

呈暨各表均悉該視學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縣遵照具報矣附表存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一五號

令洮南縣視學

爲發大同二年十二月份報告由

呈暨各表均悉該視學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縣公署遵辦具報矣附表存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六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一七號

令新民縣視學

爲發大同二年十一月下旬及十二月份報告由

呈暨各表均悉該視學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縣公署遵辦具報矣附表存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六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第四三四號

令瀋陽縣署

爲查復瀋撫稅捐局新台子塔卡互票被焚情形由

呈結均悉新台子捐卡因疑匪盜焚毀伯字一〇一號零斗豆稅票一張既據查明尚實並無弊混應准由署刊登公報宣佈作廢以杜流弊仰候轉飭該撫稅捐局知照粘存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奉天稅務監督署署長　王家鼎
副署長　星借喜太郎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第四三五號

令奉天稅捐局

為具報准郵政局函知將該局郵寄拜泉稅局之出省糧貨護照準字二九一號等四張遺失請准予作廢並通令嚴行查禁而免流弊伏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局填發準字二九一二七四三八一三二二等號出省糧貨行運護照通知號四張既為郵局遺失並已函達拜泉稅局知照應候由署登報作廢以杜流弊仰即知照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奉天稅務監督署署長　王家鼎
副署長　星借喜太郎

通告

奉天稅務監督署通告第一三四號

為通告事查通遼稅捐局巡查朱樾廷遺失第四十號徽章一枚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附徽章圖說一紙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抄通遼稅捐局徽章式樣

正面

通遼稅捐局

紅黃白黑

黃

字為黃色

金地藍色

紅色邊

背面

40

奉天稅務監督署通告第一四五號

為通告事查梨樹稅捐局所屬蔡家驛分所主任敖承澤及榆樹台分所巡查王樹芳遺失乙級第二十四號及丁級第七十一號徽章各一枚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附徽章圖說一紙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抄徽章圖說

71

丁級背面

梨樹稅捐局

白心　紫地

丁級正面

24

乙級背面

梨樹稅捐局

杏黃心　天藍地

乙級正面

康德元年三月九日出版 星期五

第三號

奉天省公署公報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發行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印刷

目錄

命令

命令

奉天省公署任命令狀 人字第二九號

任趙衣彬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狀
奉天省公署屬官趙衣彬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趙衣彬在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辦事此令
大同二年十一月一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任命令狀 人字第三〇號

任紀德育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狀
奉天省公署屬官紀德育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紀德育在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辦事此令
大同二年十一月一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任命令狀 人字第三一號

任李家祺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狀
奉天省公署屬官李家祺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李家祺在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辦事此令
大同二年十一月一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任命令狀 人字第三二號

任楊朝元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狀
奉天省公署屬官楊朝元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楊朝元在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辦事此令
大同二年十一月一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任命令狀 人字第三三號

任韓設澱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狀
奉天省公署屬官韓設澱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韓設澱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任命令狀 人字第三四號

任郭正福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狀
奉天省公署屬官郭正福著敘委任四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郭正福在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辦事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 奉警政第四二六號

令各屬

案據遼陽縣長王德溥呈報警察大隊第二騎中隊一等警于海清於一月二十一日午後一時赴街理髮乘隙拐裝潛逃請通緝等情據此合行抄同面貌表及服裝單刊登公報通令各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勿任倖脫切切此令

附抄年貌書一份　清單一紙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廳長　三谷清

遼陽縣公署警務局第二騎中隊逃兵于海清年貌書

職別	姓名	籍貫住址	年歲	面貌	身長	特徵	逃出日期
一等兵	于海清	奉天遼陽城內	二十九	黃色四方臉	五尺三寸	留分髮鑲金牙	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遼陽縣公署警務局第二騎中隊隊警于海清潛逃拐去服裝等項繕單恭請

鑒核

計開

黃秋軍衣一套　禦寒帽一頂　黃裹腿一付　蹬土馬一双

白毡襪子一双　背章一枚　四三號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四號

令撫順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史楚楠呈稱前視學於本年十一月十四日到差視事因受風寒致染傷寒凡十日始愈於十二月六日起始視察共查學校三十一處合計四十四級謹將視察實在情形參以管見繕成報告書表除分呈撫順縣公署外理合備文檢同報告表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校長劉念德經驗宏富才具優長辦理校務成績卓著應記功一次教員楊林張連棟解玉琦王慶賡羅海潮羅德佐吳慶勳王俊隆夏寶府潘澤源佘文芳等教管得法成績可觀均堪嘉尚教員杜秉璋王維廉王法武王宗禹劉昭璐鄧啟昌等教管稍差均應嚴飭改良教員張維紀批改荒疏黃鍾澤擅離職守應各記過一次教員賈承堯教管模糊不探金殿鳳顧聯啟申維慶環講解錯誤王文鋭成績太低鄒玉琰知識膚淺均屬有忝厥職應即撤換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辦具報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六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五號

令東豐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戰毓清呈稱竊視學於一月四日年假屆滿由六日起參加第五師範區聯合參觀省五師學藝會共三日間赴鄉查案

三日查縣城教育機關三處學校三處計七處關於興革事宜業經當面指導期收實效茲寒假已屆謹將所査實在情形及改進意見繕具報告書調査表各二份總報告書總調査表各二份除分呈東豐縣公署外理合檢同各項書表備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査表總報告書總調査表各一份前來査圖書館館長甘永甲教育局課員邱鳳鳴等服務熱心不辭勞怨教員杜維吉附殿魁王忠等教管得法成績可觀均堪嘉尙教員關榮昌孫鍾秀等教管稍差均應嚴飭改良七區區立第一小學校務廢弛已達極點該校校長劉變吳教員趙承家張雅儒等均屬各有難辭應即全體改組以爲曠廢職務者戒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辦具報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六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發字第二一九七號

令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庭
　　各縣公署

案准奉天高等法院函開逕啓者本院覆判提審李振武強盜一案被告李振武所在不明除裁定停止審判程序外相應開具通緝書函請貴廳飭屬通緝務獲歸案以憑訊辦實紉公誼等因准此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廳庭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廳長　徐維新

附抄通緝書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李振武男性三十六歲新民縣四區塔塔子人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強盜

三　通緝之理由
　　逃亡

四　犯罪之時日處所
　　大同元年陰曆正月十五日在盧家窩堡

五　應解送之處所
　　奉天高等法院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發字第二一九八號

令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庭
　　各縣公署

案據法庫縣縣長魏運衡呈稱竊查職署受理王廣仁詐財一案該被告王廣仁於犯罪後即行逃匿迭經査傳未獲依刑事訴訟法第

五十條之規定應請通緝理合塡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鑒核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廳庭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大同三年二月廿三日

廳長　徐維新

附抄通緝書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王國仁男

二　犯罪之行爲
詐財

三　通緝之理由
在逃

四　犯罪之時期及處所
犯罪之時期未詳犯罪之處所法庫縣道德會

五　應解送之處所
法庫縣司法公署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發字第二一九九號

令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庭
各縣公署

案據長白縣縣長呈稱竊據警務局長庚仁呈稱據警務第三區分局長丁萬齊呈稱竊於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鐘時據管境戊爾村二道河子地方木廠把頭鄒恒啟來分局報稱民於本年秋季在二道河子地方設立木廠一處突於本日早二鐘時工人王國仁與黃樹彬因在河中撈木鬪毆被王國仁用挖槓將黃樹彬額部打傷登時身死兇犯王國仁現已不知逃往何處懇請轉報勘驗並嚴緝兇犯等情據此分局長聞報立即分派公警四出追緝兇犯並親赴該處查看屬實除令妥爲看守屍身外理合報請轉報勘驗等情轉報到縣據此查發事地點第三區戊爾村二道河子地方距縣城一百三十五里縣長當於十二月二十七日率吏前往分別勘驗驗得已死黃樹彬委係被人用挖槓打傷頭部身死餘無別故訊據木廠把頭鄒恒啟工人王寶合等供與原報相同當場塡具勘驗各單並錄取各供結暨訊塡兇犯人相表均帶回附卷屍體飭由木廠把頭鄒恒啟具領轉爲棺殮掩埋豎立木樁標記候屍親屬前來認領除分報
警務廳查核並通飭所屬嚴緝兇犯王國仁務獲究辦外理合造同驗斷書暨兇犯人相表一併送請鑒核通飭嚴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廳庭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廳長　徐維新

附抄長白縣公署遵送打死木廠工人黃樹彬逃兇人相表

一　姓名　王國仁
二　年齡　三十七歲
三　籍貫　山東沂水縣
四　職業　木把
五　身材　身高約五尺許體格肥大
六　面貌　圓面無鬚光頭髮黑牙齒整齊顏色淺黃
七　服色　上穿藍布棉襖下穿藍布棉褲足穿白色高力襪子一雙頭裹白巾
八　特徵　無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一四號

令東豐縣視學

為送本年一月份報告暨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由

呈暨附表均悉該視學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縣公署遵辦具報表存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六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一六號

令撫順縣視學

為送大同二年十一月半月份暨十二月份報告由

呈暨附表均悉該視學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縣公署遵辦具報表存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六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第五〇一九號

令遼陽縣公署

據該縣呈為天主堂丟失房契查實取具結圖說明請案核補發由

呈件均悉天主堂丟失已稅房契三張既據該縣飭查屬實取具結圖說明應准由署刊登公報宣佈作廢俟三個月期滿如無發生糾葛再行傳令該天主堂另立新契由縣免稅補填永租契據列入報冊送核但工本費仍應繳納再天主堂置產投稅向應填發永租契據令該縣來文內稱戶管未免不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十六日

奉天稅務監督署署長　王家鼎
副署長　早借喜太郎

附抄遼陽縣公署呈奉天稅務監督署

爲接准縣屬天主堂傳教士法籍人蔣美東函稱房契斤管丟失請補發一案業經復查屬實檢同證件轉請補發由

呈爲縣城天主堂房契斤管丟失函請補發複查屬實檢同證件恭請鑒核准予補發事查接管卷內前于本年六月十五日接准縣城天主堂傳教士法籍人蔣美東函稱敝堂傳教到遼多年遵照條有條約無拘城市准許購買房園等語故於民十二年十一月間價買十區小旛杆堡白文緒正草房四間草廂房四間院基在內南北長十九丈東西寬西頭七丈四尺東頭七丈八尺十三年四月間又買西馬蜂台黃白賢正草房三間地基院落在內南北長四十三弓東西寬北頭三十八弓中間三十五弓十四年正月又買蔣兆子吳榮桂草正房三間地基院落在內南北長四十九丈六尺東西寬南頭八丈七尺三寸北頭六丈二尺一寸中間七丈四尺以上三處均在十區皆係天主堂領名業已照章投稅收存管業不料近經檢查不知何故竟將此三張契管丟失徧查無踪相應開列各則價目四至弓尺函請准予補發以憑管業等因准此當經移前縣長轉令第十區隊前區長詳查具報在案尚未查復閒各區區長一律裁撤縣長到任遂改令該區署長查照前令迅速查報去後茲據該署長張德滿復稱遵即咨請前第十區隊區長將是項案卷檢交前來當派委員徐鳳岩按照天主堂所呈各節詳查具報去後旋據復稱遵往西馬蜂台村及蔣兆子村查明該兩處價買房園四至弓尺段落原買價格均與天主堂所稱無異並無包套各情際惟往查小旛杆堡村該堂價買白文緒房園一處係東西長十九丈南北一頭寬七丈四尺一頭寬七丈八尺核與原呈註明弓尺不符當經各該管村長及四鄰人等出具證明切結分別繪具圖說各等情前來署長復查無異除抄結存查外理合檢同結圖一併備文復請鑒核等情前來復查小旛杆堡瑞渠弓尺所查之圖結與原函不甚相符當經函詢旋准該堂復稱仍照此次所查弓尺數目作爲標準等因准函前因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切結證件具文送請

鑒核俯准施行謹呈

奉天稅務監督署

計呈送切結伍份　地圖三份

遼陽縣縣長王德存

民國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南至白玉林

西至王福起

西頭寬七丈四尺

長十九丈

正房四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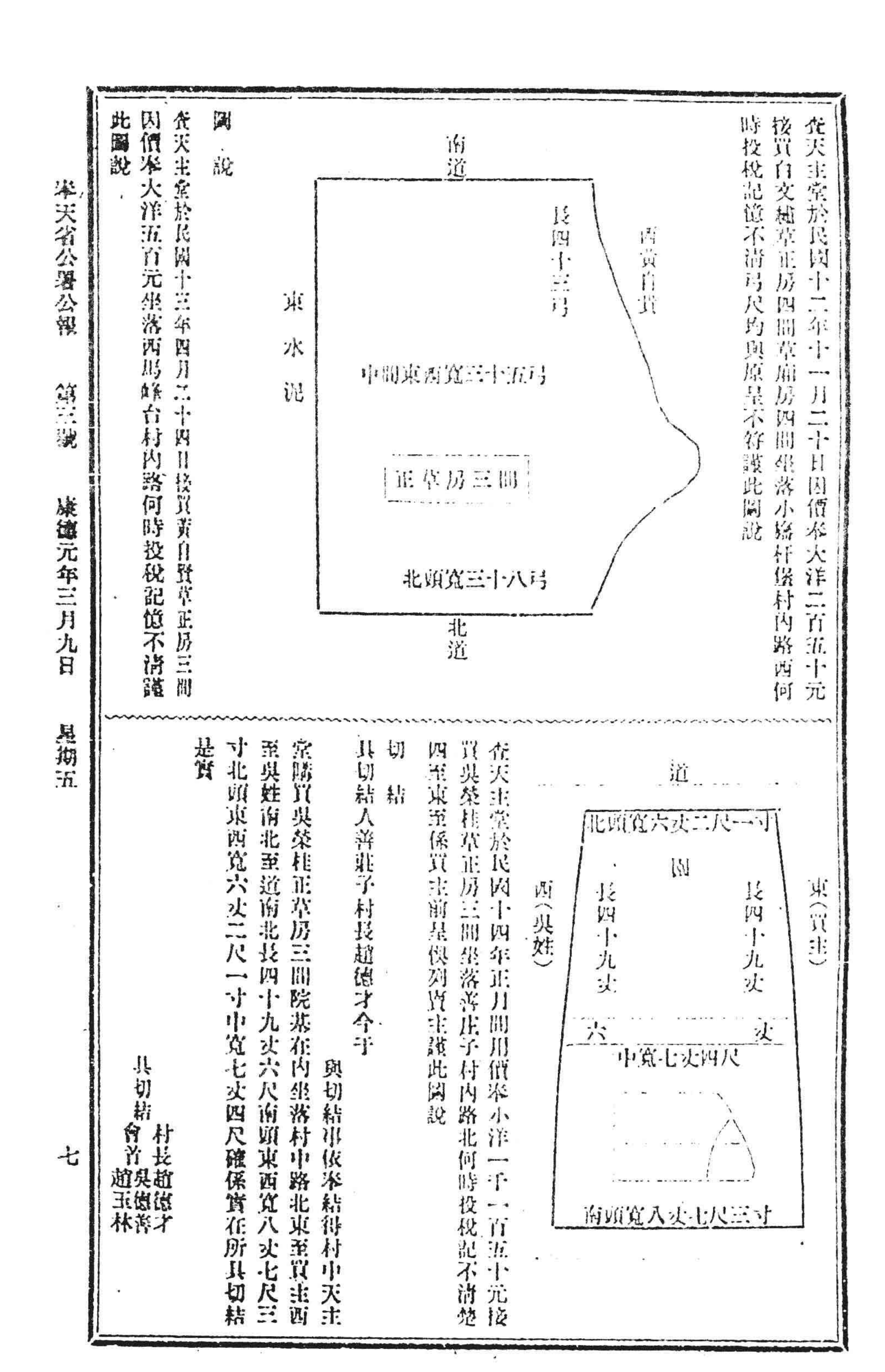
廂房四間

東頭寬七丈八尺

東至大道

長十九丈

北至王文樹



奉天主堂於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因價奉大洋二百五十元接買自文樾草正房四間草廂房四間坐落小蘇杆堡村內路西何時投稅記憶不清弓尺均與原昰不符護此圖說

圖說

奉天主堂於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接買黃自賢草正房三間因價奉大洋五百元坐落西馬蜂台村內路何時投稅記憶不清護此圖說

奉天主堂於民國十四年正月間用價奉小洋一千一百五十元接買吳榮桂草正房三間坐落蔣莊子村內路北何時投稅記不清楚四至東至係買主前昰俱列買主護此圖說

切結

具切結人蔣莊子村長趙德才今于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村中天主堂購買吳榮桂正草房三間院落在內坐落村中路北東至買主西至吳姓南北至道南北長四十九丈六尺南頭東西寬八丈七尺三寸北頭東西寬六丈二尺一寸中寬七丈四尺確係實在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　村長趙德才
會首吳德善
趙玉林

大同二年十月十六日

切結

具切結人善莊子住民吳本桂今于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村中天主堂購買吳榮桂正草房三間院基在內坐落村中路北東至買主西至吳姓南北至道南北長四十九丈六尺南頭東西寬八丈七尺三寸北頭東西寬六丈二尺一寸中寬七丈四尺確係實在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西鄰人吳本桂
賣主吳榮桂

大同二年十月十六日

切結

具切結人前孫杆堡　村長潘興洲
四鄰王文焰　自玉林　馬英　王福起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天主堂購買自文熾之正草房四間西廂草房四間院基在內西頭南北寬七丈四尺東頭南北寬七丈八尺東西長十九丈賣主遷移四鄰眼同丈敁與買主聲明不符所具是實

具切結人　村長潘興洲
四鄰　東至道　西王福起　南自玉林　北王文焰

大同二年十月十七日

切結

具切結人西馬峰台　村長　會首　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天主堂購買黃自賢正草房三間地基在內東至水泡西至黃自貴南北均至道南北長四十三弓北頭東西寬三十八弓中間東西寬三十五弓賣主黃自賢早已遷移天主堂購買無錯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　村長蘇永泰
會首黃自卿

大同二年十月十七日

切結

具切結人西馬峰台民黃自貴今于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天主堂購買黃自賢正草房三間地基在內東至水泡西至黃自貴南北均至道南北長四十三弓北頭東西寬三十八弓中間東西寬三十伍弓賣主黃自賢早已遷移天主堂購買無錯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天主堂西鄰黃自貴

大同二年十月十七日

康德元年三月十日出版 星期六

第四號

奉天省公署公報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發行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印刷

目錄

命令

奉天省公署任命令狀

奉天省公署通令二則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一則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二則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一則

通告

奉天稅務監督署通告二則

命令

奉天省公署任命令狀 人字第三五號

任石井摂二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狀
奉天省公署屬官石井摂二署叙委任二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石井摂二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此令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任命令狀 人字第三六號

任黃永周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狀
奉天省公署屬官黃永周署叙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黃永周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此令
大同二年八月四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任命令狀 人字第三七號

任平山速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狀
奉天省公署屬官平山速署叙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平山速在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辦事此令
大同二年十一月一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任命令狀 人字第三八號

任田代太一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狀
奉天省公署屬官田代太一署叙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田代太一在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辦事此令
大同二年十一月一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任命令狀 人字第三九號

任田中猶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狀
奉天省公署屬官田中猶署叙委任二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田中猶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此令
大同二年十一月七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任命令狀 人字第四〇號

任歲川滿雄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狀
奉天省公署屬官歲川滿雄署叙委任二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歲川滿雄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四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任命令狀 人字第四一號

任中村斧一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狀

奉天省公署屬官中村善一着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中村善一在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辦事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任命令狀人字第四二號

任西川泰藏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狀
奉天省公署屬官西川泰藏着敘委任一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西川泰藏在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辦事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一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任命令狀人字第四三號

任江口昇為奉天省公署屬官此狀
奉天省公署屬官江口昇着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江口昇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一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通令奉警法第四號

通令各屬

為通令事案據新民縣縣長王儼呈稱為呈報事案據警務局長金毓玲呈據五區署長黃光新呈送拿獲強盜犯佟福聚張賽山等二名請收訊等情當經預審據該犯佟福聚供認于事變後在匪首北斗幫內為匪報字大小子後又投入清鄉幫內改報祿字與張賽山同夥隨幫綁擄黑山縣五局村王有及五區朱家坨子沒乾綱等人票勒價抽贖並在張家窩堡東西後道等村搶掠煙土直至本年（舊歷）四月方由匪幫下來回家該賽山供認事變後在青字幫內為匪報字山字後亦投入清鄉幫內與佟福聚同夥在五區及黑山境內各處綁票搶掠至本年九月散幫回家各等情不諱分取筆錄抄呈到縣除將槍彈沒收並將該犯等業送法署訊辦外理合檢同筆錄抄呈備文報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及分行外合行檢同抄表令仰該廳縣局長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附人相表六份

康德元年三月七日

省長　臧式毅

新民縣白旗堡警察署通緝逃犯人相表

項目	內容
姓名	于澤天
綽名	通匪
特徵	不詳
年齡	三十二歲
籍貫	新民縣五區青岡村
頭髮形式	不詳
耳形	不詳
頭髮顏色	同
唇形	同
髮 [illegible]	同
口形	同
頭	同
齒形	同
面形	圓
臉顏色	面黃
眉形	不詳
容貌	目黃臉大

項目	內容
住所	不詳
職業	無
服形	不詳
服之大小	同
鼻形	同
鼻尖	同
鬚色	不詳
鬚量	同
體格	同
身長	同

新民縣白旗堡警察署通緝逃犯人相表

項目	內容
姓名	張文彩
罪名	通匪
特徵	無
年齡	三十餘歲
籍貫	新民縣五區後三台子村
住所	不詳
職業	無
頭髮形式	不詳
頭髮顏色	同
耳形	不詳
唇形	同
髮量	同
口形	同
頭	同
齒形	同
面形	圓
臉顏色	面黑
眉形	不詳
容貌	[illegible]大臉
服形	同
鬚色	不詳
服之大小	同
鬚量	同
鼻形	同
體格	同
鼻尖	同
身長	同

新民縣白旗堡警察署通緝逃犯人相表

項目	內容
姓名	張鳳岐（即報字謂鄉名）
罪名	匪首
特徵	不詳
頭髮形式	不詳
頭髮顏色	同
耳形	不詳
唇形	同
年齡	不詳
籍貫	新民縣五區金平房村
住所	不詳
職業	無
髮量	不詳
口形	不詳
頭	同
齒形	同
面形	同
臉顏色	同
眉形	同
容貌	同
服形	同
鬚色	同
服之大小	同
鬚量	同
鼻形	同
體格	同
鼻尖	同
身長	同

新民縣白旗堡警察署通緝逃犯人相表

項目	內容
姓名	綽號白龍
罪名	強盜
特徵	不詳
年齡	十八歲
籍貫	新民縣五區小白旗堡村
住所	不詳
職業	無
頭髮形式	不詳
頭髮顏色	同
耳形	不詳
唇形	同
髮量	同
口形	同
頭	同
齒形	同
面形	圓
臉顏色	赤色
眉形	不詳
容貌	赤圓臉
服形	同
鬚色	不詳
服之大小	同
鬚量	同
鼻形	同
體格	同
鼻尖	同
身長	同

新民縣白旗保警察署通緝逃犯人相表

項目	內容
姓名綽號	東風
罪名	强盜
特徵	不詳
年齡	不詳
籍貫	新民縣五區小白旗堡村
住所	不詳
職業	無
頭髮形式	不詳
頭髮顏色	同
髮墟	同
頭	同
面形	四方臉
眉形	不詳
服形	同
服之大小	同
鼻形	同
鼻尖	同
耳形	不詳
唇形	同
口形	同
齒形	同
顏色	面黑
容貌	黑四方臉
鬚色	不詳
鬚墟	同
體格	同
身長	同

新民縣白旗保警察署通緝逃犯人相表

項目	內容
姓名綽號	才宇
罪名	强盜
特徵	不詳
年齡	二十八歲
籍貫	新民縣五區小白旗堡村
頭髮形式	不詳
頭髮顏色	同
髮墟	同
頭	同
面形	方長臉
眉形	不詳
耳形	不詳
唇形	同
口形	同
齒形	同
顏色	黃面
容貌	黃長方臉
住所	不詳
職業	無
服形	不詳
服之大小	同
鼻形	同
鼻尖	同
鬚色	不詳
鬚墟	同
體格	同
身長	同

奉天省公署通令 奉警法第六號

通令各屬

為通令事案准奉天警備司令部咨開為咨請事案據騎兵二第旅旅長王之安呈稱為具報職旅十團第六連二等兵楊鳳岐擊斃人命潛逃檢同面貌表仰祈鑒核俯准通緝事案據職旅第十團々長唐際虞呈稱竊據職團第六連々長吳潤魁呈稱竊職於一月九日奉令出發剿匪未歸孰料於十四日夜晚九點鐘職隨從兵楊鳳岐係一排一班二等兵在職家擔任護宅之任務突起凶心手持八音手槍一枝菜刀一把將職留家護宅之三排八班二等兵申玉棠先用菜刀將頭部砍傷三處血流如注後用手槍將左胳膊擊傷一處刀傷二處傷勢頗重復將職三胞弟潤澤用手槍打傷由右肩前射入彈現未出又進裏屋用手槍將職內人吳孫氏擊斃彈由右脇穿入由左脇透出當即殞命後將職之妻嫂張氏用手槍由頭部天庭蓋打破皮傷一處幸未致命當時該兒楊鳳岐將子彈打盡復又裝彈之際而孫張氏乘機勇猛上前將手槍奪下嗣因孫張氏頭被槍傷血流衆眩乏力抓獲以致兒犯楊鳳岐無槍脫却拚命乘隙越墻潛逃又經孫張氏依門聲揚當被隣墻之日本憲兵隊聞悉過院進屋

詢問孫張氏稔由始知以上情形故經連兵隊給據連留守傳信後經連內留守官司務長帶人到各中並嚴密四外尋緝數小時無奈天黑夜暮在該兇手楊鳳岐已逃逸無踪彼時未得拿獲除將其該兇楊鳳岐面貌表一份隨文附送外理合將行兇情形一併備文報請鑒核通緝施行據是等情前來團長覆派員前往詳細調査尚屬實情但該兵目無法紀膽敢包天殊深痛恨除准予轉請通緝並飭屬協緝外理合檢同面貌表及行兇情形一併備文報請鑒核轉請通緝施行附呈面貌表一份等情據此查該兵楊鳳岐膽敢黑夜行兇擊斃官長家屬殊屬兇殘已極若不嚴緝法辦將何以肅軍紀而揭刁風除仍指令該團長暨所屬各團連一律嚴緝務獲究辦外理合檢同該兵面貌表四份一併備文呈請鑒核俯准通緝施行等情前來除呈報暨分行外相應抄表咨請查照轉飭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表令仰該縣廳局長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附人相表一份

康德元年三月七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警備軍騎兵第二旅第十團第六連逃兵面貌表

隊號	班次	階級	姓名	年歲	籍貫	面貌	潛逃日期及地點	拐去裝械
奉天省警備軍騎兵第二旅第十團第六連	第一班	二等兵	楊鳳岐	十八歲	洮南縣六區瓦房鎮	面長瘦大眼高鼻黄色	三年一月十日晚九時洮安縣街	棉軍衣乙套[illegible]土馬一雙皮帽一頂皮帶一條毡襪乙雙

附記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十二號

令洮南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孫彥邦呈稱竊視學於十一月十五日到差二十日起始視察洮南縣學務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其間除星期日未便視察外計共視察縣城學校九處合爲五十級茲將視察實在情形指導事項暨改進意見繕具報告書除分呈洮南縣公署教育局外理合檢同報告書概況表調査表一併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査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校長郭書山王春融潘志遠鄭育英賈成章兌金榮等質心任事勞瘁弗辭訓育主任崔敬楨教員馬士騤王國卓吉常錫蕃王淑哲胡紹蕃劉祝祺楊學誠唐鳳池李寬呂國祥朱瑞裴夢麟趙國棟于鳳來王秉貞技師殷永魁陳愼修助手鄭寶英等教管得法成績可觀均堪嘉尙教員盛瑞閣王溪與侯清波李淑容李秋萍李淑貞馮文玉馬春賢洪狀芳吳文瑞屈峻峰金貴姿秀琴等教管稍差均應嚴飭改良校長王淑玉教員齊潤身鄒德崇陳毅强洪承榮呂賀閣王黎幗劉淑勤李香齋王世昌等或精神不振或批改欠妥或講授生澀均應嚴予申斥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辦具報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七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發字第二二〇〇號

令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庭
各縣公署

案據義縣檢察分庭呈稱緝查張高氏狀訴焦雲慶等盜匪一案推查該被告焦雲慶王栢林遠颺無踪依法應同通緝理合塡具通緝書狀呈請鈞廳鑒核俯賜飭令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廳庭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廳長　徐維新

附抄錦縣地方檢察廳義縣分庭通緝書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焦雲慶
王栢林
男性均義縣居沙河莊人餘不詳

二、被告之犯罪行爲
盜匪

三、通緝之理由
逃逸無踪

四、犯罪之時日處所
大同元年七月十八日夜間在沙河莊屯

五、應解送之處所
錦縣地方檢察廳義縣分庭

署錦縣地方檢察廳義縣分庭監督檢察官周陰棠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發字第二二〇一號

令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庭
各縣公署

案據撫順地方檢察廳廳長呂名驥呈稱案查職廳起訴自文風傷害一案由同級法院判處徒刑兩月甫經確定被告即行投匪潛逃職廳拘捕無着難予執行除飭屬隨時訪緝外茲依刑訴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塡具通緝書備文呈送鑒核俯賜飭屬一體協緝務期獲案執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廳庭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廳長　徐維新

附抄通緝書

一、被告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白文風年二十八歲撫順留花台人身高五尺許臉黑色

二、被告之犯罪行爲

僞造

三、通緝之理由

獲案執行

四、犯罪之日時處所

於大同二年八月間在撫順縣留花台村

五、解送之處所

撫順地方檢察廳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二四號

令洮南縣視學

爲送大同二年十一月份報告由

呈暨書表均悉該視學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縣公署遵辦具報矣書表存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七日

廳長　韋煥章

通告

奉天稅務監督署通告第一三六號

爲通告事查東豐稅捐局僱員曲福昌遺失第十七號徽章一枚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附徽章式樣一紙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門證樣式　元形紅地金字綠葉黃穗黃邊

東豐稅局

17

奉天稅務監督署通告第一三七號

爲通告事查通遼稅捐局牛馬稅分所巡查湯鳳山遺失第六十一號門證一枚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附門證式樣一紙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通遼稅捐局徽章樣式

正面

紅　藍　白　黑

地黃色

通遼稅捐局

字黃色　地藍色　紅色

背面

61

康德元年三月十三日出版 星期二

第五號

奉天省公署公報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發行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印刷

目錄

命令

廣告

命令

奉天省令第一號

茲制定農業水利合作社章程如左

康德元年三月十五日

奉天省長　臧式毅

農業水利合作社章程

第一條　土地所有者爲謀增進福利起見以灌漑排水及水患預防之共同設施爲目的得設立水利合作社

第二條　水利合作社將經營合作社事業享受利益之土地爲合作社區域將其區域內土地所有者爲合作社社員

第三條　關於適用本章程以按照條約商租土地者亦認爲土地所有者

第四條　欲設農業水利合作社時須具有社員資格者五人以上爲發起人編訂合作社章則及事業計畫書提經預定全體社員之過半數及合作社區域內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地主之同意後呈請　省長認可之

水利合作社於奉到前項認可時成立

第五條　水利合作社設合作社長一員由　省長任命之其任期爲四年

合作社長代表合作社擔任合作社之事務

第六條　水利合作社設評議會

評議會以社長及評議員組織之

評議員由社員中互選之

第七條　關於合作社重要事項須由社長諮詢評議會

第八條　水利合作社對於社員得按其所有土地面積及享受利益之等級徵收合作社費

對於因合作社事業而享受特別利益之土地得另徵特別費用

第九條　水利合作社對於新編入合作社區域內之土地得徵收加入費

第十條　合作社費及合作社徵收其他款額之催繳滯繳處分追加及返還統依國稅之例辦理

第十一條　水利合作社限於爲謀永久利益之事業償還舊債或因天災事變有必要情事得以合作社名義貸款

第十二條　左列事項須呈請省長認可之

一、合作社規章之變更

二、評議員之選任

三、每年度之事業計畫歲入歲出之預算及合作社費之賦課徵收

四、加入費之賦課徵收

五、依前條規定之貸款

第十三條　水利合作社須將每年度歲入歲出之決算及業務成績向社員公布並報請省長備案

第十四條　水利合作社如欲合併分析停辦或變更合作社區域

時須請　省長認可之
但合作社非清償債務後不得停辦

第十五條　省長關於水利合作社之業務得須發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六條　省長於監督上認爲有必要時得解任合作社長及評議員

第十七條　省長得將本章程職權之一部委任於下級官署

附　則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奉天省令第一號

農業水利組合令ヲ左ノ通リ定ム

康德元年三月十五日

奉天省長　臧式毅

農業水利組合令

第一條　土地ヲ所有スルモノハ其ノ土地ノ農業上ノ利用增進ノ爲灌漑排水又ハ水害豫防ニ必要ナル共同ノ施設ヲ爲ス目的ヲ以テ水利組合ヲ設立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水利組合ハ組合事業ノ爲利益ヲ受クル土地ヲ以テ區域トシ其ノ區域內ノ土地ヲ所有スル者ヲ以テ組合員トス

第三條　本令ノ適用ニ付テハ條約ニ定ムル所ニ依リ土地ヲ商租スル者ヲ以テ土地ヲ所有ス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四條　水利組合ヲ設立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組合員タルヘキ者五人以上發起人トナリ組合規約及事業計畫書ヲ作リ組合員タルヘキ者ノ過半數ニシテ組合ノ區域トナルヘキ土地ノ三分ノ二以上ニ當ルモノヲ所有スル者ノ同意ヲ得テ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ヘシ

第五條　水利組合ハ前項ノ認可ヲ受ケタルトキ成立ス

水利組合ニ組合長ヲ置キ省長之ヲ命ス其ノ任期ハ四年トス

組合長ハ組合ヲ代表シ組合ノ事務ヲ擔任ス

第六條　水利組合ニ評議會ヲ置ク

評議會ハ組合長及評議員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評議員ハ組合員中ヨリ之ヲ互選ス

第七條　組合ニ關スル重要ナル事項ハ組合長之ヲ評議會ニ諮問スヘシ

第八條　水利組合ハ組合員ニ對シ其ノ所有スル土地ノ面積及受益程度ニ依ル等級ニ應シ組合費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

組合ノ事業ニ依リ特ニ利益ヲ受クル土地ニ對シテハ特別ノ賦課ヲ爲スコトヲ得ヘ

第九條　水利組合ハ新ニ編入スル區域內ノ土地ニ付加入金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組合費其ノ他ノ徵收金ノ督促、滯納處分、追徵及還付ニ付テハ國稅ノ例ニ依ル

第十一條　水利組合ハ永久ノ利益トナルヘキ事業、舊債ノ

借還又ハ天災事變ノ爲必要アル場合ニ限リ組合債ヲ起ス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左ニ掲クル事項ハ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ヘシ

一　組合規約ノ變更

二　評議員ノ選任

三　每年度ノ事業計劃、歲入歲出豫算及組合費ノ賦課徵收

四　加入金ノ賦課徵收

五　前條ノ規定ニ依ル起債

第十三條　水利組合ハ每年度歲入歲出ノ決算及業務成績ヲ組合員ニ公示シ且之ヲ省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十四條　水利組合ノ合併、分割、廢止又ハ組合區域ノ變更ヲ爲サムトスルトキハ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ヘシ

組合ハ債務ヲ完濟シタル後ニ非サレハ之ヲ廢止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五條　省長ハ水利組合ノ業務ニ關シ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省長ハ監督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組合長又ハ評議員ヲ解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省長ハ本令ニ依ル職權ノ一部ヲ下級官署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奉天省公署訓令 奉總庶發第一四二號ノ十九

令奉天市政公署
各縣公署

爲令行事查此次辦理登極大典舉國同慶現已完全竣事所有三月一日各市縣舉行慶祝典禮及二日地方官民賜餐各項經過情形應即檢同像片紀事各二份呈送來署以憑彙轉除分行外合仰該署縣遵照辦理具報勿延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八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訓令 民民字第四號

令各市縣公署

爲令遵事案奉民政部地字第二七七號訓令爲據地方司案呈本部總務司長附商財政部總務司長請由財政部通令各稅局協助地方辦理征收鐵路輸運糧捐事項等因茲准財政部總務司長函送訓令一件茲特抄發仰即轉飭各局與稅局接洽辦理等因到署除分行外合亟抄附原令並附件令仰該市縣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抄件式份

康德元年三月八日

省長　臧式毅

附抄民政部訓令第五二號（地字第二七七號）

令奉天省公署

為訓令事據地方司案呈前因各縣徵收地方糧捐時有偸漏情事經本部總務司長致財政部總務司長一函內開案查貴部製定關於鐵路輸送糧石之出產糧石稅課稅取締之件此項辦法對於國稅固無遺漏惟對於糧石應納之地方稅由各鐵路輸運時而商人多藉此存心偸漏影響地方財政殊非淺鮮應與貴部取同一之辦法前已派員前往接洽業承允許贊助除詳細辦法再行協商外相應函請貴司查照即轉飭各稅務監督署妥予協助辦理並希示復為荷等因去後茲准財政部總務司長函復已訓令各稅務監督署轉飭所屬各稅局妥予援助抄同訓令請查照等因轉是前來查各市縣對於徵收車站裝運糧捐一節既經財政部通令各稅務監督署轉飭各局於可能範圍內竭誠予以援助則徵收地方稅各機關自應與各稅局妥為接洽聯絡進行期免遺漏除分行外合亟抄同財政部訓令令仰該署迅即轉飭所屬各市縣遵照辦理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附抄發財政部訓令一件，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總　長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附抄財政部訓令

令各稅務監督署長

為令遵事查糧捐一項在地方稅中占居重要地位該捐徵收成績之良否於地方財政經理上實有莫大影響是以地方當局對於此項糧捐平時無不殫精竭慮從事辦理現經民政部總務司長函致本部總務司長對於該捐之徵收請求援助事關公務自應予以協助辦理惟念各稅局因施行出產糧石稅剗正竭力辦理取締偸漏事宜一切局務必極緊煩自在意中然亦應顧念地方當局之立場對於徵收該捐必如何協力始能收得向上之成績於各局可能範圍內竭誠予以援助以示維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即便轉飭所屬各稅局遵辦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六日

財政部總長　熙　洽

奉天省公署訓令民民字第六號

令遼陽等三十縣公署

為令遵事案准

滿洲中央銀行奉天分行第五八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准敝總行管理課業監第三之二八六號函略開查各縣行政借款按照原訂合同大半均屆償還之期各縣署依期償還貸款者實屬寥寥亟應向各縣署分別洽催促其將所欠貸款本利依期交還等因敝分行自應遵照辦理除已分函各支行向各該縣署催索外相應函請查照轉催各該縣署將欠款本利從速交還以期早日清結為荷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迅速措還以清案款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九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訓令 民字第一號

令各縣公署

爲令遵事案查本廳呈奉省署諭令派員分班組開縣財政事務講習會現在業經分組講授完竣茲查該縣與會人員 周官、總務科長、會計股長 等 名應行發給證書以昭鄭重除分行外合亟檢發證書令仰該縣分別轉給收執爲要此令

附發證書　份

康德元年三月八日

廳長　趙鵬第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 奉警司第二八號

通令各局

爲通令事案准吉林省會警察隊本部函稱敬啓者查敝隊第二大隊第二中隊一等警士牛福太一名年二十四歲係奉天省清原縣本城人近因在外藉端詐財事後畏罪潛逃但該警士身負衛民之責竟膽敢詐財擾民藐視法紀殊堪痛恨若不緝獲究懲殊不足以儆將來除分別呈請並咨函各機關一體通緝外相應繕具面貌表函請貴廳即希查照准予轉飭所屬一體查緝實爲公便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抄表令仰各廳縣局長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任漏脫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附抄面貌表一紙

康德元年三月九日

廳長　三谷清

吉林省會警察隊第二大隊第二中隊逃兵面貌表

項目	
班次	三班
階級	一等警士
姓名	牛福太
年歲	二十四
籍貫住址	奉天省清原縣第一區本街
面貌	黑臉、鼻小、口小、身長五尺、左斗一 右斗二
潛逃日期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日
逃走方向	不知去向

潛逃原因	因掛號赴親家探病
拐去服裝	便衣
附記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 檢務字第二二〇二號

令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庭
　　各縣公署

案據遼陽地方檢察廳呈稱竊職廳受理吳林貴等妨害家庭一案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在案惟被告吳林貴王白氏等二名因犯罪後即行逃匿無踪理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規定填具通緝書狀備文呈請鈞廳鑒核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廳庭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大同三年二月廿三日

廳長　徐維新

附抄遼陽地方檢察廳通緝書狀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吳林貴四十歲住西豐縣赤紅面五尺高
　王白氏二十二歲住西豐縣六區松樹村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妨害家庭
三　通緝之理由
　在逃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
　大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五　應解送之處所
　遼陽地方檢察廳

遼陽地方檢察廳廳長汪良模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 檢務字第二二〇三號

令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庭
　　各縣公署

案據西安地方檢察廳呈稱竊查職廳受理楊德茂妨害權利一案業經海山同級法院判決該被告楊德茂妨害權利處有期徒刑三月確定在案嗣查傳執行該被告楊德茂終未到案復以拘票飭警前往逮捕據警報告該楊德茂並未在家不知逃往何處等語查核因實該楊德茂所在不明無從執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填具通緝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飭屬通緝務獲解究以便執行附呈通緝書一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

通緝書同登公報令仰該廳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廳長　徐維新

附抄西安地方檢察廳通緝書

一、被告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特徵

楊德茂年十九歲西安二道河子特徵等項均不詳

二、被告之犯罪行爲

潛逃

三、通緝之理由

執行

四、犯罪之日時及處所

大同二年五月五日西安二道河子

五、應解之處所

西安地方檢察廳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土字第二六六號

令瀋陽縣公署

呈一件爲遵令查明趙承春被匪焚失大照張數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趙承春被匪焚失大照八張既經該縣查明屬實應由該縣佈告週知及飭該民登報聲明並由本廳刊登公報俟三個月後如無糾葛發生再行呈請補發可也仰即知照圖結存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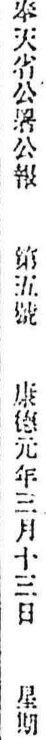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廳長　趙鵬第

原呈附錄

呈爲遵令查明縣民趙承春被匪焚失大照數目檢同結圖報請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署指令土字第五六二號內開呈件均悉趙承春領名契照被匪搶失報稱飭查屬實呈請補發事尚可行惟查送到草圖內列有趙承春領名七張其地爲九段何以文結均稱十一張殊屬兩歧究係何情茲將原圖發還仰詳細查明究竟該民共失大照幾張再行繪列草圖呈候核奪至其餘所失戶管部分應歸稅務監督署主管應即分案逕呈該署核辦以清事權並仰知照結暫存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飭令該管第二警察署長宜仲仁詳查去後茲據覆稱遵飭該管當王寨分所長柳長與覆稱遵即前往高八十寨村實地調查當據該村長寨永成聲稱本村住民趙承春於事變時被匪搶焚七畝大照一張三畝大照二張於民國十七年被丈十七畝憑照一張六畝四分憑照一張七畝六分憑照一張十二畝憑照一張計地七段共五十六畝外有戴玉海領名十二畝升科大照一張係押款趙承春共計大照八張取具該村長證明切結以上各段四至分明並無包套侵佔糾葛冒報等弊倘後查有不實不盡或別生枝節等情村長甘負完全責任繼詢該民各段地鄰等聲稱亦同當即分別取具切結分斷繪具弓尺草圖理合檢同結圖一併備文覆請鑒核轉



復等情前來署長覆查無異理合具文檢同結圖一併覆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縣長覆核相符似應准發新照以憑管業除指令外理合檢同結圖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廳長趙

計呈送　切結九紙　草圖一份

署理瀋陽縣縣長許桂恒

大同二年十二月一日

趙承春領名大照一張

南至本地
一十八弓
四十弓
三畝
西至本地
東至本地
北至荒格
總面積七百二十弓

趙承春領名憑照一張

南至道
二百弓
二百○四弓
十七畝
西至荒格
東至趙成价
北至道
總面積四千○八十弓

趙承春領名大照一張

南至道
三十六弓
二十弓
三畝
西至本地
東至自恆地
北至道
總面積七百二十弓

趙承春領名大照一張

南至趙文英
八十四弓
二十弓
七畝
西至王純地
東至道
北至本地
總面積一千六百八十弓

趙承春領名憑照一張

南至壕
七十二弓
二十弓
六畝四分
西至道
東至道
十三弓
七十二弓
北至道
總面積一千五百三十六弓

趙承春領名憑照一張

南至本地
一百六十弓
一百八十弓
十二畝
西至王純地
東至本地
北至道
總面積二千八百八十弓

趙承春領名憑照一張

南至本地
二十四弓
七十六弓
七畝六分
西至道
東至趙文英
北至道
總面積一千八百二十四弓

戴玉海領名升科照一張

南至祥金格
四十八弓
六十弓
十二畝
西至河
東至道
北至遼寧中
總面積二千八百八十弓

切結

具切結人瀋陽縣第三區高八十家村民趙文英今於　與切結事依結得本村趙承春之憑照一張計地七畝六於事變期間被匪焚掠確有其數四至分明並無包套僥佑及冒報各等情倘有不實之弊民負地鄰之責甘願結明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地鄰人趙文英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切結

具切結人瀋陽縣第二區高八十衆村村民王純今於
與切結事依
奉結得本村趙承春之執照一張計地十二畝於事變期間被匪掠焚確有其數並無包套使佔及冒報等情如有不實之弊有民負地鄰之責甘願證明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地鄰王　純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切結

具切結人瀋陽縣第二區高八十衆村村民白恒今於
與切結事依
奉結得本村趙承春之大照一張計地三畝於事變期間被匪掠焚確有其數四至分明並無包套使佔及冒報各等情倘有不實之弊民負地鄰之責甘願證明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地鄰人白　恒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切結

具切結人瀋陽縣第二區高八十衆村民隆啓中祥金格等今於
與切結事
依奉結得本村戴玉海領名大照一張計地十二畝係屬抵押趙承春名下於事變期間被匪掠焚四至分明並無包套使佔及冒報各等情倘有不實之弊民負地鄰之責甘願證明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地鄰人隆啓中祥金格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切結

具切結人瀋陽縣第二區高八什衆民王純趙文英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
奉結得本村趙承春領名大照七畝一張於事變期間被匪掠焚確有其數四至分明並無包套使佔及冒報各情倘有不實之弊民負地鄰之責甘願證明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地鄰人王純趙文英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切結

具切結人瀋陽縣第二區高八什衆村民趙承會今於
與切結事依
奉結得本村趙承春之執照計地十七畝一張於事變期間被匪掠焚確有其數四至分明並無包套使佔及冒報等情倘有不實之弊民負地鄰之責甘願證明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地鄰人趙承會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切結

具切結人高八十衆村戶戴玉海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民之地

照升科大照一張計十二畝茲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押到
趙承春名下大洋一百元倒因事變該趙承春地照確被胡匪掠焚
而民之地照亦隨被焚在內四至分明並無包套駮佔實係押出在
外亦無冒報之弊倘後查出如有不實之處及其他別生枝節民自
甘負重咎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戴玉海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切結

具切結人瀋陽縣第二區高八十寨村長葉永成今於

與切結事依

奉結得職村住民趙承春之地照於事變期間被匪掠焚七畝大照
一張三畝大照一張又三畝大照一張於民國十七年被火十七畝
憑照一張六畝四分憑照一張七畝六分照一張十二畝憑照一張
計地七段共五十六畝外有戴玉海領名十二畝升科大照一張係
押款以上該各段地內四至分明並無包套駮佔糾葛亦無冒報之
弊倘後查有不實之處或別生枝節職甘願重咎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高八十寨村長葉永成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切結

具切結人高八十寨村村長葉永成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職村

住民戴玉海之地升科大照一張計十二畝茲於民國十八年十二
月十七日抵押趙承春名下大洋一百元倒因事變該趙承春地照
被匪掠焚而戴玉海之地照亦在其內四至分明並無包套糾葛確
係抵押並無其他情弊倘後滋生異說時有職甘負證明之責所具
結切是實

具切結人村長葉永成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指令　農字第十二號

令海城縣公署

呈爲民人高奎麟請設馬匹交易市場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民人高奎麟擬在縣城倒設馬匹交易市場因爲
扶除經濟操縱防遏疫疾流行起見惟核閱計畫書內所列事項並
非專營馬匹交易尚有騾驢等牲混在內殊與
軍政部原令所指馬匹販賣市場之意不相符合礙難轉請仰仿按
照馬匹交易市場另擬計畫書呈候核辦此令附件暫存

康德元年三月七日

廳長　徐紹卿

本學院卒業學生一律採用爲鐵路總局服務人員

三、招考額數

滿洲國人二百名

計開　業務科（站務車長）豫科　約八〇名

機械第一科（機關車）豫科　約六〇名

機械第二科（客貨車）豫科　約三〇名

土木科（路　線）豫科　約三〇名

四、入學資格

須滿洲國初級中學卒業或有同等以上之學力年齡滿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並及格入學試驗者（現在總局服務人員中願入本學院者須由所屬長保薦之年齡以未滿二十七歲者爲限仍須經本學院入學試驗及格者方准入學）

五、提呈志願書地址及期間

地址　奉天鐵路總局人事科養成係

期限　康德元年四月十五日（限四月十五日以前寄到）

六、報名手續

投考者須將報名費國幣壹圓連同左開文件提呈本學院長（報名費須以郵政匯兌或其他確實之方法寄送本學院長爲要）

1、親筆之志願書（須用本學院所定之格式紙）

2、出身學校最終二學年間之各科成績證明書（由學校長嚴封者）

3、像片（最近所攝之不戴帽四寸半身像片自署姓名於上無須底紙

七、入學試驗

1、體格檢查

體格（身長、胸圍、握力、疾病之有無）

視力

辨色力

聽力

2、學科試驗

對於體格檢查合格者就左開學科初級中學卒業程度施行之

國語（解釋、作文）

數學（算數、代數、幾何）

英語（解釋、作文）

普通常識

3、適作檢查

4、口試

八、考試地址

奉天、吉林、哈爾濱、齊齊哈爾、錦縣（但試驗場隨後通告之）

九、考試

四月下旬

第一日　體格檢查

第二日　學科試驗

第三日　口試

十、及格者之發表

發表方法及期日於試驗場通告之

十一、學則摘要

1、本學院之修業年限爲豫科一年本科二年

2、本學院設業務、機械第一、機械第二、土木四科

業務科以站務、車長等之運輸業務爲主教授之

機械第一科以機關車之技術（包含運轉）爲主教授之

機械第二科以客貨車之技術（檢車、修理等）爲主教授之

土木科以路線之技術（建設、保線等）爲主教授之

3、本學院之學費一律豁免

4、制服、制帽及學用機械器具類由本學院貸與之

5、學生一概令入本學院寄宿舍但膳費及學用品（約國幣七圓）歸學生自備

十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入學志願書格式紙、入學簡章及其他事項須附郵票四分向奉天富士町十四番地鐵路總局人事科養成保函索可也

奉天鐵路學院

康德元年三月

康德元年三月十四日出版　星期三

第六號

奉天省公署公報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發行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印刷

目錄

命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本署衛第二四號）

令各警察廳長
　　縣長

為令飭事案查省城暨各縣鴉片零賣人先後呈請擬組織零賣人組合並擬訂章程前來經審核可行遂以安東零賣人擬定之組合章程參照修正加擬綱要前令呈請民政部核示在案茲奉部指令第三六號（衛字第四八號）內開呈一件為具報本省零賣組合章程及綱要請鑒核由呈暨附件均悉查鴉片零賣人成立組合一節既防止鴉片之密秘買賣及吸食并可期零賣人之素質向上為鴉片制度之保全計處置甚為適宜其規則制定應准以安東零賣人組合章程為標準并須於各都會地預設組成組合仰即轉飭所屬監督進行為要附件存等因奉此查該項章程及綱要既經核准除分行外合行檢發組合章程及綱要令仰該廳縣長轉飭遵照妥慎辦理為要此令

附章程及綱要各一份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省長　臧式毅

關於鴉片零賣人組合要綱

一　零賣人呈請組合應即許可之

二　組合章程以目前與奉天專賣署協議所同意之安東市零賣人組合章程為基本章程各市縣零賣人組合以該基本章程範圍內制定適應各市縣實情之章程呈報於各該警察廳縣長而轉呈於警務廳長核示

三　組合要更改組合章程之時須呈請由警察廳長縣長轉呈報於警務廳長認可

四　警務廳長有必要時得隨時使更改組合章程

某縣市鄉鴉片零賣人組合規約

第一條　本組合名稱為某縣市鄉鴉片零賣人組合

第二條　本組合以在某縣市鄉官准鴉片零賣人所設營業所組織之凡入本組合者概稱為組合員由組合員之中共推以票選舉正副組合長各一人幹事二人評議員四人選舉時須請當管官員監場從以多數者為當選惟有得票相同者以年高者為合格如年歲相等以抽籤定之無論何人被選則皆不得推諉但正副組合長及幹事評議等會屬義務職不支薪俸任期以一年為限期滿再選得連任之由選舉揭曉後組合即告成立須備文呈請官署備案施行

第三條　本組合之目的如左

一、組合依義務傳達官憲對於組合員之命令及提倡組合員努力進行專賣為主旨

一、倘有販賣私土或私設煙館者由組合請求警察官署暨專賣官署取締之

一、獎勵組合員之衛生施設及營業上弊竇矯邪歸正
一、關於組合員之利益事項共謀增進之
一、關於妨害或脅迫組合員之營業者得隨時報告組合轉呈官憲請求取締之
一、關於組合員務求和睦親善無論利害須當共守同盟

第四條　本組合員出售生熟鴉片及吸食器具時以現款交易不許賒賬折扣
關於所販賣生鴉片暨烟膏價格成分分量根據專賣官署之指定由組合會議決定之組合員應遵守之倘有不遵守者通報警察署專賣官署請求制裁或取消組合員

第五條　本組合之事務所設置在某縣市內

第六條　凡在本組合者務將營業人之許可號數姓名字號營業地址等報與組合存冊組合員絕對不准買賣私烟土倘有違犯者除取消組合員外應即時呈報官署依法懲辦之

第七條　組合員每月應交組合費與公積金自組合成立後如再有加入組合者由加入之月起交納之組合費及公積金除組合之正當用途外私人不得借用組合所徵收之組合費及公積金金額須受警察官署之許可

第八條　本組合之幹事得隨時檢查組合內之一切賬簿及卷宗公函並關於營業事項得向組合提出議論

第九條　組合員應遵組合長之招集從速答覆照會

第十條　如有組合員不守規約者或有重大妨害組合之利益者得由組合議罰違約金但議罰之數須報由官廳核准後方為有效不得擅自執行處罰權

第十一條　役員之職務如左
一、組合長代表組合統轄一切事務
一、副組合長補助組合長辦理一切事務並在組合長有他事故時代理之
一、幹事依組合長之統制管理出納組合經費但雇用事務員補助亦可
一、評議員評議組合重要事項

第十二條　本組合得聘請顧問二人

第十三條　本組合定於每月一號開通常會一次於每年七月間開定期總會一次須由組合先期十日呈請警署屆期派員臨視並通函招集會員開會時由組合長造具組合內全年出納清冊抱財政公開主義公佈眾知對於組合內一切化消由組合員平均分擔之總會時同時開催選舉事宜對於臨時會如有組合員三人以上或組合長認為有重要事項得隨時招集會議之組合會議之情形及決議事項不論常會或總會報告於警察官署專賣官署

第十四條　左記事項必須在總會議決
一、變更規約
一、關於組合員之負擔事項
一、關於組合員違約處分事項

一關於解散組合事項

第十五條　前條議決非組合員半數出席以上並得過其半數贊成者不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本組合之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至明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第十七條　組合內如有僱用事務員時須將其原籍現住所年齡等通知各組合員解僱之時亦如之

第十八條　如有發見所帶不正品者或嫌疑者應速報告組合組合轉報於官廳而由官廳得其報酬時以十分之一歸組合應得其餘歸於通告者

第十九條　解散組合時得將各組合員之公積金返還而其餘財產亦須均分與組合員

第二十條　本組合規約警察官署如認為有不合者須隨時令飭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依總會議決修正之

奉天省公署訓令民民字第十號

令眾開法庫等三十四縣公署

為令行事案奉民政部第一三四號訓令內開查實施地方財政調查已於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本部以第四九四六號訓令各省公署轉飭各縣知照在案茲定於本年三月下旬復行派員分赴各縣實地調查除分行外合仰該省長即便轉飭左開所屬各縣知照一俟部員到縣公務協助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表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實施調查各縣一覽表一份

康德元年三月十二日

省長　臧式毅

附記

奉天省　法庫　康平　遼中　台安　北鎮　莊河　興京

桓仁　通化　柳河　金川　輝南　寬甸　輯安

臨江　長白　撫松　安圖　雙山　瞻榆　突泉

安廣　以上二十二縣

追加

鐵嶺　新民　海龍　東豐　西安　盤山　遼源

彰武　黑山　鎮東　洮安　開通

奉天省公署通令奉警法第一一號

通令各屬

為通令事案據安東縣長呈稱為具報管內警務第二分局烏金村住民夏玉令等為匪情形並請察核通緝事竊據職署管屬警務第二分局呈稱案據大金山村分所長安春山呈稱為呈報事竊於本月十八日據烏金村村長徐永顧來所報稱竊據本村村民夏開閣到村會報告民之第三子夏玉令年二十三歲於本月十一日私自外出投入獨立幇內為匪特此聲明脫離父子關係以免日後受累又據村民張兆林報告伊之養子張德林現年二十七歲於本月

十七日投入獨立營部為匪特此聲明立案各等情在事關重大請為轉報前來分所長復查屬實理合報請鑒核等情據此分局長除飭屬嚴緝務獲解究外理合報請鑒核通緝等情據此縣長復查屬實除指令並通令各分局隊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外理合抄同切結人相表一併具文報請鑒核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同人相表令仰各該縣廳局長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以靖地方而彰法紀切切此令

附人相表一份

康德元年三月十日

省長 臧式毅

安東縣公署警務局第二分局造送投匪年貌表

村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面貌	服色	匪部	報告日期
為金村	夏玉令	二三	安東縣二區為金村	黃白長臉平頭無鬚身高五尺	藍大布衫青斜文布褲子	匪首獨立營	大同三年一月十三日
同	孫德林	三七	同	黃白圓臉光頭無鬚身高五尺二寸	藍大布衫藍褲子	同	大同三年一月十七日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 奉警發第一二二號

令各局

案據寬甸縣縣長修實琦呈稱案據警務局長趙忠卿呈稱竊查於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金國軍部匪(即孫樹瑞)八十五人全部投誠為慎柔計揀選三十名暫編為四六兩區聯村自衛團派孫樹瑞為隊長其餘除隊一律繳械解散歸農各情形業經呈報在案茲據第四區分局長宋魁武報稱該孫樹瑞前為匪時所得贓款既未分給部下現在團兵餉項復積壓不發各團兵以積欠歷年團餉款孔急對於孫樹瑞均懷不平孫樹瑞既知團兵反對現象自知不安於位乃於本年二月五日潛逃無踪該自衛團因之統系被受桓仁叛兵之鼓惑忽於二月十日晚十時由班長張玉林等使成等起意為匪暗中竄通十四人譁變此時有不願為匪者均被繳械計拐去大槍二十八枝自來得槍二枝八音槍一枝各色子彈一千五百二十一粒該譁變之團兵均竄向北路寬桓毗連三區邊帶去訖除飭民團搜剿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備文呈請轉報等情據此局長復查屬實除飭警團一體嚴剿務獲解究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備文報請轉報通緝等情據此縣長復查屬實除飭警隊一體嚴剿以安地方外理合檢表具文報請鑒核通緝施行等情據此合行抄表刊發公報通令各局一體嚴緝務獲究切切此令

附抄人相表一紙

康德元年三月七日

廳長 三谷清

寬甸縣公署造送自衛團叛兵通緝面貌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面貌	身材	服色	拐去槍彈	特誌

張玉林	三八	寬甸南青溝	長臉黑色	五尺一寸	灰便衣	八音槍一支子彈十一枚湖北造槍一支子彈五十枚	
佟俊成	二一	鳳城縣	長臉黃白鏡子	五尺	灰便衣	二號自來得槍一支子彈五十枚湖北造槍一支子彈五十枚	鑲金牙一個
何慶林	三〇	寬甸青山溝	長臉黃白鏡子	四尺八寸	灰便衣	三號自來得槍一支子彈六十枚七九槍一支子彈一百枚	
倪慶春	三一	寬甸太平溝	團臉黃白鏡子	五尺	上身灰軍衣下身灰便褲	三十年式槍一支子彈五十枚七九槍一支子彈一百枚	
王志久	二六	桓仁永和寶	方臉黃色	五尺	灰軍衣	俄槍三支子彈一百五十枚	
藍正選	二〇	寬甸青山溝	方臉面白	四尺九寸	青便衣	俄槍三支子彈一百五十枚	
茉振清	二六	寬甸太平溝	長臉赤紅色	四尺八寸	上身灰軍衣下身青便褲	三十年式槍一支子彈五十枚七九槍一支子彈五十枚	
蘇連喜	三四	桓仁	團臉黃色	五尺	灰便衣	三十年式槍一支子彈五十枚七九槍一支子彈一百枚	
劉德發	一八	寬甸下漏河	長臉白色	五尺	上身灰便衣下身藍便褲	三十年式槍一支子彈五十枚七九槍一支	
尚元順	三二	寬甸蒲石河	長臉灰白色	四尺八寸	青便衣	三十年式槍一支子彈五十枚七九槍一支子彈五十枚	
李振山	三七	寬甸下漏河	長臉黃色	五尺七寸	青便衣	七九槍二支子彈一百枚	
周世山	二〇	寬甸小毛坊	團臉黃色	五尺	灰軍衣	七九槍二支子彈一百枚	
張順富	三一	寬甸關門砬子	長臉黃白色	五尺二寸	灰軍衣	七九槍三支子彈五十枚	
張德發	三六	桓仁	團臉黃白色	五尺六寸	青便衣	湖北造槍一支子彈五十枚七九槍一支子彈五十枚	

說明

右表列叛兵十四名計共拐去大小槍三十一支各色子彈一千五百二十一枚合併說明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 奉警司第四四號

通令各屬

為通令事案據突泉縣縣長呈稱為轉報周境第六區第二村住民趙文投入古山好夥為匪等情檢同面貌表仰祈鑒核通緝事案據警務第六區分局長張顯林呈稱竊據管境第二村村長李酉坤報稱本村八拉各歹溝裏住戶趙文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投入匪首古山好夥為匪報請轉報等情據此查該趙文暨梁良為匪殊屬目無法紀自應通緝以儆效尤除繕具面貌表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

通緝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並飭屬嚴緝外理合檢同面貌表備文報請鑒核通緝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及分行外合檢抄表令仰各該縣廳局長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俾安閭里而伸法紀切切此令

附面貌表一份

康德元年三月十日

廳長　三谷清

突泉縣警務第六區分局追送乘良爲匪面貌表

住址	姓名	年歲	籍貫	面貌	爲匪日期	備考
六區二村	趙文	二十六歲	奉天省安東縣	面黑身長五尺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發字第二三〇四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庭
各縣公署

案據遼陽地方檢察廳廳長汪良楨呈稱竊查職廳所屬閻家荒地村作戶王作富被胡匪王作五王作德楊振德用槍擊身死該匪等犯罪後一併逃逸均未弋獲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應請通緝理合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廳鑒核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廳庭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附抄發通緝書一份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廳長　徐維新

附抄通緝書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王作五男
王作德男
楊振德男

二、犯罪之行爲
盜匪殺人

三、通緝之理由
在逃

四、犯罪之處所日期
遼陽縣東北閻家荒地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三時

五、解送處所
遼陽地方檢察廳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甲字第四八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庭
各縣公署

案據瀋陽地方檢察廳呈稱案准瀋陽警察廳咨送曲興武等盜匪一案查案內共同被告朱金一名於犯罪後逃逸無踪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規定應行通緝理合繕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廳察核飭屬通緝務獲解究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廳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康德元年三月八日　　廳長　徐維新

附抄瀋陽地方檢察廳通緝書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朱金男年四十一歲奉天遼陽縣人現住瀋海站金瀋煤礦公司後身無業身高五尺一二寸圓臉面黑連鬢胡子尖下頦光頭大眼而用忍日中齒黃大耳上身青市布大夾襖藍布裡黑羊皮褲帆布鞋黃機禮服呢帽頭狐狸皮耳局手持自來得手槍其他均不詳

二、被告之犯罪行爲

盜匪

三、通緝之理由

潛逃無踪

四、犯罪之日時處所

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午後五時在本埠大北關大街路東福利興煤局及本年一月四日午後六時在大東邊門外滿華洋行等處行搶

五、應解送之處所

瀋陽地方檢察廳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土字第一〇二號

令東豐縣公署

呈一件據呈縣民王德令原領大照一紙被匪焚燬業經查屬實在檢同圖結請鑒核補發由

呈件均悉該縣民王德令原領大照一紙被匪焚燬既經查屬實在所送圖結核尚相符應飭該民登報聲明并由縣署佈告週知一面由本廳刊登公報宣示作廢俟三個月期滿後如無糾葛發生再行呈請補發新照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十二日　　廳長　趙鵬第

原呈附錄

呈爲縣民王德令原領大照一紙被匪焚燬業經查屬實在抄同圖結仰祈

鑒核事案據第七區區長高振耀呈請據龍潭村村長邱崇祜呈據村民王德令報稱於大同元年刀匪倡亂之際有自置坐落閘藍年木州闌身字第八十四號原領大照一紙計地三十七畝五分藏於家中被匪掠縱焚燬懇轉請補發以憑管業等情到村村長詳查確屬實在謹取具圖結報區核轉等情據此區長復查屬實理合檢同圖結一併呈請鑒核等情前來縣長詳查該民大照既經被匪焚燬

屬實自應轉請補發俾資管業除指令該侯轉請核示外理合抄同圖結具文呈請

鑒核俯准補發實爲公便謹呈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

計呈送　圖說一份　切結二紙

代理東豐縣縣長徐維淮

大同三年一月十五日

附抄切結

爲出具切結人龍潭村村長邱崇詁、副姚玉增、茲結得職村住民王德令去年七月間被刀匪搶掠焚燬原領山荒册地大照一張計地三十七畝五分業經調查明白確屬實在倘查如有虛僞之處職等擔負完全責任願受同一處分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村長邱崇詁

村副姚玉增

大同二年十月二十日

附抄切結

爲出具切結人地鄰張啓秦等茲結得民等地鄰王德令去年七月間被刀匪搶掠焚燬原領山荒册地大照一張計地三十七畝五分民等確知實在倘查如有虛僞之處民等情甘擔負完全責任願受法律之處分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地鄰張啓秦

王德令

趙連城

汪有汁

大同二年十月二十日

附抄圖說

坐落阿藍牟木周圍身字第八十四號領名王德令地一段原領山荒册地大照一張中則二十二畝五分下則十五畝計地三十七畝五分東至趙連城即世益堂西至王德令即福順堂南至張起秦北至汪有汁特此聲明

北至汪有汁身字八十五號

一百一十四弓

東至趙連城世益堂

八十三弓

西至王德令福順堂

七十八弓

二十五弓

南至張起秦身字八十三號

佈告

奉天柳河縣司法公署佈告總字第九五〇號

爲佈告事案查本署一月份徵收罰金數目業經公佈在案茲將本年二月份徵收罰金數目暨繳納人姓名案由逐一開列除刊登公

報外合亟佈告俾衆週知此佈

計開

姓名	案由	實收罰金印紙
李英昌	僞造	二十元 原判罰金四十元其未交二十元業經本令赦免
張克仁	賭博	六元
郭玉廷	同	四元
徐永昌	同	四元
王紹鵬	同	四元
梁開有	同	四元
馬文淡	同	四元

合計四十六元

柳河縣縣長陳玉銘

調署奉天柳河縣司法公署監督審判官劉紹言

康德元年三月八日

附錄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總務科啓事

啓者據本廳雇員劉慶懿聲稱將所佩廳發第七一號襟章遺失等情除准予註銷補發外原章應即作廢此啓

康德元年三月十一日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

康德元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星期四

第七號

奉天省公署公報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發行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印刷

目錄

命令

命令

奉天省公署通令 奉警法第一三三號

通令各屬

爲通令事案據通化縣縣長蘇斯民呈稱爲具報縣屬一區金廠村住民高鳳陽入夥爲匪檢同人相表仰祈鑒核事案查前據金廠村村長孫樂春呈稱據職村住民高鳳林高鳳周等聲稱民胞弟高鳳陽素無正業遊蕩無規於大同元年二月間投股均分各立門戶鬮於是年六月間充當自衛軍後開流落匪徒報字壓滿洲到處搶掠民等恐受連累報請轉報通緝等情到署當以人相表未據填報經令查明填報去後茲據復稱遵即取具高鳳陽人相表呈請轉報前來除指令仍飭嚴緝務獲解究外理合檢表具文呈請鑒核通緝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檢同人相表令仰各該縣局長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以伸法紀而靖地方此令

附人相表一份

康德元年三月十日

省長　臧式毅

姓名	高鳳陽
年齡	二十四

籍貫	貌相	身長	口音	特誌	備考
通化縣一區金場村人	長臉赤黃	五尺	當地口音	無	

奉天省公署通令 總總字第七號

令各屬

爲通令事案奉
交通部第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本年三月一日奉
國務院訓令第一號內開茲經刊就該部木質小官印一顆文曰交通部大臣印隨令附發仰即查收啓用並將舊印繳銷具報備查此令等因除於當日敬謹啓用暨呈復分行外合令知照此令等因合

行刊登公報令仰各局一體知照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十四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奉警司第六三號

通令各局

為令遵事案據開原縣長當守陳報稱准開原縣郵局第一一號公函內開敝局信差王文奎於本月十二日早七時四十分拐去公款三百元潛逃等因當經開原縣第九區警察署於本月十三日在開原縣城內將王文奎之妻王趙氏捕獲現在研訊請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飭各縣一體協緝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抄人相表令仰各該縣廳局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以重公款而彰法紀切切此令

附人相表乙份

康德元年三月十二日　　廳長　三谷清

附抄在逃未獲嫌疑人相表

王文奎　年二十二歲　開原縣人　身長　面肥白圓臉

身服藍大褂　藍布單帽　藍制服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二一號

令海城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高志呈稱竊視學於二年十二月及三年一月半月份除參加縣教育會及第三師範區教育聯合會開會以及一切假日就掴外共察教育機關三處學校四十六校計六十三級所有各該校應行改進事項均已隨時研究指導茲謹遵章將所查各校實在情形繕就報告書表暨總報告書除分呈縣公署外理合檢同報告書表備文送請鑒核等情並附總報告暨報告書逐日概況表調查表一覽表各一份前來查校長李春波賢力盡職成績優異應傳諭嘉獎股長肖忠陞孔繁緦課員張香谷校長張蔭霖王恭山教員王元贊單文芝綠世忠侯靜軒常文翰朱學貴劉玉書保姒田桂馨等或服務精勤或教學得法或成績可觀均堪嘉尚校長王興社教員程淑範陳鳳來李榮英尹文鐸傅萬程宋國卿鄭競明王惟熙綠榮久等教管稍差均應嚴飭改進教員陳萬裕李贊殿孫溶承等教管太差均應嚴予申斥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尚可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辦具報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十四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二二號

令寬甸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李永年呈稱竊查上月份報告書業經呈送在案本月份共視查十二校計二十五級均經隨時分別指導茲將視查所有情形暨改進意見繕具報告書除分呈外理合檢同報告書一份及調查各表一併送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學務張遐讓及消和校長曹俊民安福運曲學之孫

鴻旭教員高擢說王者棨等或辦事認眞或教管得法或成績可觀均堪嘉尚教員韓剛明丁聖化王守信趙善航陳學新鄒敬吉韓培菁鄒立之范振鈞安文波等教管稍差均應嚴飭改良教員唐景崇教管太差應嚴予申斥學董唐守勳王荊山等廢弛學務殊屬有忝厥職應即撤換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辦具報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十四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第三〇三號

令各稅捐局出張所

爲通令事案查前據通桓局呈報各商號被匪搶失棉織品運照繳查聯一百五十六張請註銷一案當經令據通化縣公署查明被匪劫失及商號歇業并未購買照載之貨者計一百五十二張業經登報作廢通令查禁至其餘四張據該縣復稱收貨商福源與并未遺失當經令飭通桓局復稱遵即傳訊該號執事毛惠卿據稱於二年一月三日由奉天洪茂長經買商店滿洲商店購買統稅貨品領有令字八九九號及愛字二五七號二七七號二七九號運照四張至一月十八日貨已運到惟値舊曆年關櫃夥忙迫保存不愼遂將各該號繳查聯遺失當經報驗相符貨准銷售并聲明遺失至縣署來查因新換司賬員不知詳情誤以執照聯發稱未失茲擬追索該號繳查聯委實丟失并檢送切結執照聯局長復查屬實並無其他情弊檢同執照聯請察核等情查各該號執照聯所載貨品核與前送通知聯尙屬相符旣據查明各該號繳查聯四張確係遺失并無情弊應准刊登公報作廢除指令并分行外合令仰該局所卽便遵照嚴行查禁切切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奉天稅務監督署署長　王家鼎
副署長　早借喜太郎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第三〇四號

令各稅捐局出張所

爲通令事查安東稅局前繳二年五月份捲菸運照二五聯漏送菸字九七號繳查聯及菸字七九號通知聯當經令據安東局復稱啓東公司於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往大孤山紫金山菸一箱持有菸字九七號運照二三聯惟職局誤將菸字七九號通知聯寄大孤山稅局以致錯訛當經函向莊河局查究旋准復詞向代理菸商長發德查詢據稱前購紫金山菸一箱確帶菸字九七號運照已將執照聯繳送啓東公司註銷至菸字七九號通知聯遍查無着究係郵寄遺失抑係經手員巡不愼實難查繳等因到署并經本署令據莊河局復同前情并稱確係遺失尙無其他情弊除指令并刊登公報聲明作廢外合行抄單通令各局所一體嚴行查禁知照此令

計發抄單一紙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奉天稅務監督署署長　王家鼎
副署長　早借喜太郎

遺失捲菸運照項目清單

出品公司	牌名	箱數	運照字號印花號數	填發局年月日	指銷地
啓東公司	紫金山	一	莫字九七號繳查聯三五九九七	奉天局于二年二月十四日發	安東轉撥大孤山
同	同	一	莫字七九號通知聯三五九七九	同	安東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第三一二號

令各出張所稅捐局（除遼雙局）

為通令事案查前據遼雙稅局呈據雙山分局呈報商號義生祥發稱于二年五月七日由奉天同盛興買以洋襪四打在奉天局領有楊字五七七號棉織品運照執照繳查兩聯因一時不慎以致遺失請轉報註銷等情查該商所稱各節與奉天局咨來之通知聯尚屬相符並無取巧省稅情弊取具切結請轉報等情據此檢同通知聯抄結請核示等情到署當經指令呈繳該項發貨票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覆稱該義生祥因營業賠累關閉對于備無單據發票未追逐作保存以致該發貨票遺失無從查繳如有虛偽情弊甘願出具結證檢同抄結請核示等情前來查該項發貨票既經遺失無從查繳并經查無情弊姑准將該楊字五七七號運照二三聯登報作廢并通令查禁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仰該局所即便遵照嚴行查禁切切此令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奉天稅務監督署署長　王家鼎
副署長　星借喜太郎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甲字第四九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庭
各縣公署

案准奉天高等法院函開逕啓者查本院覆判提審王呂氏遺棄證據一案該王呂氏在懷德司法公署即取保在外經本院送令該署拘傳迄未到案并據該署覆稱已據王呂氏之保人及村長什家長王國藩范柏森王貴等結稱被告出外乞討多日不知去向等語是該被告實屬所在不明除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七條裁定停止審判程序外相應開具通緝年貌清冊函請貴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通緝務獲歸案以便法辦附送通緝清冊等因過廳合行抄同通緝清冊刊登公報令仰該廳庭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清冊一份

康德元年三月八日

廳長　徐維新

附抄通緝年數件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籍貫住址
王呂氏女年五十歲梨樹縣人住偏臉子

二、被告之犯罪行為
湮滅證據

三、通緝之理由
潛逃

四、犯罪之日時處所
大同二年三月三十日在梨樹縣偏臉子

五、應解送之處所
奉天高等法院

審判長推事陳躋瀛

奉天省公署指令人字第十三號

令寬甸縣公署

呈為據報隊警佟明九因公負重傷檢表請卹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隊警佟明九因公身負重傷所擬卹額核尚可行應准如擬給卹並在該縣財政預算範圍內酌支仰即知照表存此

令

附抄件

康德元年三月十日

省長　臧式毅

附原呈

呈為警察隊第三中隊二分隊五班二等兵佟明九前在二區四平街地方與勝武幫匪接仗勇敢格匪奮不顧身致被匪彈由左臂射入貫通而過負有重傷檢同請卹事實表送請鑒核給卹事案據警察大隊長趙惠卿呈報第三中隊長張子良呈稱竊於一月十三日早六時奉令率所屬二三分隊暨第一中隊二三分隊赴二區迤帶搜剿於十八日早八時在二區四平街地方與勝武幫匪二百餘名接仗戰約七時許當場斃匪一名餘匪潰竄無踪查點士兵均各安全惟所屬第二分隊五班二等兵佟明九勇敢格匪奮不顧身致被匪彈由左臂射入貫通而過身負重傷情殊可憫自應呈請給卹以資激勸而勵將來除延醫療治外理合檢同請卹事實表備文呈請轉報給卹等情前來大隊長復查屬實除指令候即轉請給卹俟奉令再行飭傳外理合檢同請卹事實表備文送請轉請給卹等情前來縣長復查該兵佟明九因公負有重傷情殊可憫自應准予轉請給卹以昭激勸而策將來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請卹事實表據情備文呈請鑒核給卹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公署

計呈送　請卹事實表一份

寬甸縣縣長佟寶障

大同三年二月七日

寬甸縣警察大隊第三中隊士兵勦匪傷亡請卹事實表

機關別	職別	姓名	任差年月	傷亡年月	月俸	請卹額數	事實	備考
警察大隊第三中隊第二分隊	二等兵	佟明九	於大同二年二月三日入伍	於大同三年一月十八日負傷	大洋十元	大洋一百八十元	於大同三年一月十八日早八句鐘在四平街地方與勝武帮匪接仗戰約七時隊兵佟明九勇敢格匪奮不顧生被匪彈由左臂射入貫通而過以致身負重傷	

奉天省公署指令人字第十五號

令清原縣公署

爲據報隊警孟繁科因公殞命擬請給卹由

呈表均悉該縣呈報隊警孟繁科因公殞命所擬卹額爲數較多査該隊警孟繁科任差十一個月應照章按月薪十八個月給卹並在該縣財政預算範圍內酌支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附抄件

康德元年三月十日

省長　臧式毅

附原呈

呈爲轉報騎兵中隊二等警孟繁科因公殞命擬請援例給卹檢表請

鑒核俯准事案據警務局長王明炫簽稱竊査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興京管界沐湖溝南岡勦匪負傷送省醫治因傷重殞命各情形業經呈報在案惟査此役該警奮殺賊心切奮勇衝鋒致被負傷殞命情實可憫其身後蕭條遺族孤苦而無恒產以資贍養擬請按照暫行卹金支與規則酌予給卹而昭激勸茲按該亡警孟繁科服務十一個月按請按月薪十五元給予二十個月卹金大洋三百元以昭觀感而慰存歿理合填列事實表簽請鑒核轉請俯准飭發等情據此査該警孟繁科因殺賊心切奮勇衝鋒致被負傷殞命殊堪憫惻自應援案請卹以資撫恤而昭觀感除指令外理合檢表具文呈請

鑒核俯准施行謹呈

奉天省公署

計呈送　請卹事實表二份

清原縣縣長姜興周

大同三年二月十二日

清原縣公署警務局長警勦匪傷亡請卹事實表

機關別	職別	姓名	任差年月	傷亡年月	月俸	請卹額數	事實
警察騎兵中隊	二等兵	孟繁科	大同二年一月	大同二年十一月	十五元	三百元	在興京管界沐湖溝南山岡與蘇子餘部匪接仗負傷殞命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七六七號

令海城縣視學

為送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及二年十二月三年一月分報告書表由

呈暨書表均悉該視學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縣公署遵辦具報矣書表存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十四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七六六號

令寬甸縣視學

呈送學務報告由

呈暨書表均悉該視學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縣公署遵辦具報矣書表存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十四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第四九七二號

令遼陽縣公署

據該縣呈為遵令查明劉朋客被匪搶失戶管情形請核由

呈件均悉該民劉朋客被匪搶失契管一張既據該縣一再查明應准由署刊登公報宣佈作廢俟三個月期滿如無發生糾葛再行傳令該民另立官契由縣免稅補填戶管列入報册送核但工本費仍須繳納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奉天稅務監督署署長　王家鼎
副署長　早借寫太郎

附抄遼陽縣公署呈奉天稅務監督署

為遵查前報劉朋客被匪搶失確係戶管地形三角並無南面一至情形由

呈為查明前報劉朋客被匪搶失確係戶管地形三角尖掃於東西兩鄰地內並無南至各情形覆請鑒核事案查前報縣民劉朋客契照被匪搶失懇請補發等情呈奉鈞署第四五四一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該民劉朋客被匪搶失契管一張既據查實取具結圖證明自應准予補發惟查所送地圖僅列三至北南至何處並未叙明殊屬疎漏又來文聲稱契管文內及切結均叙地照亦屬兩歧茲將原件發還仰即詳細查明聲覆更正補送再行核辦以昭慎重勿延切切此令計發還結圖三份等因奉此遵即轉令第十區署長覆查去後茲據覆稱遵即派警前往詳查劉朋客所報被匪搶失契管之地段查與圖列方向相符惟該地係屬南北壠三角形交掃於東西兩鄰地內並無南至無憑更填併據地主劉朋客聲稱該地原契確係戶管前文各結誤列大照請為轉呈更正各等情前來署長覆查屬實除仍令聽候外理合檢同原圖結三份備文報請鑒核等情前來縣長覆查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圖結具文覆請

鑒核施行備呈

奉天稅務監督署

計呈送圖結三份

遼陽縣縣長王德森

大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抄圖說

查劉朋喜經其先父劉寶奎於民國十年接買胡洪發用價大洋一百五十元下則地九畝三分坐落遼陽縣北十區喇叭台西北楊家墳計長短壠一百十條至何時投稅因父歿年久記不清楚謹此圖說

北至樊國起

九十三弓

東至胡禮章

西至高奎貴

四十八弓

北

西　東

南

附抄切結

具切結三家子村地鄰樊國起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

鈞局派員來查村民劉朋喜領照是否被匪搶失一案查劉朋喜自有伊父領名下則地九畝三分坐落十區喇叭台村西楊家墳與民等地段毗連所有地照稅領確於去歲舊曆五月間被匪搶去損失所報四至並無包套各情弊倘後查有虛僞民等甘願重咎不致異詞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三家子地鄰　樊國起斗　胡禮章算　高奎貴斗

大同二年九月五日

附抄切結

具結人三家子村長曹克增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

鈞局來員詳細調查民村住戶劉朋喜於去歲五月間將地照稅領被匪人搶去倘有不實村長甘負完全責任所具切結是實

具結人三家子村長曹克增

大同二年九月五日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第〇四五號

令臨江縣公署

爲據該縣呈爲李瑞卿丟失更名執照查實檢送結圖報稿請補發由

呈件均悉該民李瑞卿已稅更名執照一張因地方事變丟失既據查實檢送結圖報稿證明應准由署刊登公報宣佈作廢俟三個月期滿如無發生糾葛再行傳令該民另立官契由縣免稅補填更名執照列入報册送核但工本費仍須繳納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九日

奉天稅務監督署署長　王家鼎

副署長　星借喜太郎

附抄臨江縣公署呈奉天稅務監督署

呈爲轉請補發民人李瑞卿因事變丟失大照由呈爲轉請事案據民人李瑞卿呈稱竊民于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日置買范子和街基地一段計地一畝三分坐落與華街東至李樹培西至公和昶現已出賣於初玉才南至街北至街四至分明管業有年並無糾葛已于光緒三十四年伍月二日投稅領有更名執照一張不料上年地方事變於倉促避難中竟將上開更名執照丟失遍找無着各情形業經登報聲明作廢理合檢同報稿及村長地鄰人等切結繪具草圖一併備文報請鑒核恩准轉請補發新照以憑管業而重產權實爲公便計呈送切結草圖報稿各一紙等情據此查該民所稱各節尚屬實情除指令聽候轉請外理合抄同原結草圖報稿一併具文呈請

鑒核准予補發實爲公便謹呈

奉天稅務監督署署長王
副署長畢偕

計呈送抄結一紙　抄圖一紙　報稿一紙

臨江縣長劉維清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切　結

具切結人治化村村長江敦紹地鄰李樹培初玉才等爲出具切結事實結得本村住民李瑞卿於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日置買范子和街基地一段坐落縣城與華街東至李樹培西至公和昶現已出賣於初玉才南至街北至街計地一畝三分已於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日投稅領有更名執照一張因去歲事變避難時將上開更名執照丟失各情形係屬實在至於此次呈請補發新照所列地段四至及寬長丈尺均與相符並無包套情事如有不實願領重咎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治化村村長江敦紹
地鄰李樹培
初玉才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抄　圖

李瑞卿領名街基地一段計地一畝三分坐落臨江縣城與華街

東至地鄰李樹培

北至街

七丈八尺

十一丈

南至街

西至地鄰初玉才

積弓三百十二弓

核地一畝三分

奉天省公署公報

康德元年三月十六日出版 星期五

第八號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發行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印刷

目錄

命令

奉天省公署通令二則

奉天省公署訓令二則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一則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五則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一則

奉天省公署指令一則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一則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二則

命令

奉天省公署通令總總字第八號

令各屬

為通令事案奉
文教部第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本部於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奉
國務院一號訓令內開現經刊就木質小官印一顆文曰文教部大
臣印隨文附發仰即查收啓用並將舊印繳銷具報備查此令等因
奉此本部遵即啓用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令
行刊登公報令仰各屬一體知照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十四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訓令總總字第九號

令所屬

為令知事案准
興安總署公函第一號內開茲奉
國務院第一號訓令內開茲經刊就該署木質小官印一顆文曰興
安總署長官之印隨令附發仰即查收啓用並將舊印繳銷具報備
案附發木質小官印一顆等因奉此遵於三月一日敬謹啓用除呈
報及繳銷舊印並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等因到署令行
刊登公報令仰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十四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訓令民民字第十四號

令各縣公署

為令遵事案據鐵山縣呈為接收舊遼寧省農商抵押貸款所事務
紛繁擬請添用員役暨更換借款證書如何印製等情到署除指令
呈悉查舊遼寧省農商抵押貸款整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貸款事
務所善後事務移交各該所所在地之縣長辦理該縣長應本此旨
於縣署定員內遴員兼辦其事以資撙節復查第十五條規定列為
縣公署收入之欵該縣應即查明造具追加收支預算將此項收入
欵列為提成目列為舊農商貸款管理提成支出欵列為縣公署費
項目均列為預備費以清案欵至更換借款證書應由該縣自行印
製所請添用員役一節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印發並分行
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一致辦理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十四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訓令奉省財字第一二號

令各縣

為通令事查登極恩賜金及賜發放酒饌費暨祝補助企業經支配
分發在案其已領以上各欵者應即將領證憑書類限三月二十五日
以前速送彙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即迅辦勿延此令

記

一、登極恩賜金應速送縣長受領證
一、賜發費應造名册並縣長受領證

一、酒僕發應造名册並令受領人員按名蓋機並縣長受領證
一、慶祝補助金應送縣受領證
以上各項手續務於三月二十五日以前辦送

康德元年三月十五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二三三號

令西安縣公署

為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書及本年一月分報告

案據該縣視學張恒翊呈稱竊視學於一月內除參加第五師範區聯合教育會及西安教育分會組織延闕演說與星期日未能視查外共查教育機關三處學校六處計十一級所有應行與常事宜均經切實指導冀其改進謹將所查實在情形及改進意見繕具報告書除分呈西安縣公署外理合檢同總報告表視查學校調查表及逐日概況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總調查表各一份前來查股長張泰發科員趙慶麟諸員張宗良等服務精勤成績卓著均堪嘉尚教員靳殿凱劉永錫劉維祺張耀庭等教管稍差均應嚴飭改良校長吳國材教員韓貴恒等教管疏懈均應嚴予申斥村長孫在文廢弛學務應記大過一次教員張德潤教管無方成績低劣應即撤換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辦具報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十四日

廳長　宋煥章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第四六一號

令各稅捐局（除遼雙局）出張所

為通令事案據遼雙稅局呈據雙山分局呈報雙山縣商號洒源湧報稱于二年九月一日由四平街協同興購買斗大布二件義和成購買斗大布二件福興合針奴福格線十捆竹在梨樹稅局報起票字第八百七十九號九百零六號九百零八號棉紗分運照執照聯各一張中途不慎連同發票一併遺失請轉報註銷等情查其貨到貨品核與通知聯根數相符如以後發生情弊該商甘願出結負責證明檢同抄結通知聯請核轉等情局長復核屬實確無其他情弊檢同結聯請註銷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刊登公報聲明作廢外合行通令各局所一體嚴行查禁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九日

奉天稅務監督署署長　王家鼎
副署長　星借喜太郎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第四八八號

令各稅捐局（除復蓋局）出張所

為通令事茲據復蓋稅局呈據蓋平分局呈報商號新昌德聲稱于二年十一月二日由營口德合福成記購買三十司馬平呢五疋當經該號在營口局代起裝字一四九號統稅分運照一張付郵遺失茲發生頂運情事請轉查禁等情查該商所報情節核與發貨票及貨到貨數均屬相符並檢閱發貨商所來兩件貨係經郵遺失請核

轉詳情局長復核屬實檢同發票信件請予核註銷等情到署查核屬實除指令并刊登公報聲明作廢外合行通令各局所一體查禁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九日

奉天稅務監督署署長　王家鼎
副署長　早借喜太郎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第四九八號

令各稅捐局(除新遼局)
出張所

為通令事案查前據新遼局呈繳二年十月份捲菸運照二五聯內有秦字六八二號至六八八號繳查聯七張確係去差巡查楊文璞經手不愼遺失請姑寬免議并請登報註銷等情當經指令查復其實到貨數與花照號碼是否相符并如何可以證明確係去差巡查楊文璞遺失檢送證件去後旋據該新遼局復稱遵令將商東記將各該號執照聯送局群核票面與驗緝上均蓋有巡查楊文璞名章足證乎查驗相符後經其保存不愼以致遺失寔無疑義檢送執照聯七張請寬免註銷等情前來查核屬實除指令并刊登公報聲明作廢外合行通令各局所一體嚴行查禁切切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十日

奉天稅務監督署署長　王家鼎
副署長　早借喜太郎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第四九九號

令各出張所
稅捐局(除懷德局)

為通令事玆據懷德稅局呈稱職局于二年九月間接到奉天稅局于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填發之棉織品運照度字二〇二號通知聯一張內載毛巾十四打收貨商為懷德縣范家屯楊治軒當飭該所查復該驛並無其人殊難查驗遂即函准奉天稅局第二七七〇號函稱當經派員查發貨商三義成確于該日在行裡售與楊治軒毛巾十四打貨係單人來不相識自稱懷德范家屯究運何地實難查找所稱各節尙屬實在檢同發貨商結證復請查照等因究竟楊治軒之姓名是否填實其貨有無遠指近銷情事遍查范家屯既無其人實難查究檢同該號通知聯及抄結請將該號執照繳查兩聯准予註銷以杜流弊等情到署除指令准予登報註銷并通令查禁外合仰該局所即便遵照嚴行查禁如遇有以各該聯頂運者應即扣押呈候開辦切切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十日

奉天稅務監督署署長　王家鼎
副署長　早借喜太郎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第五〇〇號

令各出張所
稅捐局(除盤台局)

為通令事玆據盤台稅捐局呈稱遵令查明前准送之捲菸運照下

字四二九號緝查聯一張須查所屬菸商均無該號運照亦未購運此項菸件諒係客星小販起領運照中途變賣實屬無從查辦並檢送各菸商原結以資證明請註銷等情前來除指令外令行通飭各出張所各稅捐局對於該號緝查聯一體查禁如有以該聯頂運者應即查押呈報核辦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十日

奉天稅務監督署署長　王家鼎
副署長　星借若太郎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檢甲字第五十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縣公署

案據興城縣公署呈稱案查職縣受理佟老文誣控石維周私通義勇軍一案職縣業經調查確屬因另案民事訴訟挾嫌誣控該被告早已聞風潛逃無法弋獲除飭所屬一體通緝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具文呈請鑒核轉飭所屬通緝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廳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康德元年三月八日

廳長　徐維新

附抄人相表

姓名　佟老文
年齡　六十歲
籍貫　興城縣
面貌　長臉
服色　身着藍衣
身量　大高格
特徵　無

奉天省公署指令人字第一六號

令柳河縣公署

呈為據報班長王與元魚亮子警察署警士宋國金等均因勦匪陣亡檢表請卹由

呈表均悉該縣呈報班長王與元警士宋國金王福貴劉玉鈞等均因公殞命所擬卹金數目尚屬可行應准如擬給卹並在該縣財政預算範圍內酌支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件

康德元年三月十日

省長　臧式毅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報警察隊班長王與元魚亮子警察署警士宋國僉等均因勦匪陣亡檢表呈請

鑒核給卹事案據警務局長李邦植呈稱竊查警察三中七分隊班長王與元一中三分隊警士王福貴均於本年一月十五日隨隊在四區藍山大頂子與匪首救國軍等幫接仗陣亡魚亮子警察署警士宋國僉於一月十二日隨外勤署員梁洪濤在大砬子滿興佛廟與宗山紅幫接仗陣亡三中隊七分隊警劉玉鈞於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隨隊在七區康石砬子與幫匪老宗山接仗陣亡當時因遺族住址不明故未請卹今該家屬已來案呈請自應補請以資贍養該長警等家道均係寒微若不呈請給卹殊不足以贍遺族而慰亡魂除將表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給卹施行等情據此復查均屬實在除指令外理合檢同事實表二份備文呈請

鑒核給卹施行謹呈

奉天省公署

計附呈　事實表二份

柳河縣縣長陳玉銘

大同三年二月八日

柳河縣警務局長警勦匪傷亡請卹事實表

機關別	職別	姓名	任差年月／傷亡年月	月俸	請卹額數	事實	備考
魚亮子警察署	警士	宋國僉	大同二年八月／大同三年一月	九元	九個月	該警隨隊在興佛廟與宗山紅匪接仗陣亡	
警察大隊三中隊七分隊	班長	王與元	大同元年十一月／大同三年一月	十二元	十二個月	在四區藍山大頂子與救國軍幫匪接仗陣亡	
警察大隊一中隊三分隊	隊警	王福貴	大同元年十一月／大同三年一月	九元	三十個月	同	
警察大隊三中隊七分隊	同	劉玉鈞	大同元年十一月／大同元年十一月	同	二個月	在七區康石砬子與刀匪老宗山等幫接仗陣亡	當時因該家族住址不明故未請卹茲已據該亡警家母來案呈請故為補請合併聲明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七二號

令西安縣視學

為送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報告由

呈暨附表均悉該視學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縣公署遵辦具報矣附表存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十四日

廳長　李煥章

奉天税務監督署指令第四七號

令瀋陽縣公署

為據該縣呈為申德普戶管被匪搶失查實檢送結圖請

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民申德普領名戶管一張被匪搶失既據該縣訪查屬實取具結圖說明應准由署刊登公報宣佈作廢俟三個月期滿如無發生糾葛再行傳令該民另立官契由縣免稅補填戶管列入報册送核但工本費仍應繳納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九日

奉天稅務監督署　署長　王家鼎
副署長　星借喜太郎

附抄原呈

瀋陽縣公署呈奉天稅務監督署

為縣民申德普戶管遺失訪查屬實請示遵由

呈為縣民申德普戶管被匪搶失仿查屬實檢同結圖報請

鑒核示遵事案據縣民申德普呈稱竊民於去歲正月間因鄰村鬧匪甚夜不安民因無奈將家遷城居住不意在路遇匪所有衣物等項均被刦去並小包一個內裝有申德普領名房基戶管一紙坐落瀋陽縣東一區汪大人屯村計仰瓦房四間平民彼時竟將此項戶管忘却茲經找地照別紙均在惟此項戶管杳無踪跡遂即各處查找終未找着詢及家人始知在路被刦丟失民思為難無策辦理是以具呈懇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仿據第一區區長趙普榮復稱區長遵即前往汪大人屯村到令詳查究竟該民懇請房園戶管遺失非中有無典押盜賣各情形茲據村長趙永好及村衆等答稱申德普房園戶管委因匪首劉海泉作亂之際該民為求度日安全計將家搬至省城居住行至途中即遇匪人將衣物全行搶去戶管亦在包內隨之丟失委無典押盜賣各情形等語據此當查屬實理合取具切結連同草圖報紙一併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縣長復核屬實似應准補新管以憑執業除指令外理合檢同結圖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稅務監督署

計呈送　結圖各一份

署理瀋陽縣縣長許桂恒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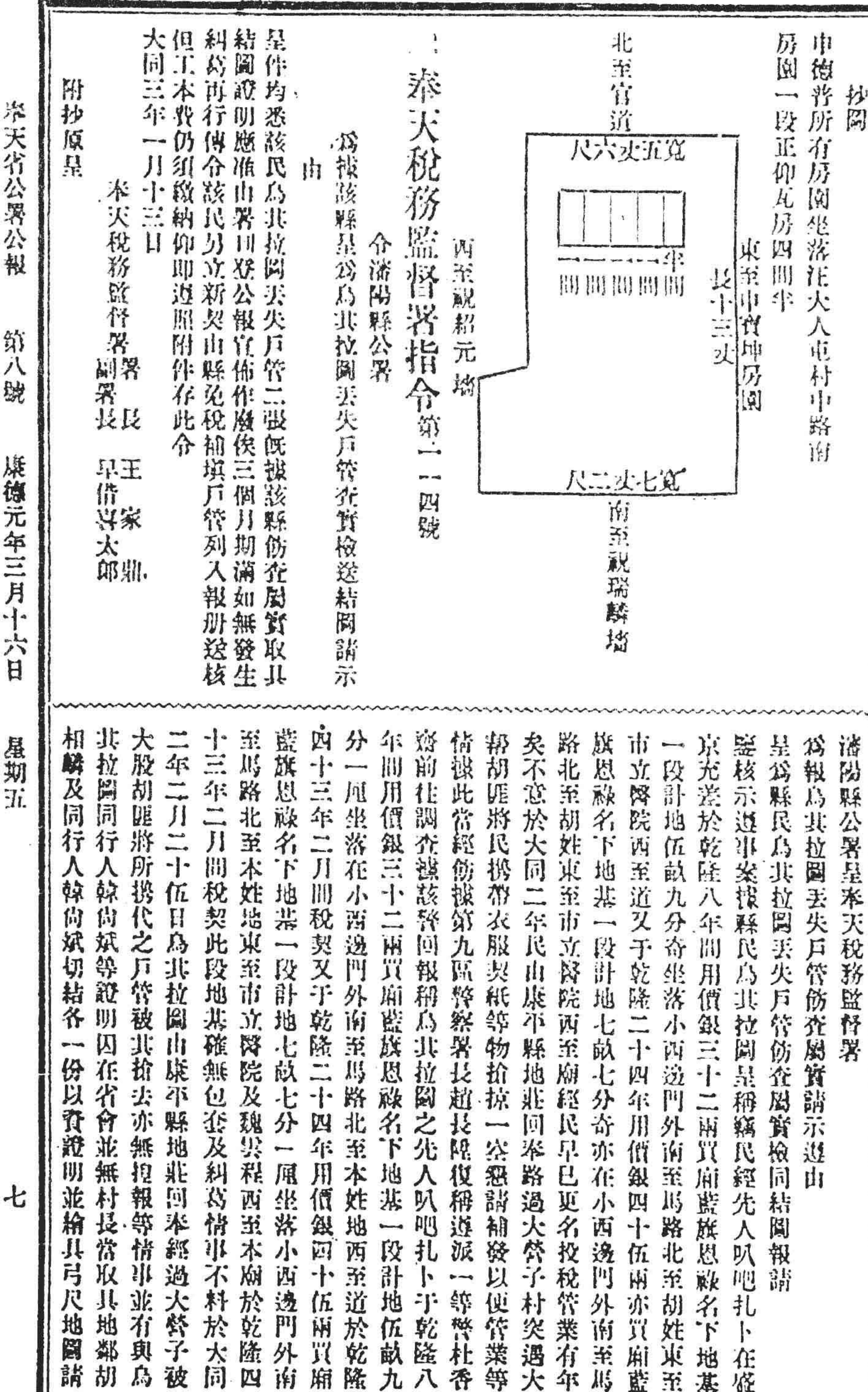
切結

具切結人汪大人屯村長趙永好及地鄰祝紹元等今於　與切結事

依奉結得本村住戶申德普自己領名房園戶管於殺當在劉匪作亂之際該民將家搬至省城居住藉得安居不意行至中途恰遇匪人即將衣物搶去該戶管即在包內亦隨之丟失查其房園坐落汪大人屯村中路南四至亮無糾葛倘後查有虛偽之處甘領重咎所具切結是實

汪大人屯村長趙永好
村衆閻路寬
趙殿成
地鄰祝紹元
申寶坤
祝瑞琳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抄圖

申德普所有房園坐落在大人屯村中路南

房園一段正仰瓦房四間半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第二一一四號

令瀋陽縣公署

為報該縣呈為烏北拉圖丟失戶管查實檢送結圖請示由

呈件均悉該民烏北拉圖丟失戶管二張既據該縣飭查屬實取具結圖證明應准由署刊登公報宣佈作廢俟三個月期滿如無發生糾葛再行傳令該民另立新契由縣免稅補填戶管列入報冊送核但工本費仍須繳納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十三日

奉天稅務監督署署長　王家鼎

副署長　早借寺太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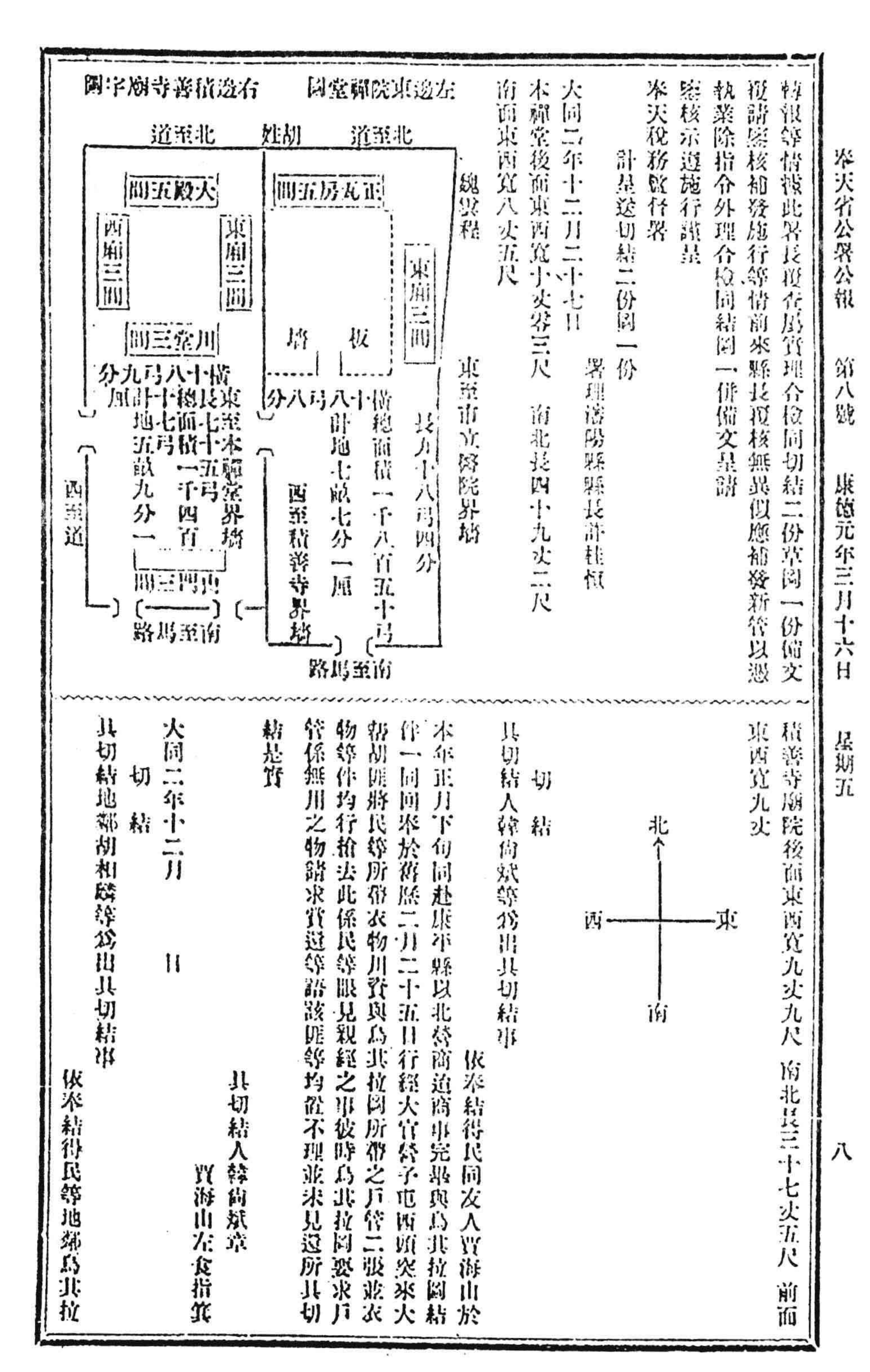
附抄原呈

瀋陽縣公署呈奉天稅務監督署

為報烏北拉圖丟失戶管飭查屬實請示遵由

呈為縣民烏北拉圖丟失戶管飭查屬實檢同結圖報請

鑒核示遵事案據縣民烏北拉圖呈稱竊民經先人叭吧扎卜在盛京先差於乾隆八年間用價銀三十二兩買廟藍旗恩祿名下地基一段計地伍畝九分奇坐落小西邊門外南至馬路北至胡姓東至市立醫院西至道又于乾隆二十四年用價銀四十伍兩亦買廟藍旗恩祿名下地基一段計地七畝七分奇亦在小西邊門外南至馬路北至胡姓東至市立醫院西至廟經民早已更名投稅管業有年矣不意於大同二年民由康平縣地北回奉路過大營子村突遇大幫胡匪將民携帶衣服契紙等物搶掠一空懇請補發以便管業等情據此當經飭據第九區警察署長趙長隆復稱遵派一等警杜香齋前往調查據該管回報稱烏北拉圖之先人叭吧扎卜于乾隆八年間用價銀三十二兩買廟藍旗恩祿名下地基一段計地伍畝九分一厘坐落在小西邊門外南至馬路北至本姓地西至道於乾隆四十三年二月間稅契又于乾隆二十四年用價銀四十伍兩買廟藍旗恩祿名下地基一段計地七畝七分一厘坐落小西邊門外南至馬路北至本姓地東至市立醫院及魏具程西至本廟於乾隆四十三年二月間稅契此段地基確無包套及糾葛情事不料於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伍日烏北拉圖由康平縣地北回奉經過大營子被大股胡匪將所携代之戶管被其搶去亦無捏報等情事並有與烏北拉圖同行人韓尚斌等證明因在省會並無村長當取具地鄰胡相麟及同行人韓尚斌切結各一份以資證明並繪具弓尺地圖請



特報等情據此署長覆查屬實理合檢同切結二份草圖一份備文覆請鑒核補發施行等情前來縣長覆核無異似應補發新管以憑執業除指令外理合檢同結圖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稅務監督署

計呈送切結二份圖一份

署理瀋陽縣縣長許桂恒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禪堂後面東西寬十丈零三尺　南北長四十九丈二尺

南面東西寬八丈五尺

積善寺廟院後面東西寬九丈九尺　南北長三十七丈五尺　前面東西寬九丈

切結

具切結人韓尚斌等為出具切結事

依奉結得民同友人賈海山於本年正月下旬同赴康平縣以北蒙商道商事完畢與烏北拉圖結伴一同回來於[illegible]縣二月二十五日行經大官營子屯西頭突來大幫胡匪將民等所帶衣物川資與烏北拉圖所帶之戶管二張並衣物等件均行搶去此係民等眼見親經之事彼時烏北拉圖要求戶管係無用之物請求賞還等語該匪等均置不理並未見還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韓尚斌

賈海山左食指

大同二年十二月　日

切結

具切結地鄰胡相璘等為出具切結事

依奉結得民等地鄰烏北拉

岡之先人吼吧吼卜于乾隆八年間用價銀三十二兩買廟藍旗恩祿名下地基一段計地五畝九分一厘坐落在小西邊門外南至馬路北至民地東至本地西至道于乾隆四十三年二月間稅契又于乾隆二十四年用價銀四十五兩亦買廟藍旗恩祿名下地基一段計地七畝七分一厘亦在小西邊門外南至馬路北至民地東至甫立營院及魏雲程西至本廟於乾隆四十三年二月間稅契此兩段地基與別人均無包套情事不料於大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烏其拉岡由康平縣地莊回本路經大官營子突被大帮胡匪將所帶戶管衣物搶掠一空業已登報聲明並呈報在案民等確知該烏其拉岡丟失戶管二張倘後查有冒報及有包套糾葛各情形有地鄰等甘領重咎所具證明切結是實

胡相麟左手食指斗

具切結人地鄰魏雲程章

賴德福左手食指斗

大同二年十二月　日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一日出版星期三

第九號

奉天省公署公報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發行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印刷

目錄

命令

附錄

命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本總庶發第一八號之二

令各奉天市政公署
　　縣公署

爲通令事案奉民政部訓令內開查此次舉行即位大典事前事後警備周密關於地方賜賚慶祝賑恤等項尤能整齊嚴肅有條不紊於萬歡騰熙之中收平安成事之效此雖足證天意人心之歸亦由於從事人員公忠體國誠懷將事之所致也言念辛勞殊堪欣慰特此通令嘉獎以示策勵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轉飭所屬一體傳令嘉獎爲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對於所屬當事人員一體傳令嘉獎以示策勵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農字第六二號

令鴨渾兩江　興京
　寬甸　通化各林區駐在所

爲令催事案查各駐所收入付撥兩項表冊用紙付經本廳令發並飭將表紙工本費如數呈解歸庫在案茲查各所均已先後繳齊惟該所迄未將到殊屬遲緩事關重要未便再延除分行外合亟令催該所長遵照迅即依數滙繳本廳農務科查收轉付並對於頒發各表務須嚴守定期切實填報勿稍延忽致干詰責切切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十六日

廳長　徐紹卿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二八號

令撫順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史施楠呈稱竊視學於本學期視查各校已逐月呈報在案茲將全縣學務情形參以管見繕成總報告書表除分呈縣公署外理合備文檢同書表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並附總報告書表各一份前來查所擬改進意見均屬切要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辦具報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十五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二九號

令昌圖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呂殿卿呈稱竊視學遵於十一月十九日到差業經呈報在案由二十二日起至二十九日止又自十二月五日起至二十五日止視察昌圖縣縣立學務中間除星期兩節就關外共查學校十八處計七十四級所有各校應行改進事項均經隨時研究指導茲謹遵將所查各校實在情形繕造報告書表除分呈昌圖縣公署教育局外理合檢同報告書表一併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

幷附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校長常九思劉興民等辦學熱心成績卓著均應傳諭嘉獎校長周尙郁趙東閣邱鍾瑛吳振賢教務主任王者屏張奏和訓育主任劉鳳訓教員朱振先程斗南楊在田王倫鴻等庚趙卓亭何永江陳少尙等教管得法成績可觀均堪嘉尙校長李成章吳廣鳳教員田毓芝劉熙雲王修王愈璋孫玉枝崔萬祥王相王鳳實盧廷柏王博智姜鳳藻吳淑嫻李清濤何永泉張自發趙遊科李宗仁張承恩等教管稍差均應嚴飭改良教員王作欣宋蘭芝張玉麟田功禹王奎孫振武等教管太差均應嚴予申斥教員康玉閣謝麟閣趙燕香耿琴堂等學識低淺教管模糊均屬不稱厥職應即撤換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大致亦尙可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辦具報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十六日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三〇號

廳長　韋煥章

令通化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關桂瀛呈稱竊視學於昨年十一月二十日奉令來通任事業經將到差日期分別呈報在案於十二月份及一月份內所察學校共計十六校四十八級茲將各校實在情形並擬具指導事項繕造報告書表二份除分呈縣公署幷總報告書稍緩數日即可呈送外理合檢同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裝訂一册備文呈送恭請鑒核備案示遵施行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計一册概況表二紙前來查校長馬清川訓育主任趙殿禮楊鐵瑛教員附滲張貴珍朱棟臣徐雲翔孫際虞徐義述興鄭芳振才詠絜杜崇信張任之鄭永濱杜崇哲張延普等或服務熱心或教管得法或成績可觀均堪嘉尙教務主任王育成于貴甫教員王潔忱王明新郭蔭華黃成慈于錦棠郝成芝魏福珊丁守金張承烈等教管稍差均應嚴飭改良教員孫繼三教管太差應嚴予申斥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辦具報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十六日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第〇二〇號

廳長　韋煥章

令各稅捐局(除懷德)
各出張所

為通令事茲據懷德稅局呈稱于二年五月冊收到鐵法稅局塡寄之棉織品運照天字四九九號通知聯一張內註本大布一百二十疋提貨商號為懷德楊大成鎮萬益公當即令據該分所查明該鎮幷無萬益公分號復向公主嶺附屬地內萬益公總號查詢亦未購運此貨遂函致鐵法稅局向發貨商廣源和查究茲准復據廣源和執事李斌卿謂該收貨商素不相識購買該項布疋囑由運照幷令塡寫懷德楊大成鎮萬益公字樣是否屬實有無該商殊難得知檢送結件請查照等因局長復查無異檢同通知聯抄結送請詳鑒幷通令查禁等情除指令呈件均悉查關於統稅運照繳查聯如收貨商不繳送落地稅局應由發貨商負責催繳如查找無着惟發貨商是問業經本署於二年十月七日第四二五三號通令遵照在案茲

查所送天字四九九號通知聯塡發日期爲二年四月四日係在本署通令以前之事實既經該局函發照局向發貨商根究無從追徵此次始准將此號執照繳查兩聯刊登公報聲明作廢幷通令各局一體查禁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即發幷刊登公報聲明作廢外合行通令各局所一體嚴行查禁嗣後如遇有以該天字執照繳查聯面運者應即沿押呈候核辦切々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六日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 第〇三九號

奉天稅務監督署 署長 王家鼎
副署長 星借喜太郎

令各出張所
稅捐局（除奉天局）

爲通令事玆據奉天稅捐局呈稱准鐵法稅局函退無法查驗之棉絨品運照迎字三六號及三一一號通知聯二張一枚條服袖棉絨各一疋即花嘰嘰二疋一枚斜文布十疋其指銷地均爲鐵嶺縣德勝當德興源該地確無照載之收貨商號請根究等因當經查訊發貨商聲稱係初次買主現款交易亦不知收貨商之確實住址無從追繳其繳查聯並檢送該兩號通知聯及抄結請註銷等情前來除指令嗣後務令發貨商詳確塡報並通令查禁外合行通飭各出張所各稅捐局對於該兩號執照繳查各聯一體查禁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七日

奉天稅務監督署 署長 王家鼎
副署長 星借喜太郎

奉天高等檢察廳訓令 檢甲字第五一號

令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
各地方檢察廳
各地方檢察分廳
各縣公署

案准奉天高等法院函開逕啓者案據海龍地方法院呈稱呈爲呈請通緝事案查本院受理張九陽等盜匪一案案內被告田玉厚一名于犯罪即行逃匿無踪迄未弋獲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應行通緝理合塡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函檢察廳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實爲公便計函送通緝書一份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辦理附送通緝書等因過廳合行抄同通緝書刊登公報令仰該廳庭縣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康德元年三月八日

廳長 徐維新

附抄海龍地方法院通緝書

一、被告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田玉厚男年二十五六歲身量細長高五尺餘面臉眼大無鬚身着布袍外套藍布大衫東豐縣大陽嚴人餘不詳

二、犯罪行爲
盜匪
三、通緝之理由
逃匿無踪
四、犯罪日時及處所
大同二年舊曆九月二十九日晚間夥入明新村住戶姜六甫家行搶
五、應解送之處所
海龍地方法院

海龍地方法院推事關本全 印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九一號

令撫順縣視學

爲送大同二年下學期總報告由

呈暨書表均悉該視學所擬改進意見已令縣遵辦其報表書表存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十五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一二一號

令昌圖縣視學

爲送大同二年十一月半月份及十二月份報告由

呈暨書表均悉該視學所擬獎懲各員暨改進意見已令縣公署遵辦其報表書表存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十六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一二三號

令通化縣視學

爲送大同二年十二月份暨本年一月份報告由

呈暨書表均悉該視學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縣公署遵辦其報表書表存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十六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第四九三五號

令新民縣公署

據該縣呈爲于海彔等契管大照被匪損失查實取具結圖請補發由

呈件均悉該民于海彔等契管十四張被匪損失既據該縣查實取具結圖證明應准由署刊登公報宣佈作廢俟三個月期滿如無發生糾葛再行傳令該民等另立官契由縣免稅補換戶管列入報册送核所解工本費國幣四十二元已如數列收至損失大照既據分呈仰候省署民政廳核辦附件存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八日

奉天稅務監督署　署長　王家鼎
　　　　　　　　副署長　早借喜太郎

附抄原呈

新民縣公署呈奉天税務監督署

為請補發于海峰等税契戶管由

為呈請事案據三區方由牛彔村村長傅志平呈為轉報于海峰等地照房契被匪焚掠懇為轉請補發以憑管業事緣據附村王家窩堡住民于海峰吳錫春吳錫銘劉寶才等附村放多牛彔李宴桃附村張家窩堡張寶山及主村方由牛彔住民徐永寬先後報稱於前年十一月二十五二十八兩日由河西突來胡匪八九百名先後攻陷民村將民等住宅焚燬家中物品搶掠一空至於文書契照向藏櫃中迨至匪去搜尋無着計否焚掠殊難揣測于海峰計失中則契紙十張三園戶管一張承領佰田執照大照一張同日吳錫春損失中則契紙一張吳錫銘劉寶才等損失沙城大照各一張又附村張家窩堡張寶山損失佰田大照一張而主村方由牛彔徐永寬亦於斯月二十八日計失中則戶管叁張城則戶管一張業已登報聲明除將損失契照之段落畝數領名四至另具圖說詳陳外理合呈報轉請補發以憑管業等情前來查該民等所報各節上開兩賦下係產權契照損失均係實在村長職責攸關自應據情轉請除依照補發大照戶管辦法取具地鄰切結繪具圖說並連同補照工本費一併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補發以憑管業實為公便等情縣長復查屬實除指令總侯轉請

民政廳補發升科大照外理合檢同圖結暨工本費大洋四十二元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俯准施行謹呈

奉天税務監督署

計呈送　圖結各十四紙　工本費大洋四十二元

署理新民縣縣長王愼

大同二年十一月　日

切結

新民縣三區方由牛彔村長傅志平及村董地鄰人等為出具切結事依本結得于海峰前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家被匪陷損失于得源領名中則戶管叁張坐落三區放多牛彔村東南面積東西長三百弓短一百二十弓寬八十弓南至桑萬有北至鄭明東至李命芳西至道計長短壠三百零四條計地七十畝確係四至清斷毫無包套實係損失並無冒領情事所具切結是實

新民縣三區方由牛彔村長傅志平

村董夏子欣

村董李宴桃

村董張爽山

村董王子泉

村董任紹斌

地鄰桑萬有

地鄰李命芳

地鄰鄭　明

大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圖說

東至李存芳

南至桑萬有　短長一百二十弓

西至官道　寬八十弓

北至鄒明　長三百弓

一段于得源領名中則地七十畝坐落新民縣三區故多牛家村東南

說明　此段地係民國四年價買承領奉天財政廳斤管及發記詎不意一併損失無號數記憶不清無從填註

大同二年九月十四日

切結

新民縣三區方由牛家村長邵志平及村董地鄰人等爲出具切結事依奉結得于海峰前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家被匪陷損失于祀領名中則斤管一張坐落新庄村面積東西長二百弓寬十二弓計東西城三十六條計地十畝東西至道南至程廣春北至宋桂林確係四至清晰毫無包套實係損失並無冒領情事所具切結是實

新民縣三區方由牛家村長邵志平

村董夏子欣

村董李宴桃

村董張爽山

村董王子泉

村董任紹斌

大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地鄰程廣春

地鄰宋桂林

圖說

東至官道

南至程廣春

西至官道　寬十二弓

北至宋桂林

一段于祀領名中則地十畝坐落新民縣三區新庄村東

說明　此段地於民國四年價買承領奉天財政廳斤管及發記詎不意一併損失無號數記憶不清無從填註

大同二年九月十四日

切結

新民縣三區方由牛家村長邵志平及村董地鄰人等爲出具切結事依奉結得于海峰前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家被匪陷損失于得源領名中則三圍斤管壹張坐落故多牛家村中街面積南接南寬三十九弓北寬二十九弓長六十六弓半南至道北至官街東至桑萬令西至桑德山北接南寬二十二弓半北寬二十三弓半長四十八弓南至官街北至張萬成東至桑萬令西至桑秀峰南北二接計地十四畝確係四至清晰毫無包套實係損失並無冒領情事所具切結是實

新民縣三區方由牛家村長邵志平

村董夏子欣
村董李寶桃
村董張爽山
村董王子泉
村董任紹斌
地鄰桑萬令
地鄰桑秀峰
地鄰桑德山
地鄰張萬成

大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圖說

南至官道
南寬三十九弓
長六十六弓半
北寬二十九弓
北至官街
西至桑德山
東至桑萬令

官街

南至官街
南寬二十二弓半
長四十八弓
北寬二十三弓半
北至張萬成
西至桑秀峰
東至桑萬令

一段于得源領名中則房落地十四畝坐落新民縣三區敖多牛彔村中街說明此段係民國十年價買承領奉天財政廳戶管及登記書不意一併損失惟號數記憶不清無從填註

大同二年九月十四日

切結

新民縣三區方巾牛彔村長邵志平及村董地鄰人等爲出具切結事依奉結得于海峰前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家被匪搶損失于得源領名中則戶管壹張坐落小崗子村東南面積東西長一百九十五弓寬十六弓計壠四十八條計地十三畝東西至道南至道北至張寶賢確係四至清晰毫無包蒙實係損失並無冒領情事所具切結是實

新民縣三區方巾牛彔村長邵志平
村董夏子欣
村董李寶桃
村董張爽山
村董王子泉
村董任紹斌
地鄰張寶賢

大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圖說

東至官道
南至官道
一段于得源領名中則地十三畝坐落新民縣三區小崗子村東南
寬十六弓
長一百九十五弓
西至官道
北至張寶賢

說明此段係民國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價買承領奉天財政廳戶管及登記書不意一併損失惟號數記憶不清無從填註

大同二年九月十四日

切結

新民縣三區方巾牛彔村長邵志平及村董地鄰人等爲出具切結事依奉結得徐永寬前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家被匪陷損失徐永寬領名中則戶管一張坐落新民縣三區方巾牛彔村北面積長一百七十弓寬十七弓計地十二畝南至路通全北至道東西至道確係四至淸晰毫無包套實係損失並無冒領情事所具切結是實

新民縣三區方巾牛彔村長邵志平
村董夏子欣
村董李宴桃
村董張爽山
村董王子泉
村董任紹斌
地鄰路通全

大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圖說

南至路通全
西至道
一段徐永寬領名中則地十二畝坐落新民縣三區方巾牛彔村北
寬十七弓
北至道
長一百七十弓
東至道

說明此地係民國十八年價買同年稅契更名承領奉天財政廳戶管及登記書不意一併損失催號數記憶不淸無從塡註

大同二年九月十四日

切結

新民縣三區方巾牛彔村長邵志平及村董地鄰人等爲出具切結事依奉結得吳錫春前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家被匪陷損失吳錫春領名中則戶管一張坐落放多牛彔村東南面積南北長一百八十弓寬七十二弓南至道北至荒陷東至本主西至道計壠二百三十條計地五十四畝確係四至淸晰毫無包套實係損失並無冒領情事所具切結是實

新民縣三區方巾牛彔村長邵志平
村董夏子欣
村董李宴桃
村董張爽山
村董王子泉
村董任紹斌
地鄰本　主

大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圖說

南至官道
西至官道
一段吳錫春領名中則地五十四畝坐落新民縣三區放多牛彔村東南
寬七十二弓
北至荒陷
長一百八十弓
東至本姓主

說明此段地係於民國五年買得領有奉天財政廳戶管及登記書不意一併損失催號數記憶不淸無從塡註

大同二年九月十四日

切結

新民縣三區方巾牛彔村長邵志平及村董地鄰人等爲出具切結事依奉結得徐永寬前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家被匪陷損失徐永寬領名沙城則戶管一張坐落方巾牛彔村北面積南北長一百四十五弓寬十弓計地六畝南至道北至荒隔西至本姓東至何文魁確係四至清晰毫無包套實係損失並無冒領情事所具切結是實

新民縣三區方巾牛彔村長邵志平
村董夏子欣
村董李宴桃
村董張爽山
村董王子泉
村董任紹斌
地鄰何文魁

大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圖說

南至官道
西至本姓主
一段徐永寬領名沙城則六畝坐落新民縣三區方巾牛彔北
長一百四十五弓
寬十弓
東至何文奎
北至荒隔

說明　此地係民國十八年價買同年稅契更名承領奉天財政廳戶管及登記許不意一併損失惟號數記憶不清

大同二年九月十四日

切結

新民縣三區方巾牛彔村長邵志平及村董地鄰人等爲出具切結事依奉結得于海峰等前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家被匪陷損失于得源領名中則戶管一張坐落三區放多牛彔東南面積南北長一百八十弓短一百四十弓寬一百三十五弓南北至道東至道西至于慶喜計地九十畝計壠長短四百五十八條確係四至清晰毫無包套實係損失並無冒領情事所具切結是實

新民縣三區方巾牛彔村長邵志平
村董夏子欣
村董李宴桃
村董張爽山
村董王子泉
村董任紹斌
地鄰于慶喜

大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圖說

南至官道
西至于慶喜
短一百四十弓
一段于得源領名中則地九十畝坐落新民縣三區放多牛彔村東南
長一百八十弓
東至官道
寬一百三十五弓
北至官道

說明　此段地係是民國四年四月十六日買得領有奉天財政廳戶管及登記書各一紙惟號數記憶不清無從塡註

大同二年九月十四日

切結

新民縣三區方巾牛彔村村長鄧志平及村董地鄰人等爲出具切結事依本結得于海峰前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家被匪陷損失于得源領名中則戶管壹張坐落三區敖多牛彔村北面積南北長二百四十弓東西寬二十弓南北至道東至郭忠武西至張安振計南北長短壠五十五條計地二十畝餘係四至清晰毫無包套實係損失並無冒領情事所具切結是實

新民縣三區方巾牛彔村長鄧志平

村董夏子欣

村董李宴桃

村董崔爽山

村董王子泉

村董任紹斌

地鄰郭忠武

地鄰張安振

大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圖說

西至張安振

南至官道

北至官道

寬二十弓

長二百四十弓

東至郭忠武

一段于得源領名中則地二十畝坐落新民縣三區敖多牛彔村北

說明　此段地係是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買得領有奉天財政廳戶管及登記書各一紙照號數記憶不清無從塡註

大同二年九月十四日

切結

新民縣三區方巾牛彔村村長鄧志平及村董地鄰人等爲出具切結事依本結得于海峰前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家被匪陷損失于得源領名中則戶管壹張坐落三區敖多牛彔村北面積東西長一百三十八弓短一百三十弓南北寬三十六弓計地二十畝零一分東西至道南至吳慶北至楊峻峰計長短壠一百零九條餘係四至清晰毫無包套實係損失並無冒領情事所具切結是實

新民縣三區方巾牛彔村長鄧志平

村董夏子欣

村董李宴桃

村董崔爽山

村董王子泉

村董任紹斌

地鄰吳景慶
地鄰楊俊峰

大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圖說

南至吳景慶
短一百三十弓
東至官道
一段于得源領名中則二十畝零一分坐落新民縣三區放多牛彔村北
西至官道
寬三十六弓
長一百三十八弓
北至楊俊峰

說明　此段地係民國十三年價買承領奉天財政廳戶管及登記書不意一併損失惟號數記憶不清無從填註

大同二年九月十四日

切結

新民縣三區方巾牛彔村長邰志平及村董地鄰人等爲出具切結事依本結得于海峰前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家被匪陷損失于旺領名中則戶管壹張坐落方巾牛彔村南面積東西長二百四十弓寬二十弓計東西壠六十條計地二十畝東西至道南北至邰閣臣確係四至清晰毫無包侵實係損失並無冒領情事所具切結是實

新民縣三區方巾牛彔村長邰志平
村董夏子欣
村董李宴桃

村董張爽山
村董王子泉
村董任紹斌
地鄰邰閣臣

大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圖說

南至邰閣臣
東至官道
一段于旺領名中則地二十畝坐落新民縣三區方巾牛彔村南
西至官道
寬二十弓
長二百四十弓
北至邰閣臣

說明　此段地於民國十年價買承領奉天財政廳戶管及登記書不意一併損失惟號數記憶不清無從填註

大同二年九月十四日

切結

新民縣三區方巾牛彔村長邰志平及村董地鄰人等爲出具切結事依本結得于海峰前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家被匪陷損失于得源領名中則戶管壹張坐落三區放多牛彔村東南面積東西長一百六十弓寬二十四弓計壠七十九條計地十六畝東西至道北至道南至田古中確係四至清晰毫無包侵實係損失並無冒領情事所具切結是實

新民縣三區方巾牛彔村長邰志平
村董夏子欣

村董李宴桃
村董張爽山
村董王子泉
村董任紹斌
地鄰田吉甲

大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圖說

東至官道

一段于得源領名
中則地十六畝坐
落新民縣三區放
多牛彔村東南

長一百六十弓

寬二十四弓

北至官道

西至官道

南至田吉甲

說明　此段地係於民國元年
價買承領奉天財政廳戶管及
登記書不遺一併損失惟號數
記憶不清無從填註

大同二年九月十四日

切結

新民縣三區方巾牛彔村長鄒志平及村董地鄰人等今出具切結事依奉結得于海峰前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家被匪陷損失于得源領名中則戶管營盤坐落方巾牛彔村東南面積東西長一百五十弓寬一百二十八弓計東西壠四百零三條計地八十畝東西至道北至荒隔南至關斷確係四至清晰並無包套實係損失並無冒領情事所具切結是實

新民縣三區方巾牛彔村長鄒志平

村董夏子欣
村董李宴桃
村董張爽山
村董王子泉
村董任紹斌
地鄰關　斷

大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圖說

東至官道

一段于得源領名
中則地八十畝坐
落新民縣三區方
巾牛彔村東南

長一百五十弓

寬一百二十八弓

北至荒隔

西至官道

南至關斷

說明　此段地係於民國十年
價買承領奉天財政廳戶管及
登記書不遺一併損失惟號數
記憶不清無從填註

大同二年九月十四日

切結

新民縣三區方巾牛彔村長鄒志平及村董地鄰人等今出具切結事依奉結得于海峰前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家被匪陷損失于得源領名中則戶管一張坐落敖多牛彔村正南面積南北長一百八十四弓又長二百弓寬二十五弓計壠七十六條計地二十畝南北至道東至荒隔在內西至王恒山井坑在內確係四至清晰並無包套實係損失並無冒領情事所具切結是實

新民縣三區方山牛溪村長徐志平
村董夏子欣
村董李實棣
村董張爽山
村董王子泉
村董任紹斌
地鄰王恆山

大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圖說

南至官道
西至王恆山
長二百弓
一段于得源領名
中則地二十畝坐
落新民縣三區放
多牛溪村正南
寬二十五弓
北至官道
長一百八十四弓
東至溝踏

說明此段地係是民國六年曾得領有奉天財政廳斤管不及登記者各一紙惟號數記憶不清無從填註

大同二年九月十四日

奉天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期如左

計開

三月十九日

永泰盛呂記與徐萬山等因債務不服洮南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王張氏與王貴卿因地照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張子安與孫俊峯因債務不服新民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劉春圃與周錫竹等因異議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譚務氏等與譚國英因地照不服開原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李趙氏與李小樵等因析產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劉德彰與應銘役因債務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韓正雄與高開甲因異議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三月二十日

關鳳辯與瀋華銀行因異議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袁季長與朱蔭忱因債務不服懷德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石子明與什樹齋因貸款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耿子明與安秀榮因債務不服綏中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三月二十一日

楊德山與傅樹恭因債務不服法庫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三月二十二日

孫淡英與王嘉麟因債務不服遼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楊秀峯與大亨鐵工廠因債務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程鳳開與劉海泉因賠償不服法庫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王紹周等與張文階因紅利不服營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三月二十三日

東華洲與趙德俊等因股產不服岫巖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李楊化琴與李作相因離異不服錦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王文治與朱欣榮因債務不服海城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三月二十四日

解陸橋與中國銀行因賠償不服安東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金作武與徐雄三因借務不服西安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奉天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期如左

計開

三月十九日

徐慶福與徐劉氏因脫離關係涉訟不服遼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任立亭與石子明因借務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趙振海與陳昆璞因借務涉訟不服開原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劉振先與劉保恒因借務涉訟不服西豐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苑兆斌與趙禹春因賠償涉訟不服昌圖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劉巨川與白謝氏因借務涉訟不服懷德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三月二十日

閻興周與秦樹森因異議涉訟不服營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陶慶山與陶孫氏因離婚涉訟不服蓋平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德順店等與劉玉堂因借務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艾徐氏與門慶廣因借務涉訟不服海城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姜國華與時振清等因賠償涉訟不服安東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三月二十一日

李殿濱與陳昆璞因借務涉訟不服開原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兌陸堂與陳香林因借務涉訟不服法庫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胡長蘭與賀鴻緒因賠款涉訟不服撫順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高秀峰與大信永因借務涉訟不服海城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吳春芳與張金因賠償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黃玉堂與劉貴案因賠償涉訟不服梨樹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包金德與朱殿璋因交地涉訟不服梨樹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三月二十二日

陶明溶與陳樹屏因借務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韓桂馥與協和長因借務涉訟不服昌圖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高實軸與王耀緯因地畝涉訟不服昌圖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三合成與李化民因賠款涉訟不服昌圖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金欽陽與孫仲和因地畝涉訟不服錦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靳緒剛與王介福因借務涉訟不服莊河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白鄒氏與白文峰因離婚涉訟不服撫順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張樹人與顏惠忱因借務涉訟不服西豐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三月二十三日

梁淑貞與開通銀號因異議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交通銀行與李竹生因賠償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程魁五與金殿昌因借務涉訟不服西豐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威世安與戚長增因借務涉訟不服復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朱廣文與張子才因債務涉訟不服西安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三月二十四日

孟君恒與魁慶號因債務涉訟不服錦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愼德公司與隆記因異議涉訟不服撫順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劉蔭庵與劉曉山因異議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二日出版 星期四

第十號

奉天省公署公報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發行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印刷

目錄

中央命令　轉載

命令

奉天省公署指令二則

指令鳳城縣爲班長郭日明因公傷亡准給卹由（附抄件）

指令安東警察廳爲警長李振宸剿匪陣亡准給卹由（附抄件）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一則

指令海龍縣爲辦成伯清賦大照被匪焚毀准作廢由（附抄件）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三則

指令海龍縣視學爲送一月分報告已令遵由

指令康平縣視學爲送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報告已令遵由

指令遼中縣爲送本年一月分報告及二年下季總報告已令遵由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批一則

批印泰紹睿爲因匪患損失荒地丈單准登報作廢由（附原呈）

中央命令　轉載

國務院任命令 荐字第一四八三號

任阿部清右衛門為岫岩縣參事官此令

岫岩縣參事官阿部清右衛門著叙荐任八等此令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院任命令 荐字第一四六二號

長春縣參事官石川博見著調任本溪縣參事官此令

本溪縣參事官石川博見著叙荐任七等此令

大同二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院任命令狀 荐字第一四六一號

本溪縣參事官小島龍像著調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小島龍像著叙荐任八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小島龍像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十二月一日

國務院任命令狀 荐字第一四八一號

綏中縣參事官田中一朗著調任奉天省公署事務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田中一朗著叙荐任八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事務官田中一朗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院辭職令 荐字第一四七八號

新民縣參事官王永春辭職照准此令

大同二年七月三日

國務院辭職令 荐字第一四九四號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田中一朗辭職照准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十日

國務院辭職令 荐字第一五一二號

懷德縣參事官岩山啓之助辭職照准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命令

奉天省公署任命令狀 人字第四五號

任山名義觀為奉天省公署廳官此狀

奉天省公署廳官山名義觀著叙委任二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廳官山名義觀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一日

奉天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任命令狀 人字第四六號

任楠部正輝為奉天省公署廳官此狀

奉天省公署屬官備部正陳著敘委任二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備部正陳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一日

奉天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任命令狀 人字第四七號

任桐村満爲奉天省公署屬官此狀

奉天省公署屬官桐村満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桐村満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一日

奉天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任命令狀 人字第一號

任趙啓源爲奉天省公署屬官此狀

奉天省公署屬官趙啓源著敘委任三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屬官趙啓源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十六日

奉天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訓令 總總字第十五號

令各屬

爲令知事案奉

民政司法部訓令內開三月一日奉國務院第一號訓令內開茲經再就該部木質小官印一顆交由民政司法部大臣即隨令附發仰即查收啓用並將舊印繳銷具報備查此令附發木質小官印一顆等因奉此遵即敬謹啓用除呈報並分別函咨令行外合令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合行令登公報令仰各屬一體知照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 第三一號

令遼中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程寶辦呈稱竊視學已將大同二年十一十二月份視察遼中縣學務報告書呈送在案茲於大同三年一月份內視察遼中縣全境學務計視察教育機關二處圖書館一處學校五處合爲十一級謹將視察實在情形指導事項暨所擬改進意見繕具報告書表除分呈遼中縣公署及教育局外理合檢同學務總報告書表一併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總報告書總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該縣教育會副會長陳賓勤學務股科員吳德忱學董梁紹唐校長田化育等服務熱心不辭勞瘁教員史春祺教管得法成績可觀均堪嘉尚教員祁永元粗暴僨事王孝先敷衍職守應各記大過一次教員勾振聲教管無方成績低淺應即撤換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辦具報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十九日

廳長　李煥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三三號

令康平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諮玉璐呈稱案查二年十二月份視察康平縣學務報告書表業經呈報在案茲將三年一月五日起至二十日放假前一日止計視察康平縣四六兩區縣村立學校十一處合十六級並同視察文化機關情形并二年下季縣境教育概況編成總報告書彙訂調査概况等表除分呈外理合檢同書表一併備文報請鑒核示遵等情并附總報告書總調査表概况表各一份前來查教育會長劉明倫教員崔玉峰李曇林劉濟賓鄒廣惠劉東洋皆誠實方故隆等或服務熱心或教管得法或成績可觀均堪嘉尚教員張靜齡張發先等教管稍差均應嚴飭改良教員關起仁教管生澀應嚴予申斥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辦具報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十九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三四號

令海龍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施純源呈稱職自一月五日起十七日止共視察學校七處合爲十級各校應行改進事宜業經隨時指示隨將視察情形繕具報告書除分呈縣公署外理合檢同報告書備文送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査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村長葉祿田福海學董都本立李萬春李福綺校長王義鐸教員姜希武鄭家範陳雅言張福壁等或辦學熱心或教管得法或成績可觀均堪嘉尚教員左煥太玩視職責應記大過一次教員楊殿來久曠職守殊屬貽誤太甚應即解職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辦具報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十九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第〇八六號

令各出張所
　　稅捐局

爲通令事茲據奉天局呈稱商號義發合辭稱于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日站廣順昌運到貨船麥粉一百包當在貴局起領中字六〇七號麥粉運照一張及麥粉印花一百枚同日下午出售小西關寶興錢名下麥粉五包於運照背面批註銷去五包字樣經小西邊門分所加蓋驗訖一道櫃夥不愼竟將該中字六〇七號運照遺失此項麥粉雖已貼花但恐運照流落滋弊檢同保結切結請註銷等情到局當經派員詳查所稱各節尚屬實在并查該中字存根聯所載貨數與所報均屬相符檢同抄結請註銷等情到署除指令外合亟刊登公報并通令各屬一體査禁切切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十日

奉天稅務監督署　署長　王家鼎
　　　　　　　　副署長　早借喜太郎

奉天省公署指令 入字第二〇號

令鳳城縣公署

為據報班長郭日財因公傷亡請給卹由

呈表均悉該縣班長郭日財因公殞命所擬卹額為數較多查該班長任差八個月應照章按月薪十個月給卹并在該縣財政預算範圍內酌支卹即遵照表存此令

附抄件

康德元年三月十五日

省長　臧式毅

附原呈

呈為據報警察第三中隊班長郭日財擊匪傷亡塡具請卹事實表請

鑒核撫卹事案據警察大隊部呈稱竊據第三中隊長楊福德呈稱竊職隊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在白旗堡擬繳匪團三軍之械不幸雙方開槍激戰當有職隊第四班班長郭日財奮不顧身大呼陷陣格斃匪徒數名飲彈而亡然匪氣為奪驚愕失措致盡服繳孔子曰殺身成仁孟子曰捨生取義今該班長犧牲一切幸福博得萬世榮名其身雖亡而功不可泯其精誠可貫日月其節義足勵庸儒所謂士有死可祭於社者斯人足當之語聞愛屋者及其屋上之烏賞功者澤被其人之族況此功成身亡者之遺族尤在衿卹之例中隊長查班長家頗寒微上遺班白老母無人奉養下有黃口幼子乏人撫育職不忍睹彼孤苦時加撫卹究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伏思因公傷身者例有卹金蔭其遺族以勵勇士之氣而安死者之心今當新國肇造王道乘化賞功澤遺諒不忽視用敢備文恭請鑒核轉請頒發遺族卹金實為德便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等情形據此查該班長郭日財於槍林彈雨之中奮不顧身率兵前進格斃匪徒數名不幸飲彈而亡殊堪憫惻自應按案請卹以慰幽魂理合繕具請卹事實表具文呈請

鑒核撫卹施行謹呈

奉天省公署

計呈送　事實表二紙

鳳城縣縣長荣緩基

參事官　宮崎代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鳳城縣警察第三中隊剿匪傷亡請卹事實表

機關別	職別	姓氏	任差年月	傷亡年月	月俸	請卹額數	事實	備考
第三中隊第五分隊	班長	郭日財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大洋十四元	應請卹金按最高十八個月共應領大洋二百五十二元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白旗堡擬繳拉械三軍繳匪接仗殞命	

奉天省公署指令 入字第二二號

令安東警察廳

為據報警長李楨岩因剿匪陣亡請給卹金由

呈表均悉查該廳警長李楓宸因公殞命所擬卹額核尙可行應准
如擬給卹並在該廳財政預算範圍內酌支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附抄件

康德元年三月十五日

省長　臧式毅

附原呈

呈爲職廳所屬警察隊勦匪陣亡警長李楓宸請給卹金檢同事實
表仰祈
鈞鑒核准事竊查職廳所屬警察隊於一月十五日在安東縣一區
大金山村黙河溝門地方勦匪陣亡警長李楓宸一名業經將勦匪
經過詳實暨開會追悼情形先後呈報
警務廳在案茲查該故警長李楓宸係於三年一月五日採用警察
隊警士嗣於一月十五日因勦匪陣亡旋即追贈警長月給二十五
元擬遵照新規定請卹規則從優給予四個月本俸可否之處理合
塡具請卹事實表具文報請
鈞鑒核准施行謹呈
奉天省公署

計呈送　事實表一份

安東警察廳長白銘鎭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安東警察廳警長李楓宸勦匪陣亡請卹事實表

機關別	職別	姓名	任差年月日	傷亡年月日	月俸額數	請卹數目	事實	備攷
本警察廳所屬警察隊	警長	李楓宸	三年一月五日任差	三年一月十五日傷亡	二十五元	四個月俸一百元	三年一月十五日午後三時許赴安東縣一區界黙金山村勦匪在黙河溝門地方與匪相遇雙方激戰該警猶勇當前以致負傷陣亡	附記　一、該陣亡警長李楓宸遺有父母及妻陳氏子一名眞森三歲女二長女四歲次女一歲身後無依情殊可憫擬請准予從優給卹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土字第一一七號

令海龍縣公署

呈一件據呈爲齊成柏請賦大照寄存富源汤被匪焚毁請補發由

呈件均悉該齊成柏請賦地照被匪焚毁既經核實取具保結應由
該縣公告一面轉飭該民自行登報宣布作廢並候刊登公報俟三
個月期滿如無糾葛發生再行呈請補發新照附結存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六日

廳長　趙鵬第

原呈附錄

爲呈請事案據第六區警察署長呂明呈稱爲轉請太安村住戶齊
福善地照在東豐縣富源汤寄存被火焚毁懇請補發新照檢同保
結報請鑒核轉請事竊於本年一月十三日據太安村長曹德馨呈
稱竊據商號富源汤執事人馮長盤呈稱爲寄存齊福善地照一張
因刀匪攻城被火焚燬懇祈轉請補發新照以便管業事竊査第六
區太安村民戶齊福善領名戶管執照一紙計中則地四十五畝九
分係西太平莊能字三千四百三十四號又齊福善領名戶管執照

一紙計城則地三十畝係西太平莊龍字三千四百三十三號又齊成柏領名清賦地照一紙計中則地十畝係西太平莊海字四千九百五十四號又齊成柏領名清賦大照一紙計中則地五畝係西太平莊海字四千九百五十五號又齊永德領名戶管執照一紙計下則地四畝五分一厘係西太平莊龍字三千四百三十五號該民戶與商索係主顧在商號寄存以防損失不意於大同元年七月初十日刀匪攻城將商號房屋焚燬三十餘間而非出倉卒毫無防範該民戶地照悉數付之一炬惟關於民戶土地執照有損失者前奉明令准予補發新照以資管業當即取具四鄰切結圖說一併具文送請鑒核轉請補發新照以便管業實爲德便等情前來村長復查屬實除備具切結附送外理合檢同切結圖說各五份報請轉請補發新照等情據此署長復核無異理合檢同切結圖說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縣長復核屬實除將被失戶管執照呈報稅務監督署外理合檢同切結草圖備文報請

鑒核俯准刊登奉天省公報俟三月期滿再行飭發新照以憑管業實爲公便謹呈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

計呈送　切結四份　圖二紙

海龍縣縣長趙駿第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切結

爲出具切結事情因管界齊成柏領名淨多中則地十畝清賦大照一張坐落西太平莊海字四千九百五十四號確於大同元年七月初十日在東豐當源湧寄存被火焚燬倘有虛僞甘願同領重咎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第六區太安村村長曹德馨 副蔡玉璐

大同三年一月十日

切結

爲出具切結事情因鄰人齊成柏領名淨多中則地十畝清賦大照一張坐落西太平莊海字四千九百五十四號於大同元年七月初十日在東豐當源湧寄存被匪攻城之際將該地照焚燬無餘確屬實在並無虛僞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太安村鄰人李振鐸 宮作成

大同三年一月十日

切結

爲出具切結事情因鄰人齊成柏領名淨多中則地五畝清賦大照一張坐落西太平莊海字四千九百五十五號於大同元年七月初十日在東豐當源湧寄存被匪攻城之際將該地照焚燬無餘確屬實在並無虛僞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太平安村鄰戶齊成柏 齊福濟

大同三年一月十日

切結

爲出具切結事情因管界齊成柏領名淨多中則地五畝清賦大照一張坐落西太平莊海字四千九百五十五號於大同元年七月初

十日在東豐宮源漪寄存被火焚燬倘有虛僞甘願同領重咎所具切結是實

具結切人第六區太安村長曹德霈
　　　　　　　　　　副蔡玉璇

大同三年一月十日

說明此地坐落第六區太安村西太平莊海字四千九百五十五號領名齊成栢浮多淸賦大照一張計中則地五畝特此說明

西至本地　南至本地　三十弓　四十弓　東至崗　北至小河

說明此地坐落第六區太安村西太平村海字四千九百五十四號齊成栢領名浮多淸賦大照一張計中則地十畝特此說明

西至李振鐸　南至本地　六十弓　四十弓　東至宮作成　北至崗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一一四號

令海龍縣視學

爲送一月分報告由

呈暨書表均悉該視學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縣公署遵辦具報矣書表存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十九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一一六號

令康平縣視學

爲送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報告由

呈暨書表均悉該視學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縣公署遵辦具報矣書表存此令

廳長　韋煥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一一七號

令遼中縣視學

爲送大同三年一月份報告暨二年下季總報告由

呈暨書表均悉該視學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縣公署遵辦具報矣書表存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十九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批 土字第二號

具呈人秦紹楷

呈一件為損失土地丈單請查明原案另為補發以便交價領照由

呈悉據稱因匪患損失秦紹先原報定字六七八號淤復伍田荒地丈單三紙請補發以便交價領照等情案查相符應由該民自行登報聲明并候刊登公報宣布作廢俟三個月期滿後如無糾葛發生再行備報呈請交價領照仰即知照此批

康德三年三月十二日

廳長　趙鵬第

原呈附錄

呈為已領丈單無意損失懇請

鑒核根查原案按號補發以便交價領照而維産權事竊於民國八年間經民胞兄秦紹先報領新民縣一區長灘沿村東南遼河退淤荒一段計地一百四十餘畝當於是年十一月間蒙委定字繩員到段勘丈遂發給定字第六第七第八等號丈單三紙翌年忽有民人程際平在省官地清丈局呈控民兄秦紹先冒報有主淤荒當經飭縣傳集兩造訊明以程際平報領在先應享優先權利遂於民國十年又將此地放給程際平承領計另發定字一百三十三號至一百三十七號丈單五紙將民兄秦紹先所領定字六七八等號丈單一併繳回不意伊承領之後此地復被遼河兌去該程際平遂將照據呈縣轉呈此銷在案迨至民國十八年此段地畝又經淤現經民弟秦維楨以程際平既經報銷此地係為官有遂根據民兄秦紹先民國八年報案呈請將原繳定字第六七八號等號丈單三紙仍為發還以便價領而資管業等情在卷於十八年六月間蒙批飭縣會同儲款員查辦具復當經新民縣知事劉與儲款員赫將民弟秦維楨及程際平等傳集到案訊據程際平供稱民之照據既已繳銷并願不爭請即丈給秦維楨管業等語當經會復在案於十八年七月間蒙新民縣政府牌示以奉遼寧全省官地清丈局指令准將秦紹先原報定字六七八等三號於復伍田荒地放給秦維楨承領一面由儲款員收價具報等因亦在案遂將原繳六七八等號丈單三紙發還民弟秦維楨蒙示後即籌措價款預備領照當以一時錢法奇緊未能湊齊延至經年忽逢事變民弟又於事變後因病逝世遺下姪兒尚在幼稚以致價款延誤未交而發還之六七八等三號丈單因迭年匪患又不悉損失於何時現擬備價承領故具呈懇祈

鑒核俯准根查清丈局原案另為補發丈單以便交價領照而維産權實為公便伏候批示施行謹呈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

具呈人秦紹書

大同三年二月六日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出版 星期五

第一一號

奉天省公署公報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發行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印刷

目錄

命令

布告

命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 總總字第十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准
財政部財總秘第二號函開案奉
國務院訓令第一號內開茲送小官印一顆文曰財政部大臣印等
因遵於三月一日啓用特此函達查照等因合行刊登公報通令各
屬一體知照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 奉警發第七八號

通令各屬

案據柳河縣長陳玉銘呈為騎一中隊一分隊號兵趙海林於一月
二十七日早十時添馬外出乘隙潛逃請通緝等情據此合行抄表
刊登公報通令各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勿任脫脫切切此令
附抄人相表一紙
康德元年三月十六日

廳長　三谷清

柳河縣警察大隊騎一中隊一分隊一月份逃兵表

隊號班次	階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潛逃日期及地點	攜去服裝
騎一中隊一分隊	號兵	趙海林	二十五歲	奉天	面黃側瘦	一月二十七日	黃棉軍衣一套黃皮帽子一頂黃裏腿一付臂章一個中口白馬一匹鞍子一盤

附記　查該馬係一分隊長私有理合聲明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 第三五號

令撫順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史楚楠呈稱竊視學於本月半月份內共查圖書館
一處學校十二處合為三十七級謹將視察實在情形參以管見繕
成報告書表除分呈撫順縣公署外理合備文檢同書表呈請鑒核
示遵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訓育主任蔡
毓芳教員丁玉衡鄂桂溙劉純璘佟玉符羅伯慶等教管得法成績
可觀均堪嘉尚教員白玉貞賈承俊杜三卿鄭恩潤等教管稍差均
應嚴飭改良教員杜三緯孟慶榮等教管太差均應嚴予申斥校長
夏永廉擅離職守胡慶勛廢弛校務附小主任夏永孚教管乖方教

員張殿襄白兆純等不明教法均屬有忝厥職應即撤換教員依荷齡請假並未倩人代理殊屬非是應由該校校長負責督飭並嚴予限制以免貽誤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辦具報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十九日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三七號

廳長　韋煥章

令通遼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馬明良呈稱竊視學於十二月一日起始視查通遼縣立私立學校至二十二日止中間除星期日及各校奉縣令因防鼠疫由七日起至十三日停課一星期未便視查外計共查縣立學校九處私立學校二處合爲四十七級職教員七十四員所有各校應行改進事項均經隨時指導督促進行謹將各校實在情形指導事項及所擬改進意見繕具書表除分呈通遼縣公署及教育局外理合檢同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一併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調查表概況表報告書各一分前來查校長車致遠朱國華等實心任事成績斐然均應傳諭嘉獎校長包作屏訓育主任張紫榮周木春附小主任朱芷芳孫錫麟教員吳志毅李永慶趙國華趙紫芝韓魁林等教管得法成績可觀均堪嘉尙教員馮秉淳康寶山孫銳任張廷元李義李公綽趙熙齡黃貴忠王靜軒郝鴻璞李發三侯秀岩李裕民張志良梅春元等或照顧不周或講授欠詳或成績稍差均應嚴飭改良校長錢家珍教員常凌閣楊煥林宿殿清范文談白育荊等教管太差均應嚴予申斥教員劉貫廷白文軒等請假並未倩人代理殊屬非是應由各該校長負責督飭並嚴予限制以免曠誤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呈及書表均悉既據縣復教員王靜軒之簡字誤書爲雅各校學生數目應以調查表爲標準等情姑准代爲更正嗣後編造報告應慎密將事不得如此疎忽仰即知照至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縣遵辦具報矣書表存此令等因印發外合令該縣遵辦具報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三八號

廳長　韋煥章

令新民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徐涉烈呈稱竊視學於一月半月份共視查區村立學校十六校合二十五級關於各校與革事項均經當面指示覽其改善現屆呈報之期謹將各校實在狀況及職教員服務情形並就視查所得擬具改進意見繕成報告書及附總報告書除分呈新民縣公署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報告書學校調查表等及學年應報各表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等情並附總報告書總調查表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教員朱維綸吳萬鎰馬玉珂等教管得法成績可觀均堪嘉尙教員趙作則閻金玉等教管稍差均應嚴飭改良教員倪與發教管疎忽應嚴予申斥教員劉林祥請假並未倩專人代理殊屬非是應由該校校長負責督飭並嚴予限制以免曠誤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辦

具報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省公署指令人字第二六號

令台安縣公署

為據報自衛團班長尹春普張林軒因公殞命請給卹由

呈表均悉查自衛團係屬地方人民自衛之組織團內班長自與警士不同本署前頒卹金新規則凡團丁等傷亡概不給卹業經通令在案該班長等為鄉里殞命給卹一節應由各該村會商辦理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附抄件

康德元年三月十六日

省長　臧式毅

附原呈

為呈請事案查第七區自衛團隊長呂乃學率隊在管界大臥子村搜勦胡匪在該村西街金姓院內猝遇匪人致班長尹春普受彈殞命並班長張林軒受傷各情形業經轉報在案茲查班長張林軒於本月十九日因傷致死該班長等均係家道貧薄上有老母下遺妻子困苦萬狀情殊可憫若不呈請從優給卹殊不足以瞻遺族而慰忠魂查班長尹春普服務不足一年按照卹金文與規則警長階級擬請給予恤金八個月之月薪計大洋一百四十四元至班長張林軒服務在一年以上按警長階級擬請給予十個月之月薪計大洋一百八十元理合填具請卹事實表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臧

計呈送請卹事實表二份(略)

台安縣長于長卿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土字第一四五號

令遼源縣

呈一件為填送王榮久遺失街基地照圖結等件請補發新照由

呈暨圖結均悉查王榮久遺失街基地照兩張既經該民自行登報聲明應准刊登省公報宣示作廢俟經過三個月期滿如無糾葛發生再行剪同報紙呈請補發新照仰即知照圖結存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廳長　趙鵬第

原呈附錄

呈為遵令填送王榮久遺失街基地照四至畝數諸圖仰祈

鑒核補發省照事案查職縣前呈為商民王榮久遺失街基地照兩張擬請援案補發省照以維產權一案呈奉

鈞廳土字第九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王榮久遺失街基地照兩張呈請補發惟圖內未註明四至及畝數茲將原件發還仰速查明填列另呈核奪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該王榮久查明填報前來核尚相符理合檢同諸圖一張遺失省地照號數底單一紙抄結兩

紙具文送呈

鑒核俯准補發省照實爲德便謹呈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

計呈送地圖一紙遺失省照號數底單一紙抄結兩紙

遼源縣縣長陳鼎新

大同三年二月三日

東至大道
南至東勝德地
二十弓　三十一號　六十弓　東升慶
二十弓　三十二號　六十弓　東升慶
西至明遠逵地
二十弓　三十六號　六十弓　五福堂
西至于波臣地
北至三多堂地

請將衙門台街基省地照號數底單開列於左

計開

一　中等字三十一號街基地一段

一　甲等字三十二號街基地一段　兩段共地照一張

一　甲等字三十六號街基地一段　一張

以上甲等字街基地共三段共省地照兩張

切結

爲出具切結事竊因王榮久於去歲古曆十月間因遷移遺失衙門台街基省地照甲字三十一號三十二號兩段地照一張又甲字三十六號地一段一張計地三段共省地照兩張惟遺失情形確屬實在民情願出具結證以資證明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衙門台村長王精世

大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切結

爲出具切結事竊因王榮久於去歲古曆十月間因遷移遺失衙門台街基省地照甲字三十一號三十二號此兩段地照一張又甲字三十六號地一段一張計地三段共省地照兩張惟遺失情形確屬實在民情願出具結證以資證明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地鄰人于波臣

大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二一四號

令撫順縣視學

爲送一月半月份報告由

呈暨表均悉該視學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縣公署遵辦具報矣併表存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十九日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一二七號

令新民縣視學

為送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暨本年一月份報告由

呈暨附表均悉該視學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縣遵辦具報矣附表存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一二九號

令通遼縣視學

為彙復大同二年十二月份報告附與調查表歧異情形由

呈悉既據彙復教員王靜軒之辦字錯誤為雅各校學生數目應以調查表為標準等情姑准代為更正嗣後編造報告應慎密將事不得如此疎忽仰即知照至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縣遵辦具報矣附表存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廳長　韋煥章

布告

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布告

為布告事查本廳上年十二月份征收罰金數目業經公布在案茲將本年一月份征收罰金數目暨繳納人姓名案由逐一開列合亟布告俾衆週知此布

計開

繳納人姓名	案由	實收罰金數
呂守珠	公共危險	國幣三十元
劉連奎	賭博	國幣五元
孫道山	賭博	國幣三元
王近祥	賭博	國幣三元
穆洪德	賭博	國幣三元
蕭乃昌	賭博	國幣十五元
張忠清	賭博	國幣十五元
李滋棠	賭博	國幣十五元
陳慶餘	賭博	國幣三元
呂長榮	賭博	國幣三元
趙春坡	賭博	國幣四十三元
馬永福	鴉片	國幣三元
劉存章	鴉片	國幣三元
閻玉普	鴉片	國幣二十元
張鳳林	鴉片	國幣二十元
段玉軒	鴉片	國幣三十元
袁少卿	鴉片	國幣十元

以上合計國幣二百二十四元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四日出版　星期六

第一一二號

奉天省公署公報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發行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印刷

目錄

命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 民民字第九號

令 鎮東、突泉、康平、洮安、洮南、法庫縣公署

為令遵事案奉
民政部第八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關於劃定興安省興安各分省及各旗之區域一案業於大同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教令第三十九號制定公佈在案惟關係之各省縣旗依據原令規定實行交接之初竟有一部縣旗因界址問題互相爭議發生糾葛當以該事體大地方的解決既屬困難而於行政運用上尤多障礙乃由本部會同諮決維持目前現狀分飭暫緩接收一面由雙方派員赴爭執地方分別查勘以為解決之依據並於上年九月間設置興安省行政審議委員會對於爭議事項愼重研討以謀平允適宜之處置現在審議結果意見一致其解決方法凡無糾葛之縣旗仍應遵照大同二年七月十二日教令第五十九號公佈之區域實地交接外其發生糾葛之地域即依照附件所載決定辦法辦理茲此項新教令日內即可公佈應由該署轉飭關係之縣旗依據此次決定並速實行分別交割接收專案具報勿再遲延各該地區同屬國家版圖此後界址既清務各以國家觀念為重連絡公誼努力協調萬勿發生遺憾是為至要除分行外合行抄件令仰該署查照併轉飭各該縣旗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決定案及圖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 抄決定案一紙
地圖一張(從略)

康德元年三月十一日

省長 臧式毅

附抄決定案

興安省與奉天黑龍江吉省之境界除遵照大同二年教令第五十九號之劃分線外限于糾葛發生地域按左開要項接收之

一、嫩江與巴彥旗
按大同二年教令第五十九號以嫩江為界限線而將嫩江縣第五區劃歸巴彥旗

二、景星縣與扎賚特旗
由雅魯河及嫩江之分歧點起至城包子屯而額爾根河再溯上額爾根河由太平屯起經什家窩堡及高發屯至白起廟之線為修正線
(但以喇嘛廟為中心之營入作計地歸扎賚特旗太平屯高發屯及什家窩堡歸景星縣)

三、泰來縣及扎賚特旗
由喇嘛廟經吉里巴拉至呼爾達河再溯上呼爾達河經永安屯至塔子城之線及由塔子城經劉家窩堡至沙巴爾台山之線為修正線(但塔子城劃歸泰來縣)

四、突泉縣與科爾沁右翼前旗并科爾沁右翼中旗由老頭山起

經烏蘭嘎諾及白辛加拉嘎至雙花岡之線爲修正線
（但突泉縣之第四區中第四、五兩村歸科爾沁右翼前旗
其第一、二、三、三村及烏蘭嘎諾劃歸突泉縣）
五、康平縣與科爾沁左翼後旗及科爾沁左翼前旗
由三棵樹起經老家陵至臥牛石之線爲修正線
（但循康平縣之第七、八兩區及沿線之蒙古人部落均歸
科爾沁左翼前後兩旗）

奉天省公署訓令 實字第二二一號

令 遼陽 海城 蓋平 復縣 營口
鐵嶺 開原 梨樹 懷德 西豐
清原 海龍 東豐 西安 本溪
鳳城 安東 新民 錦縣 撫順
綏中 黑山 彰武 通遼 遼源
洮南 昌圖 北鎮 錦西 興城（派員之各縣）

奉天市商會
奉天市總工會
輝南 瀋陽 岫巖 法庫 柳河
通化 興京 莊河 桓仁 臨江
康平 寬甸 輯安 撫松 安圖
義縣 盤山 遼中（不派員之各縣）

爲通令事案奉
實業部第十八號訓令以我國值此經濟建設時期爲樹立開發經濟之各種方策必須蒐集至爲完備之基礎資料本部有見於此特製定工業調查票數種分發各省區市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令一份連同部頒工業調查票暨說明書預全份令仰該縣（會、縣）遵照確切詳查各填兩份至四月初旬由本署實業廳派員前往審核糾正再行轉部（限四月底以前具報來署以憑核轉）事關重要萬勿延忽切切此令

計附發　抄令一份

康德元年三月十二日

省長　臧式毅

附抄實業部訓令大同三年第一八號（實工商工第一三三號）

令奉天省長

爲令行事查我滿洲國現值經濟建設時期在此際爲樹立開發經濟之各種方策必須蒐集至爲完備之基礎資料故此項完全的工業調查實負有重大使命本部有見及此業與關東軍關東廳滿鐵等各關係機關協議妥協分擔調查任務以期調查之詳實普遍俾資樹立方策之參考茲按照該協定書內容製定工業調查票數種分發各省區市縣所有各種工廠實施調查除將調查票送發該省實業廳俾資分派調查外合行檢同該票一份令仰該省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後開各項切實辦理爲要此令

計開

一、所屬調查地域各指定負調查責任者一名將其姓名職名等呈報本部備查

二、各調查地域應按照工業調查協定書第六項第四款由市區

縣長等與參事官警務局長警務指導官商會會長同業公會會長及日本軍（各地日本軍特務機關日本憲兵隊等）滿鐵等各關係機關妥適聯絡組織地方委員會以謀調查之圓滿進行

附發調查票甲乙各一份

奉天省公署訓令民土字第一一九號

令奉天市政公署
各縣公署

為通令事案准

土地局土地第九（）號函開查商租執照發給規則業經財民政部第五六號部令公布在案所有該規則第一條內載第一號樣式之發給商租執照聲請書茲由敝局用費印製隨函郵寄貴署六十四本以便轉發所屬各市縣應用此項發給商租執照聲請書每份收費五分即作為嗣後各該市縣自行照式印製工本敝局不再印發相應函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希賜覆至級公誼附發聲請書六十四本等因准此除函覆並分行外合行檢同聲請書令仰該縣署即便查照應用具報此令

附發給商租執照聲請書一本（從略）

康德元年三月十五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奉警發第七十九號

准警備司令部咨為彙造二月下旬逃兵表請通緝由

通令各局

案准

奉天省警備司令部咨開案查一月下旬逃兵業經造表咨請通緝在案茲查二月上中兩旬並無逃兵用將二月下旬逃兵表彙造完竣除分行外相應檢表咨請查照為荷等因准此合行抄表刊登公報通令各局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附抄逃兵面貌表一份

康德元年三月十六日

廳長　三谷清

奉天省警備軍造具所屬各部隊逃兵面貌表

隊號	班次	階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潛逃日期及地點	拐去服裝
參加春期觀兵式步兵連	十一	二等兵	于受功	十九	奉天省柳河縣	黃白色無鬚	一月二十五日奉天省城	小皮帽一頂皮襖一件棉軍衣一套皮帶一條裹腿一付皮手套一付靰鞡毡襪各一雙
同	七	下士	蕭志遠	二十一	奉天省安東縣	同	一月二十三日奉天省城	同上
同	三	二等兵	張化民	二十三	同	同	二月二十日奉天省城	同上

同	六	同	李世良	三十一	同	黑黃面無鬍	同	同上
同	十一	一等兵	孟廣宇	二十一	奉天省本溪縣	白色無鬍	二月十七日奉天省城	同上
同	十二	同	任慶閣	二十一	河北省保定縣	黃白色無鬍	同	同上
張成第五旅五團一營	軍醫	中士	劉慶多	二十一	奉天省海城縣	面方色黑	一月二十七日奉天省城	
第七團第一連	一班	中士	李新勝	二十八	山東省曹洲縣	紅面微長左眼斜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遼源縣遼陽窩堡	皮棉服裝各一套乘馬一匹國幣五十元
第三連		二等兵	李林閣	二十六	海龍縣沙河口	長掛臉黃白面	二月一日方向不詳	小皮襖一件茶色棉軍衣褲一套防寒帽一頂皮帶一條裘腿一付腰土馬一双毡襪一双
附記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商字第六五號

令康平新民雙山縣
法庫遼源

為令遵事案查該縣境之與北長途汽車公司業經行駛營業有年惟該公司之營業現狀若何亟應詳細調查以資考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詳查具報以資考核為要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十九日

廳長　徐紹卿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商字第七〇號

令各縣公署

為令遵事案查前奉交通部頒發關於日本人經營自動車運輸事業處理一案業經本廳於二月一日通飭各縣遵照在案茲復奉第二七號訓令內開案查關於日本人經營自動車運輸事業處理一案本部於一月十三日業以訓令第二號令知在案茲將該訓令所附另紙第二號修正如左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開二、日本方面希即遵守右列法令以為援助至對違反行為應處罰者以便事官令適宜規定之此外關係滿洲國法令務希遵重以為援助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十九日

廳長　徐紹卿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三九號

令本溪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王文藻呈稱竊視學於一月五日赴鄉視察除奉縣長飭查縣立各校困得獎家貧免費各生實在詳情另文報縣並參

加教育行政會議外共在鄉校九處計十二級教育機關三處現屆呈報之期該將各校實施狀況及二年下季全境教育概況教育機關人員服務情形並擬具改進意見繕成分總報告書表除分呈外理合檢同各項書表備文送請鑒核示遵等情並附總報告書總調查表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科員孟守緒房彩笑學董周永祥高發興等服務精勤成績優異均堪嘉尚教員張玉賓尚波韓等教管稍差均應嚴飭改良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辦具報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 第四七號

令梨樹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劉鵬漢呈稱竊視學由大同二年十二月三日起至大同三年一月十六日止除隨從縣長參事官赴各區政治工作監考縣立男初中第八級女初中第一級畢業試驗暨陽曆年假休息外視查縣立村立各校共十七處計四十七級所有應與應革事宜均經隨時切實指導用資整頓該將所查各校實在情況暨擬具改進意見繕就報告書表除分呈梨樹縣公署暨教育局外理合檢同各項書表一併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校長賈永興孫學熱心成績卓著應傳諭嘉獎校長王潤生張國棟等服務精勤教員董孝忠牛發誠宋萬章等教管盡力均堪嘉尚教員李興棚鮑興業馬景魁鄒永孝左德貞傅世勳鄭滋之等或精神不振或照顧不周或教法不合均應嚴飭改進教員前木先教態呆板成績低劣應處予申斥教員朱洪海曠廢課業孫德仁擅離職守均屬不稱厥職應即撤換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辦具報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 第四八三號

令彰康稅捐局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局呈報哈爾套街分所主任趙殿陞具領稅票行至中途被匪劫去并私人衣物亦均被搶等情到署當經飭縣查復在案茲據彰武縣復稱此案被劫稅票及衣物等件業已查明均與原報數目相符并無虛偽取具村民村長及農商會證明各結加具印結送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被匪搶去稅票哈爾套街分所原報情形既據查無虛偽並取具各結由縣加具印結是資證明應准將稅票如數核銷並由署登報作廢以杜流弊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查照此令

登報作廢彰康稅捐局所屬哈爾套街分所被匪搶去稅票字號張數列後

計開

一、忠字一號至一百號一石油根稅票一百張

一、右字九百零一號至一千號二十石油根稅票一百張

以上共被劫去稅票二百張

大同三年二月九日

奉天稅務監督署署長　王家鼎

副署長　早借喜太郎

奉天省公署指令 民土字第八〇號

令蓋平縣公署

呈一件據呈為縣民鮑永和丟失剪照請予補發由

呈件均悉據稱縣民鮑永和丟失剪照仿查屬實取具圖結應即由縣公告一面轉令該民自行登報聲明作廢並候刊登公報三個月期滿如無糾葛發准再行由該縣補發新照俾資管業仰即遵辦具報圖結存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十六日

省長　臧式毅

原呈附錄

呈為鮑永和丟失剪場大照檢同圖結呈請鑒核登報作廢限滿補發事案查前據鮑永和呈稱為民於民國二十年報領蓋平縣城南二區楊家屯老虎洞建築石礦一案後因事發剪照等件遺失付經在奉天實業廳聲請補發於五月十七日奉批內開呈悉查該商前繳資本憑單本廳業向東三省官銀號聲明提取在案俟取出時再行布告該商具保來廳領取至於剪照本廳業經令行蓋平縣遵照免費補發矣仰即開具原領剪照姓名及坐落四至呈縣候發可也此批等因所有前繳資本金已經民請領發還在案茲將剪照原領名坐落四至開單附呈為此銜印來案具文懇祈鑒核准予免費補發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正值仿查間嗣奉奉天實業廳訓令第四九九號內開為令遵事案查礦商鮑永和報採該縣南楊家屯東老虎洞地方建築石礦時付經具送剪照一紙未及發還即遭事變遺失茲據該商呈請發還前來除批示該商開具原領剪照姓名及坐落四至呈縣補發外合即令仰該縣查照迅即免費補發為要此令等因奉此當經令仿第二區區長張云清查明屬實取具村長等切結繪具草圖呈復前來縣長復查相符該民剪照既係丟失自應呈請宣佈作廢以便管業除將失遺情形由縣佈告作廢外理合檢同圖結具文呈請鑒核登報作廢限滿補發實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公署

計呈送　切結二紙　草圖一紙

蓋平縣縣長辛廣瑞

大同三年二月九日

蓋平縣第二區公所謹將鮑永和丟失三姓窰剪照段落四至弓尺繪具草圖恭請鑒核

南北長二千一百二十弓　東西寬三十弓　剪場一把

附抄切結

具切結人蓋平縣第二區楊家屯村村長副徐德海等今於　與切結事

茲結得第二區公所派員來村詳查村民鮑永和懇請補發丟失三姓當箭照是否屬實一案等情職等查該三姓當原報領箭場六把計大照六張經鮑永和呈報建築石牆時呈繳箭照一紙後因事變將該下等箭照一張遺失職等復查原報四至並無包套糾葛當時協同來員至地點實地查勘並招集四鄰取具切結繕具草圖丈明弓尺如有不實之處職等擔負完全責任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楊家屯村長徐德海
副楊本義

大同二年十二月七日

附抄切結

具切結人蓋平縣第二區楊家屯村地隣楊福俗等今於　與切結事

茲結得第二區公所派員來村調查村民鮑永和呈請補發丟失三姓當下等箭照一把是否屬實有無包套糾葛等情民等查該三姓當原報領箭場四至並無包套糾葛情弊倘有不實之處民等擔負完全責任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地隣楊福俗
楊福吉
鄭芳德
鄭芳魁
鄭芳慶
楊福德
孫不仁
孫繼恩
楊立庭

大同二年十二月七日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土字第一九號

令瀋陽縣

呈一件爲據呈査明縣民王金鐸遺失升科地照四至不符情形取結呈核由

呈結均悉王金鐸遺失王純順領名升科大照一張既據查明該地四至均至道取結證明應准刊登公報宣示作廢仍由該縣通告週知並飭該民自行登報聲明俟經過三個月期滿如無糾葛發生再行剪同報紙呈請補發新照仰即遵照辦理結存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十二日

廳長　趙鵬第

原呈附錄

呈爲遵令查明縣民王金鐸升科地四至不符各情形檢同切結報請

鑒核事案查縣民王金鐸升科地大照被匪搶失當經查明屬實呈請補發在案茲奉

鈞廳指令土字第二一八號內開呈件均悉該民王金鐸升科大照

被匪搶失既據查明屬實呈請補發事尚可行惟查文稱該民王金鐸原報係西至道而該縣所查爲西至本姓水溝究係因何不符非關詳俟仰速發明取具結聲覆以憑核辦附結暫存此令等因奉此當即轉飭第三區區長敦適文按照指示各節分別查明具報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區長呈稱遵即赴該村按照指示各節詳查據大朱莊子村長井乃理聲稱王金鐸呈請補發大照之地四至原係均至道因年久西面之道被雨水冲從春秋時期變成河溝冬天路乾即爲車路故前當調查時乃在初秋仍列爲河溝等語取具切結一紙復至該地勘查該村長所稱尚屬實在等情呈報前來縣長覆查屬實理合檢同原結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

計呈送原結一紙

瀋陽縣縣長許桂恒

大同三年二月十二日

附抄切結

具切結人大朱莊子村長井乃理今於

與切結事實結得村民王金鐸呈請補大照之地四至不符一案查該地東南北均至道惟西面原係車道因年久經雨水冲刷低窪如在春秋時期即成河溝冬天封凍即係車道通行馬車今蒙調查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大朱莊子村長井乃理

大同三年一月十四日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一二八號

令本溪縣視學

爲送大同二年下半年報告暨本年一月份報告由

呈暨附表均悉該視學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縣遵辦具報矣附表存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一三四號

令梨樹縣視學

爲送大同二年十二月份及本年一月份報告由

呈暨附表均悉該視學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縣遵辦具報矣附表存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第二八二號

令復縣稅捐局

爲報鐵嶺屯分卡丟失已用行運護照繳驗三張請列銷由

呈悉查各種票照繳驗一聯係用以送署審核關係極重應如何慎重保管乃鐵嶺屯分卡竟將已用郵字八五三號八五四號八五六

號行運護照繳驗三張均行遺失實屬異常疏忽既據該局查明幷無弊混幷將該卡主任李焚巡查王士林分別記過撤差應准免其再議幷准將此項繳驗一律註銷一面登報作廢以杜流弊仰即知照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奉天稅務監督署署長　王家鼎
副署長　早借喜太郎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第五四五號

令復盜稅捐局

爲蓋平東升當丟失乙號馮字六十六號出產粮石稅納說執照一張請通令作廢由

呈悉東升當遺失乙號馮字六六號粮石稅說執照一張既據查明屬實並由該商補納稅款應准由署刊登公報宣佈作廢以杜流弊仰即知照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十日

奉天稅務監督署署長　王家鼎
副署長　早借喜太郎

通告

奉天稅務監督署通告第二六號

爲通告事查通桓稅捐局所屬沙尖子分所及三棵榆樹分所員巡劉鳳閣設銘新遺失第一百號及三十二號記章各一枚幷富江口紅石砬子羊圈溝等分所員巡遺失第八號及十五號三十五號四十六號記章各一枚計共遺失記章六枚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附記章圖記六紙

康德元年三月九日

正面黃邊紅地白字黃穗綠葉藍結

記章式樣

奉天
通桓稅捐局

背面白地稍下編號

46
35
15
100
32
2

以上共遺失記章46 35 15 100 32 2號共六枚

公牘

奉天省公署呈奉總庶發第八七號之二

爲撫遼陽縣呈報遺失官署出入佩用之徽章一枚請分別註銷補發由

爲呈請事案據遼陽縣呈據職署總務科長馮沛霖簽稱前以因公

赴省在將抵東於人多擁擠之際一時不慎致將中央官署出入佩用之一八九二號徽章一枚遺失請分別註銷補發等情轉呈到署除指令並登公報聲明作廢外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俯賜分別註銷補發施行謹呈

民政部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奉天稅務監督署呈文第一一四號

奉天省長　臧式毅

爲查明鳳城稅捐局所屬黃土坎子分所被匪搶失稅款印花票照屬實取具各結請咨銷由

呈爲查明鳳城稅捐局所屬黃土坎分所被匪搶劫損失稅款印花屬實仰祈

鑒核咨銷事案查鳳城局屬黃土坎分所於昨年六月十六日夜間被匪搶劫損失六月份稅款國幣二百二十一元八角六分印花款六十四元一分印花票八千六百枚計洋八十六元及未用稅票七百零一張等情一案當經飭縣查復在案茲據鳳城縣復稱此案被匪搶失稅款印花票照等均與原報數目相符取具該分所註在地各機關各商號證明書並由縣加具印結送請鑒核等情據此查黃土坎分所被匪損失六月份稅款國幣二百二十一元八角六分印花款六十四元一分印花票八千六百枚計洋八十六元既據鳳城縣查明屬實並取具證明書由縣加具印結自無虛揑應請准予核銷以資結束並照部分由職署刊登公報作廢俾杜流弊除指令並分令鳳城局查照外理合照錄原報告呈文並證明書結具文呈請

鑒核俯賜轉咨核銷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大臣

計呈原報呈文一件　證明書一件　縣結一件

康德元年三月十二日

奉天稅務監督署　署長　王家鼎
　　　　　　　　副署長　早借喜太郎　謹呈

登報作廢鳳城稅捐局所屬黃土坎分所被匪搶失稅票字號張數列左

計開

一、二石雜糧票各字七百零一號至八百號計一百張

一、五十石雜糧票歸字二百零一號至三百號計一百張

一、二十石細糧票靈字一號至一百號計一百張

一、十石豆票處字三百零一號至四百號計一百張

一、二十石豆票惡字五百二十五號至六百號計七十六張

一、五十石豆票損字三百二十八號至四百號計七十三張

一、出產貨票志字八百零一號至九百號計一百張

一、牛馬稅票千字六百九十九號至七百號計五十二張

以上共計未用稅票七百零一張

附抄鳳城稅捐局呈奉天稅務監督署

呈爲具報所屬黃土坎分所被匪搶劫情形由

呈爲具報所屬黃土坎分所被匪搶劫情形檢同書單仰祈

鑒核准予註銷事案據黃土坎分所主任張文俊呈稱竊查職所於

本月十六日夜約十二句鐘突來大股胡匪約百餘人將黃土坎街四面圍攻與二十餘名之警察隊互相激戰職等正在熟睡之時猛聞槍聲並喊殺之聲猶起披衣之際而匪人已闖進職所側近之西衙卡門彈向屋內直穿鼓動砸門實難顧及錢款票照冒彈由後牆障逃匿行約半里回顧火光冲天槍聲不絕約二時之久沉寂無聲是知匪必退去方敢回所即時天已徹明弃同職所視見房門已被躧壞窗上玻璃被彈擊碎至票櫃已被砸開眼同在隣檢點損失未用票照七百零一張一分印花稅票八千六百枚合國幣八十六元已賣出印花款國幣六十四元六月份稅款國幣二百二十一元八角六分目巡衣物計十三宗並查坎街緝私局巡隊李成山一名被匪擊斃商民及警察隊兵被綁去三十餘名隊部房舍已被火焚警察隊大槍被繳去八支街市悽慘不堪言狀除開列清單隨文附送外所有被匪搶失錢款票照及印花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核銷等情據此局長聞報當派稽查主任李桂林前往該處詣驗去後茲據復稱遵即前往三區黃土坎分所勘查按照該所所報清單被匪搶去錢款票照印花及目巡衣物等項逐一詳查確與該所呈報無異當即取具隣佑及該處各機關各商號證明書一紙一併備文報請鑒核等情前來局長復查屬實理合檢同清單等件備文報請

鈞署鑒核伏准註銷施行謹呈

奉天稅務監督署署長　王
　　　　　　副署長　三浦

計呈送清單一紙　證明書一紙

滿洲國大同二年七月十三日

鳳城稅捐局長商鳴勛

為出具證明事情因於六月十六日晚十二句鐘時黃土坎街突來大股胡匪約百餘名四面圍攻襲入坎街各機關各商號均被搶掠而稅捐分所之損失尤鉅計被匪搶去稅款二百二十一元八角六分印花稅款六十四元一分印花票八千六百枚未用票照七百零一張門牌一個目巡衣物十三宗均屬實在決非虛報今蒙查詢所具證明是實

大同二年十月　日

具證明書人兆鳳黃土坎盤驗緝私分卡長那慶璋
黃土坎漁業銷售場卡長孫宗閣
黃土坎商協順成執事于崇江
黃土坎商新盛德執事張新春
黃土坎商鴻昌德執事姚忠山
黃土坎商興和裕執事周茂德
黃土坎商同順德執事李德新
黃土坎商遠來福執事趙永盛
黃土坎商德生利執事榆壽山
黃土坎商長隆慶執事王武緒

具印結鳳城縣長荒緘裴茲結得據警務局澈查本年六月十六日晚十二句鐘管境三區黃土坎街突來大股胡匪約百餘人四面圍攻襲入坎街該處稅捐分所被匪搶去稅款二百二十一元八角六分印花稅款六十四元一分印花票八千六百枚未用票照七百零

一張門襏一個貝巡衣服十三宗核尉實在并無虛僞所具印結是實

鳳城縣縣長　張儼某
參事官　宮崎某代

大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七日出版 星期二

第一一三號

奉天省公署公報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發行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印刷

目錄

中央命令　轉載

國務院任命令狀三則

任岡時敏爲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在總務廳辦事由

任太田竹一爲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在總務廳辦事由

任阿部金藏爲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在警務廳辦事由

國務院任命令二則

蓋平縣參事官佐藤虎雄著調任懷德縣參事官由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毛呂正敦著調任蓋平縣參事官由

命令

奉天省公署委任命令五則

委任楊鳳翔爲安東警務局警察大隊隊長由

委任楊開明爲瀋陽警察廳第三警察署長由

委任劉興邦爲輯安縣警務局長由

委任楊壽才爲鳳城縣警務局長由

委任胡承祿爲錦縣警務局長由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二則

通令各局准警備司令部咨送三月上旬逃兵表仰一體協緝由(附表)

通令各局准鹽務署函爲復縣境內發生冒充警察售賣鹽票令仰查禁由(附抄件)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一則

訓令各縣奉部令飭調查農業勞働狀態並製定表式令遵期填報由(附表式)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三則

訓令通遼縣爲發一月份學務報告由

訓令通遼縣爲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由

訓令洮南縣爲發一月分學務報告由

奉天省公署指令一則

指令西豐縣爲楊桂林大照被焚仰查明底冊填列式單呈請補發由(附呈)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一則

指令遼源縣爲王榮久遺失街基大照准作廢由(附抄件)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三則

指令通遼縣視學爲送一分份報告已令遵由

指令通遼縣視學爲送二年下季總報告由

指令洮南縣視學爲送一月分報告已令遵由

布告

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布告一則

布告二月分徵收各案罰金數目由

附錄

奉天高等法院民一庭審理都市東等案日期由

更正

爲本署公報康德元年第四號及第十號所登之各任命令狀變更各點特此聲明更正由

中央命令　轉載

國務院任命令狀 院字第一五八九號

任關時武爲奉天省公署事務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關時武著敍爲任八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事務官關時武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

國務院任命令狀 院字第一五二九號

任太田直一爲奉天省公署事務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太田直一著敍爲任八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太田直一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廳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院任命令狀 院字第一五九〇號

任阿部金壽爲奉天省公署事務官此令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阿部金壽著敍爲任八等此令

派奉天省公署事務官阿部金壽在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辦事此狀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日

國務院任命令 院字第一五二〇號

蓋平縣參事官佐藤虎雄着調任懷德縣參事官此令

懷德縣參事官佐藤虎雄着敍爲任七等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院任命令 院字第一五二一號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毛呂正敦着調任蓋平縣參事官此令

蓋平縣參事官毛呂正敦著敍爲任八等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命令

奉天省公署委任令 人字第三號

令楊鳳翔

委任楊鳳翔爲安東警務局警察大隊隊長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十三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委任令 人字第四號

令楊開明

委任楊開明爲瀋陽警察廳第二警察署長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二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委任令 人字第五號

令劉與邦

委任劉興邦爲輯安縣警務局長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二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委任令人字第六號

令楊蔭才

委任楊蔭才爲鳳城縣警務局長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二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委任令人字第七號

令胡承祿

委任胡承祿爲錦縣警務局長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二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奉警發第一〇五號

通令各局

案准

警備司令部咨開案查二月下旬逃兵業經造表咨請通緝在案茲將三月上旬逃兵表冊造完竣除分行外相應檢表咨請查照轉飭通緝爲荷等因准此合行抄表刊登公報通令各局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附抄逃兵表一紙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廳長　三谷清

奉天省警備軍造具所屬各部隊逃兵面貌表

隊號	班次	階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潛逃日期及地點	拐去服裝
第三連	八班	二等兵	于中池	二十三	遼中縣	方面黃色	二月一日黑山縣街大營	棉軍衣一套皮帶一條皮帽一頂裹腿一付膠土牛一雙毡襪一雙
同上	四班	同	余海山	二十八	海龍縣	面黃臉尖下頦	二月五日山城鎮	茶色棉軍衣一套膠土牛一雙毡襪一雙皮帽一頂皮手套一付
迫擊砲連		上士	冷賀彬	二十九	台安縣	黃色	二月八日奉天城裡	小皮襖一件棉褲一件皮帶一條裹腿一付
同上	二班	二等兵	逢泰山	二十四	黑山縣	白色	同	
第五連	一班	同	孟兆義	二十五	同	面白長臉	二月十一日朝陽鎮	茶色皮帽一頂皮帶一條茶色棉軍衣一套膠土牛毡襪各一雙茶色裹腿一付
通信隊第三連	四班	同	關維發	十九	山城鎮	面方	二月十四日奉天城裡	棉軍衣一套皮帽一頂皮帶一條裹腿一付絨褲褂一套
第二旅二團三營第十連		下士	來再新	二十三	貫岡縣	面黃長臉	二月十五日	灰棉軍衣一套皮帽一頂裹腿一付膠土牛毡襪各一付皮帶一條小皮襖一件皮手套一付

第七旅第一營第二連		中士	房子元	二十八	山東濟南	面白長臉	二月十七日	黃棉軍衣一套皮帽一頂裹腿一付踐土牛一雙氈襪一雙皮帶一條
炮兵隊第四連		一等兵	楊樹月	二十一	黑山縣	黑赤臉無鬚	二月十九日本連	灰棉軍衣一套小皮襖一件衛生衣一套禦寒帽一頂皮手套一付踐土馬一雙皮帶一條
第四旅		中士	吳春山	二十五	撫順縣	長圓臉	二月二十日	黃棉軍衣一套皮帽一頂裹腿一付踐土牛氈襪各一雙皮帶一條
補充隊第三連	七班	上等兵	劉興武	二十	深縣	圓臉尖下頦	不明	小皮襖一件棉軍衣一套皮帽一頂手套一付靰鞡一雙氈襪一雙裹腿一付皮帶一條
附記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 奉警務第一三五號

通令各局

案准

鹽務署函開案准滋復鹽緝私局三月八日第二三三號呈稱竊於本年三月五日訪聞管內樓子房一帶有瓦房店警察署人員勒賣鹽票及種々不法行為當經就近電達該署請煩查照旋准復稱委無其事惟案關鹽務前途應實均應澈究當派職局隊長王有為前往詳細調查去後茲據復稱遵即前往樓子房一帶明密查得確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先後有身着制服二人及便衣一名自稱係警察署人員到處勒令民戶買收鹽票每張國幣一圓屬實除當場分別取具該明切結外理合檢同搜集售鹽發票二十二張一併報請核奪等情據此局長覆核無異查此項行為純係故意敲詐實屬有礙鹽政若非從嚴追究殊不足以彰法紀除函復縣公署並飭所屬員巡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法辦外所有境內發生冒充警察署人員售賣鹽票暨經辦理情形理合檢同票結等件一併備文呈請鈞署鑒核備查計呈抄結三份售鹽發票二紙等情據此查復縣境內現既發生此種行為有礙鹽政其他各縣難保無此情事相應抄件函請查照飭屬嚴行查禁實紉公誼等因准此合行抄件刊登公報通令各局一體查照嚴行查禁切切此令

附抄切結三份　發票一張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四日　廳長　三谷清

具切結人湊穎林子屯什家長姜永年因貴局隊長至敝村調查以前有三人賣鹽票之事該言不買此票不行非買不可不然就辦敝村說是農人共買八張若要不買又嚇又打口稱警察署之人我敢不買身穿軍衣頭代金線軍帽言為是實敝村什共問此票鹽由何處去領鹽該言至縣公署或城廟村皆可領取每斤價大洋四分五釐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什家長姜永年

具切結人閻家屯什家長張長福因貴局隊長前來調查先有三人賣鹽票之事該言是警察署之人因滿洲國成立官鹽店全取銷即食此鹽每斤價洋四分五釐歸警察賣至城廟村領鹽有一隊長身

穿黃布皮大氅頭代金線帽代皮耳有一軍人身穿短身黃布軍衣也代皮耳軍帽々正是黃色闊的並隨有先生一人身穿藍布大衫該員係縣公署翻譯姓張闊家屯李明順呂慶福各買一張每張現大洋壹圓謹若不實者三五日至屯調查無此票者加罰辯罪不恢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什家長滾長福

具切結人樓子房什家長姜文明李鴻才今因貴局隊長前來調查先往居正月十二日來三人言是警察署人員賣鹽票該三人言說實統坐毀了鹽落價了每斤四分五釐非買此鹽不可了每張鹽票大洋壹圓至城廂村公會去領鹽所以我們就買了幾張此三人有二人身穿軍衣灰綠色帽子有一道小金線代皮耳子帽正黃銅的大三角的有一個闊的有一個人身穿黃布皮大氅黑毛的有一個便衣的藍花旗布大衫頭代禮帽他三人言說現下鹽店全取銷了非買此鹽不可我們就買了此票今日來此調查我們不敢瞞了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什家長李鴻才
姜文明

售鹽發票

復縣瓦房店警察署城和村鹽店
今賣給大洋壹圓作戶姜萬成名下食
鹽市秤六十斤
應即發給此票爲據
大同三年三月一日

（此票由買鹽人妥愼收存以備稽核）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農字第八十一號

令各縣公署

爲令遵事案奉

民政部第一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我滿洲土地饒腴物產豐富農業之盛久爲世人所稱然以民風樸素習俗相安農事勞働悉依成規不求精進以故遇有農產物過剩價格暴落之時則入不抵出必將引起種々勞働條件之爭端及經濟恐慌甚或破產如此不但防害社會上之安寧即與國家政策進行上亦不無莫大障礙是以本部關於農業勞動力之供給調解並勞動賃銀減輕負擔種々社會問題均須詳爲調查研究對策以資解決茲製定調查表凡關於耕地面積農戶收穫貯藏以及傭僱需給等農業勞働狀態應按照表列各欄逐一查填並限於本年三月底填報到部以憑彙核除分行外合亟檢發表式令仰該署即便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勿違切々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附表式令仰該縣長遵照規定各項填具清表二份限於三月底以前遞分呈報查核事關要件勿稍逾延切切此令

附發表式

康德元年三月十九日

廳長　徐紹卿

農業勞働狀態調查表

縣　　　　　　　　　　　　　　　　年　　月　　日調

<table>
<tr><td>1全縣面積</td><td></td><td>2既耕地面積</td><td></td><td>3可耕地面積</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4農家戶口</td><td>地主</td><td>自作農</td><td>自作兼小作</td><td>小作</td><td colspan="4">合計</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5農家人口</td><td>總人口</td><td></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3"></td><td></td><td>15歲未滿</td><td>30歲未滿</td><td>50歲未滿</td><td>50歲以上</td><td colspan="2">合計</td></tr>
<tr><td>男</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女</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6外來勞工者之人數暨固定住者數</td><td></td><td>在滿者</td><td colspan="6"></td></tr>
<tr><td>入縣者數</td><td></td><td colspan="6"></td></tr>
<tr><td>定着者數</td><td></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7於可耕地之農家收容數暨農業勞働者數</td><td colspan="4">收容戶數</td><td colspan="4">外來勞工者數</td></tr>
<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8需給關係</td><td>過剩數</td><td>盈</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9盈虧之事由</td><td rowspan="2" colspan="3"></td></tr>
<tr><td>不足數</td><td>虧</td><td colspan="2"></td></tr>
<tr><td>10各種勞工者與農事勞工者之關係</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2">11農業主產物</td><td>品名</td><td colspan="7"></td></tr>
<tr><td>產額</td><td colspan="7"></td></tr>
<tr><td>12雇傭方法及條件</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4">13工銀
（國幣建）</td><td></td><td>在滿者</td><td>山東河北人</td><td>朝鮮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年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月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日雇</td><td></td><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備考</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意事項

一、自第一項至第五項只填注現在數目自第六項以下填注去年實在狀況

一、第四項中之「地主」欄內係填注不親從事於農業之原地主或將自己所有之一部租與他人耕作之地主而原地主應於備考欄朱書其數

一、第五項係填注固定住人口之數目

一、第七項內係填注將來可耕地開墾時之收容戶數暨農事勞働者之所概數

一、第八項係填注外來勞工者需要供給之關係

一、第九項應詳細填注因鐵道道路之建設或其他之土木建築等影響於農業經營之實在情形

一、第十二項填注一般之雇傭狀況暨其條件即如年工月工日工或最高最低工資以及實物給與之狀況

一、第十三項係填注農業勞工者之標準工資例如年雇者記一年分月雇者記一月分日雇者記一日分別記入之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四八號

令通遼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馬明良呈稱竊視學自一月五日起始視查通遼縣區村立學校至十一日止中間除星期日未便視查外計共查學校八處合計十八級職教員二十二員所有各校應行改進事項均經隨時指導督促進行茲將視查各校實在情形指導事項暨擬改進意見繕具書表除分呈通遼縣公署及教育局外理合檢同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一併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學董成俊逸孫惠山李文選修巨山馬興山張廣鵬校長徐振棠教員呂士奎胡振華等或辦學熱心或教管得法或成績可觀均堪嘉尚教員朱華章邵淵滋徐有剛劉國超崔崇深等教管稍差均應嚴飭改良學董高文生家務紛繁勢難兼顧應即擇人另委以專責成教員陳鳳山請假并未倩人代理殊屬非是應由該校校長負責督飭並嚴予限制以免貽誤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辦具報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四九號

令通遼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馬明良呈稱竊視學視查通遼縣學務大同二年十二月份三年一月份業經呈報在案茲謹將視查通遼縣全境教育實在情形指導事項及擬具改進意見繕具書表除分呈通遼縣公署及教育局外理合檢同總報告書總調查表一併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總報告書總調查表各一份前來查學務股長倪崇煥教育委員王者與等服務精勤不辭勞瘁殊堪嘉許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均切要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辦具報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五〇號

令洮南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孫彥邦呈稱竊視學於一月一日由鄉校視察歸來即着手整理十二月份報告書以致耽擱數日故本月份視察洮南縣學務由十一日起至十六日止其間除星期日未便視察外計共視察縣立學校二處私立學校二處合計四處十三級職教員二十五名所有各校應行改進事項均經隨時指導督促進行以資整頓茲謹將視察各校實在情形指導事項及所擬改進意見繕具報告書表除分呈洮南縣公署外理合檢同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一併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學董張海鵬捐資興學校長朱占榮不辭勞怨成績昭著均應傳諭嘉獎學董馮德仁主任于香九教員陳繼哲鄒殿章平岡專吉森脇造陳麟瑞等或熱心辦學或教管得法或成績可觀均堪嘉尚教員田秉直臧逸廣曲永久王惠民馮文儒等教管稍差均應嚴飭改良校長賈成章該視學務教員戴錫卿郝振坤等教管無方應各記

大過一次附小主任崔壽山辦學不當教員唐中倫請解模糊均屬
有吞厥職應即撤換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
合令該縣遵辦具報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廳長　章煥章

奉天省公署指令民土字第八一號

令西豐縣

呈一件為據報楊桂林被匪焚燬大照二張登報期滿並未發生糾葛請補發新照以便管業由

呈悉該縣民楊桂林被匪焚燬大照二張業經刊登公報逾三個月期滿並未發生糾葛應由該縣查明底冊填列丈單再行呈請補發大照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十六日

省長　臧式毅

原呈附錄

呈為具報楊桂林被匪焚燬大照二張業經刊登公報期滿三個月並未發生糾葛請
鑒核補發新照事案查前報縣民楊桂林被匪焚燬大照二張請補
發一案奉
鈞署指令民土字第一二九八號內開呈件均悉該楊桂林被匪焚
燬大照二張所呈結圖核尚相符應准由署刊登公報俟逾期三個
月如無糾葛發生再行補發仰即知照結圖及冊照均存此令等
因奉此查楊桂林被匪焚燬大照現已登報三個月期滿並無糾葛
發生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補發新照俾便管業謹呈
奉天省公署

代理西豐縣縣長　谷金聲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土字第一四五號

令遼源縣

呈一件為填送王榮久遺失街基地照圖結等件請補發新照由

呈暨圖結均悉查王榮久遺失街基地照二張既經該民自行登報聲明應准刊登省公報宣示作廢俟經過三個月期滿如無糾葛發生再行前同報紙呈請補發新照仰即知照圖結存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日

廳長　趙鵬第

原呈附錄

呈為遵令填送王榮久遺失街基地照四至畝數詳圖仰祈
鑒核補發省照事案查職縣前呈為商民王榮久遺失街基地照兩
張擬請援案補發省照以維產權一案呈奉
鈞廳土字第九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王榮久遺失街基地照兩
張呈請補發惟圖內未註明四至及畝數茲將原件發還仰速查明
填列另呈核奪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該王榮久查明填報前來
核尚相符理合檢同詳圖一張遺失省地照號數底單一紙抄結兩

紙具文呈送

鑒核俯准補發省照實爲德便謹呈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

計呈送　地圖一紙　遺失省照號數底單一紙　抄結兩紙

遼陽縣縣長　陳瑄新

大同三年二月三日

東至大道

南至東勝德地

北至三多堂地

六十弓 31　二十弓　東升慶

六十弓 32　二十弓　東升慶

西至于波臣地

六十弓 36　二十弓　五福堂

西至于波臣地

切結

爲出具切結事竊因王榮久於去歲古曆十月間因遷移遺失衙門台街共省地照甲字三十一號三十二號兩段地照一張又甲字三十六號地一段一張計地三段共省地照兩張惟遺失情形確屬實在民情願出具結證以資證明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證地隣人　于波臣

大同二年十月十七日

切結

爲出具切結事竊因王榮久於去歲古曆十月間因遷移遺失衙門台街共省地照甲字三十一號三十二號兩段地照一張又甲字三十六號地一段一張計地三段共省地照兩張惟遺失情形確屬實在民情願出具結證以資證明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衙門台村長　王輔卿

大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謹將衙門台子街共省地照號數底單開列於左

計開

一　甲等字三十一號街共地一段

一　甲等字三十二號街共地一段　此地兩段共地照一張

一　甲等字三十六號街共地一段一張

以上甲等字街共地共三段共省地照兩張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一三八號

令通遼縣視學

呈一件爲呈送一月份報告由

呈暨附表均悉該視學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縣公署遵辦具報表存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一三九號

令通遼縣視學

爲送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由

呈暨冊表均悉該視學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縣遵辦具報矣冊表存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一三五號

令洮南縣視學

爲送一月份報告由

呈暨冊表均悉該視學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縣公署遵辦具報矣冊表存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廳長　韋煥章

布告

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佈告

爲佈告事查本年一月份徵收罰金數目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二月份徵收罰金數目暨繳納人姓名案由逐一開列合爾佈告俾衆週知此佈

計開

繳納人姓名	案由	實收罰金數
張寶全	賭博	國幣五元
馬德全	賭博	國幣五元
郭述先	賭博	國幣五元
許景庫	賭博	國幣五元
王錦生	賭博	國幣五元
于永全	賭博	國幣五元
王寶林	賭博	國幣五元
李殿縈	賭博	國幣五元
傅子雲	賭博	國幣五元
張文起	賭博	國幣三元
閻守文	賭博	國幣十五元
戰宗氏	賭博	國幣五元
單聚和	賭博	國幣五元
馬德良	鴉片	國幣十元
王兆閣	鴉片	國幣三十元
常靜波	鴉片	國幣三十元
王潤軒	鴉片	國幣四元
解魏氏	鴉片	國幣二元
姜海波	鴉片	國幣五元
欒永喜	鴉片	國幣三元
張樹山	鴉片	國幣四元
齊雨橋	鴉片	國幣十元

朱戴氏　鴉片　國幣六元
唐維珍　鴉片　國幣十元
孫金坡　鴉片　國幣六元
張田氏　鴉片　國幣六元
盧恩清　鴉片　國幣十元
張張氏　公共危險　國幣二十元
以上合計國幣二百二十九元

附錄

奉天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期如左

計開

三月二十六日
郝立東與王錫文因交人不服安東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康永芳與李萬成因債務不服梨樹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白寶林與何留柱子因賠償不服開原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三月二十七日
馬順瀛與李慶餘因債務不服營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劉張氏與劉信因離婚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曲云發與盛元會因債務不服復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張文軒與王彩玉因同居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三月二十九日
王德普與劉作溶因債務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王明遠等與李志純因債務不服復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薛曹氏與曹鴻文因遺產不服安東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關承舜與姜恩周因異議不服義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三月三十日
德厚新與封述亭因債務不服錦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譚發氏等與譚國英因地照不服開原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三月三十一日
張子陽與中東號因債務不服蓋平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錢質忱與劉景斐因婚約不服復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更正

奉天省公署公報第四號內登本署第四一號又第十號公報內登第四五號第四六號第四七號各任命令狀應更正補登如下

(1)岫岩縣屬官中村善一著調任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2)逆產處理委員會屬官山名義觀著調任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3)逆產處理委員會屬官櫛部正順著調任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4)逆產處理委員會屬官桐村滿著調任奉天省公署屬官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三十日出版 星期五

第一四號

奉天省公署公報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發行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印刷

目錄

命令

附錄

命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 奉總財發第六一號

令各縣

為通令事案奉

民政部訓令第三八號
財政部訓令第七號　令開關於奉天省私帖回收整理等因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協同政府派遣員按照訓令意旨切實辦理以收良好結果是為至要此令

附部令及整理要綱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七日

省長　臧式毅

令奉天省長

民政部訓令第三八號
財政部訓令第七號

奉總財收第三五號

為令遵事案查政府當建國伊始即謀統一幣制安定幣值並努力增進人民之福利苦心經營及至今日已收其過半之效果矣然國內流通之私帖仍未清根致礙國幣圓滑流通焉私帖者價格常不安定物價便隨之起落故人民所受之損失及苦痛誠非淺鮮為此除及早剷除禍根使人民得安其業外同時企圖完成幣制統一之大業用維國民生活之安定者乃政府之夙願也爰於大同元年七月以教令第五三號公布「取締私帖及其他類似紙幣之證券暫行辦法」外設定嚴重取締規定同時督勵收回整理既發行之私帖各在案查該署對此監督指導頗得其宜而各地方機關亦銳意從事收回整理之結果比較該教令公布當時極見改善之至雖然現尚流通者為數頗夥按地方財政及經濟情形觀之欲期完全收回端賴發行機關之自力深恐終不可避收其效苟如此推移則地方金融之整備與經濟之安定必終不可得其影響幣制統一之大業又必深且大矣故政府體王道善政之宗旨依照左開要綱以期完了回收查該案之關節在使滿洲中央銀行放貸長期低利貸款於關係各縣由政府補給利息用免地方人民負擔之加重藉圖地方經濟之改善為急務也此項回收整理原屬煩瑣且須迅速施行故依左開預定表編成整理班五並行派遣部員五名及滿洲中央銀行員數名俾將回收整理之指導監督之職責仰該省長體察此旨督勵關係各縣除使該案之實施上無遺憾外須將實施之結果詳細報部為要合行檢同另紙令仰該省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另紙二份

康德元年三月十日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財政部大臣　熙　洽

奉天省私帖收回整理要綱

一、收回所需資金

以別表之金額爲限度由滿洲中央銀行貸與縣署但實際貸與額由財政部派遣員決定之

二、收回比率
其於大同三年一月七日現在之流通價格其流通情形及其他加以考慮後於財政部派遣員之指定比率內縣當局決定之但非流通無價值者爲發行價格二十五分之一且對於多額所持者得斟酌減率

三、貸與收回資金
(甲)利　率　年六釐行息於每年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支付之
(乙)歸還期限　猶豫至康德三年六月末日其後於五個年以內勘查各縣之借欵額財政情形等事由財政部派遣員適宜定之
(丙)歸還辦法　分年歸還於每年六月末日（第一回份爲康德三年六月末日）支付之

四、擔保並保證
須以發行責任者所有之動產及不動產抵押擔保然不得已時則以地方捐收入欵項爲之且須使農商會長及各董事負連帶保證之責

五、國庫補助
該貸與金之利息由國庫補發但所定之分年償還金於所定日期內未經歸還時停止補發

六、收回責任者
各縣負收回之責但關於係農商會等民間機關所發行者其收回資金更由縣署貸與斯等機關在縣署監督之下使其收回等事不妨適宜處置之
在此等場合縣署由此等機關徵取擔保後縣署與滿洲中央銀行間另行講求再擔保辦法

七、未收回剩餘額之處置
縣以外之機關所發行者有因喪失或因毀失等事所發生之剩餘額時使此等機關不得不當之利而將來相當該數之金額由發行責任者返還於縣署

八、收回整理辦法
於縣署當局決定在政府派遣員或中央銀行支行員監場監督之下實施之依大同元年教令第五十三號第四條規定每日所定之日數呈報政府或奉天省公署

九、收回期間
第十四日間以內務須迅速完結

十、收回整理所需費用
佈告文及其他印刷費、警備費、臨時辦事員津貼、雜費等項所需之經費金由縣署負擔但縣財政不富裕時經財政部派遣員之允諾撥入政府貸與資金內亦無妨云

（附註）
(一)適用本要綱者非於教令第五十三號並財政部訓令所定由縣署當局呈報政府限於登錄記者外其他私帖金須自力迅速收回整理

(二)關於教令第五十三號公布後所發行者除特殊者外仝依普通借款辦法不適用本要綱之第三項及第五項

(三)唐聚伍發行之軍用劵不收回

(四)當本要綱實施時財政部派遣員須依照現地實情講求適切之方策

奉天省公署訓令 總總字第二五號

令所屬

為通令知照事頃准

宮內府公函第一五號內開查奉天吉林熱河所有

皇室私產業經前執政府內廷局派員設立總分各處清理在案現在組織宮內府官制第八條關於財產事項歸內務處職掌除已令行該處設立專科重加厘定以資整理外相應函達貴省查照即希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到署合行刊登公報通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九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 奉警發第一〇六號

通令各局

案據西豐縣縣長谷金聲呈為迫擊砲兵中隊六班二等兵孫廣玉於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請短假一小時赴街購物乘隙潛逃請通緝等情據此合行抄表刊登公報通令各局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以申法紀切切此令

附抄人相表一紙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廳長　三谷清

西豐縣警察隊迫擊砲兵中隊逃兵孫廣玉面貌表

隊別	迫擊砲中隊
階級	二等兵
姓名	孫廣玉
年歲	三十三
籍貫	西豐
面貌	黃白鏡子
特誌	無
潛逃日期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拐去物品	卡西布袷軍衣一套防寒式皮軍帽一頂裹腿一付、皮帶一條、毯士中一雙、毡襪一雙、第七二號背章一枚
備考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 第五一號

令彰武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李星階呈稱視學於本月四日起十九日止視查教育機關二處學校六處計十七級其缺陋不合之點業經隨時指示

促其改良議將各機關各學校實在情形服務狀況當時指導事項暨所擬改進意見依式繕成總報告書表除分呈縣公署外理合檢同總報告書教育股調查表教育會調查表學校調查簡明表學校一覽表學校調查表逐日概況表各一份一併具文呈送恭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總報告書總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股長王作新股員金汝濟馬駿風校長明永祥李王樹教員李樹芳馮春元等或服務熱心或教管得法或成績可觀均堪嘉尚教員陸振九馬純海吳佐卿王懋章陳鳳章李國恩侯彥發趙羽光陳指南等教管稍差均應嚴飭改良教員阮鴻恩教管生疏應嚴予申斥教員孫榮讀解錯誤應記過一次教員葉國祺請假離校並未備人代理殊屬非是應由該校校長負責杼飭並嚴予限制以免貽誤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均切要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辦具報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五二號

令西豐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王文彬呈稱竊視學一月份共察教育機關四處學校八處十五級所有應行更正之處業已隨時指導議將全縣教育狀況及教育人員服務情形并改進意見繕成書表除分呈外理合連同書表備文一併呈報鑒核示遵施行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總調查表各一份前來查股長程鳳第校長劉福魁姜作恩張紳教員王翰臣等或服務精勤或教管得法或成績可觀均堪嘉

尚教員姜懋文于蘊治宮德普劉寶瑛等教管稍差均應嚴飭改良教員孫錫鑄張立勛等教管既差批改復欠妥切均應嚴予申斥教員朱德久程度低淺教管乖方應即撤換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辦具報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一三七號

令彰武縣視學

爲送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份報告由

呈暨書表均悉該視學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縣公署遵辦具報矣書表存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一三六號

令西豐縣視學

爲送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份報告由

呈暨書表均悉該視學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縣公署遵辦具報矣書表存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廳長　韋煥章

附錄

奉天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審理案件日期如左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袁慶徳傷害致死不服法庫縣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趙允明強盜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蘇春起強盜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張普等殺人不服法庫縣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奉天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審理案件日期如左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楊連傑盜匪提審一案

李福林盜匪提審一案

李子珍盜匪提審一案

靳徳山盜匪提審一案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陳紹卿等因叛徒一案

房化堂盜匪提審一案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任祥林殺人檢察官不服殺中縣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孫成斌盜匪提審一案

於河泉等因強盜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三月三十日(星期五)

夏永來因強盜檢察官不服義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劉義因殺人不服興城縣判決上訴一案

王彬盜匪提審一案

奉天高等法院刑事臨時庭審理案件日期如左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馬生等盜匪提審一案

劉祥等盜匪提審一案

三月三十日(星期五)

朱新發殺人不服東豐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奉天省公報附錄第二一號

康德元年四月五日
四月二十八日公報

奉天省公報目錄

自第一五號
至第二八號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發行

奉天省公報附錄第二號康德元年四月（三日起二十八日止）省公報目錄（自第一五至第二八號）

發文機關	公文名稱	號數	事由	年月日	公報號數	頁數
本署	訓令	民土字第一二二號	令各縣為奉部令發商租執照發給規則仰指定專員辦理並將商租旨趣曉諭人民以免誤會	康德元年三月十四日	一五	一
本署	訓令	民土字第一一七號	令營口縣令北平安河村地主將土地執照讓與東亞勸業會社並繕結商租契約	康德元年三月十五日	一五	二
本署	訓令	民字第三三號	令各市縣為檢發頒賜國內難民救濟金布告仰即張貼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五	二
本署	訓令	民字第三四號	令各市縣為大典頒發難民救濟金報告書速為填報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五	三
本署	訓令	民字第四四號	令輝南等縣將大同元年度縣支款由何款抵銷速覆以憑核辦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五	三
警務廳	通令	奉警司第一一一七號	令各局據東豐縣呈為王金發指逸匪周來保子仰一體協緝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五	三
實業廳	訓令	商字第七七號	令各縣准實業部權度科函送關於度量衡法實施布告文及宣傳廣告令發仰張貼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日	一五	四
實業廳	訓令	商字第一〇七號	令清原興京縣對於私自營業長途汽車未經正式許可者仰嚴令查禁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五	四
教育廳	訓令	第五七號	令懷德縣為發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報告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五	四

教育廳	訓令	第六一號	令樺安縣爲發二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分報告	康德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五	四
奉天稅務監督署	訓令	第一五九號	令各稅局據北義稅局呈復成記並未購買軌線准將通照通知聯註銷並令查禁	康德元年三月十三日	一五	五
民政廳	指令	土字第四四號	令漆陽縣爲關於補地照丟失准作廢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五	五
教育廳	指令	第一七一號	令懷德縣視學爲送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報告已令遵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五	七
教育廳	指令	第一七四號	令樺安縣視學爲送二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分報告已令遵	康德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五	七
本署	公函	民土字第六號	函東亞勸業會社已令縣倣北平安河村地主將土地執照讓與並締結契約	康德元年三月十五日	一五	七
本署	省令	第二號	公布道路交通取締規則	康德元年四月五日	一六	一
本署	訓令	總字第一八號	令各縣奉部頒各縣木質官印及小官印仰即查收啓用並將舊印截角繳銷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六	四
本署	訓令	總字第二六號	令所屬准帝室會計審查局函爲局長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令知	康德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六	六
本署	訓令	民字第四八號	令各市縣奉部令爲解釋各市縣放訂車牌辦法仰即遵照辦理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六	六
警務廳	通令	警司第二一五號	令各屬據安東縣呈爲張振悅砍死其妻姦夫潛逃仰一體協緝	康德元年三月三十日	一六	六

機關	文別	號數	事由	日期	公報號	頁數
警務廳	通令	奉特司第二一七號	令各屬據安東縣呈爲李世奎等爲匪仰一體協緝	康德元年三月三十日	一六	七
奉天稅務監督署	訓令	第二八號	令各局所據營口稅局呈爲蓋平永發昌丟失運照執照聯准註銷令查禁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六	八
奉天稅務監督署	訓令	第三九三號	令各局所據安東稅局呈爲協源泰遺失護照准註銷令查禁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日	一六	八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六七〇號	令綏中縣爲田忠稅契收據遺失准作廢	大同三年一月十六日	一六	九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二號	令遼陽縣爲韓宗武房契丟失准作廢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六	一〇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一五四號	令鳳城稅局爲經征股主任丟失百石豆票准註銷	康德元年三月十四日	一六	一二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一五五號	令東豐稅局爲協興厚遺失鐵路運輸執照准註銷	康德元年三月十四日	一六	一二
奉天稅務監督署	通告	第三二三號	爲本署夫役朱喜全門證遺失准作廢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日	一六	一二
奉天稅務監督署	通告	第四八號	爲奉天稅局巡查奇魁升門証遺失准作廢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日	一六	一三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民一庭審理關鳳舞等案日期	康德元年四月三日	一六	一三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民二庭審理王敬武等案日期	康德元年四月三日	一六	一三

本署	訓令	民民字第五三號	令各縣務一套耙稅免予征收車牌捐	康德元年三月三十日	一七	一
本署	訓令	實字第七九號	令各縣務土砂鑛質採掘權奉部令准省署核准其開採執照仍由部發給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七	一
警務廳	通令	奉警司第二六七號	令各屬通緝逃兵張向陽	康德元年四月三日	一七	二
教育廳	訓令	第六五號	令鳳城縣務發二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報告	康德元年四月三日	一七	二
奉天稅務監督署	訓令	第三九四號	令各稅局務通植稅局是無法化驗之麥粉棉紗分運照通知聯准註銷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七	三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甲字第三九二號	令各屬通緝逃犯荒玉財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七	三
教育廳	指令	第一九三號	令鳳城縣視學務送二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報告已令遵	康德元年四月三日	一七	四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三九二號	令遼陽縣務王德潤被匪擄失契管准作廢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七	四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刑一庭審理肖振廉等案日期	康德元年四月二日	一七	一九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刑二庭審理鍾作棟等案日期	康德元年四月二日	一七	一九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刑三庭審理馬升等案日期	康德元年四月二日	一七	二〇

本署	訓令	民土字第五二號	令昌圖等縣將已放蒙地升科留界生計各地數目分別旗界列表呈報以憑核轉	康德元年三月三十日	一八	一
本署	訓令	總總字第二七號	令所屬本實業部令爲啓用實業部大臣小官印日期	康德元年四月四日	一八	一
警務廳	通令	本警發第一六九號	令各屬通緝撫松縣警察隊長徐士友務獲送究	康德元年四月三日	一八	一
警務廳	通令	本警發第一七〇號	令各屬通緝西豐縣迫擊砲隊兵劉鄉權務獲解究	康德元年四月三日	一八	二
本署	指令	人字第五八號	令桓仁縣爲文牘股長鄧天成因公積勞病故請卹碍難照准	康德元年四月五日	一八	三
本署	指令	人字第五九號	令黑山縣爲警兵王玉會因公乘馬摔傷殞命請給卹照准	康德元年四月五日	一八	三
本署	指令	人字第六〇號	令鳳城縣爲警長李英賢剿匪陣亡請給卹照准	康德元年四月五日	一八	四
本署	指令	人字第六一號	令蓋平縣爲隊警王慶木因公殞命請給卹照准	康德元年四月五日	一八	五
民政廳	指令	民土字第四二號	令遼陽縣爲魏紹周焚燬魏殿綱領名地照准作廢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八	五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二九三號	令營口縣爲褚向辰丟失戶管准作廢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八	七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二九六號	令遼陽縣爲王家斌被匪搶失王永海領名契照准作廢	大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八	九

本署	公函	民字第一十二號	函與安稅署為已放各縣荒地數目已令縣查報	康德元年三月三十日	一八	一三
奉天稅務監督署	通告	第五六號	為安東稅局太平哨分所係員張有熙記章丟失公布作廢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八	一三
奉天稅務監督署	通告	第六三號	為營口稅局係員司椒熙徽章遺失公布作廢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八	一三
國務院	任命令狀	總字第一五七五號	任藤井喜作為奉天省公署事務官在警務廳辦事	大同二年十一月一日	一九	一
本署	任命令狀	人字第八號	任陳明遠為奉天省公署屬官在總務廳辦事	康德元年四月四日	一九	一
本署	任命令狀	人字第一三號	任小川正香為奉天省公署屬官在實業廳辦事	康德元年四月一日	一九	一
本署	任命令狀	人字第一四號	任能勢國治為奉天省公署屬官在實業廳辦事	康德元年四月一日	一九	一
本署	委任令	人字第九號	委任司乃德為本溪縣警務局警察大隊隊長	康德元年四月七日	一九	一
本署	委任令	人字第一〇號	委任春日竹次為北鎮縣屬官	康德元年四月六日	一九	一
本署	委任令	人字第一二號	委任長谷川文吉為臨榆縣屬官	康德元年四月九日	一九	一
本署	訓令	奉省財字第四七號	令各縣對於舊遼寧省農商貸款借據及押品迅速接收整理	康德元年四月九日	一九	二

警務廳	通令	奉警司第三一五號	令各廳據開原縣呈為隊長陳香五携帶潛逃仰一體協緝	康德元年四月七日	一九	二
警務廳	通令	奉警司第三一九號	令各廳據安東縣呈為強搶單廣華家逸匪陳尚儒仰一體協緝	康德元年四月七日	一九	三
本署	指令	字第八七六號	令寬甸縣為隊兵黃寶春勦匪負傷請卹照准	康德元年四月九日	一九	四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二八六號	令瀋陽縣為佟芬芳丟失李恩山領名新契准作廢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九	五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四三九號	令撫順縣為陳惠春被匪丟失陳恭安領名戶管准作廢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九	六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四四二號	令瀋陽縣為祝恩俊遺失地契戶管准作廢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九	七
本署	布告	敎字第五七號	為徵集朝野名士書畫作品送日本遊就館展覽	康德元年四月九日	一九	九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民一庭審理永泰隆呂記等案日期	康德元年四月九日	一九	九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民二庭審理王慶泰等案日期	康德元年四月九日	一九	一〇
本署	省令	第三號	奉天省水利局暫行規程自康德元年五月一日廢止	康德元年四月六日	二〇	一
本署	訓令	實字第六〇號	令各局縣為各水利局撤廢結束辦法令遵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〇	一

發令機關	種類	號數	事由	日期	期數	頁數
本署	訓令	總字第二九號	令各縣准通志館函請轉令寬甸等縣做通志飭仰即遵照辦理	康德元年四月十四日	二〇	一
警務廳	通令	奉警司第三二七號	令各局報錦縣呈為劉金淵等搶殺劉更新等在逃仰一體協緝	康德元年四月七日	二〇	二
警務廳	通令	奉警司第三五六號	令各局據台安縣呈為沈福才為匪仰一體協緝	康德元年四月十日	二〇	二
警務廳	通令	奉警司第三五九號	令各局報桓仁縣呈為警務局司法股長韓濟川等潛逃仰一體協緝	康德元年四月十日	二〇	三
實業廳	訓令	商字第一二六號	令營口等縣將前報平抑物價表趕速補報	康德元年四月六日	二〇	四
實業廳	訓令	農字第一八九號	令各縣迅速遵令組織水利調解委員會具報	康德元年四月七日	二〇	六
教育廳	訓令	第七八號	令瀋陽縣將發本年一月分學務報告	康德元年四月十日	二〇	六
教育廳	訓令	第七九號	令義縣將發二年十二月三年一月及二年下季各報告	康德元年四月十日	二〇	六
奉天稅務監督署	訓令	第一號	令各稅局錄奉天稅局呈皮剛萬隆源加運貨品其功字一八〇號運照准作廢令查禁	康德元年三月十六日	二〇	七
奉天稅務監督署	訓令	第二號	令各稅局查禁部字九四七號麥粉統稅運照	康德元年三月三十日	二〇	七
教育廳	指令	第二一七號	令義縣視學將送二年十二月三年一月及二年下季各報告已令遵	康德元年四月十日	二〇	八

教育廳	指令	第二一八號	令瀋陽縣視學爲送本年一月分報告已令遵	康德元年四月十日	二〇	八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三五三號	令瀋陽縣爲楊余清丟失戶管准作廢	大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〇	八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四五一號	令瀋陽縣爲吳繼庭丟失楊輔臣房照准作廢	大同三年二月八日	二〇	九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四五二號	令瀋陽縣爲鄭萃庭房照遺失准作廢	大同三年二月八日	二〇	一一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五三二號	令北鎮縣爲梁長順遺失梁維城領名戶管准作廢	大同三年二月十日	二〇	一二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五八八號	令北河縣爲商號乾德昌丟失房契准作廢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日	二〇	一三
奉天稅務監督署	通告	第七九號	爲西豐稅局分所僱員佟秉衡記章遺失准作廢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〇	一五
奉天稅務監督署	通告	第八〇號	爲安東稅局分所巡查靳春城門證遺失准作廢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〇	一五
本署	訓令	奉省財字第七〇號	令各縣布告偽幣作廢日期速換新幣	康德元年四月十二日	二一	一
警務廳	通令	奉警司第三八一號	令各屬據西安縣呈爲何長福爲匪仰通緝	康德元年四月十二日	二一	一
實業廳	訓令	農字第二一三號	令遼陽等縣遵限填報家畜飼料及移動狀況表以憑核轉	康德元年四月十二日	二一	二

教育廳	訓令	第八〇號	令錦西縣爲發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報告	康德元年四月十日	二一	二
教育廳	訓令	第八一號	令綏中縣爲發二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報告	康德元年四月十日	二一	二
奉天稅務監督署	訓令	第四四九號	令各局所據懷德稅局呈爲商號積得增丟失棉紗綾成品運照准註銷令查禁	康德元年三月三十日	二一	三
教育廳	指令	第二一六號	令錦西縣視學爲送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報告已令遵	康德元年四月十日	二一	三
教育廳	指令	第二二〇號	令綏中縣視學爲送二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分報告已令遵	康德元年四月十日	二一	三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六一五號	令開通縣爲王春遺失戶管准作廢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一	三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六四八號	令海城縣爲張殿臣地契埋燬准作廢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一	五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六九五號	令臨江縣爲王公儒稅稅戶管因事變丟失准作廢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一	八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七二九號	令北鎮縣爲王榮錦丟失房契准作廢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一	九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七五五號	令安東稅局爲變合棧遺失護運照准註銷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一	一一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三八號	令濟撫稅局爲西道口分所遺失五石細根票准註銷	康德元年三月七日	二一	一二

發令機關	種類	號數	事由	日期	號	頁
奉天稅務監督署	通告	第九七號	爲鐵法稅局僱員曲文旗遺失徽章准作廢	康德元年四月五日	二一	一二
奉天稅務監督署	通告	第九八號	爲奉天稅局僱員富貴良遺失門証准作廢	康德元年四月五日	二一	一二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刑一庭審理吳國壁等案日期	康德元年四月十二日	二一	一二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刑二庭審理任傳禎等案日期	康德元年四月九日	二一	一二
本署	省令	第四號	公布汽車取締規則	康德元年四月七日	二二	一
國務院	任免及指叙		安廣縣屬官山內秀雄應即休職四個月	康德元年三月十五日	二二	一二
國務院	任免及指叙		校中縣屬官五十住貞一應即休職	康德元年四月八日	二二	一二
本署	訓令	人字第四一號	令各縣爲規定各縣科局長以上人員不准擅離職守並須出差請假各式文件仰即遵照辦理	康德元年四月十六日	二二	一二
實業廳	訓令	鑛字第四八號	令長白縣送鑛產所在地說明圖並各種鑛樣以憑核辦	康德元年四月十六日	二二	一五
教育廳	訓令	第八二號	令興城縣爲發二年下季總報告及一月分報告	康德元年四月十日	二二	一五
教育廳	訓令	第八三號	令鐵嶺縣爲發二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報告	康德元年四月十日	二二	一六

發令機關	類別	號數	事由	日期	號數	頁數
教育廳	訓令	第八九號	令桓仁縣爲發二年十二月本年一月各報告及二年下季總報告	康德元年四月十三日	二二	一六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甲字第五二二號	令各廳據安圖縣呈爲明錫江等殺人案內共犯焦玉清等在逃仰一體協緝	康德元年四月十二日	二二	一六
民政廳	指令	民土字第七五號	令遼陽縣爲魏紹賢契管被焚准作廢	康德元年三月三十日	二二	一七
民政廳	指令	民土字第三一〇號	令撫順縣爲梁百泉丟失地照准作廢	康德元年四月七日	二二	一九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四四三號	令瀋陽縣爲關秋福丟失大照准作廢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二	一九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四四四號	令瀋陽縣爲張惠全丟失戶管准作廢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二	二五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四四五號	令蓋平縣爲盧學中丟失文契准作廢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二	二八
奉天省社會事業聯合會	附錄		勸募洮南等縣水災捐款數目單	康德元年四月　日	二二	三二
本署	訓令	民字第八七號	令各縣將舊存票根收據用竣無用者准由縣呈請焚燬	康德元年四月十六日	二三	一
本署	訓令	教字第七六號	令各縣查填文廟修繕工事明細表並將建築及廟地狀況具報	康德元年四月十七日	二三	一
警務廳	通令	奉警發第二六三號	令各屬據西安縣呈爲警士孫振江私逃仰一體協緝	康德元年四月十三日	二三	二

警務廳	通令	本警發第三一二號	令各屬據開原縣呈為警士焦子榮拐裝潛逃仰一體協緝	康德元年四月十七日	一三三	二
實業廳	訓令	商字第一四五號	令西安等縣協議各長途汽車公司合作或組織日滿合辦方法決定呈核	康德元年四月十二日	一三三	二
教育廳	訓令	第九〇號	令北鎮縣為發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報告	康德元年四月十三日	一三三	三
教育廳	訓令	第九二號	令黑山縣為發二年下季總報告	康德元年四月十三日	一三三	三
教育廳	訓令	第九三號	令昌圖縣為發二年下季總報告	康德元年四月十三日	一三三	四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甲字第五二三號	令各屬通緝盜犯孫德有等務獲送究	康德元年四月十二日	一三三	四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甲字第五二四號	令各屬據臨江縣呈為王玉田殺死崔裕氏潛逃仰通緝	康德元年四月十二日	一三三	五
民政廳	指令	土字第八九號	令瀋陽縣為王廣恩丟失王鐵樑升科地照准作廢	康德元年四月九日	一三三	五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四五二號	令北鎮縣為汪緞秀等丟失契管准作廢	康德元年三月三十日	一三三	六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二五六號	令遼陽縣為張培榮戶管地照丟失准作廢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日	一三三	八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四九五號	令鐵嶺縣為鐵法稅局丟失發貨通知書准作廢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三三	一〇

機關	類別	字號	事由	日期	期	頁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民一庭審理朱素梅等案日期	康德元年四月十六日	二三	一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民二庭審理德源公所等案日期	康德元年四月十六日	二三	二
本署	訓令	奉省財字第八四號	令各市縣飭屬對於國幣券上不許加蓋圖章戳記以重幣政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日	二四	一
警務廳	通令	奉警司第四三八號	令各屬據新民縣呈逸犯孫德富仰嚴緝	康德元年四月十九日	二四	一
警務廳	通令	奉警發第三一四號	令各屬據桓仁縣呈團丁韓永財等携械逃逸仰嚴緝	康德元年四月十六日	二四	二
教育廳	訓令	第一〇二號	令安東縣爲發二年十一十二兩月分報告	康德元年四月十八日	二四	三
教育廳	訓令	第一〇三號	令昌圖縣爲發本年一月分報告	康德元年四月十八日	二四	四
教育廳	訓令	第一〇四號	令梨樹縣爲發二年下季總報告	康德元年四月十八日	二四	四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甲字第五二五號	令各屬據鐵嶺地檢廳呈李維德殺害李維賢逃逸仰嚴緝	康德元年四月十二日	二四	四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檢甲字第五二六號	令各屬據岫巖分庭呈爲李山林被岫巖公安局捕犯誤殺逸犯郭志汾仰嚴緝	康德元年四月十二日	二四	五
本署	指令	人字第一〇四號	令梨樹縣爲公勤與陣亡隊兵孫繼先等請卹照准	康德元年四月十七日	二四	六

發令機關	種類	號數	事由	日期	期數	頁數
本署	指令	人字第一一〇號	令寬甸縣爲自衛團兵役有因公殞命請卹碍難照准	康德元年四月十七日	二四	七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四六七號	令瀋陽縣爲畢文俊串賣遺失契管准作廢	康德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四	八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刑一庭審理趙光龍等案日期	康德元年四月十八日	二四	九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刑二庭審理關德厚等案日期	康德元年四月十六日	二四	九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刑三庭審理楊寶山等案日期	康德元年四月十八日	二四	一〇
本署	訓令	奉警治第二九號	令各廳局奉民政部令發保甲法施行須知等項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五	一一
本署	訓令	奉警治第四九號	令各廳局爲發保甲制度實施調查表仰即遵照辦理	康德元年三月十五日	二五	一〇
本署	訓令	民字第九六號	令各縣爲頒發各縣豁免陳欠畝捐調查表仰遵限填報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五	一〇
警務廳	訓令	奉警治第一三號	令各廳局調查各銅器商販賣子彈殼改造子彈濟匪應嚴行取締	康德元年三月七日	二五	一一
警務廳	訓令	奉警治第五六號	令各廳局對於取締鴉片零賣所事應妥爲辦理	康德元年三月十五日	二五	一一
教育廳	訓令	第一〇五號	令鐵嶺縣爲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	康德元年四月十八日	二五	一一

教育廳	訓令	第一〇六號	令開原縣爲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報告	康德元年四月十八日	二五	一二
教育廳	訓令	第一〇七號	令錦縣爲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報告	康德元年四月十八日	二五	一二
奉天稅務監督署	訓令	第六七五號	令各稅局查禁棉織品運分各照繳查執照聯以免頂運	康德元年四月十六日	二五	一三
奉天高等檢察廳	訓令	第五二七號	令各局據岫巖分庭呈爲王傳成打死王傳堯逃逸仰一體協緝	康德元年四月十二日	二五	一三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五三一號	令開曉稅局爲跨檢分局遺失寄斗雜糧票准註銷	康德元年四月五日	二五	一四
本署	訓令	奉警交第一九號	令各縣廳局爲道路交通取締規則仰注意施行	康德元年四月二日	二六	一
本署	訓令	奉警治第一四二號	令各縣廳局爲制定警察取締之各種營業許可各廳縣局車輛使用之記號令遵	康德元年四月七日	二六	一
警務廳	訓令	奉警交第二五號	令北鎮縣爲警務局等奉民政部總務司令發許可汽車運輸營業表令知	康德元年四月十一日	二六	二
警務廳	訓令	奉警司第三九一號	令各屬據桓仁縣呈爲婁福坤拐拾逃逸仰一體協緝	康德元年四月十九日	二六	三
教育廳	訓令	第一〇八號	令清原縣爲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報告	康德元年四月十八日	二六	四
教育廳	訓令	第一〇九號	令營口縣爲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報告	康德元年四月十八日	二六	四

教育廳	訓令	第一一〇號	令洮安縣爲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報告	康德元年四月十八日	二六	四
教育廳	訓令	第一一一號	令盤山縣爲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報告	康德元年四月十八日	二六	五
教育廳	訓令	第一一二號	令蓋平縣爲發大同二年十二月分及三年一月分並二年下季總報告	康德元年四月十八日	二六	五
奉天稅務監督署	訓令	第三七六號	令各稅局爲中順昌丟失棉紗分運執照聯准註銷令查禁	康德元年四月十六日	二六	六
奉天稅務監督署	訓令	第六七七號	令各稅局爲貝巡保證書應照章貼用印花	康德元年四月十六日	二六	六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五五六號	令瀋陽縣爲王常太被匪損失戶管准作廢	康德元年四月六日	二六	六
奉天稅務監督署	通告	第一四一號	爲新柳稅局巡查李德榮遺失記章准作廢	康德元年四月十六日	二六	九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民一庭審理劉自學等案日期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六	九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民二庭審理陳博文等案日期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六	一〇
本署	訓令	總字第三七號	令所局准警備司令部咨爲部附于祚祥門證被賊竊去准註銷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七	一
本署	訓令	總字第三八號	令各縣廳嗣後發布省令不再以訓令飭知以省繁牘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七	一

本署	訓令	民字第九七號	令各縣關於康德元年度所需短期借款應照左開各項呈報俾資考核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七	一
警務廳	通令	奉警司第四二三號	令各屬報桓仁縣呈為袁殿槍殺張俐書投匪逃逸仰一體協緝	康德元年四月十九日	二七	三
實業廳	訓令	商字第一五五號	令錦縣等縣本部令為調查工廠案特派陳世傑前往指導仰妥為協助	康德元年四月十六日	二七	四
實業廳	訓令	商字第一五六號	令撫順等縣本部令為調查工廠案特派郭維垣前往指導仰妥為協助	康德元年四月十六日	二七	四
教育廳	訓令	第一一八號	令法庫縣為發大同二年十二月本年一月分報告及二年下季總報告	康德元年四月十八日	二七	四
教育廳	訓令	第一一八號	令遼中縣為發本年三月分報告	康德元年四月十九日	二七	五
教育廳	訓令	第一一九號	令鳳城縣為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	康德元年四月十九日	二七	五
教育廳	訓令	第一二五號	令瀋陽縣為發大同二年三月分報告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七	五
教育廳	訓令	第一二六號	令岫巖縣為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及本年一月分報告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七	六
民政廳	指令	土字第一一二號	令瀋陽縣為王廣生大照遺失准作廢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七	六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七一五號	令安東出張所為草河口分卡遺失行運護照准註銷	康德元年四月十九日	二七	七

發文機關	類別	號數	事由	日期	期數	頁數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七二二號	令綏中縣爲路步實戶管丟失准作廢	康德元年四月十九日	二七	七
奉天稅務監督署	通告	第一四四號	爲本溪稅局原有徵章間有遺失擬請作廢另製新章一律換帶	康德元年四月十八日	二七	一一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刑一庭審理周與不等案日期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七	一一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刑二庭審理馬福麟等案日期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七	一三
奉天高等法院	附錄		刑三庭審理張柏生等案日期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七	一三
本署	訓令	民字第九八號	令各市縣奉部令爲地方捐率及收支各款由七月一日起一律改折國幣列收列支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八	一
警務廳	通令	奉警司第四六七號	令各局據瀋陽縣呈爲李玉好爲匪仰通緝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八	一
實業廳	訓令	農字第二四七號	令安圖縣奉部令爲招商伐木辦法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康德元年四月十六日	二八	二
實業廳	訓令	農字第二四八號	令第一苗圃爲現存各種苗木三年以上者准無價供給商民栽種仰即遵照	康德元年四月十七日	二八	二
教育廳	訓令	第一二七號	令遼縣爲發本年三月分報告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八	三
教育廳	訓令	第一二八號	令復縣爲發本年一月分報告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八	三

教育廳	訓令	第一二九號	令復縣爲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八	三
教育廳	訓令	第一三〇號	令興京縣爲發大同二年十一二月及本年一月分報告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八	四
教育廳	訓令	第一三二號	令洮南縣爲發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八	四
民政廳	指令	土字第一一三號	令遼陽縣爲張培榮丟失大照准作廢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八	四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七三二號	令鉄法稅局爲三面船分所丟失二石油稅票准註銷	康德元年四月　日	二八	五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七五三號	令安東稅局爲福增洋行遺失行運護照准作廢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八	五
奉天稅務監督署	指令	第四三二號	令臨江縣爲蒙前縣長任內損失印花罰金聯票准作廢	康德元年四月十六日	二八	六
奉天營口地方檢察廳	布告		爲三月分徵收荒欵延等罰金數目	康德元年四月十二日	二八	六

康德元年四月三日出版星期二

第一五號

奉天省公署公報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發行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印刷

目錄

命令

公函

命令

奉天省公署訓令民土字第一二二號

各縣公署

為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民政部第一六〇/一二七號訓令內開查關於日本人商租土地事項業於二年三月間令訂暫行辦法令同通飭遵照在案現將商租執照發給規則已經製定以財政部/民政部第五/六號部令會同公布施行此後商租事件自屬至繁且重惟案關土地權利移轉各省市縣應指定專員負責辦理並務使當事者澈底了解商租之旨意以免意外損失方能永久進行順利各市縣長於核准商租案件時於商租契約正本末尾註明發給商租執照計份及年月日蓋章證明（按照另附樣式）其証明契約成立之地鄰若人數過多則於發給商租執照聲請書地鄰欄內須行註明並附呈地鄰清單二份此項清單即粘連粘於契約書正副本中並由各市縣長將原訂商租暫行辦法及此次制定規則并已公布施行之商租權登記法及其施行規則等通令所屬一面再將商租旨趣與滿日民族協和及開發產業之重要關係隨時曉諭一般人民務期澈底了解以免發生誤會有礙商租之進行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規則令仰該省長轉飭所屬各縣遵照辦理此令附發商租執照發給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規則令仰該署/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　商租執照發給規則一份

省長　臧式毅

康德元年三月十四日

商租執照發給規則

第一條　締結商租契約時當事者須照別紙第一號樣式塡具發給商租執照聲請書正副二份連同左開書類呈請該管縣長或特別市長

一、有承租人所屬國領事證明之商租契約書正副各一份

二、可以證明出租人權利之登記證或執照（地照之類）

三、商租土地之位置圖及略圖

四、承租人為法人時登記簿抄本

五、由代理人聲請時可以證明其權限之文件

第二條　縣長或特別市長接受前條聲請時查核所呈書類於聲請書註明收到號數及日期後縣長則轉呈省長核准特別市長則自行核准前項核准後縣長或特別市長對於每一號地發給商租執照一張

第三條　商租執照之存根按照發給號數順次編訂成册除第一條第一款正本及第二款書類外之附屬書類一併保存

第四條　商租執照由財政部按別紙第二號樣式發給之

第五條　商租執照發給時應徵收照費國幣一元

第六條　省長或特別市長將其經辦之商租案件每年一月至六

月者於其年八月末以前七月至十二月者於翌年二月末以前彙報民政部總長備核

第七條　大同元年三月一日以前所締結之商租契約出租人所在不明時承租人得附具足資證明商租實狀之村長或與之相當者及四鄰之證明書聲請發給執照

第八條　本規則於轉租準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於國有地商租執照之發給不適用之

第十條　民國五年制定之商租須知不再援用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奉天省公署訓令民土字第一七號

令營口縣公署

為令行事案准東亞勸業會社函以敝會社所經營之營口農村土地坐落營口縣第七區北平安河村營田土地凡持有左記節字番號之地主急速將執照讓與東亞勸業會社締結商租契約並抄番號請佈告等因准此除函復由該地主等與該會社締結商租契約將執照轉讓並照抄番號佈告外合行照抄佈告令仰該縣查照此令

計照抄佈告一紙

康德元年三月十五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佈告

為佈告事案准東亞勸業會社以敝會社所經營之營口農村土地坐落營口縣第七區北平安河村營田土地凡持有左記節字番號之地主急速將執照讓與東亞勸業會社締結商租契約並抄番號請佈告等因准此除函復並行縣署查照外合行照抄番號佈告該地主等與東亞勸業會社締結商租契約將執照轉讓此佈

計開

三一九號　三六八號　四〇二號　四五四號　四八八號
五一六號　五四七號　五五五號　五八八號　五九六號
六二四號　六二七號　六四九號　六五二號　六七一號
六七二號　六八八號　六八九號　七〇一號　七二四號
七四一號　七五六號　七七五號　七九二號　八一三號
八三三號　八五五號　八七七號　九〇〇號　九二五號
九五〇號　九七七號　一〇〇四號　一〇三三號　一〇六二號
一〇八九號　一一一九號　一一四三號　一一七七號
一一九六號　一二三三號　一二四六號　一二八五號
一二九〇號　一三二六號　一三三二號　一三六〇號
一三六八號　一三八八號　一三九八號　一四一〇號
一四二一號　一四二六號　一五〇〇號　一五九八號

康德元年三月十五日

右仰各該地主准此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訓令民民字第三三號

令各市縣公署

為令發事查前此恭逢
登極大典奉發難民救濟金業經轉發各該市縣具領在案茲奉
民政部代電開查前奉
頒賜國內難民救濟金一案已於本年二月十二日由本部以第一三三號訓令飭發在案誠恐未能週知茲檢發佈告六千張仰即遵照轉發張貼俾衆週知為要並佈告等因奉此除分發外茲發給佈告　張仰于該市縣境內分配貿貼俾衆週知此令
附佈告　張(從略)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訓令 民民字第三四號

令各市縣公署法庫縣除外

為令催事案查關於
大典頒發難民救濟金一案業經通令各市縣遵照辦理並限期將報告書填送速報以憑彙轉在案迄今半月填報者寥寥無幾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市縣於三月二十五日以前填表二份呈報勿延切切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訓令 民民字第四四號

令輝南洮南黑山金川開通錦西西安臨榆長白法庫盤山縣公署

為令遵事案查該縣前送大同元年度收支決算表內載收入總額支出為　元收支相抵尚溢支若干按縣預算經理原則均應保持均衡為要而該縣是項溢支之數究由何款抵銷亟待聲復除原送決算表暫存外合行令仰該縣速即詳復以憑核奪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六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 奉警司第一一七號

通令各局

為通令事案據東豐縣々長報請通緝中合村農民王金被搶案內逃匪周來保子一名等情一案除指令嚴飭所屬務將該逃匪緝獲外合抄人相表令仰各該縣局長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以彰法紀而安地方切切此令
附人相表一紙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四日　廳長　三谷清

在逃未獲匪犯人相表

籍貫、住址、職業、年歲、均不詳姓名周來保子、身長五尺一二寸、面黃上寬下窄、身着藍色便衣、手持木棒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商字第七七號

令各縣公署

為令行事案准實業部權度科長由本茂函送關於度量衡法實施佈告文及宣傳廣告等項並附廣為貼付等因除分行外合檢原佈告文及宣傳廣告等項令仰該縣遵照分發懸掛張貼以便一體週知此令

計發　懸掛宣傳廣告一張貼佈宣傳廣告一張佈告文四張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日

廳長　徐紹卿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訓令商字第一〇七號

令清原縣公署
　興京縣公署

為令行事查南雜木至興京間長途汽車運輸事業協榮長途汽車公司業經領有營業許可執照在案惟近聞該路線有未經正式許可而擅自駛行營業者殊違長途汽車統制規章合令該縣對於未經正式許可而私自營業者迅即嚴令禁止以符定章切切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九日

廳長　徐紹卿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五七號

令懷德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開文與呈稱竊視學自八日起至二十三日止除例假及監視男女師講班業考試外計共視查學校八處合為三十一級教育機關三處茲謹將視查各校實在情形暨本學期總報告並擬具改進意見繕具報告書表除分呈縣公署外理合檢同各項書表一併備文呈送恭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總報告書總調查表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校長李視華教員王鳳亭等服務精勤成績卓越均應傳諭嘉獎校長袁冠卿教務主任崔魏高訓育主任武樹藩杜淑忱教員高振翮畢雲程武殿臣郭鳳桑譚述言黃希舜劉福海谷丁奇李傳笏等教管得法成績可觀均堪嘉尚教員張錫福麗金王福泰楊晷林張廷傑張儀修郭宗伯唐國棟肖述珊等教管稍差均應嚴飭改良教員買藻芹杜鐵夫安權張文彩等教管太差均應嚴予申斥教員袁志新袁寶珩等服務懈弛應各記過一次教員王則民程度低劣殊屬有忝厥職應即撤換教員楊田數夫請假并未倩人代理殊屬非是應由該校校長負責飭並嚴予限制以免曠誤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辦具報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九日

廳長　袁煥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訓令第六一號

令輯安縣公署

案據該縣視學張永昌呈稱竊視學於大同二年十二月七日到差業呈報在案於十二日赴鄉視查迄一月十一日止除於十二月份

內暨視各小學彙考及在城辦公等外計實查一二三區及城內中小學校二十一處合共四十一級其各校應興革事宜業均隨時指示講將視查各校實在情形並擬具改進意見繕造報告書表除分呈外理合檢同報告書表等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並附報告書調查表概況表各一份前來查學業李鶴齡李正翰校長楊振英楊萬青王永璘主任張教緒教員徐德馨王炳惠李文貴于鴻翔郭文治朱慶餘王文秀金泰鵬郭連福等或服務盡心或教管得法或成績可觀均堪嘉尚教員于德華顧榮賓單光蔚唐佐周之翰黃承滋郭繼翰等教管精詳均應嚴飭改良教員趙殿申顧愛珍陳秀卿王文信周學彬等教管太差均應嚴予申斥村長劉文山敷衍學務教員王淑蓉教管懈弛應各記過一次學董林鳳春年老力衰不克勝任應即撤換教員李松齡請假并未倩人代理殊屬非是應由該校校長負責督飭並嚴予限制以免曠誤此外該視學所陳各節亦大致可行除指令外合令該縣遵辦具報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三十一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第一五九號

令各稅捐局

爲通令事案據北鎮稅捐局先後呈稱准奉天稅局咨來儆字七一七號棉織品運照通知聯一張內載指銷閭陽驛成記群查該閭陽驛成記已遷至溝幫子查其來貨於二年八月間確未由奉天洪順盛購買照載之棉線五綑迄難查驗亦無從追索其繳查聯並檢送該號通知聯及條結以資證明等情前來除指令姑准刊報宣布作廢并通令查禁外合行通飭各出張所各稅捐局對於該號繳查執照兩聯一體查禁如有以該二聯頂運者應即沒押呈報核辦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十三日

署長　王家鼎

副署長　星借喜太郎

奉天省公署民政廳指令土字第四四號

令瀋陽縣公署

呈一件據呈縣民關献福丟失地照內有張秉臣領名一張均飭查屬實請補發由

呈件均悉該縣民關献福丟失升科地照內有張秉臣領名一張既經飭查屬實取具保結應由縣署公告一面飭該民自行登報聲明作廢並候刊登公報三個月期滿後如無糾葛發生再行由縣呈請補發新照以憑管業附結存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二日

廳長　趙鵬第

原呈附錄

呈爲縣民關献福被匪驚失地照飭屬查實檢同結附報請鑒核示遵事案據縣民關献福呈稱竊民住居七區四家子村相安百餘年猜因時局各村搜匪熾胆敢秋割之際賊恐匪起致被搶掠之害故於二年十一月初旬黃夜乘車來城隨帶衣包裹計有民之完全不動產各種契紙等類當經已意代城寄於相當之處以保全

安設計起見執料該車行至中途一時車翻白姓周車竟將衣包棄失遍尋無跡迫於生命財產攸關民隨赴本村公會以事實報告村長副等轉准備案除報告外理合備具所丟各種契紙以及四至尺丈壠數呈明附後請務懇核實准補發以保產權並請飭區備案以免日後枝生意外爲此所懇補發請願照章繳納稅額以示體恤等情據此當經飭據該管第七區區長王文政覆稱遵即前往詳查緣該民閻共福確係因開匪竄夜逃避致將契照丟失並無典押送實情事當場眼同該村長副地鄰等將失照之地逐段勘丈明確亦無包套糾葛情事取具村副暨各段地鄰切結給具弓尺草圖等件催查閻共福領名升科弓匠屯中則十八畝係民國四年四月承領又張乘臣領名升科弓匠屯中則六畝係民國七年五月承領請懇核前來縣長覆核無異除指令並失戶管分呈外理合檢同結圖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民政廳

計呈送　切結二紙　草圖

瀋陽縣縣長許桂恒

康德元年三月十三日

切　結

具切結人瀋陽縣第七區溝子沿村長副及地鄰等今結得村民張乘臣名下升科中則地一段六畝坐落副村弓匠屯村北處因大照典押閻共福家丟失業經眼同驗等勘丈明確並無包套糾葛情事所具切結是實

北至伊文郁

十弓

東至常泰

一百四十四弓

南北壠三十一條

西至常泰

南至官道

第七區溝子沿村長范名科

弓匠屯村副馬志援

地鄰常　泰

伊文郁

切　結

具切結人瀋陽縣第七區溝子沿村長副暨地鄰等今結得村民閻共福升科中則地三段共十八畝一段六畝坐落副村弓匠屯村西北處又一段六畝坐落弓匠屯村西北處又一段坐落弓匠屯村西南處計地六畝因大照丟失業經眼同驗等勘丈明確並無包套糾葛情事所具切結是實

北至本地 二百弓
東至官道
南至關文元
西至官道 七弓二
計地六畝東西壠二十四條

北至荒道 一百四十四弓
東至荊延年
南至劉永清
西至官道 十弓
計地六畝東西壠三十二條

北至官道 十二弓
東至關拔英
南至王承恕
西至王承恕 一百二十弓
李姓坟
計地六畝南北長短壠四十條

瀋陽縣第七區滿子沿村長范名科
弓隊屯村副馬志按
地鄰關文元
劉永清
荊延年
王承恕
關拔英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一七一號

令懷德縣視學

為送大同二年下季總報告暨本年一月份報告

呈暨書表均悉該視學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縣遵辦具報矣書表存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九日

廳長　韋煥章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指令第一七四號

令輯安縣視學

為送大同二年十二月份暨本年一月份報告

呈暨書表均悉該視學所擬獎懲各員及改進意見已令縣遵辦具報矣書表存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三十一日

廳長　韋煥章

公函

奉天省公署公函民生字第六號

逕復者案准

貴會社所請佈告會社所經營之營口農村土地坐落營口縣第七區北平安河村營田土地凡持有左記節字番號之地主急速將執照讓與東亞勸業會社締結商租契約並附抄番號等因准此除行營口縣查照並照抄番號詳細佈告該地主等與貴會社締結商租契約將執照讓與並登報週知外相應函復查照

此致

東亞勸業會社

康德元年三月十五日

康德元年四月五日出版星期四

第一一六號

奉天省公署公報

奉天省公署總務廳發行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印刷

目錄

命令

奉天省令第二號

茲制定道路交通取締規則公布之

康德元年四月五日

奉天省長　臧式毅

道路交通取締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道路係指公衆通行之道路橋梁及附屬廣場而言

附屬於道路之溝渠及路傍所植樹木幷其他地物亦認爲道路

第二條　車馬者係指各種車輛幷牛馬類而言但依軌道之各種車輛及小兒車類不在此限

第二章　交通限制

第三條　通行道路須於左側通行之

第四條　道路如有步道車道等之區別時應依其區別通行之

隊伍婚禮葬祭及其他行列應通行車道但小兒幼兒之隊伍不在此限

第五條　欲組成隊伍或行列通行道路時應遵守左列之事項但婚禮葬祭及其他有慣例者不在此限

一、隊伍或行列應有適當之區分各應附有監督人

二、區分各隊間應有相當之間隔

警察署長如認爲有必要時得命令前項規定外之遵守事項

第六條　通行道路時應遵守警察之指示信號幷其他交通標識

第七條　通行道路者不得由進行中之車馬前後橫過

第八條　車馬操縱人應遵照左列所定而爲信號但得以方向指示器或以其他適當之信號代之

一、擬向右轉或向右側通行時須將右手向右方水平伸出

二、擬向左轉或向左側通行時須將左手向左方水平伸出

三、擬直向前進時須將右手（或左手）向前方水平伸出

四、欲使後車追越時須將右手向右方（或將左手向左方）水平伸出前後搖動之

第九條　車馬於左列之情事時須鳴音響器或呼聲或爲其他信號而徐行之

一、通過道路之交叉點拐角及其他灣曲之處或交通繁雜之處幷雜沓之處

二、通過坡路橋梁及其他危險之處時

三、通過學校病院公園遊園地或其他遊步場附近時

四、橫過步道時

五、通過在停留場電車之側時

六、通過泥濘之處時

車馬如於道路交叉之處時右轉大迴左轉小廻

第十條　各種車輛不得並行或競馳

諸車連續進行時後續者為防止與前者衝突及其他危險須保持相當必要之間隔

第十一條　車馬欲追越前方之場合除不得已時外前者須避讓於左方後者須由其右方通過

於前項之場合後者須鳴音響器或高呼或為其他信號須得前者避讓後方得進行

第十二條　橫過鐵道或軌道時須暫停止於確認與火車或軌道車無衝撞後方可通行

第十三條　車馬通行於家屋櫛比處非有其二倍半以上之寬道路不得通行但受警察官吏承認時不在此限

前項車馬之幅員就車馬自體及載貨之最突出之部分計算之

第十四條　車馬傷害人畜或損壞物件時須立即停止為被害者之救護或為其他必要應急之措置並將其旨速報與警察官吏

第十五條　如與消防車郵便車運搬傷病人車及隊伍婚禮葬祭等之行列衆進時須避讓或待其通過後再進行

第三章　車馬停止之限制

第十六條　車馬不准隨意在道路久停

第十七條　車馬欲於道路停止時應置於左側頭向進行方於前列之場合應為預防車覆馬逸之必要措置但不得繫於列樹路標里程與道路之標識及電桿

第十八條　不得於左列地點停車

一、道路之交叉點坡路拐角隘路或橋梁及與其接近之地點

二、消防署之前面及距其兩側三公尺以內地點

三、距火災報知器消火栓三公尺以內地點

四、其他妨害交通地點

第四章　限制有妨害交通之虞之行為

第十九條　不得於道路宣傳或撒布廣告用之文書圖畫等類但受警察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於交通繁盛之道路不得為左列各項之一之行為亦不得使人為之

一、練習各種車類或乘馬

二、遊戲

三、無保護人之未滿四歲幼兒之徘徊

第廿一條　不得於道路及其附近投石擲球及其他於交通上有危險之虞之行為

第廿二條　非受警察官署之許可不得於道路上為演說宣講演藝及其他集聚多人之行為

雖為道路附近應為之行為但因對於交通上認為有發生障礙之虞時警察官吏得停止其行為並得命其

他必要之措置

第廿三條　於道路上運搬物品時應爲其飛散滴道墜落其他危險之豫防及豫防交通障碍上之必要措置

第廿四條　於沿道路處堆積或豎立物品時應爲預防傾倒崩落之必要設備

第廿五條　於道路或沿道路處欲建設拆撤或修繕工作物或爲其他作業時應爲豫防土砂瓦石竹木金屬物等散揚或墜落道路上之必要設備

第五章　限制各種車輛載重量

第廿六條　各種車輛載重量與車體重量合計不得超過左列之限制

汽車　五、二五〇公斤
牛馬車類四輪車　二、五〇〇公斤
其他　一、五〇〇公斤
手挽車　六〇〇公斤

第廿七條　裝載貨物之容積不得超過左列之限制

一、高　汽車　二四公寸
　　　牛馬車　一八公寸
　　　其他　一五公寸
二、出於車箱前後者　由車箱計算　六公寸
三、同　左右者　同　三公寸
　　汽車如裝載貨物時不得突出車體前後左右

第廿八條　警察廳長或縣長以地方情形或道路橋梁等之構造裝置等之關係得發與前二相異之命令或指定各種車輛通行之道路

第廿九條　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或其於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發出之命令如超過各種車輛載重量及裝載容積不能分解時須受出發地警察官署之許可

第六章　道路之保全

第三十條　如污損道路時須立即恢復原狀

第卅一條　沿道路居住者應負門前道路之灑掃或除雪之義務
前項者如發見道路毀損及其他妨害交通或危險之處所時應報告警察官吏

第卅二條　於通行外欲使用道路時應具請該管警察官署許可之
如領得道路使用許可時於占用地易見處應揭示許可之木牌

第卅三條　堀鑿道路或在道路上作業時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作業區域者係對於工作上以直接必要之界限爲度
二、作業區域比較經長時可分數區按區順序施工
三、堀鑿之砂土或工作之材料及器具等應置於道路之一側
四、橫斷道路而施工時可分爲二其一半非竣工後其他一半不得着手但於不得已時架橋或爲其他適當之設備時不在此限

五、如有杜絕交通之虞或於交通緊塞之處須於夜間設法迅速工作

六、作業場應爲圍繩點燈或豫防危險之必要設備

七、工事完畢後應即恢復無礙交通之原狀

第卅四條　房檐避日棚牌匾廣告塔煙筒陳列棚等擬突出道路時應呈請警察官署許可之但由路面高三公尺以上由道路境界線七公尺以內之位置內揭掛旗幟區標旗或突出煙筒與布製可自由取設之避日棚並無支柱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雜則

第卅五條　警察官署對於道路及於沿道之處之工作物與其他之設置及物件苟有人得令爲危險豫防交通保全或保存美觀上必要措置

第卅六條　警察官署於豫防危險及其他公安上認爲有必要時得禁止或限制道路之通行

第卅七條　道路管理人關於道路工事上如有必要時得禁止或限制道路之通行於前項情形時應豫通報與該管警察署

第八章　罰則

第卅八條　如違反本規則第六條第九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四條或基於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時處三十日以內之拘役或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卅九條　如爲法人時前條之罰則適用其代表人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之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於奉天營口安東錦州施行之

奉天省公署訓令　總總字第一八號

令各縣公署

爲令發事案奉

民政部第二六號訓令內開查各省所屬各縣印信前經本部呈請國務院刊發茲奉指令內開吉林黑龍江熱河各縣印信應俟陸續刊發茲先刊就奉天省各縣木質官印及小官印各五十八顆印文如附件令發查收等因奉此合極檢同該省各縣官印及小官印各五十八顆并抄單令仰該署查收分別轉發啓用并報啓用日期將舊印截角繳銷爲要此令等因除分發外合行抄單檢發官印及小官印各一顆令仰該縣查收啓用具報並將舊印截角繳銷爲要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二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所屬各縣印文

瀋陽縣公署印　同　縣長之印

遼陽　同　同

鐵嶺　同　同

營口　同　同

錦　同　同

安東縣公署印		同縣長之印
昌圖	同	同
海城	同	同
蓋平	同	同
新民	同	同
復	同	同
洮南	同	同
開原	同	同
東豐	同	同
海龍	同	同
西豐	同	同
西安	同	同
義	同	同
興城	同	同
綏中	同	同
鳳城	同	同
撫順	同	同
本溪	同	同
遼源	同	同
梨樹	同	同
懷德	同	同
黑山	同	同
北鎮	同	同

興京縣公署印		同縣長之印
長白	同	同
莊河	同	同
法庫	同	同
遼中	同	同
台安	同	同
彰武	同	同
盤山	同	同
錦西	同	同
通化	同	同
桓仁	同	同
臨江	同	同
輯安	同	同
輝南	同	同
柳河	同	同
清原	同	同
康平	同	同
洮安	同	同
寬甸	同	同
通遼	同	同
岫岩	同	同
金川	同	同
安廣	同	同

開通縣公署印　同縣長之印
雙山　同　同
突泉　同　同
鎭東　同　同
瞻榆　同　同
安廣　同　同
撫松　同　同
計大小官印一百十六顆

奉天省公署訓令 總總字第二六號

令所屬

為令知事案准
帝室會計審査局天字第一一號公函內開康德元年三月十五日
奉
任命任林延琛為帝室會計審査局長等因奉此遵於十六日就職
同月十九日奉
頒發銅質官印一顆文曰帝室會計審査局之印復於同月二十日
奉
頒發銅質小官印一顆文曰帝室會計審査局長印均各遵於即日
敬謹啓用除呈報外相應函達査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刊登公報
令仰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三十一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訓令 民民字第四八號

令各市縣公署

為令遵事案査前奉
民政部地字第四六一一號令頒市縣徵收車牌捐暫行規則業經
通令在案茲査規則第十一條所載各市縣發放車牌時應以管轄
區域為範圍不得越境放訂等語茲經詳細解釋各市縣應於定期放
訂車牌前務將市縣內所有車戶名額飭各區警察逐村調査登簿
報縣無或遺漏然後放訂其有調査後新備車輛之戶得隨時査報
以便續放按本條大意不惟放訂時不得越境即甲縣之車行經乙
縣雖無車牌亦不得越權徵訂或罰辦以清權限除分行外合行令
仰該市縣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七日

省長　臧式毅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 奉警司第二一五號

通令各屬

為通令事案據安東縣々長呈稱案據第一分局長鍾殿勳呈稱竊
於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據太平村々長孔慶芳來局報告於本
月二十七日早五時據牌長姜成求來村會報告本牌住戶張振悅
於二月二十七日早三時許持斧砍傷其妻之姦夫張鳳遠頭部重
傷兩處該兇犯張振悅持斧逃跑等語村長聞報當即帶同村丁前

往該處查驗被傷張鳳遠頭部受斧傷兩處甚重當即請醫調治一面報告分局檢驗等情前來分局長聞報當即帶警前往檢驗該被傷張鳳遠頭部受重傷兩處查詢都佑該兇犯張振悅早已持斧逃跑於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七時該張鳳遠因傷重身死當令該村長派人看守屍體一面電報法院請驗茲於三月一日下午二時經檢察官勘驗結果該死者張鳳遠確係生前睡熟之際被人用鐵器砍傷身死驗畢令事主備棺掩埋當將兇犯之妻張孫氏被害人胞弟張吉遠非則父王升來一併帶局分別錄取草供除飭屬嚴行查拿該兇犯務獲解究外理合將該案關係人張孫氏等三名連同村長副抄結勘驗單草供兇犯相貌表草圖等項一併備文送請訊辦前來除將此案由縣訊明移交檢察廳訊辦並通令各局隊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外理合抄同圖表具文報請鑒核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人相表令仰各該廳縣局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以彰法紀而安地方此令

附人相表一份

康德元年三月三十日

廳長　三谷清

安東縣公署警務局第一分局造送兇犯人相表

村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面貌	身材	服裝	潛逃日期	備考
太平村	張振悅	二十七	山東萊陽縣鎮南屯人	長臉面黑尖額	四尺一寸	青大衫青棉袴青帽頭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記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通令奉警司第二一七號

令各屬

為通令事案據安東縣々長呈稱案據警察第六分局長杜鴻昌呈稱竊於本年二月三日據大河村々長徐金生報稱竊職村住戶李振恩報稱民子李世奎年二十六歲李世傳年二十三歲等二人從前在家務農為業李世傳於民國十九年由家逃走杳無信息李世奎於大同二年冬月間因細故口角亦行外出並無音信現聞該逆子等均皆投入鄧海蛟部下九江紅幫內為匪民恐受累故前來報告等情理合報請轉報等情據此分局長覆查屬實理合檢同切結人相表一併具文報請鑒核通緝等情據此縣長覆查屬實除指令該分局長嚴緝務獲解究並通令各分局隊一體協緝外理合抄同人相表一併具文報請鑒核俯准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同人相表令仰各該廳縣局長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以靖地方而彰法紀此令

附人相表一份

康德元年三月三十日

廳長　王介清

安東縣公署警務局第六分局造送逃走人相表

村別	姓名	年歲籍貫	面貌	服裝	特點	逃走年月日
大河村	李世奎	二十六 安東縣	圓臉高鼻梁黃白鏡子身長五尺一寸	藍布棉袍青棉褲	無	大同二年冬月中旬由家逃走
同	李世傑	二十三 同	方面大眼睛身長四尺七寸五分	青夾襖青夾褲	無、	於民國十九年八月上旬由家逃走杳無音信
備考	查表列二人均係在家慣成性不服教誨與其父吵措恐而出杳無音信惟恐流入匪途特先聲明脫離關係免受株累聲明是實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第二十八號

令各出張所
　　稅捐局

為通令事茲據營口稅捐局呈稱遵查復蓋稅局前報蓋平商號來義發昌丟失營口局填發之棉紗分運照聯字六八二號執照聯（內裝棉紗十捆）與發貨票日期不符一案當經派查發貨商同生利貨姐及發票確係大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售出當因無車裝載延至十月十三日方始起運當日換此分運照以致照票日期兩歧旅無票諸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通飭各出張所各稅捐局對於該號執照聯一體查禁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署長　王家鼎

副署長　早借喜太郎

奉天稅務監督署訓令第三九三號

令各稅捐局
　　出張所

為通令事茲據安東稅局呈據商號協源泰報稱遺失別紙開列之護照運照請予註銷補發新照等情檢同清單請核示等情到署除指令准予註銷無庸補發新照並通令查禁外合行檢抄件令仰該局所嚴行查禁如遇有以各該照頂運者應即扣押呈候訊辦切切此令

計發抄件一紙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日

署長　王家鼎

副署長　早借喜太郎

計開

註銷運照名稱	統稅分運照
字號	翔字二六〇號
貨品名稱及數量	雙雁線一斤四兩色味嘰頭十二斤本色土布一疋粗布半疋
發照局及發貨商	安東稅局、協源泰
收貨商及指銷地	寬甸縣大江口錢聚長
填發日期	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棉織品運照	附字九八四號	寶星面二十包竹印面粉十包	安東稅局協源泰	寬甸縣大江口寶聚長	二年十二月八日
行運護照	護字二五四號	白糖四十六斤面城六十二斤報紙一件洋臘二十五斤棉花十斤〇半江白栄一包方曲二十塊	同	同	同
統稅運照	捌字二五四號	綿車線一打雙雁線二斤衛生衣一身喇嘛頭三斤	同	寬甸縣大江口永興長	同
統稅運照	捌字二五五號	色細斜頭二斤本色土布半疋	同	同	同
棉織品運照	報字二二〇號	粗布半疋洋襪四打	同	同	同
棉織品運照	附字九五八號	寶星面粉五十包	同	同	同
行運護照	護字二五五號	海紙五塊面城一包報紙一件包糖一包紅糖五斤青拔子二元金箔五十塊竹鉄子五十包古月五十斤棉花三斤面袋三十條江白栄一包	同	同	同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第一七〇號

令校中縣公署

為據該縣呈為甯忠信買地畝稅契收據遺失契管被人領出檢同結證請核示由

是件均悉該民甯忠信買地畝稅契收據遺失契管被人領出既據該縣飭在屬實取具結圖證明應准由署刊登公報宣佈作廢俟三個月期滿如無發生糾葛再行傳令該民另立官契紙免稅補填戶管列入報冊送核但工本費仍應徵納仰即遵照登記費收據發還給領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登記費收據一張

大同三年一月十六日

署長　王家鼎

副署長　早借喜太郎

校中縣公署呈奉天稅務監督署

為據縣屬第四區瀰家屯住民甯忠信遺失稅契執照原契被人領出檢同切結等件請核發新契由

呈為縣署第四區瀰家屯村住民甯忠信報失稅契執照原契被人領出檢同切結等件送請鑒核准予補發事案據縣署第四區瀰家屯村住民甯忠信呈稱呈為稅契執照不慎遺失彼經赴縣聲明方知原契被人領出請將契紙佈告作廢並請補發新契紙另行投稅以維產權等情到案當經飭由該管村長甯象三查明甯忠信所報遺失契照確係於民國二十年三月間用價二百元買得甯恒地一日現有中人地鄰為證至於遺失契稅執照尚有同日登記收據可證其中並無糾葛茲經村長備具證明書及中人切結各一份並繪具地圖復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該住民所稱稅契執照遺失原契被人領出既經該管村長及中人等出具切結證明並有登記收據可查

是徵實在推該民既係投稅後遺失對此地契納稅義務已盡究應由該民另買官紙再行投稅抑或准予補發管業執照之處除令候轉請補發並佈告作廢外理合檢具該地事項表及登記收據各一份並抄結證二份一併具文送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奉天税務監督署
計呈送　地契事項表一份　登記收據一紙　抄結證各一份

綏中縣縣長溫繼嶠

大同三年一月六日

切結

具切結人四區甯家屯村作民田作賓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民屯作戶雷忠於民國二十年三月間用價洋二百元買同族雷恒地一日民等中人地鄰準屬實確並無別情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中人田作賓
地鄰閻海山

大同二年十月　日

證明書

具證明書人四區甯家屯村長雷象三茲為證明事職村居民雷忠呈稱於民國二十年三月間用價洋二百元買同族雷恒地一日有中人地鄰屬實至於遺失稅契執照有同時登記收據為證故查職村居民雷忠用價買雷恒地並遺失稅契執照事屬實確並無虛報糾葛等情所具證明書是實

具證明人甯家屯村長雷象三

大同二年十月　日

綏中縣屬第四區甯家屯作民雷忠遺失地契事項表

區村別	賣主姓名	買主姓名	地畝數目	價額	立契年月日	坐落	四至丈尺圖形	備考	說明
四區甯家屯	雷恒	雷忠	上地三畝五分 中地三畝五分	二百元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甯家屯	東至荒道 南至閻姓 西至雷忠 北至閻姓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第二號

令遼陽縣公署

為縣民韓宗武房契確屬丟失業經複查屬實轉請准予補發由

呈件均悉該民韓宗武先人韓成領名已稅三間戶管一張丟失既被查明取具結關應准由署刊登公報宣佈作廢俟三個月期滿如無發生糾葛再行傳令該民另立官契由縣免稅補填戶管列入報冊送核但工本費仍應繳納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廿一日

遼陽縣公署呈奉天稅務監督署

爲縣民韓宗武房契確屬丟失業經復查屬實轉請准予補發由

署長　王家鼎

副署長　早借喜太郎

呈爲縣民韓宗武房契確屬丟失檢同結圖恭請鑒核准予補發事案據縣屬第二區界營城子村村民韓宗武呈稱緣民現在奉天省役會充差什携眷寄寓省垣大南關西大什街門牌二一七號情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午後七句鐘許突有匪人小偷進屋竊取民有柳條包一個內有民什祖韓成領名房契一紙坐落遼陽縣第二區管界後營城子村中計正草房三間東西廂房各三間隨帶園欄地基東至劉姓西至韓姓南至王姓北至胡姓冊地以及借字衣服等物完全丟失除民當時已在盛京時報上登載聲明週知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無效應予作廢外理合前來懇請縣長鑒核恩准飭令第二區查明屬實備案佈告週知外再繕行補發戶管以憑管業而免日後糾葛則感大德無涯矣等情據此當經批示仰候令第二區警察署長認眞徹查呈覆再核在案茲據該署長周冠英復稱當卽派外勤署員劉振升往查旋據報稱該韓宗武之房契確被小偷竊去並無別故取結繪圖報請核轉等情前來署長覆查無異理合將徹查情形檢同結圖一併備文報請鑒核准予轉呈補發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縣長覆核無異除指令飭候轉請並布告作廢外理合檢同結圖具文報請鑒核准予補發施行謹呈

奉天稅務監督署

計呈送切結草圖各一份

代理遼陽縣縣長王德春

大同三年二月八日

具切結人後營城子村長王舜卿暨韓宗武四鄰趙祥等今於

與切結事依

奉結得本村住民韓宗武置買坐落本村房園一段於民國二年十一月買自韓成祥名下原價奉大洋四百一十元係民國三年三月十日投稅領有三聯戶管一紙該契管於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確被小偷竊去其中並無虛僞包歪情事至於面積弓尺另於草圖詳註倘日後發生任何糾紛村長四鄰等情願擔負完全責任所具切結是實

大同三年一月十日

具結人　四鄰　趙祥　劉永康　韓成俊　村長　王舜卿

後營城子村韓宗武房園地基圖

東西寬九弓

前園　一畝二分　南北長三十二弓

東　西

十六弓　一畝二分　十八弓

一畝二分七厘五　十七弓　十八弓

一畝　十五弓　十六弓

積地四畝六分七厘五毫

圖說

北
西　東
南

該韓宗武房場地基共有二段在道南為前園南北長三十二弓東西寬九弓面積為一畝二分其一段在道北為房基因其東面參差不齊須分三節丈量在南一節南北長十八弓東西寬十六弓面積一畝二分當中一節南北長十八弓東西寬十七弓面積一畝二分七厘五毫至最北一節東西寬十五弓南北長十六弓面積一畝通共兩段積地四畝六分七厘五毫至立契年月價格買主等項均於切結內註明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第一五四號

令鳳城稅捐局

為遵查前經征股主任丟失百石豆票情形由

呈結均悉調任林家台分卡主任稅友三在前經征股主任任內遺失褒字八百八十五號至八百九十號止一百石豆稅票六張既據查明實係遺失并無其他情弊應准註銷并候刊登公報宣佈作廢以杜流弊一面即飭該主任按六百石豆數照二年十二月上旬豆價每石九元核算賠補稅款一百三十五元以示懲戒其款即專文報解仰即知照結存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十四日

署長　王家鼎
副署長　早借喜太郎

奉天稅務監督署指令第一五五號

令東豐稅捐局

為管內糧商協興厚遺失貿字四四八號鐵路運輸執照請予註銷通飭作廢并可否補發執照請示遵由

呈悉商號協興厚原領貿字四四八號鐵路運輸執照一張被竊遺失既據查明屬實應准註銷并候由署刊登公報作廢以杜流弊至鐵路方面即由局具函證明以利行運無庸補發新照仰即知照結存此令

康德元年三月十四日

署長　王家鼎
副署長　早借喜太郎

通告

奉天稅務監督署通告第三二三號

為通告事查本署夫役朱喜全遺失第二號三角形銅質門證一枚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附門證式樣一紙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日

奉天
稅務監督署
No 2

奉天稅務監督署通告第四十八號

爲通告事査奉天稅捐局北市場分所巡査奇魁升遺失第三十八號門證一枚應即作廢特此通告

附門證式樣說明一紙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日

正面式
長方形
圓角

奉天稅捐局

背面式
號碼

38

說明

一、式樣　爲長方形如圖之大小正面著色刊刻奉天稅捐局背面本色刊刻號碼

二、顏色階級、藍地黃邊巡査

附錄

奉天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期如左

計開

四月三日

關鳳舞與滙華銀行因異議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四月四日

關鳳舞與太古山房等因異議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四月五日

王滋山與新屯村公會因債務涉訟不服撫順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四月六日

吳運東等與謙益湧因債務涉訟不服鳳城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解蔭梧與中國銀行因賠償涉訟不服安東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四月七日

劉吉慈與吳子昇因債務涉訟不服昌圖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譚魯氏等與譚國英因地照涉訟不服開原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于永恩與益興糧產公司因異議涉訟不服撫順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奉天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期如左

計開

四月二日

四月三日

王敬武與劉振金因債務涉訟不服西安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四月四日

孟存恒與魏慶龍因債務涉訟不服錦縣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四月五日

韓桂馥與倫和長因債務涉訟不服昌圖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王介藩與劉玉堂因債務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永康宮與袁復堂因異議及賠償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劉有與商安亭等因股本涉訟不服雙山縣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劉俊如與張將氏因異議涉訟不服瀋陽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四月六日

朱斯英與高富因租金涉訟不服安東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東茂泰與鄒業庭因債款涉訟不服西安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王國材與王王氏因房間涉訟不服昌圖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徐華麟與張麟閣因債務涉訟不服法庫縣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徐文閣與王殿卿因債務涉訟不服法庫縣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四月七日

劉廉先與楊保恒因債務涉訟不服西豐縣分庭判決上訴一案

張慎三等與文會堂因債務涉訟不服懷德縣司法公署判決上訴一案

陳長泰等與李子珍因退地涉訟不服洮南地方法院判決上訴一案

◉勘誤

第十三號省公報第二頁下排警備軍逃兵面貌表內「目圖縣」係「昌圖縣」之誤

第十三號省公報第六頁上排教育廳訓令文內第三行第八字「騁」字係「騐」字之誤

第十三號省公報第六頁下排教育廳訓令文內第九行第十七字「辯」字係「辭」字之誤合亟一併更正